



第一章 分封制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如何认识周代分封制,或者说,周代分封制的本质是什么?它在周代国家制度中占有什么地位?与前代相比,它使周代国家统治带有哪些特征?这些是研究周代分封制首先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证明分封制确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一、天子分封诸侯是周代国家形式得以建立的基本方式

分封制是周代奴隶制国家特有的政治制度,从根本上讲它主要指天子分封诸侯这一政治方式,并基本由此决定了周代君主制政体的具体表现形态。天子对诸侯的统治关系,也主要是借助于分封过程确立起来的。

周克商使周人夺得了国家政权,但周代国家形式的建立却是推行分封制的结果,即主要由天子分封诸侯的方式决定的君主制政体。这不仅使它区别于夏商二代(后面详论),也使它区别于秦汉以后郡县制式的君主制政体。所谓政体,其核心问题是最高权力的行使方式。君主政体与共和政体不同,其特点是国家最高统治者由一个君主担任,通常是世袭的。我们说周代是君主制政体,因为周代国家是由君主即天子一人掌握最高权力,并且君主继承法采用嫡长子世袭制。如果从分封过程的本身来看,周天子以授土授民的方式分封诸侯,乃是以国家君主的身份赐予臣下列土治





民之权,使受封的诸侯成为代表中央统治地方的政权机构首脑,因而天子分封诸侯的过程,乃是周天子个人作为权力主体行使最高统治权的一个具体表现方式,是周代君主政体的最好说明。

但《仪礼·丧服传》说:“君,谓有地者也。”郑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显然指出周代不只天子一人为君。但这并不影响周天子一人掌握最高权力的君主独尊地位,郑玄所说只是反映了周代分封制等级结构中的多级君臣隶属关系这一特点。贾公彦在疏解此句时说道:“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则有臣故也。……士无臣,虽有地不得君称。”^①就是以有臣无臣为各等级能否称君的标准。由于臣的概念在周代有王臣、公臣与家臣、私臣之别,因而君臣的概念也不可能一概而论,其间还是有差别的。这必须从政治上的层递分封说起。由于层递分封的原因,使天子与诸侯、天子与卿大夫及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家臣之间,分别结成各个等级上的君臣隶属关系。这造成周代分封制等级结构的一个特点。因为每一等级上的隶属关系都具有相对的独立地位,为此而使用的君臣概念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如天子与诸侯、卿大夫、士五个等级分别构成的三层不同隶属关系,但其中每一层次都构成一级相对独立的君臣概念。但若从君主制政体的意义上讲,君主作为最高权力主体乃是一个绝对的政治概念,在奴隶制君主政体中不存在多元君主的现象。在周代,唯周天子才是此政治体制中的最高统治者君主,其余诸侯卿大夫都是臣,就是说,此政治体制的权力结构是由一元化的君臣统属关系维系起来的,它与分封制带给周代社会结构中的多级君臣隶属关系本非一事。但此多级君臣隶属关系又说明,周代君主权力还未发展至高度集中的水平。由于这种现象在秦汉以后基本上消失,因此,多级君臣隶属关系虽然并不影响周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独尊地位,但它与

^① 按凌廷堪对此有异说,认为士有臣,亦可称君,见《礼经释例》。





秦汉以后的君主制相比则表明，周代君主专制形态距离秦汉以后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形态还有一段差距。但这种差距是君主制政体本身发展过程的阶段性造成的。

在周代分封制之下，天子对诸侯的统治关系首先是通过分封仪式确立起来的。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说：“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至周代分封，“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分封仪式对此天子诸侯君臣关系的确立有重要意义。分封诸侯要经过特定的法定程序，一般要举行一个隆重的仪式——以授土授民为主要内容的权力授受典礼，天子与受封诸侯正式结成君臣间的权力义务关系。此即分封诸侯的策命仪式。由于它具有重要意义，其间又贯穿了隆重的仪节，往往在祖庙举行。《礼记·祭统》说：“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于太庙，示不敢专也。”《白虎通·爵》也说：“封诸侯于庙者，示不自专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举事必告焉。”当宗教被用为巩固统治的工具，而法律又未完全从宗教中独立出来的古代，在神前的盟诅、誓命往往具有法律的约束力量。策命于祖庙，亦即在神前举行一个庄严的仪式，天子与诸侯受封者在仪式上履行象征性程序化动作，使君臣间权力义务关系在神的监督下被确认肯定下来。又《礼记·王制》：“爵人于朝与士共之。”《说苑·谈丛》：“爵人于朝，论人于市，古之通法也。”这显然意在举行策命仪式时要有众多贵族的参与，使此众多参与者成为策命的见证人，以增强此策命仪式的法律保证与约束作用。春秋时继立为诸侯国君者，一经列于诸侯之会，便等于得到诸侯的承认而获得合法的身份，如《左传》襄公十九年齐灵公欲废太子光，仲子反对说：“光之立也，列于诸侯矣，今无故而废之，是专黜诸侯。”即使是篡弑而立者，一经列于诸侯之会，同样如此，是以杜预说：“篡立者，诸侯既与之会，则不得复讨。臣子杀之，与弑君同。”^① 由此列于



^① 见《左传》宣公元年注，又见成公十六年注。

诸侯之会而获得合法身份的例子，亦可推见策命仪式参与者被作为法律见证人，其意义如何重大^①。在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度下，当大贵族分封臣下时，必须在其朝廷上举行臣服礼，但一定要有大贵族众多的扈从臣仆在场，其用意当与此相类。是策命仪式具有分封过程中法律程序的性质，它对于天子与诸侯间君臣关系确立至关重要。

受封诸侯需在天子的干预下进行建国的过程，这使诸侯在建国之始就被置于天子的控制之下。诸侯受命至封地建国，事属草创，其难可想而知，因而天子的扶助是必须的。首先，诸侯受命后要带领众多的族人、官属及一应的器用财物等至封地，天子则派官协助运送。《周礼·秋官·罪隶》：“凡封国若家，牛助为牵傍。”郑注：“郑司农云：凡封国若家，谓建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为牵傍，此官主为送致之。”《诗·大雅·嵩高》记周宣王封申伯于谢，“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毛传：“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至封地建国的首要事项是营国筑城。由于工程浩大，天子往往派官协助。如周宣王封申伯于谢，先使召伯为之筑城。《诗·大雅·嵩高》：“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假其城，寝庙既成。”《小雅·黍苗》咏同一事：“肃肃谢功，召伯营之。”又韩侯受封，使燕国为之筑城。《大雅·韩奕》：“溥彼韩城，燕师所完。”据《周礼·夏官·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春官·典瑞》谓土圭“封国，则以土地。”以此与《大司徒》职文相较，亦可证天子派官协助诸侯营国筑城之事。西欧中世纪的城堡，一般先由国王或大贵族修筑，然后再作为采邑封赐给臣下，与此有相类之处。

^① 孔颖达认为爵人于朝与赐爵于庙乃策命的先后两个连续程序。他说，据《祭统》必赐爵于大庙，是“命臣必在庙，而《王制》云爵人于朝者，朝上询于众人位定，然后入庙受命，今年世受官犹然。”见《左传》僖公三十年疏。据此，则爵人于朝亦兼有原始社会晚期部落公职人员的选举遗意，按诸情理，或然。但必须考虑到爵人于朝已属于阶级社会的政治行为，它必然具有争取法律上保证效果的动机，是不容忽视的。





其次,天子对诸侯国的职官设置给予配备和规定。诸侯受封时,天子赐予必要的职官。如《左传》定公四年载鲁受封有“祝宗卜史,官司彝器”。晋受封有“职官五正”。是应成为诸侯建国时的组织骨干。春秋时晋文公流亡返国之初,因左右人少,秦送卫士三千人,《左传》称之为“纪纲之仆”^①。此虽非分封之例,也可推见建国之初,因诸侯急需官吏治事,天子配备职官给诸侯以为辅佐之事。此外,天子还对诸侯建国的职官设置员额有所规定。如《周官·大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立其监,设其参,傅其伍,陈其殷,置其辅。”据郑注,所谓参、伍、殷、辅,乃指诸侯的卿大夫及府史胥徒的编制员额。如根据有关记载至少可以证明,天子对诸侯国的职官设置规定有命卿制度(后面详论)。

总之,诸侯受封建国,不仅要在政治上得到周王的任命,而且在实际的建国过程中还必须得到周王的扶助、干预方可,使诸侯一开始就被置于天子的控制之下。因此可以认为,分封诸侯的过程,乃是自上而下的行政建置活动,周天子有意识地借此建立起隶属于自己的地方政权;这样建立起的诸侯国,也必然依附于周天子的名义与权力之下,接受周室的统治政令,并担负起对周天子的各项义务,如朝覲、人贡、出军助征伐等。

二、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两级分封过程

分封制的具体内容,可以用《左传》桓公二年的话概括为:“天子建国,诸侯立家。”但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首先是相互区别的两级分封过程,历来的研究者对此罕有详论,故有必要对此多加辨析。天子建国,乃周王以授土授民的方式分封诸侯,并以此建立隶属于自己的下一级政权单位。诸侯立家指诸侯分封卿大夫士,乃



^① 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又文公六年,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晋曰:“文公之人也,无卫,故有吕、郤之难。乃多与之徒卫。”

是诸侯以赐爵命的形式组织自己的政府机构；卿大夫采邑并非一级政权单位，封赐时不需经授土授民的方式。天子建国确立了周代国家的总体结构，诸侯立家则建立起总体结构中的单元结构。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作为相互联系的两级分封过程的共同点则在于都必须根据策命制度对受封者赐予爵命。

首先，分封诸侯与分封卿大夫不同，对后者封赐采邑没有授土授民的仪式。在现存的古代文献中没有关于封赐卿大夫采邑有授土授民仪式的记载。如果从分封制的原则上推断，封赐采邑也不可能授土授民的仪式。其中授土仪式涉及到封土立社的权力问题，即古代记载中所谓的“封五土以为社”^①。据《逸周书·作雒》、《史记·三王世家》引《春秋大传》及《韩诗外传》诸书所载，诸侯受封之时，各受天子大社五色土一块，归至封地立国社。卿大夫无权立社，故亦无授土的必要。《礼记·祭法》郑玄注：“大夫不得特立社。”孔疏：“大夫，北面之臣，不得自专土地，故不得立社。”郑、孔之说是有所根据的，立社、祭社乃是诸侯的特权，如：

《荀子·礼论》：“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乎诸侯。”

《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土。”何注：“土谓社也。诸侯所祭，莫重于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

《礼记·郊特牲》：“家主中溜而国主社。”家即卿大夫，国即诸侯国君。

《礼记·王制》：“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

立社、祭社乃是诸侯握有一国政权的象征，这从《左传》等古书多有诸侯为社稷主的说法亦可得到证明。《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人

^① 《礼记·郊特牲》孔疏引《异义今孝经说》。





陈，“陈侯免拥社。”即国君抱社主示以国降服之意。社的意义如此，当然卿大夫不得自立社，分封采邑时亦无授土的必要。又：

《周官·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

《春官·大祝》：“建邦国，先告后土。”

孙诒让谓二职所述为一事，并指实为封建五等诸侯。贾公彦疏曰：“大封，谓若《典命》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其大封之事，对封公卿大夫为采邑者为小封。云则告后土者，封是土地之事，故先以礼告后土神，然后封之也。”亦可证分封诸侯有授土之事，故告土神；封公卿大夫采邑无授土之事，亦不必告土神。又据《太平御览》卷一九八《封建部一》引《汉杂事》曰：

天子太社以五色土为坛，封诸侯者取其土，苴以白茅，授之。各以所封方之色，以立社于其国，故谓之受茅土。汉兴，唯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他臣以户赋租入为节，不受茅土，不立社。

按汉代唯皇子受封为王者得茅土之封，其他受封之臣唯食租赋，故亦不得封土立社。这应是周代在分封诸侯与分封卿大夫方面的区别，在制度上留给汉代的影响。又据《礼记·王制》注疏，卿大夫采地本为禄赐群臣，不主治民（下面详记），因此也无授民的必要。

其次，由于卿大夫采邑与诸侯封国的性质不同，因此决定了分封卿大夫采邑没有授土授民的仪式。从周代国家结构形式上讲，基本是由王国与诸侯国两级构成，即《周官·大司徒》所谓“建王国”





与“建邦国”^①。它们分别代表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卿大夫称“家”，其所受采邑并不直接构成周代国家机构中的一级政权单位。古代学者早已经指出诸侯受国与卿大夫受采二者在意义上的区别。如：

《礼记·王制》：“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名山大泽不以封。”孔疏：“畿外列土诸侯有封建之义，故云不以封。”

《王制》：“天子之县内……名山大泽不以颁。”孔疏：“畿内之臣，既不世位，有颁赐之义，故云不以颁。”

据孔疏的说法，畿外诸侯有“封建之义”，畿内卿大夫则别为“颁赐之义”。又《王制》注疏，谓畿外诸侯乃列土治民之君，畿内卿大夫采地本为禄赐群臣，不主治民。据此，则卿大夫虽有采邑却不主治民，说明采邑并不像诸侯国那样构成国家机构中的一级政权单位。卿大夫作为政府机构中的一员，是因为他在朝廷有爵任官，因而得治政理事之权，采邑乃是因此所受的禄。禄同爵、官是有区别的，这可举出以下几条例证：

《国语·晋语八》：“爵以建事，禄以食爵。”

《礼记·王制》：“司马辨论官材……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王制》郑注：“禄，所受食；爵，秩次也。”

《仪礼·士冠礼》贾疏：“官者，管领为名；爵者，位次高下之称也。”

^① 值得注意的是，大司徒职文于“建王国”、“建邦国”之下继云“造都鄙”，而不说“建都鄙”。又王国、邦国各有封建里数，都鄙则无。皆可见都鄙采地性质不同于王国、邦国。





其中有爵任官乃是获得政事权的根据，故《左传》每载明各国卿大夫所任官职，如襄公十年记郑卿族“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司徒”；昭公四年记鲁卿族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是为“三官”；宋则每于新君即位叙列六卿所任官职。就是说，卿大夫的政治地位与政治权力在于他有爵任官于朝廷之故；至于采邑，乃是因此而受的禄，是卿大夫在朝廷上为王与诸侯服务而得到的报酬。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卫孙林父以戚邑如晋，《左传》评论此事云：“臣之禄，君实有之，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专禄以周旋，戮也。”昭公十年，陈桓子“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礼记·王制》：“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即指畿内卿大夫有采邑者。采邑的这种性质，使它不同于公邑。公邑直辖于国君，由王或诸侯指派公邑大夫治理。《周官·地官·载师》郑注，公邑，“天子使大夫治之。”守官食采之卿大夫则不同于公邑大夫。卿大夫供职于朝廷，任官治事，居于国中，一般不居于采邑。如《左传》成公十四年，卫献公初立为太子，定姜预言其必祸国，“孙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于卫，尽置诸戚。”至襄公十四年将人戚以叛，始“并帑于戚”，戚为孙氏采邑。昭公二十五年鲁君伐季氏，季平子登台请囚于费，费乃季氏采邑。定公五年季桓子“行东野，及费，子泄为费宰，逆劳于郊。”是卿大夫巡行采邑之法。此皆可证卿大夫平时居于国中而不居于采邑。据《国语·鲁语上》，文公欲弛孟文子、邱敬子之宅，孟文子云：“里人所命次。”邱敬子云：“以命于司里。”是卿大夫于国中有宅署，“以朝夕度君命”。卿大夫居于国中，立朝治官，不治采邑之政，别遣家臣邑宰居采邑，经营邑人以为食禄来源，如下述材料可证：

《礼记·曲礼》：“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经义述闻》卷十四：“宰当读为采，谓有采地也。……采地之租税，民力所共而有采者食之，故曰有采食力。”



《公羊传》襄公十五年何注：“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

《汉书·刑法志》颜注：“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

是皆可证采邑本义乃有地食禄，而非有土治民。再从食采的对象范围看，食采以为禄者不只卿大夫，大致包括以下几类人：卿大夫有功德者食采，王子弟以恩泽食采，有官守者食采，畿外诸侯入为天子卿大夫者食采畿内。其中卿大夫亦非可人人食采，必经天子特赐方可食采，亦有无采邑而食禄田之大夫^①。由此禄田的比例，采邑的性质看得更清楚。战国秦汉的封君食邑制度，乃是采邑这种食禄形式的沿袭。不过它作为一种旧制的遗存形态，已成为俸禄制的补充形式，并且行用不那么普遍，一般也不再世袭继承，完全变成衣食租税的性质。

由是可见，天子、诸侯以采邑分封卿大夫同天子分封诸侯之间确有区别。卿大夫采邑并不是授予他直接管理的一级政权单位，乃是有爵任官的食禄形式。而采邑在本质上同王国与诸侯国有别，因为它不是直接构成周代国家机构的一级政权单位。如果从周代国家形式基本是由天子分封诸侯的方式所决定这方面讲，天子分封诸侯所具有的意义更为重要，因此可以说，天子以授土授民的方式分封诸侯，乃是周代分封制内涵中的主要内容。但从全面来看，周代国家结构形式是通过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两级分封过程共同建立起来的。作为政治权力的行使方式分封应主要限于天

^① 参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





子与诸侯两级,而不及于卿大夫^①。通过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分封过程,不仅建立起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政治等级构成的阶梯式权力结构模式,同时也因此决定了周代的国家的结构形式,这可以孟子所言为例说明之。

《孟子·万章下》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此所言乃周室班爵制度。若综合五等、六等纵贯为一，则乃是以爵等形式表现出的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等级构成的权力势位阶梯。若分别以五等、六等两个层次观察周代的国家结构形式，则所谓天子公侯伯子男五等，乃是周代的国家结构的总体形式；所谓君卿大夫士六等，乃是王国及诸侯国内部的政府权力结构形式。由天子分封诸侯决定了此国家总体结构，由天子、诸侯分封卿大夫士决定了此总体结构中的单元组织结构。整个周代国家结构形式就是由这样的两级分封过程建立起来的。

为了深入揭示分封制的本质，必须指出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两级分封过程的相互区别，以及其间的主次关系；但既然分封制是由此两级分封过程共同构成的，那么，二者间必然存在着某种本质的联系。由上述它们共同决定周代国家结构形式这一点上，已经显示出二者共同作用中的这种联系，但使二者相互联系的基本点

^① 卿大夫家臣一般称为士，但卿大夫与士之间并不存在分封的关系，士仕于天子、诸侯曰王臣、公臣，一般有禄田。《国语·晋语四》：“士食田。”少数士可能有采邑。士仕于卿大夫曰家臣、私臣，一般也有田邑。《左传》成公十七年：“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国语·晋语四》：“官宰食加。”韦注：“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但家臣地位低于公臣。《礼记·王制》：“仕于家者出乡分与士齿。”郑注：“贱也。”《礼记·礼运》：“故仕于公曰公臣，仕于家曰仆……与家仆杂居齐齿非礼也。”卿大夫无权授士以爵位，因为卿大夫士的爵位皆由天子、诸侯所授，卿大夫既无权授士以爵位，则不得认为卿大夫有分封士的权力。



乃是策命制度,或者说,根据策命制度授予受封者爵命,乃是构成全部分封过程的基本程序。

为此,应首先辨明爵命概念。据《周官·秋官·大行人》说:“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郑注:“九仪,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卿大夫士也。”此出于行文上的原因,析爵、命为二,实则爵、命为一事。如《礼记·郊特牲》郑注:“周制爵及命士。”孔疏:“士既有命,命即爵也。”是二者本一事,可合称爵命。但爵命乃是由二者间对应关系结合成的联合概念,即有爵必有命,爵命相应。如《周官·春官·典命》曰:

上公九命为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仪礼·丧服》郑注也说: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

此皆可证爵与命之相应。爵与命的对应结合,乃是为了辨明爵位的等次,以便于利益、权力的分配。如制禄即据爵命等次,是以《周官·天官·小宰》说:“听禄位以礼命。”孙诒让引沈彤解释说:

听禄位以礼命,明制禄之多寡,本以爵等而兼命数也。自大夫而上,以策书之所命,皆主乎爵,而以数为之等。

这把爵与命的对应结合原因解决得再清楚不过了,即各爵等皆以相应的命数为等级的标志;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各爵位的等级是





通过命数的差别来体现的。如卿大夫士之间由于爵位不同，命数亦异；但同是卿爵，命数亦可以有异，如王之卿六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它爵亦同此。是即爵命制度，它体现了周代严格的等级制精神。

爵命的意义在于它是获得贵族身份的先决条件，是以《墨子·尚贤中》说：“般（班）爵以贵之。”《周官·大宰》：“爵以取其贵。”爵命的获得虽必经策命的程序，但策命不仅仅与授予爵命有关，授予官职也往往要经策命的程序，策命金文中有大量此类例证。试举二例。如《师颖簋》：“既令女乍司工，官司旂闻。”又《哉殷》：“令女乍司土，官司藉田。”但天子、诸侯分封，主要是根据策命制度授予受封者爵命。

周代的政治权力结构基本是由天子分封诸侯和天子、诸侯分封卿大夫的过程形成的，但无论分封诸侯或分封卿大夫士都必须首先经分封策命的程序授予爵命，是即《周官·春官·内史》所说：“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士，则策命之。”又据《大宗伯》曰：

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可见获得爵命乃是获得受职、受服等其他权力的基础，因而对受封者必先授予爵命。分封策命乃是在特定的仪式上以策书向受封者颁赐爵命，它与授土授民的仪式不同。授土授民的仪式仅行于分封诸侯，分封策命则由诸侯通于卿大夫以下，乃是周代统治阶级内部秩序得以建立的制度通则。因而策命制度与分封制密切相关，乃是因为它是周代分封制下取得贵族身份和成为统治集团成员的必经法定程序。在周代，爵命往往与任官、食禄三位一体，成为贵族身份及政治、经济特权的标志，是以有爵必有禄。如《国语·晋语八》说：“爵以建事，禄以食爵。”而爵与官又往往不分，有爵即有官。如《仪礼·士冠礼》：





以官爵人。

郑注曰：

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又《周官·大司马》郑注曰：

百官，卿大夫也。

《礼记·郊特牲》郑注也说：

百官，公卿以下也。

是则爵、官、禄三者相关联，成为统治者身份地位、特权的获得保证。其中尤以爵命最为重要，它不仅规定了享有的身份地位与特权等级，同时爵命又往往是获取官、禄的先决条件。由于爵、官、禄三者的联系与策命制度相关，所以，分封策命不仅是取得诸侯卿大夫士各级贵族身份地位的法定程序，它 also 从一个侧面具体反映出分封制的本质，即不论是天子分封诸侯，还是天子、诸侯分封卿大夫士，都是通过颁赐爵命的形式，在统治阶级内部按等级制原则进行的财产、权力分配过程。

三、分封制使周代的统治方式区别于夏商二代

由于周代推行分封制，使得它在统治方式上同夏商二代有较大的区别。通过与夏商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对诸侯的控制方式、等级划分的制度化形式及分封制与国家政权的关系诸方面，周代



统治都表现出自己的独到之处。

与夏商相比,周代分封制进一步使诸侯成为代表天子统治地方的行政机构。对诸侯的控制方式,涉及到中国奴隶制国家体制的核心问题,因为它直接反映了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发展状态。周代推行分封制加强了对诸侯的控制,使奴隶制国家对此问题获得了最适宜的解决方式。夏商时代的部落、方国基本是以自然长成的结构为基础而形成的,它们在商代虽然也是王朝控制下的地方政权,但这是各种形式的归附或征服的结果,是建立在武力强制基础上的结合关系。它除了要求被征服者尽贡纳与服役的义务外,基本上使被征服者原有的组织未经改变而保留下来。这种征服臣属关系除强制因素外,缺乏其他方面的保证措施。这种状况使商王对外服诸侯的控制受到很大限制;而诸侯的叛服完全视商王实力的强弱为转移,这种状况有如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所说:“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无法结成固定的君臣统属关系。周王分封使王朝对诸侯的控制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和行政建置上的保证措施,情况较商代大为改观。前面讲过,分封诸侯举行的策命仪式,乃是天子诸侯结成君臣间权力义务关系的法律程序,经此使诸侯的政治地位得到天子的承认,诸侯成为代表天子行使政权的地方派出机构首脑。据《礼记·玉藻》:“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此于有史可征。如《左传》襄公十二年载,天子求后于诸侯,若诸侯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又襄公二十一年晋栾盈对周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于王之守臣。”是诸侯对天子称守或守臣,亦即守土之臣。诸侯以此自称,乃是用以表示自己代表天子统治地方之意。诸侯封国也不再是自然长成的结构,而是经分封程序由上而下人为建成的地方政权机构,《国语·周语中》单襄公称之为“凡我造国”。在分封的过程中,天子有意对诸侯国职官设置保有任命和规定权,以求在政治上强化对诸侯国的深入控制,其中最明显的是命卿制,乃是为深入控



制诸侯国的常设官制,可以举出以下几条材料:

《礼记·王制》:“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郑注:“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

《白虎通·封公侯》:“礼《王度记》曰: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

古书中的记载证明,此制确行于春秋之前,因前人于此罕加详论,特详揭《左传》、《国语》中的有关诸例如下:

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辞曰: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杜注:“国子、高子,天子所命为齐守臣,皆上卿也。”

僖公二十四年:“卫人将伐邢,礼至曰:不得其守,国不可得也。”杜注:“守谓邢正卿国子。”

宣公十六年:“晋侯请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

成公二年:“晋侯使巩朔献齐捷于周,王弗见,使单襄公辞……‘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齐,而不使命卿镇抚王室,所使来抚余一人,而巩伯实来,来有职司于王室……’”

《晋语一》:武公谓栾共子,“吾以子见天子,令子为上卿,制晋国之政。”

周王对诸侯国某些职官的任命权是不容怀疑的,这还可以举出几例。《周官》春官有都宗人、家宗人,夏官有都司马、家司马,秋官有都士、家士。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叙官都宗人疏曰:“盖亦都家自使其臣为之,但受命于王,犹侯国上卿,亦王命之也。”都家为畿





内采地,《谷梁传》隐公元年谓之寰内诸侯,《礼记·王制》谓之天子之县内诸侯。西周策命金文《豆闭簠》、《趯鼎》分别是见邦君司马与家司马。郭沫若在《大系考释》中说:“邦君司马当即《周礼》之都司马,与此趯鼎合勘,足证右都司马、家司马均王所亲命者也。”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六)》则认为:“西周诸侯邦国亦有司马、司土、司工及其他同于王室的官职。《散盘》,散有司十夫中即有司马、司工、宰等。由此可见邦君诸侯的官,亦是世袭的,并由周王亲命。”周王对诸侯国某些职官的直接任命权,完全是分封关系的必然结果。因为天子分封诸侯意在建立隶属于周室的地方政权,为此必须采取实际的组织控制措施,周王对诸侯国某些职官的直接任命权便由此而设。

由以上原因可以认为,周代统治格局的整个结构方式异于夏商二代。因为分封诸侯完全是一个有目的的自觉政治过程,它是周人在新占领的广大领土上以推行封国的方式,用政治手段人为地建立经过设计的统治格局。这与商代外服诸侯从组织形式到邦国分布,基本仍未脱离旧的传统自然格局相比,存在极大的区别。其次,周人为使诸侯国成为中央控制下的地方政权,在法律程序与行政建置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深入措施,使之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与组织保证,这与商代同外服诸侯主要建立在武力控制基础上的关系相比,显示出周人在制度上措置的严密。周代的国家结构与王权也因此较夏商为集中。

与夏商不同,周代分封制以制度化形式建立起强化的等级制结构体制。等级划分本是一种很古老的习惯。恩格斯曾说:“希腊早在英雄时代就已带着等级的划分而进入历史,这种等级划分显然只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久远的史前时代的产物。”^① 等级划分又是奴隶制阶级结构的显著特征。因为按照马列主义的观点,奴隶



① 《反杜林论》单行本,第173~174页。

社会存在的是等级的阶级；不论是统治阶级或是被统治阶级，整个社会的阶级结构是由划分为不同社会地位的多级阶梯构成的。中国奴隶社会的等级关系早已经存在，不过由于夏商时期未形成严格的法律化表现形式，在记载中反映得也不那么明确。周代推行分封制，并结合有关规定，使等级划分更严格明确并制度化，又通过各种有关制度使之形成一套等级制结构体制。

首先，分封制建立起以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级统治者为代表的社会政治结构，他们属于统治阶级的各政治等级，在各等级间有严格的政治隶属关系。此政治隶属关系无论在各等级间的名份地位，还是相应的各种实际权力，都用名物度数各方面因素结合成的制度化形式规定下来，如《左传》桓公二年：

君人者，将昭德塞违……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

此所谓度、数、文、物、声、明等，都是用来表现等级差异的各种规定。爵制则是用来表现等级差异的根本性规定。《仪礼·士冠礼》及《礼记·郊特牲》并云“古者生无爵”，郑注谓“古”指殷以前。《通典》卷十九亦谓“夏商以前云天子无爵”，则爵制的完全形成在周代。前面提到的爵命制度，又可称爵制，

《仪礼·丧服传·斩衰》郑注：“爵谓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也。”

《周官·大宰》郑注：“爵谓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

是天子之外，诸侯分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诸侯以下一般分为卿大夫士三等爵。按《周官》之《春官·典命》及《秋官·大行人》，王国于六命卿之上置三公八命；五等诸侯中之九命上公于三命卿上置四命





之孤，则是王之下分公、卿、大夫、士四等，九命上公之下分孤、卿、大夫、士四等。爵制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关系在法律上的规定。各爵等所代表的地位、权力等级，都有相应的礼制规定与之配合，如《春官·典命》所载各爵等享用的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其命数为节，如上公九命，其城方九里，其宫方九百步之类。又如：

《左传》隐公五年：“公问羽数于众仲，对曰：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自上以下，隆杀以两，礼也。”

《国语·晋语八》：“天子之室，斫其椽而砮之，加密石焉；诸侯砮之；大夫斫之；士首之。各其物，义也；从其等，礼也。”

《周官·秋官·司礼》：“凡四方之宾客、礼仪、辞命、飨牢、赐献，以二等从其爵而上下之。”

这些材料又说明，以名物和各方面与爵等相应的礼制规定，不仅是地位、权力的等级的象征性标志，实际上又是与各等级地位相应的物质享受特权，所以《荀子·礼论》说：“故礼者养也。”礼制规定乃是各爵等所应具有的政治统治权与物质享用权的统一，也是用以表现和维系等级隶属关系的严格手段。

以爵等与相应的礼制规定所反映出的严格等级隶属关系，形成一个稳定的宝塔式等级结构，此结构的最大功能就在于它能巩固周代的政治统治。春秋时代的人曾用“本大末小，是以能固”来形容此等级结构及其功能。《左传》桓公二年说：

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



又《吕氏春秋·慎势》也有关于分封制形式的论述,与此相类。

王者之封建也,弥近弥大,弥远弥小,海上有十里之诸侯。以大使小,以重使轻,以众使寡,此王者之所以家以完也……故以万乘令乎千乘易,以千乘令乎一家易,以一家令乎一人易。

这些材料表明,此分封制等级结构能使所有的社会等级各安其位,不相逾越,造成一种秩序井然的稳定隶属层次;同时本大末小式的结构隶属关系,又必然使天子对诸侯的统治领导驾轻驭熟,指挥自如。可以说,周代奴隶制国家形式较夏、商为完备,根本原因在此分封制等级结构的完备,其最后崩溃也在于此分封制等级结构被破坏。

其次,对于分封制等级结构的维护,必然要求相关的各种制度互相配合,在动态的协调运转中使此结构呈现出稳定与平衡的机制。在维护分封制等级结构的各项制度中,有些是创新的,如爵制;还有些是旧制的改造。这些旧制都经过严格的等级制原则的改造。周礼的核心是等级制。

《左传》昭公十三年:“讲礼于等。”

《国语·晋语八》:“从其等,礼也。”

《楚语上》:“明等级以导之礼。”

周代随着分封制的推行,在上层建筑领域内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其中最重要一点就是用周礼的等级制原则对旧有的制度进行改造,使之按新形势的要求,为巩固分封制等级结构而服务。如巡守、盟会、朝贡等,都是一些在形式上曾经存在的制度,周代则结合





爵制重新予以调整改造,用等级制精神使之更为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朝聘盟会制度。如《周官·秋官·大行人》:“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以同邦国之礼而待其宾客。”在朝聘盟会活动中天子对诸侯及卿大夫士,按爵等之差,制为不同的礼仪,如《大行人》所说按爵等执圭瑞、着冕服、建车旗,其余如接介、牢礼、朝位、庙中将币、飧食、委积、劳问诸节,也都以爵等为差。《大戴礼·朝事》也说,诸侯朝聘于天子,“各执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辂,建其旌旗,施其樊纓,从其贰车,委积之以其牢礼之数,所以明别义也。”朝聘盟会制度是周代用以维系天子与诸侯关系的主要活动方式,并有意通过它经常进行各种礼仪的演习,以尊天子,卑诸侯,灌输君臣、上下、亲疏、尊卑等各种等级制观念,配合分封制共同维持和巩固周代统治秩序,是以《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说:

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习之。

其他如畿服制,也是在商代内外服制基础上加工改造而成的。总之,随着分封制的推行,也使周礼的等级制原则通过制作与改造过程深入到各有关制度之中,使有关各制度与分封制相互配合,共同加强对周代等级制结构体制的维系。

与夏商不同,对分封制的维护巩固始终对周人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与周代国家政权的兴衰存亡相关联。中国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可以说至周代推行分封制始规模完具。因为在夏商二代,邦国分立,族类隔阂,政教风习各守本俗,很难制定推行统一的政治制度。王朝与邦族方国之间,大体是因俗而治,政理化功夫粗浅,在政治制度的建设方面绩效不著。如《左传》昭公十一年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纣克东夷,而陨其身。”这说明在夏商二代武



力征服几乎成为王朝对众多邦族的主要统治方式，王朝的兴废也基本依武力的强弱而消长转移。周人与此不同，在统治方式上有较大变化。由于在政治上推行分封，建立起以周人封国为主导的国家统治体制，也就是说，分封制为周代国家提供了施政统治的主要方式，因而周代国家政权的兴衰存亡必然与分封制密切相关。

如果从维护周代国家结构与社会政治结构方面看，首先必须维护与巩固分封制。因为周代不同于夏商二代，其国家结构形式乃是推行分封制的结果；另外，分封制等级结构乃是周代社会政治结构的基本方式，因而对分封制等级结构的维系至关重要。对此等级结构的更新和维持，必须要保证周天子对分封过程的实际控制才有可能，而这直接与王权强弱有关。这从西周时代分封诸侯过程的盛衰变化可以得到些启发。文、武、成、康诸王乃周初盛世，王权强大，因而大封亲戚，广建同姓。昭、穆以后在记载上很少见分封诸侯之事，乃是王室式微的征兆。至宣王中兴，王权一度强盛，因而又陆续分封一些诸侯。至幽王以后，王权衰微，已无力分封诸侯，周室也由此开始无可挽救的衰落过程，是可见对分封过程的控制状况乃王权强弱的指示器，直接与周代国家的盛衰相联系。

在另一方面，西周分封过程又与疆土开拓及政治形势的变化状况有关，周王权力的行使方式亦因之有所变化。周克商，使疆土大辟。《左传》昭公九年载周景王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毫，吾北土也。吾何迺封之有？”又《诗·大雅·召旻》亦谓“文武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国百里。”此乃周初分封的历史背景，因而主要诸侯国的分封过程，基本上完成于周公东征后的一段时间。此后虽陆续有所新封，但基本已不具备大封诸侯的条件。由康王息民开始^①，周代基本进入守成时代，周王也由

^①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后于宣王时亦分封些诸侯，但与辟土有关。《盐铁论·地广》“周宣王辟国千里。”《诗·大雅·江汉》可证。



分封诸侯转而主要对已封诸侯及卿大夫嗣位袭爵与晋爵加官的赐命。一般情况下,无论诸侯或卿大夫于承袭父爵嗣位之初,必须重新受周王赐命才算合法,于晋爵加官之际更要得到周王赐命方可,是以策命制度仍然是周王发挥统治权力的一个重要表现方式。由于对已封诸侯卿大夫的策命承认,乃是对从前经分封过程所建立的权力义务关系重新予以肯定,可称之为再封,因而它不过是分封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但至春秋,随着王权的衰落,不仅周王分封诸侯卿大夫越来越变成不可能,就是诸侯卿大夫嗣位袭爵一般也不再经周王策命承认因而策命金文消失殆尽,文献中亦仅偶尔一见此类记载。周王的统治权威,已由于分封制的破坏而摇摇欲坠。

如果从政治统治方式上讲,周王分封就是对受封者享有一定爵位及相应礼制规定所赋权力的承认,乃是一种特殊的地位权力授予方式,因此这项权力的运用成为周天子握有统治权的重要象征。按分封制,分封诸侯乃是天子专有的特权,是以《左传》桓公二年载晋封桓叔于曲沃,师服对此议论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今晋,甸侯也,而建国,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是师服从分封诸侯乃天子特权的角度评说晋国分封桓叔是弱本危削之举。《公羊传》有“诸侯之义不得专封”的说法^①。《谷梁传》僖公二年则说:“故非天子不得专封诸侯,诸侯不得专封诸侯。”都指出分封诸侯乃天子的特权。因此天子在运用这项权力时,必须谨慎从事,否则可能失落权柄于他人,如《左传》庄公十八年说:“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意即天子分封诸侯时,在地位与权力的封授等级上有严格规定,不可滥加封授而使天子权威旁落,是可见分封权力的行使对天子事关重大。又成公二年载孔子之言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器与名,按杜注指车服与爵号,乃是构成分封制内容的两项要素,孔子此言

^① 见僖公元年、二年、十四年。

明确指出国君对分封权力的掌握乃是关系到国家政权得失的大节,不容疏忽。昭公三十二年史墨论鲁昭公失国,本来归为久失民心,政在季氏的结果,但最后却说:

是以为君,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

史墨此论,显然是把以器与名的授予为标志的分封权力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权柄的象征,才如此说的。由此可见,因分封制在周代国家政治体制中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因而国君是否掌握分封权力已被视为是否握有政治统治权的同义语。

总之,由于分封制是为加强周代统治而制定的政治制度,因而对它的维护巩固,必然成为周代国家政权兴衰存亡的关键。

《周官》所设六官,实乃以协助周王统治诸侯邦国为主要目的的行政管理体制。如大宰“佐王治邦国”,大司徒“佐王安抚邦国”,大宗伯“佐王建保邦国”,大司马“佐王平邦国”,大司寇“佐王刑邦国”。但六官体制的推行前提乃分封制,即分封所建立的诸侯封国体制,实乃推行六官管理体制的行政建置根据。夏商无分封制,因而也很难产生出《周官》这样严密完备的行政管理体制。夏商对诸侯的控制,主要是建立在以武力强制为基础的征服贡纳关系上。与此不同,周人自设立分封制伊始,就努力从制度建设上去完善国家的统治管理体制,从而把对诸侯的统治方式,也由以武力强制为主的征服体制,向着以制度管理为主的政治轨道,推进一步。这在中国政治史上无疑是一个较大进步。

四、对有关分封制起源于周代以前诸说的驳议

前面的论述可以证明,分封制乃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现存的可信史料也可以昭示,分封制在周代以前并不存在。如果说存在,至多也不过处于萌芽状态。但长久以来对此问题的认识并





不一致,如古代学者一直习惯于称唐虞三代部落、方国林立的局面为封建之世,因而把分封制的产生推源于极早的上古时代。这是由于古代学者没有科学的历史观,不可能对分封制的本质及起源问题获得正确的认识,他们往往认为封建与郡县两个制度可以概括包容中国历史发展的全部过程,于是认为秦统一和推行郡县制以前的所有时代都是封建之世。类似的看法在古代相当普遍,这里仅举宋代两个有名的学者为例,如罗泌认为:“封建之事,自三皇建之于前,五帝承之于后,而其制始备。”又说:“列土分茅,自有民始。”^①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说:“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与天地并立。”古代学者的认识囿于历史的局限性不可能科学地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他们对于分封制的这类认识可以不予讨论。但对目前学术界存在的几种有关周代以前有分封制的说法这里有必要提出来加以讨论评议。

第一,部落时代说。此说可以吕思勉为代表。他把古代划为三个时代,即部落时代、封建时代、郡县时代;由部落时代进入封建时代,是由于有了“一部落而兼并他部落,慑服他部落者,乃渐入于封建之世。封建之道,盖有三端:慑服他部责令服从,一也;替其酋长,改树我之同姓、外戚、功臣、故旧,二也;开辟荒地,使同姓、外戚、功臣、故旧移殖焉,三也。由前二说,盖出于部落之互相吞并。由后之说,则出于一部落之间向外拓殖者也。一部落之拓殖于外者,于其故主,固有君臣之分,异部落之见慑服者,对其上国,亦有主从之别;此天子诸侯尊卑之所由殊,而元后群后之所以异也。自彼此无关系之部落,进而为有关系之天子诸侯。”^②据其所论,乃是试图从原始社会追溯分封制的起源。确实可以在原始社会中指出类似吕思勉所述各种现象,如氏族部落在组织上的分裂增殖过程和由此导致向外另寻居地的迁移运动,以及氏族部落间由于各



^① 见《路史·封建后论》及《国名纪·序》。

^② 见其著《中国制度史》第九章。

种原因的战争导致的征服活动等,但这丝毫不能为吕思勉“封建之道,盖有三端”的论断提供任何证据。这里准备对其所论提出两点辨难,以释疑正误。第一,据其所论,显然未搞清分封制的概念本质是什么,分封过程在形式上可能与原始社会的某些现象有稍微的类似之处,但决不能等同二者。分封制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反映的是周天子有意识地以封国的形式建立地方政权的行政建置活动。仅此已足以与原始社会的一切现象划清截然的界限。问题极为明显,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国家决不能等同于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因而作为特定国家政治制度分封制也不能嫁接于原始社会的躯体上。第二,据其所论,似对部落与封国的概念区分不很清楚。周代封国既不同于原始社会的部落,也不同于夏商的方国,从内容至形式有全新的意义。部落是自然长成的结构,方国主要是以此自然长成的结构为基础转变成的国家。周代封国则是自上而下人为封授而成,并且经过必要的政治组合过程,这在周代以前是基本不曾有过的政治组织形式。总之,此说在立论上颇欠周严,很难成立^①。

第二,夏代说。如有的通史著作中说:“分封诸侯在夏代就有了,相传夏王少康将其幼子曲列分封于缙,其后裔延续到商周两朝,一直列为诸侯。”^② 此说立论所取证,见于《世本》,但《世本》中有关分封的记载可以早到三皇五帝之世,试举二例:

《氏姓篇》:“天皇封弟瑀于汝水之阳。”

《帝系篇》:“帝喾年十五,佐颛项有功,封为诸侯,邑于高辛。”^③

^① 按部落时代说者还可举出周谷城,见其著《中国通史》上册第62~63页。又《中华文化百科全书》亦有此论点,见其第三编第18页。此二说的共同点在于,分封制之雏形具于部落时代,其完成在西周。

^② 《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09页。

^③ 据张澍辑本。





持夏代分封说者所以选取少康封幼子曲列的事例立论,显然与其胸中横亘着的一个概念有关,即夏代开始进入国家了。但这里显然陷入了一个判断上的逻辑失误,即分封制的产生固然与国家相联系,但决不等于有了国家就同时应该产生分封制。这二者是不能混同的。恩格斯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① 国家作为阶级社会的统治机器,从内容到形式是一个丰富得多的概念。它可以因需要的不同而在不同时期制定不同的政治制度,分封制只是中国奴隶制国家在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而它的出现并不必然与夏代国家的出现相联系。况且从现存有限的可信史料中,也无法证明夏代有分封制的事实^②。

第三,商代说。此说产生的直接原因,乃是随着对殷代卜辞的研究而导致的学术趋向。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提出,商“自开国之初已无封建之事,矧在后世。”因而认为分封制乃是周人的新创。此说在学术界产生极大影响。后来由于对殷代卜辞材料研究的深入,有的学者重新提出商代存在分封制的问题。首先是董作宾,他根据侯、伯、子、男等出现在殷代卜辞中的称号,断言商代已有类似于周代的分封制^③。是后胡厚宣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中使用大量卜辞材料,分别从各个方面进行论证,认为商代自武丁时代起已存在着几类分封的现象^④。董、胡二氏之说基本上奠定了商代分封说的体系轮廓,后来对商代分封说的论证模式基本上未能超出董、胡二家。商代分封说影响颇大,为不少人所信从,新版《辞海》“分封制”条目即用此说。商代分封说立论的主要根据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72页。

② 持夏代说者还可举出斯维至、田昌五,可参《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载文。

③ 董作宾最早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六《人物》五《诸侯》中提出“商代封建制度已同于周。”载《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后来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作了集中论述,载《史语所集刊》6本2分。

④ 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



卜辞材料,但从卜辞材料中找不到有关分封的直接记载,因而商代分封说的论证方式只能从侧面进行分析推论,在论证方式上存在着致命的弱点。仅凭推证立论是不足信据的。卜辞材料对商代社会各方面内容有丰富记载,而唯独不见分封诸侯。像分封这样的大事在卜辞中得不到直接反映,这有悖于商人每事必卜的传统习俗。周人唯大事卜,分封诸侯列为占卜之例,凿凿可见。如《周官·春官·太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①《周易》屯、豫二卦,爻辞中有“利建侯”。所谓“建侯”,应即《诗·鲁颂·閟宫》所说:“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又周金如《宜侯父簋》铭文有“侯于宜”,《匜侯白晨簋》铭文有“侯于咺”。又据《国语·晋语四》重耳归晋,“得贞屯悔豫……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利建侯,不有晋国,以辅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晋国。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国之务也。’”又谓屯、豫,“二者,得国之卦也。”《左传》昭公七年孔成子卜立卫灵公,亦得屯卦,取其“利建侯”之吉。又师卦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皆可证周人确有卜问封国建侯的习惯。然而在龟卜盛行的殷代,卜辞中却不见有分封诸侯的记载,此岂非对商代分封说的一个极大诘难吗?司马迁在《史记·三代世表》中说:“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这无疑是用史实对商代分封诸侯之说进行的驳斥。唯其未曾分封诸侯,故亦无分封册书及公私谱录可供稽考。商代的外服诸侯中,不论其邦族或方国,本有自己的土地、人民,非经授土授民的程序分封而成。他们成为商王朝的外服诸侯,主要是商王武力征服的结果。这无论如何同周代经授土授民程序分封的诸侯国不一样的。近来有人意识到商周两代诸侯产生途径的不同,于是试图用殷商赐命诸侯与周封建诸侯的概括方式予以区分^②。但赐命究竟不同于分封。又商末有微

① 郑注:“卜大封,谓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鲁昭元年秋,叔弓帅师疆郟田是也。”孙诒让驳之,认为大封指封国。

②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子、箕子,论者每以为是畿内二国的封君。但即使是如此,也不仅限于畿内,并且为数不多,也没有像周代那样把分封制作为一种巩固政权的重要政治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推行。总之,面对这些难以解释的问题,商代分封说是很难自圆其说的。

综括各方面的考察可以断言,分封制乃是周人为建立和巩固国家统治而创立的一种新制度,是中国奴隶制进入鼎盛期在政治上的集中表现。它既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也是使周代政治体制区别于夏商两代的一个显著特征。



第二章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第一节 分封制是周人为巩固政权 统治而制定的一项政治制度

分封制是周人为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和统治秩序而制定的一项政治制度,因而在考察分封制形成的历史原因时,首先应对周人制定它的具体目的详加研究。下面试分三点予以探求。

一、总结夏殷历史经验,分封诸侯藩屏王室

周代分封制的制定,实际上出自周公之手。周公是一个极注意总结历史经验的政治家。据《尚书·多士》及《无逸》、《君奭》、《多方》、《立政》诸篇,周公每援引夏商二代故实于诰语之中,以示劝惩告诫之意。周公这点是周人集团注意总结夏商历史经验的反映,如文王、武王、召公都是如此。《逸周书·世俘》载武王之言曰:“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身。”《史记·周本纪》载武王曾“问箕子殷所以亡”。《尚书·召诰》载召公之言曰:“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任何一个有远见卓识的政治集团都注意总结历史经验,为的是从中汲取有益的教训,用以指导自己的政治活动。周公能成功制定分封制,应该与周人作为一个这样的集团所培养出的政治智慧有关。





周公制定分封制的主要目的乃分封诸侯以藩屏王室。所谓藩屏,实有两层意义。其一,在战略形势上以诸侯屏周,即通过分封,使诸侯在地理形势上从四面八方拱卫周室;其二,在巩固政权上以亲戚屏周,即分封同姓子弟为诸侯,使周人亲戚成为辅弼王室的基本政治力量。分封诸侯以藩屏王室的目的,同对夏殷历史经验的总结有关。

周人从总结夏殷的历史经验中认识到,诸侯在战略形势上对王室有藩屏的作用。试看汤灭夏的历史,《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韦、顾、昆吾乃夏之异姓诸侯,时为夏的北方屏障。只有灭了三国之后,商汤才可平步中原,进覆夏社。《孟子·滕文公下》:“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也证明商汤进覆夏社之前,曾先后对夏桀所依恃的诸侯次第予以翦除。从汤灭夏的历史可证,诸侯对王室有拱卫藩屏的战略作用。《书·多士》载周公之言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周公必能从汤灭夏的历史经验中洞见此理。周灭商的历史乃周公耳闻身历,经常引为鉴戒。《书·酒诰》:“今惟殷坠厥命,我其可不大大监?”据《大诰》:“惟殷边侯甸。”是殷商王畿边域上驻有侯甸一类诸侯。《书·君奭》载周公述及殷事有曰“小臣屏侯甸”。屏即藩屏之屏,是周公视此类侯甸为殷商藩屏。《礼记·玉藻》:“诸侯之于天子……其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某。”殷边侯甸的性质与此相类。是以周公有“屏侯甸”之言。当周文王伐商时,曾败黎、伐邶、伐崇,此三国南北一线当商都之西,实际上起着藩屏商都的作用。是以文王戡黎,祖伊恐惧。由于文王翦除此三国,故武王伐纣,得长驱直入,径抵朝歌,未遇阻挡,因为商都已失去西部的诸侯屏障。周灭商的历史亦可证诸侯对王室有拱卫藩屏的战略作用。但是,夏商两代不可能有意识地用分封诸侯的办法使之为王室藩屏,而是由于王国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其与诸侯的关系,使它自然处于诸侯的拱卫藩屏之中,或者说,诸侯藩屏王室的作用,是某种客观的形势决定的。周初由于武

庚之乱的现实,促使周公积极地从巩固政权方面去总结吸取夏商的历史经验,并以此为指导有目的的通过分封诸侯的办法人为地造成以诸侯屏周的战略形势。通过一些诸侯国封地的选择,如鲁、卫、齐、晋、燕等,确实反映出周公有意地按诸侯屏周的战略形势分封诸侯^①。《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杜预解“二叔”为“夏殷之叔世”。又《逸周书·祭公》:

文武之子孙大开封于下土,天之所锡,武王时疆土。丕维周之基,丕维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维我后嗣,旁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屏)。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败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

这是说周人大封子弟,使周室基业稳固,王室得藩屏之利,乃是吸取夏商未广建子弟,以至后嗣无人,守业不永的历史经验。以上二例可证周公分封诸侯以屏周室的举措,确系总结夏商历史经验的结果。

其次,从夏商的历史经验中认识到,必须众建亲戚子弟为诸侯,使之济危解难,扶翼王室。由于夏商未广建同姓亲戚为诸侯,以致王室孤立,祸至无援,如太康失国,桀放南巢,纣败牧野,都有这方面的原因。因而周人认为,应众建亲戚子弟为枝辅,以备后世王室有难,使诸侯合力相助。如: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杜注:“周公伤夏殷之叔世,疏其亲戚,以至灭

^① 《诗·大雅·文王有声》:“王公伊濯,维丰之垣。”《大雅·板》:“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大雅·嵩高》:“维申及甫,维周之翰。”皆可证周人确视诸侯为王室藩屏。





亡，故广封其兄弟。”

昭公九年：“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废坠是为。”杜注：“为后世废坠，兄弟之国当救济之。”

昭公二十六年：“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且为后人之迷败倾覆而溺入于难，则拯救之。”

周代的历史证明，这种封建亲戚子弟以藩屏王室的做法，后来确实奏效，同姓诸侯为王室匡危济难，成为维护周室统治的基本依靠力量。周人自己就曾对此作过肯定性评价，如康王曾以自己即位时的切身体验论及此，《书·康王之诰》载康王之言曰：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务咎，底至齐信，用昭明于天下。则亦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训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树屏，在我后之人。今余一二伯父，尚胥暨顾，绥尔先公之臣服于先王。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无遗鞠子羞。

大意讲文王、武王的成功除因本身的圣明外，还因有得于群臣的辅弼，是以封建诸侯以藩卫后人。下面康王用自己即位多得同姓诸侯襄助之力的切身体验，肯定了诸侯拥戴扶翼王室的意义。这是康王用自己身历的事实对同姓诸侯扶翼王室作用的肯定。春秋时王子朝更为全面地论及此，《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其言曰：

昔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无专享文武之功，且为后人之迷败倾覆而溺入于难，则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吊周，王



昏不若，用怨厥位。携王奸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邾郟。则是兄弟之能用力于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颓祸心，施于叔带，惠、襄避难，越去王都。则有晋郑，咸黜不端，以绥定王家。则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

王子朝历述夷、厉、宣、幽以迄惠、襄诸世能危而复安，衰而复振，乃是由于诸侯们“用力于王室”，“能率先王之命”的结果，从而证明周初封建诸侯，为使“后人之迷败倾覆而溺入于难，则振救之”的目的，确实奏效。王子朝讲这番话，是由于自己争位失败，故历引前朝故实，希望诸侯们扶助自己。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周人能对夏商的历史经验如此成功地予以总结，还与他们利用血缘关系巩固政权的亲亲观念有关。

总之，周初制定分封制的目的之一，是分封诸侯藩屏王室。这是周公出于巩固周代政权的目的，通过对夏殷历史经验的总结而做出的。

二、分封诸侯是建立周人统治下的政治秩序的需要

这里所谓周代政治秩序，主要指周天子及诸侯卿大夫士等等级阶级维系起的政治隶属结构，其建立是经过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分封程序而形成，或者说，推行分封制完全是出于建立周代政治秩序的需要，因而，分封制乃是周代政治秩序建立的基础。周初分封主要是周公东征之后，即《尚书大传》所说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据《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克商，“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是武王已开始分封





诸侯。只是武王封了哪些诸侯,具体如何,都已不可详考^①。但武王于克商之后就已开始为建立起周人下的政治秩序而分封诸侯是可以肯定的,并且周公曾参与其事,如后举《史墙盘》及《疾钟》可证。至周公东征之后,大封子弟姻戚为诸侯,周代政治秩序至此也基本上建立起来。

从有关记载推测,周人远在武王克商之前已有分封亲戚大臣之举。《穆天子传》卷二:“大王寘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吴太伯于东吴。诏以金刃之刑,贿有周室之璧。封其璧臣长季缙于春山之鼠,妻以元女,诏以玉石之刑,以为周室主。”如果此记载可信,则太王居岐始,已然封国。至文王造国,更广封子弟,《诗·大雅·文王》:“娓娓文王,令闻不已。陈锡载周,侯文王孙子。”郑笺解“侯”为君。是文王子弟多有受封赐而君国食邑者。又《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子盟府。”《书·君奭》:“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孔传:“虢,国。”又郑玄《周南召南谱》:“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采邑。”由此可证在武王克商前,周人已有分赐采邑封国之事。至武王克商,开始用分封的办法争取殷贵族的归顺合作,如《逸周书·武寤》:“王不食言,庶赦定宗。”朱右曾注:“庶赦,犹如助从罔治;定宗者,定其宗主,立武庚也。”是周人为招诱殷人归降,曾早有封立武庚的许诺,是以后来有三监之封^②。据《史记·宋世家》及《尚书大传》俱谓武王封箕子于朝鲜。又铜器铭文《史墙盘》:“子武王既哉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

^① 据《左传》成公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据杜注,苏忿生为武王司寇,是应封于武王之世。其封地在管叔之西,按情势亦属可能。其他如《史记·吴世家》周昌、虞仲,《管蔡世家》管叔、蔡叔、曹叔、成叔、霍叔,《宋世家》箕子,《魏世家》毕公高,据云皆封于武王之世。又《周本纪》所云武王褒封先圣王之后,封商纣子禄父。其余武王所封诸侯多不可考。

^② 按三监有二说,《书·大诰》孔疏:“三监是管、蔡、商也。《汉书·地理志》云,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先儒多同此说,惟郑玄以三监为管、蔡、霍,独为异耳。”按《汉志》说在前,郑玄说在后,或以《汉志》说为是。郑玄说见《诗·邶鄘卫谱》。

舍宇于周，俾处甬。”《疾钟》(丙组)也说：“武王既哉殷，微史烈祖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二铭所述为一事，“俾处甬”即“以五十颂处”，都是讲武王命周公赐采邑给归顺的殷贵族微史烈祖。此二铭亦可证武王之世的分封，周公曾参与主持其事。这类分封，不仅为了争取殷贵族的归顺合作，更主要是为了使之被纳入到周人由此建立起的政治秩序之内。

根据《史记·周本纪》，周初的分封可分两类，其所述如下：“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① 第一类褒封，主要是封先圣王后裔，第二类乃封功臣谋士。第二类除管、蔡应封于武王时外，齐、鲁、燕皆应成王之世周公所封，此处所说不足据。下试论此两类分封对建立周代政治秩序的意义。

首先，试论所谓褒封。此“褒封”，有其特定含义。《公羊传》隐公元年何注：“有土嘉之曰褒，无土建国曰封。”既以“有土”与“无土”对言，可见“褒封”本不同于“无土建国。”^② 褒封对象乃先圣王后裔，他们应有原来的土地、人民承袭下来，不会是周人新封，不过又以褒封的形式对其原有的传统权力予以肯定。其中陈曾因功为武王特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但据《大戴礼记》及《世本》等，陈乃是胡公先世居地，非

^① 按“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礼记·乐记》作“封黄帝之后于蓟，帝尧之后于祝。”《韩诗外传》三同，与《史记》此文异。《吕氏春秋·慎大》作“黄帝之后于铸，帝尧之后于黎”铸即祝，黎乃蓟之讹。当以《乐记》为是，《史记》承《吕氏春秋》之误。见梁玉绳《史记志疑》。

^② 《诗·大雅·嵩高》孔疏曾记申伯封谢云：“何休云，有土嘉之曰褒，无土建国曰封。《中侯考河命》曰：褒赐群臣，爵赏有分，稷、契、皋陶益土地。然同益之土地，褒也。此申伯旧国已绝，今改而大之。据其新往谢邑，是为初建，论其旧有国土，亦为褒崇也。”亦指出褒封与建国有异。





武王所封^①。其他如神农、黄帝、帝尧、大禹之后，也应是对其承袭下来的土地、人民及传统权力的肯定，是即所谓褒封。周代褒封，在做法上可能受到前代的启发，如《史记·夏本纪》：“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汤封夏之后，至周封于杞也。”汤代夏之后，曾对前代统治者后裔采取安抚政策，周人由此受到启发，不仅安抚的对象更为广泛，而且又发展出褒封的形式。武王褒封先圣王之后应有两个目的。第一，争取中原先住旧族的支持合作。试看褒封的对象神农、黄帝、尧、舜、禹等乃是旧日在部落族盟时代及国家初期有影响有势力的中原旧族。周人自不窳窳入戎狄，长期居于西方戎狄之中，至文王时代势力开始伸向殷商治下的中原地区，至武王克商才完全进入中原，急需要这些有影响的中原旧族的支持合作，以使周人立稳根基。第二，褒封固然是对先圣王后裔传统权力的肯定，但更重要的是将他们因此也纳入到周人建立起的政治秩序之内。

其次，周公大封诸侯对周代政治秩序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武王克商虽然分封一些诸侯，但此时还不存在着大封诸侯的条件，因为这时周人并未真正抚有东土。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说：“武王克纣之后，立武庚，置三监而去，未能抚有东土也。”《史记·周本纪》说：“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这表明周人当时还不能取代商人而直接控制东方。只能在承认原殷商势力的前提下，派周人亲信予以监督。由于使管、蔡相武庚治殷，周王也只能通过三监间接地实现对殷商故地的控制，无法越过三监直接贯彻其统治，如：

^① 《大戴礼·少闲》：禹代舜受命，“乃迁色姝姓于陈。”又《史记·陈杞世家》索隐：“按《系本》云，陈，舜后。宋忠云，虞思之后，箕伯、直柄中衰，殷汤封遂于陈以祀舜。”按《左传》昭公三年：“箕伯、直柄、虞遂、伯戏，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齐矣。”又昭八年：“自暮至于瞽叟无违命，舜重之以明德，置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赐之姓，使祀虞帝。”是胡公世守先人之地，周不过又赐之姓，并无新封。

《逸周书·大匡》：“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陈诰用《大匡》。”朱右曾注：“孔曰：东隅，自殷以东；旅谒，各使陈其政事。愚谓东诸侯被纣化久，故训以正之，咸与维新也。”

《逸周书·文政》：“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开宗循王。”

由这些材料可见，第一，殷都以东的地区实际上仍在武庚及原殷商诸侯的占据控制之下，周人惟能施以监督抚慰之策，并未真正实现对这一地区的统治。第二，管叔所居之地，乃是周王施政发令所能直接达到的极东之地。过此以往，周人可能就无法直接深入了，所以，武庚虽然受周人之封，但殷商故地的原有秩序基本上未受到改变而被保持下来。是周克商之后，急待解决的有两个问题。第一，武庚所代表的是刚刚被周人取代的殷商残余势力，最具有政治上潜在的复辟可能性，因而武庚的存在是周初如何巩固政权所面临的极大问题，至周公东征平叛使之解决。第二，武庚之乱表明，原殷商及其势力深厚地区，用类似褒封的办法，即在不改变其原有秩序结构的情况下，是无法使之真正被纳入到周人的政治秩序之内的。这就提出了另一个新的问题，即如何用新的政治措施来应付武庚乱后所面临的形势。周公决定采用分封同姓姻戚于东方建国的办法，试图以此分解打乱殷人原有的内部秩序和组织结构，使周人势力深入进去，并在二者间进行新的政治组合，即建立以周人为统治者结合并控制殷人及其他土著居民的封国实体。

周公分封同姓姻戚于东方建国的方法，不仅加强了对原殷商控制下广大东方地区的统治，使之纳入到周人的政治秩序之内，而且在中国古代政治发展史上具有新的开创性意义，即对被征服地区的处理，由旧式的简单征服贡纳方式转变为改设行政机构进行统治管理。原始社会的部落征服，从未打破部落的界限而使征服者的势力深入到被征服者的部落组织之中，“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





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① 由于征服者无法在组织上合并容纳被征服者,只好如马克思所说,“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② 也就是只好满足于经济榨取——贡纳掠夺的限度内。这是由于部落间无法超越血缘隔阂所决定的简单征服贡纳方式。直至商代,这种状况并没有多大改变。商代的服属诸侯,有些是部落,有些是部落发展转变成的方国。在这种自然长成的结构基础上,还无法超越同族人聚居的简单组织方式。它们服属于商王朝,大多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归附或征服的途径。除了臣服与贡纳关系外,商几乎无法再越过邦族界限而施以进一步深入的政治管理措施;在各邦各族内部则基本上保留了原有的制度结构。这是邦族隔阂仍未能被冲破的结果。周公分封,则初步打破了邦族界限,使周人、殷人及其他土著居民共同纳入一个封国中,使不同邦国的成员经过一定的行政组合过程组合为一个政治共同体,使政治关系进一步冲淡旧有的邦族因素作为封国建立的共同基础。这样,周代政治秩序的建立就由于邦族隔阂的被冲淡而具有更为广泛的社会政治基础。另外,分封制已不同于简单的征服过程只注意于掠夺贡纳,其主要目的已集中于加强被征服地区的政治管理,试图通过必要的行政建置措施使之成为周室控制下的地方政权单位。如东方的齐、鲁、卫、燕诸国就是通过分封手段建立起的诸侯封国,它们实质上是周室在东方建立的地方政权,受封的诸侯已是代表天子统治地方的派出机构首脑,旧的诸侯对中央的相对独立性也因分封的关系进一步被削弱了。所以,周公分封不仅成功地解决了对原殷商统治下东方地区的控制问题,用分封建国的方式使之真正被纳入到周代的政治秩序之内,而且对周代政治体制的建设方面也有极大贡献。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1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29页。

除周人新封诸国之外,还存在大量夏商以来的旧邦。《史记·陈杞世家》谓:“周武王时,侯伯尚千余人。”它们并非周人所新封,多成为周人的“服国”。

《逸周书·世俘》:“武王遂征四方,凡憇国九十又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吕氏春秋·观世》:“此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

这些“服国”臣服于周,应出于以下几个途径,第一,直接被周人用武力所征服。第二,慑于周克商的威力,朝觐、纳贡于周室,从而成为周室的臣属诸侯。如《逸周书·世俘》:“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朱右曾注:“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又《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是武王克商,曾通命于天下,使四方诸侯朝贡于周。据《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据郑玄注,巢伯乃殷之诸侯,“闻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①巢伯因朝贡于周又受到赐命而成为周室的臣属诸侯。第三,因周室大会四方诸侯而来会盟受命。如《国语·晋语八》:“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左传》昭公四年:“成为岐阳之搜。”杜预说在成王归自奄,即平定东方之后。《尚书大传》也说:“天下诸侯之悉来进受命于周而退见文武之尸。”既然参与周室盟会,就等于受命于周而为臣属诸侯。总之,主要通过以上几个途径成为周室诸侯的夏商旧国,虽非周人所新封,但也被纳入以分封制为基础而建立起的周代政治秩序之内,正是这样的政治秩序规定了旧邦君主的身份及其所属邦国的地位。这又具体涉及到五等爵制的作用问题。

五等爵制对周代政治秩序的建立,有极大作用。周初以前的

^① 郑玄注见《周官·秋官·象胥》疏,《礼记·王制》疏,《书·仲虺之诰》疏。





王号尚不具有爵位上的独尊意义。如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曾据彝器指出：“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近年又有学者据甲骨文指出商代有方国君长称王的现象^①。由于商代没有爵制，因而外服诸侯的等级身份不那么明显，也没有在商王势力所及的统治范围内真正用等级名号维系起一个秩序系统，是以出现这种多头称王的现象。周初结合分封制制定了五等爵制。《国语·周语中》载周襄王之言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它对诸侯国的地位及国君的身份有明确的等级规定，使天子与五等诸侯间的名分区别严格起来。在周室政令所及的范围内唯天子可以称王，此外称王则是僭越违礼。王号开始具有爵位上的独尊意义，是周代政治秩序较商代为严密的显著标志。五等爵制与分封制密切相关，但除周人新封诸国之外，夏商以来的旧国应如何被纳入到分封制的等级秩序之内呢？这就是五等爵制所解决的问题。夏商以来旧国原有土地、人民，并非周人所封，但以周人新封诸侯为规格模式的五等爵制，为众多夏商旧国按照自己的土地规格套合相应爵等提供了统一标准。这样，通过五等爵制便使大多夏商旧国被纳入到周代分封制政治秩序之内。否则，众多的夏商旧国本非周室所封，是无法被纳入到分封制的政治秩序之内的。所以，五等爵制在配合分封制共同建立起周代政治秩序方面，其意义是很大的。如《左传》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滕乃姬姓封国，僖公二十四年所谓的“文之昭”。薛据定公元年乃夏商旧国。滕与薛争长，表明亦通过五等爵制而取得周代的侯爵，因而得与滕侯在盟会上争位序。又《国语·越语下》载范蠡之言曰：“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滨于东海之陂。”按“周室之不成子”乃是子爵的谦虚说法。此言是讲，越虽非周人所封，但爵位相当于周室子爵。由于五等爵



^①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载《历史研究》1985年2期。

制使大多非周人新封的夏商旧国获得周室爵号,对于周室召集诸侯举行大规模政治活动提供了统一的秩序根据,如在朝聘盟会上可使所有诸侯国因爵列尊卑而讲礼于等。《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朝以正班爵之义。”①《左传》昭公十三年:“是故明王之制……闻朝以讲礼……讲礼于等。”所谓“班爵”、“等”,都是按爵位排列位序,如《仪礼·觐礼》说“诸侯觐天子,上介皆奉其君之旗置于宫,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旗而立。”周天子也可以按爵等统一班贡赋之制。《左传》昭公十三年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总之,五等爵制既把众多的夏商旧国纳入到分封制的等级序列内,又配合分封制维系起一尊于周天子的严格政治秩序。

周公分封,真正建立起了周人统治下的政治秩序,完全消灭了旧日克商联盟的影响,提高了周天子的政治地位。周人为克商的目的,自文王起已开始组织诸侯联盟,如:

《书·康诰》:文王“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

《书·酒诰》:“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厥诰庶邦……”

《逸周书·大匡》:“作《大匡》以诏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

《逸周书·程典》:“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

文王始终是西方诸侯的盟主,武王伐纣就是依靠西方诸侯联盟的力量。《纪年》:“周武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姆野。”是以《牧誓》中有“友邦冢君”之称②。直至周公作《大诰》告诸侯东征,犹有“友邦君”之称,可见周人在克商联盟中的盟主地位迄未完全改变。

① 又见《国语·鲁语上》。

② 按《牧誓》“友邦冢君”,《史记·周本纪》作“有国家君”;《周官·大宗伯》郑玄注则云:“天子亦有友诸侯之义,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史记》作“有国”,乃今文说;郑玄之说乃古文说。孔传同古文说,注谓:“同志为友,言志同灭纣。”当以古文说为是。





至周公东征分封之后,情况彻底为之扭转。王国维曾在《殷周制度论》中对此有精当的论述:

自殷以前……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践奄,灭国数十,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鲁卫晋齐四国,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夏殷以来古国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

是周公分封不仅完全消除了克商联盟的影响,也建立起根本不同于殷商的严格政治秩序,使所有诸侯被纳入到进一步强化的统治隶属关系之中。

经周公分封所基本建立起的周代政治秩序对贯彻周代统治,巩固周代政权,意义至大。它可以保证周人颁布统一政令,实现对所有诸侯国的有效统治,从而维系起周室控制下的统一局面。周初诸侯数目据各书所载约有一千余国,周人所封与之相比仅是少数,如: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

《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

周初封国数以此二书所载较为可信。周人新封虽是少数,但这些封国从根本上规定了周代政治秩序的性质,是周天子统一政令得以贯彻的社会政治基础;同时也为改造夏商以来旧国提供了典范,

使这些旧国以周人封国的模式被纳入到统一的体制轨道上来。如西周盛时,天子颁布统一政令于国,即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如:

《书·吕刑》:“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

《礼记·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

诸侯则需受天子政令以治国,如:

《国语·周语上》:“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

《墨子·尚同中》:“是以先王之书,《周颂》之道之曰:‘载来见辟王,聿求厥章。’则此语古者国君诸侯之以春秋来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严教,退而治国,政之所加,莫敢不宾,当此之时,本无有敢纷天子之教者。”

构成这种政治局面,并成为拥戴天子和贯彻天子政令的主导政治势力,乃是周人封国,如春秋时单襄公曾历举诸侯所应尊行的“先王之教”、“周制”、“周之秩官”等,最后说:

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赏善而罚淫,故凡我造国,无从非彝,无即愆淫,各守尔典,以承天休。^①

此所谓“凡我造国”,应即周人封国,彝、典应即所颁有关礼乐政令的原则。可见周天子所颁礼乐政令的贯彻主要是以周人封国为主,并通过它们的带动,使所有诸侯国的行动都纳入到统一的体制轨道上来。所以,周人新封诸侯比较起来固然是少数,但是它们却

^① 《国语·周语中》。





从根本上维系起周代政治秩序的结构框架,是周室一统天下的社会政治基础。

综合上述,可见周代政治秩序的建立,乃是推行分封制的结果;周公分封对周代政治秩序的建立有决定的意义。

三、分封王室懿亲于战略要冲,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

周公分封的直接原因是,对武庚之乱历史经验的总结,试图以分封的办法,使周人诸侯分据形势,布列要冲,从总体布局上加强对全国的控制。对王室懿亲卫、鲁、齐、燕、晋等大国诸侯所据封地的考察,可以窥见到周公分封的战略指导意图。

(一)卫国。封卫主要是为了控制殷虚地区。据《左传》定公四年及《史记·卫世家》康叔封卫,卫即殷虚。据《逸周书·世俘》所记武王克商后遣将征伐诸地,唯卫地记曰“以虎贲誓命伐卫”。殆由卫地强固难攻之故。因为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此地一直是商都,故殷虚乃是商后期的政治、军事中心,已经殷人近三百年的经营。至武王克商之初,卫又是三监居地之一。《汉书·地理志》说分殷畿内为三国,邾以封武庚,管叔尹邾,蔡叔尹卫;《逸周书·作雒》则谓:“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以二书相校,邾即东,卫即殷。既于殷、东二地设监,可见其地之重要,故周公平三监之乱,遣康叔父子继续镇戍此二地,即《作雒》所说:“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虽仍旧使殷、东分邑别治,但皆为康叔所治卫国的土地。据孙诒让《邾邠卫考》说,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亦即王孙牟。“是中旄宇东,虽专治其邑,而仍属于其父……逮康叔卒,康伯嗣立,而东遂不复置君……与殷并合为一。”金文中常见有白懋父其人^①,郭沫若《大系考释》认为即此中旄父。白懋父亲提师旅,屡行赏罚,功业显赫。



^① 白懋父见以下诸器:《吕行壶》、《召尊》、《召卣》、《小臣宅簋》、《御正卫簋》、《师旅鼎》、《小臣谏簋》等。

如《小臣谿簋》载东夷反叛，白懋父率殷八师征东夷直至海滨，归至牧师犒赏军士。牧师应即牧野。殷八师虽是王室师旅，其中也应包含有卫国军队。是卫国之封不仅为镇抚殷虚，对戍守东方、防卫东夷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据《左传》定公六年：“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为相睦也。”《史记·三王世家》亦云：“康叔后扞禄父之难。”由于康叔与周公的关系及在平叛战争中的功勋，因而周公才委以坐镇殷虚，独当方面的重任。

(二)鲁国。周公勋德隆盛，在周初无与伦比，自己又主持分封，其子伯禽封于鲁，可见鲁乃是一个重要封国，下分几点论述。

首先，鲁国封在夷人活跃的地区。鲁地属《禹贡》九州中的徐州，乃淮夷活动的地区，“海岱及淮惟徐州……淮夷蠙珠暨鱼。”有记载表明，这里自殷末以来已是东夷活跃的地区。《后汉书·东夷传》：“武乙衰敝，东夷寝盛，遂分迁淮岱。”至殷末乙、辛两代，曾用很大力量攻打东夷，后来东夷归顺殷人，是以有“纣有亿兆夷人”的说法^①。《史墙盘》历数西周诸王功业，于武王有“长伐尸(夷)童”语，可能武王伐纣时，东夷曾出兵助商。武庚之乱，淮夷是主要的支持力量。如《史记·鲁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书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为了平定夷患，从周公东征始，曾屡加征伐，在铜器铭文中有不少征东夷的记载，如：

《空鼎》：“佳周公邗征，伐东尸。”

《旅鼎》：“唯公大保来伐反尸年。”

《穿鼎》：“唯王伐东尸。”

《小臣谿簋》：“东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尸。”

《寔鼎》：“王令趯哉东反尸。”

^①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书序》中亦有成王伐淮夷、东夷的记载^①。这是因为夷人本是殷人东边的同盟，由于周公平武庚占领东方，于是周人与淮岱地区夷人的势力发生接触，夷人由此成为周人直接面对的敌患。周公封长子伯禽于此，意在安置一个亲信的封国，抵御夷患，以捍御屏蔽周室。

其次，鲁所在奄地，久为商人势力巢穴。鲁国封地本是三监之乱的策划首谋奄国所在，《说文》：“郟，周公所诛。郟国在鲁。”奄君曾劝武庚作乱，是以周公东征所伐的首恶为奄^②。奄地又曾是商人旧都。据《纪年》，南庚迁奄，阳甲奄之。盘庚自奄迁于殷。《左传》定公四年及《史记·鲁世家》又称鲁封于少皞之虚，是以鲁地此前至少为三者先后所居，即少皞、商人、奄。此三者间不仅居地相因，亦存在些其他方面的联系，如奄又称商奄、商盖^③。奄又与少皞同为嬴姓^④。可见鲁地此前曾先后是商人及其有关势力盘踞结根的巢穴，奄积极参与武夷之乱并非无故。

再次，封鲁为镇奄伐徐，平弭淮夷。据《逸周书·作雒》，武庚之乱的主要参与者为“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殷、东乃三叔所监之地。见《作雒》；徐、奄乃是熊盈族中的强大者，与淮夷有关^⑤。在周初淮夷之患中，徐、奄为害最烈，故《左传》昭公元年说：“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视徐、奄为有周一代的大患。周公东征灭奄，封伯禽使镇抚此地，徐则继续为害。《史记·鲁世家》载伯禽就国之后，“淮夷、徐戎亦并兴反。于是伯禽率师伐之

① 《书序》：“成王东伐淮夷。”“成王既黜殷命，灭淮”“成王既伐东夷。”

②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伐奄三年讨其君。”《尚书大传》谓周公摄政，“三年践奄。”周公、成王伐奄又见于铜器铭文《禽簋》、《罔劬尊》，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

③ 商奄见《左传》昭公九年、定公四年。商盖见《墨子·耕柱》、《韩非子·说林上》。

④ 《说文》：嬴，“少昊氏之姓。”《左传》昭公元年孔疏引《世本》云：奄为嬴姓。

⑤ 《左传》昭公元年孔疏引《世本》，徐、奄为嬴姓。嬴即盈。《左传》昭公元年《释文》“嬴音盈”。《汉书·地理志》嬴作盈，亦即熊盈之盈。《路史·国名纪乙》少昊后嬴姓国“淮夷”条引《世本》，淮夷亦嬴姓。《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谓徐乃淮夷。是徐、奄及熊盈族与淮夷有关。

于费……遂平徐戎，定鲁。”《书序》：“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是伯禽就封之后，曾继续征讨作乱的淮夷、徐戎^①。是后淮夷长期成为鲁征伐的对象。如《诗·鲁颂·泮水》、《閟宫》是春秋时歌颂鲁僖公的诗。其中多次提到淮夷被征服，纳贡归顺于鲁。据《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则此淮夷俨然成为鲁的附庸了。是周初以来为害甚烈的淮夷，由于封鲁于此，终得渐至弭平。

(三)齐国。齐始受封者太公，本周室姻戚^②，在克商战争中身为统军将领^③，战功卓著，又曾参加东征平叛^④。太公不仅武功卓著，又深富韬略，文王肇周，武王开国，多得助于太公的谋划^⑤。以太公的身份、地位、功业，居功臣谋士之首封，可证齐必是一个重要封国。

首先，封齐是为了镇抚蒲姑氏监管奄君。据《尚书大传》：“奄君、蒲姑谓禄父曰：‘武王既死，今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时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也。”^⑥是奄君与蒲姑氏共劝武庚作乱，乃策划首谋。周公东征，伐灭蒲姑氏^⑦。乃封太公于此，以镇抚其地。《汉书·地理志》说：“蒲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⑧后又灭奄，乃迁奄君于齐地，置于太公的监管

① 铜器中《明公簋》、《班簋》有王令伐东国的记事，据认为，此二器所载乃同时事，所伐东国即徐戎、淮夷。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

② 《国语·周语中》春秋时富辰言“齐、许、申、吕由大姜。”《左传》昭公元年，武王后邑姜乃太公望之女。

③ 《史记·齐世家》武王观兵盟津，“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

④ 《史记·齐世家》：“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

⑤ 《史记·齐世家》，文王时“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武王克商，“与天下更始，师尚父谋居多。”

⑥ 按“奄君蒲姑谓禄父曰”，郑玄注：“玄疑为蒲姑，齐地，非奄君名也。”后有以蒲姑为奄君名者，如江声《尚书集注音疏》，乃误读占书。奄君与蒲姑是二。《左传》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此乃奄君与蒲姑氏共劝武庚作乱。

⑦ 《墨鼎》铭：“佳周公于征伐东户，丰伯、专古咸哉。”专古即蒲姑。

⑧ 《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对齐景公云：“昔爽鸠氏始居此地……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





下,即:

《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蒲姑。”

《诗·幽风·破斧》孔疏:“奄既灭矣,其君佞人不可复,故欲迁之于齐地,使服于大国,是奄君迁于齐地。”

是太公封齐,镇抚蒲姑,监管奄君,以防叛乱余孽死灰复燃。

其次,封齐以禁阻莱夷。齐地在《禹贡》九州属青州,“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莱夷作牧。”是亦一夷人聚居区,其中莱夷较为强悍,曾与太公争国。《史记·齐世家》说太公初至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封太公于齐,必有防范莱夷的目的。《国语·齐语》说桓公“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韦注:“言通者,则先时禁之矣。东莱,齐东莱夷也。”可见齐国先时一直对莱夷采取禁阻封锁的办法,使莱夷不能由东向西发展而内侵,直至桓公时才打开一条商路。但桓公并未中断对莱夷的侵伐。《齐语》说桓公所伐东南淫乱之国,第一个即莱^①。此后齐不断伐莱,最后灭之^②。是封齐与封鲁同,亦有防范抵御东方夷患的目的。

(四)燕国。燕始受封乃召公之子^③,但召公乃周初开国重臣,又密切配合周公平叛,如:

《旅鼎》:“佳公大保来伐反尸年。”

① 《管子》书中亦有桓公制莱、侵莱等记载。

② 《春秋》宣公七年、九年,《左传》襄公二年都有齐伐莱的记载,至《春秋》襄公六年齐灭莱。

③ 《史记·燕世家》索隐:“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鲁世家》集解亦谓:“周公邵公,周室元宰,辅佐文武,成康以下,盖嫡子就封于燕鲁,次子食采畿甸,奕叶为卿士。”



《逸周书·作雒》：“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

《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

由于召公勋卓位重，燕国之封亦很重要^①。

武庚之乱，成王曾率军征伐，《大保簋》铭曰：“王伐录子圣，楂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录子圣即武庚禄父。其时楂方及东夷亦反，《小臣谏簋》“楂、东夷大反”与此铭“楂厥反”殆为一事。成王命大保召公前去征伐。大保恭行王命，参与讨平楂方及东夷的战争。因武庚败后曾北逃，即《逸周书·作雒》所谓“王子禄父北奔”，召公旋即挥得胜之师北上，以助王平定武庚余党。召公北上曾达燕地，并停驻一个时期。《小臣虢鼎》曰：“召公虢燕”，此铭第三字构形复杂，据其字形当释为“虢”，即树艺之艺。“召公虢燕”乃谓召公经营燕地。后来召公去燕班师，归周。据近年出土之《克罍》、《克盃》铭，成王嘉许召公，乃命克侯于燕。其铭曰：“王曰：‘大保，惟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燕。使羌、马、楂、于、馭、微。’克往燕，入土及司厥。用作宝尊彝。”克应为召公长子，被成王封为第一代燕侯。此铭亦表明，燕国之封与鲁、卫、晋一样，受土之外又曾受民。召公因身任辅弼王室重职，故仍留相王室。但其子燕侯就封后与召公往来密切，《莒鼎》铭曰：“燕侯令莒僕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赏莒贝。”由于召公对燕地的经营及其子就封后通过召公与周室保持的联系，都可知燕必是作为周室派驻北方的重要封国而与其他诸姬姓大邦并列的。

^① 召公与周室的关系不详，如《白虎通》谓召公为文王子，《论衡》谓召公乃周公之兄，皇甫谧谓召公为文王庶子，沈川资言谓皆不可信；《谷梁传》谓“燕，周之分子也。”沈川资言谓“周之支族”，见沈川资言《史记·燕世家》考证。按，《燕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晋秦世家》武王同母弟十人无召公，看来在血统上召公与周室不是很近的，至《礼记·乐记》释文云：“邵公与周同姓，按黄帝姬姓，君奭盖其后也，或黄帝之后封奭者灭绝，而更封燕乎？”此说固不可信。按召公与周氏的关系应为同姓族人。燕国封地在诸国中最为偏远。





封燕是为了对商人兴起的老巢加强控制。记载中有燕亳之名，如《左传》昭公九年说武王克商，“燕亳，吾北土也。”是燕亳乃得之殷商之地。据《陈章壶》铭：“陈章内伐燕亳邦之获。”乃战国时齐宣王五年田章伐燕所获燕器，则燕亳即指燕。燕缀以亳名，表明此地乃是殷人早期的重要居地。亳本殷先人契所居。后虽屡经迁徙，而亳名不废，是以又有景亳、殷亳诸名。燕亳犹此，表明它乃是殷人早期的一个重要居地。金景芳先生曾据王国维“邶即燕”的说法，进一步征诸文献，提出燕为殷商发祥地的至确不易之论^①。据此，燕国之封，显然是为了对商人兴起的老巢加强控制。《史记·燕世家》又说：“燕北迫蛮貉。”燕对于抵御北方少数民族的侵扰，也应有一定的意义。

(五)晋国。晋始封之君唐叔虞，乃成王弟，据《晋公盃》：“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又《国语·晋语八》：“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为大甲，以封于晋。”这些材料说明，唐叔必是以武功受封^②，而且晋也是一个重要封国。

首先，封晋为控制抵御戎狄。《史记·晋世家》言晋始封“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即今晋西南地区。这里自殷代后期以来一直是戎狄分布的地区。据殷卜辞所见武丁至文丁时的敌国，主要在今晋南地区，这些地区的一些部族即后来被称为“北戎”、“北蛮”、“赤狄”的诸部。这一地区与殷商中心地区隔着太行山，殷商时在太行山两侧就有若干商朝诸侯分布在这里，以防御今晋南地区戎狄诸部^③。周初仍然如此，是以晋始受封时有“怀姓九宗”。据王国维《鬼方昆夷獯豻考》，他们应是本地原住的戎狄之民；“疆以戎索”亦是仍有戎狄之俗的反映；春秋时晋籍谈也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

^① 见《商文化起源于我国北方说》，载《古史论集》。

^② 《吕氏春秋·重言》、《史记·晋世家》、《说苑·君道》并载桐叶封弟之说，不可信，前人多已辩之。

^③ 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第九节。



邻。”因此，唐叔虞受封时，负有控制抵御这一地区戎狄的使命。周景王曾说：“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搜也；缺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① 这里明确指出了晋受封“匡有戎狄”的使命。又春秋铜器《晋公盃》铭亦可证此，其铭云：“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来(王)。”

其次，晋国具有地理上的重要战略意义。今晋南地区当时扼制东西要冲，自殷末以来一直对周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据《纪年》，周王季曾翦伐诸戎，如燕京之戎，余无之戎，豸徒之戎。据考，此诸戎皆在今晋南地区^②。王季翦伐诸戎乃是为周人扫清东进发展途中的障碍，后来文王戡黎应即循此途东进。至周初营洛邑，于是形成“洛邑与宗周通封畿”的格局，晋所处重要战略地位更加清楚，因为它可以控制抵御戎狄，对于周人东出及王畿东西道路的畅通，都具有极重要意义。

周初封国以此卫、鲁、齐、燕、晋五国为最重要。由此五国亦可见周公分封确有总体战略意图为指导，即试图通过对殷商旧地与屏卫枢要等战略重点地区加强控制，达到从总体上加强控制全国的目的。

为加强对各地诸侯的控制，诸大国以王室懿亲兼为诸侯长，分别成为封国所在地区代表周室控制诸侯的一方支柱。为便于对诸侯的统治管理，周初曾采用分区管领诸侯的方式，这种管领方式可分为两个级别，首先，周初曾分东西两大区使周召二公分别管领所有诸侯。《史记·燕世家》：“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③ 至康王即位时，《书·顾命》云：“太保率西方诸侯人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人应门右。”仍以二公分

① 《左传》昭公十五年。

② 参钱穆《周初地理考》，载《燕京学报》第十期。

③ 《公羊传》隐公五年略同。又按，陕当作郑，指洛邑，见沈川资言考证。



主东西诸侯。此分主东西之二公即东西二伯相当于《礼记·曲礼下》：“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于外曰公。”《周官·春官·大宗伯》：“九命作伯”。其次，卫、鲁、齐、燕、晋等大国亦对所在地区内一定范围的诸侯有监管征伐权，亦即为所在地区的诸侯长，其地位相当于《礼记·曲礼下》“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于外曰侯。”《周官·春官·大宗伯》：“八命作牧。”《礼记·王制》亦载天下九州，八州诸侯分属八州伯，八州伯隶于左右二伯，二伯以天子之老二入分任。是亦二伯之下为州伯。《周官·夏官·量人》曰：“以分国为九州，”即分属天下诸侯为九州，亦当州有州伯，皆即第二级诸侯长。诸大国为诸侯长于史可征。如卫，《书·康诰》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据《汉书·地理志》说周公“封弟康叔，号曰孟侯，以夹辅周室。”颜注：“孟，长也。言为诸侯长。”是孟侯即长侯，亦即大国为诸侯长。《吕氏春秋·诚廉》有云：“世为长侯。”即使大国为诸侯长。《诗·旄丘》序：“责卫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卫，卫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黎之臣子以责于卫也。”亦可证卫为所在地区诸侯长，并负有对监管范围内诸侯的保护责任。又如：鲁，《诗》曾载受封时周王策命，《鲁颂·閟宫》：“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鲁受封有附庸即使之为诸侯长。《周官·大司徒》郑注：“凡诸侯为牧正帅长及有德者，乃有附庸。”又如齐，《左传》僖公四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这里具体指明齐为一方诸侯长的监管征伐范围^①。又如晋、燕，《晋公盃》所谓“百蛮”云云，及“以处参虚，匡有戎狄。”《史记·燕世家》：“燕外迫蛮貉。”燕、晋二国当如《诗·大雅·韩奕》所述韩侯的地位，“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伯即侯伯，燕与晋应同为封在



^① 又《左传》襄公十四年周王赐齐侯命，亦云“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世昨太师，以表东海。”此与召公奭，以三公兼诸侯长。

北方地区镇抚戎狄蛮貊的诸侯长。又据《吕氏春秋·音初》载辛余靡从周昭王征荆，有振王之功，“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实为长公。”按西翟应即西方戎翟之地，长公犹之长侯，以九命上公长诸侯为方伯者，《周官·春官·典命》：“公九命为伯。”《大宗伯》郑注：“郑司农云，长诸侯为方伯。”由辛余靡为西翟长公，亦可证西周确有为镇抚戎狄的目的而封诸侯于其地为诸侯长之事。卫、鲁、齐、燕、晋等皆为王室懿亲，所封又同为大国，形势上各据要冲，故周室各使镇抚一方为诸侯长。他们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对四周所辖诸侯具有监管征伐大权，各挟方面以股肱夹辅周室。周室则通过他们由点及面式地扩大中央的势力影响，并借助于他们加强对各地区的控制。

周初使卫、鲁、齐、燕、晋诸大国为诸侯长，目的之一可说是为使之“大启尔宇，为周室辅。”据《诗·大雅·江汉》载后来宣王命召虎亦谓：“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都是寄意于此诸国，使之开疆拓宇，远播声威，成为王室的强大藩屏，因而都被赋予一定的征伐权。但对此征伐权的使用方向曾予限制，即征伐所向主要应对蛮夷外邦，是以《左传》庄公三十一年说：“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俘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诸侯不相遗俘。”诸侯向王献四夷之功，此不仅于《左传》有例可证，西周金文亦可证，如《虢季子白盘》载伐豸狁归而献俘于王，《小孟鼎》载伐鬼方归而献俘于王。对周人封国则不用此例，如《左传》成公二年载晋败齐，使巩朔献齐捷于周，定王不受，以为有坏先王之礼。因齐本甥舅之国，不在征伐献功之例，是以派单襄公对晋人说：

蛮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涵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王亲受而劳之。所以德不散，劝有功也。兄弟、甥舅，侵败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献其功。所以敬亲昵，禁淫愿也。





又《春秋》之法，灭同姓者书名，以示惩戒之意。《礼记·曲礼下》亦谓诸侯“灭同姓，名。”此用意皆一，即要内外有别，使周人的武力所向主要对外，尽量不使用武力于周人封国集团内部。这同周人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政治律条有关。是以周王在赋予此诸大国以征伐权时，一方面要它们对内维持周室统治秩序，镇抚诸侯不用王命者；另一方面则鼓励它们通过征伐蛮戎异族向外开拓疆域，扩大周室的声威影响。这反映出周人在政治上的重要发展战略。后来的发展也表明，各诸侯大国主要是在对蛮夷戎狄的征伐中扩大疆域而强大起来的。因此也使严夷夏之防的观念对周代政治发展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春秋霸主联合中原诸侯以尊王攘夷相号召，即与此有关。

除通过周人建国对重点地区加强控制外，又由于涉及到殷遗的控制问题，于是有封宋营洛之举。鉴于武庚之乱的教训，周公决定对殷遗用分割监管之法，以减少削弱殷遗可能集中反抗的机会与力量，同时又便于周人分别监管。其做法除分鲁以殷民六族，分卫以殷民七族外，又有两处殷遗较为集中之地，即宋与洛邑。第一，以殷遗民分封微子启于宋。这也是以殷治殷的办法利用殷人。武王克商，微子启亲造军门受降；武庚之乱亦未参与，因而他是“使续殷祀”的最好人选，亦即通过封微于启对殷人施以笼络羁縻之策。宋立国于商丘，本商人兴起旧地，故姬姓的曹、蔡，周人婚姻之国陈等包围在宋的四周，起着监视宋的作用。《吕氏春秋·诚廉》载微子受封“世为长侯，守殷常祀。”长侯乃大国诸侯之称。因宋东南临徐夷、淮夷，正可使为屏蔽周室的一方藩卫。是以武王克商已有意营筑洛邑，以在东方设立一个政治、军事重镇。后周公建成洛邑。周公营洛的目的，当如他在《书·多士》中所说：“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即一、宅

中图治,受四方诸侯朝贡;二、迁殷遗于以此监督管理^①。迁于洛邑的主要是被称为“多士”的原殷商强宗势族,故此举实乃集中殷贵族而置于周室的直接监督下。分割监管殷遗乃是试图从社会基础上分化瓦解原殷商国家的残存势力,并力求从组织上消化改造他们,真正在政治上控制他们。但为此而封宋,也起到在形势上以诸侯屏周的作用;营洛则除为监管殷遗外,乃是周人为加强控制东方而由中央设立的一个政治、军事重镇。总之,封宋营洛与分封王室懿亲同为周人加强控制全国的重要措施。

第二节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 客观社会历史条件

任何政治制度的产生、存在并能奏效,除取决于统治者的主观意图外,在客观上也必须具备相应的社会历史条件作为基础,使它利用这些条件充实、丰富和发展自己,并真正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周代分封制也不例外,下面试对其产生发展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进行探讨。

一、周初分封是对夏商以来邦国林立局面的总结改造

夏商以来的邦国林立局面。

中国奴隶社会是由部落联盟时代直接演变而来的,因而产生了邦国林立的局面和政治上分散的特点。如《书·尧典》:“协和万邦。”《皋陶谟》:“万邦作义。”这是尧舜时代用万邦一词来概称联盟内众多的部落。但在夏商以至周,万邦、万国、万方一类的概念仍

^① 如《逸周书·作雒》:“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书序》:“成周既成,迁殷顽民。”《汉书·地理志》:“迁邲鄘卫之民于洛”都指出了营洛邑迁殷遗的事实。





在继续使用^①，在某种意义上它反映了部落联盟时代的分散格局在进入奴隶制国家之后，仍留有相当的影响。而且在有关的记载中，夏时万国，汤时三千国，周千八百的说法^②，也证明其时邦族、方国确实很多。夏商时代邦国林立的局面，固然是由部落时代的局面所导致，同时井田制作为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使农村公社的孤立性、自给自足性等造成各地区间缺乏必要的经济联系，乃是邦国林立局面的根本原因；此外，邦国林立局面长期存在而不易改变，还与下述两方面原因有关：第一，各邦各族的顽强自我生存机制。夏商时的邦国内部血缘关系影响很大，各邦各族多采取同族人聚居的单纯组织方式，这种聚居方式凝聚成一股邦族延续生存的强烈自我意识。在积极方面，它以保姓受氏，世不绝祀为极大荣宠，如“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在消极方面，以亡其氏姓，绝后无主为莫大的祸辱^③。这实际是各邦各族强烈的自我生存机制在观念意识上的反映。第二，各邦各族间难以消弭的文化心理隔阂。由于受血缘关系的残余影响，各邦各族间产生很难消弭的文化心理隔阂，此疆彼界，互不相容。如：

《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

《左传》成公四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国语·晋语四》：“异姓则异德，异德而异类。”

《逸周书·酆保》：“异姓乱族。”

这都是相当古老的观念。各邦各族间也会由于各种原因相互间结成各种联合，但只限于外部联合，很难使各自的势力深入到对方组

^① 如《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论语·尧曰》载汤告天之文：“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史墙盘》：文王“适受万邦”。《洛诰》：“曰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

^② 参金景芳先生《古史论集》，第50~51页。

^③ 以上分别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国语·周语下》。



织内。作为基本的存在单位,各邦各族仍是独立的单元。因此之故,各邦各族独立自存又难于相互接容,致使邦国林立局面长期存在而难以结束。若兴灭国、继绝世是一个受到赞同的古老信条,更有利于此局面的延续。当然在实际上,因战争或其他原因,并立邦国的总数目日趋减少。

周人推行分封对邦国林立局面的改造。

周克商之后,邦国林立的局面也被承袭下来,如周公在《书·多方》中曾诰“四国多方”,其中讲到“多方”如何由夏的统治下转归于商,又如何由商的统治转归于周。所以周人统治的,仍主要是夏商传袭下的旧邦。周人虽无法从根本上改变邦国林立的局面,却通过分封使这个局面在政治上变得较为集中。此乃因周人分封的结果,给邦国林立的局面注入两剂新因素,即第一,用封国的形式从组织上消化归顺的殷人及其他土著居民。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战争,主要是掠夺战争,对被征服者除去消灭,使之服从或索要贡物之外,无法在组织上进行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理。马克思讲过:“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不可能把语言不同的部落联合在一个管理机构之下,从被征服的部落除去贡献物之外,不可能获得任何其他利益。”^①从世界古代史的范围看,以同族或姻亲的关系为基础向外扩张,并在这些关系中分配所夺得的土地,在东西方许多民族中都存在过类似的事例^②。但这些都没有超出掠夺式的简单征服方式。周人分封则迥异于此。周人分封是以周人为主导,结合归顺的殷人及其他土著居民建立封国,试图以行政手段从组织上消化周人以外的其他邦族成员。周人很注意对殷人进行同化改造,如:《书·康诰》载周公说“应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用封国的形式从组织上消化殷民乃是“作新民”的手段之一。如晋始受封有“怀姓九宗”。据《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123页。

② 参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189页。





晋侯于随。”杜注：“唐叔始封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遂世为晋强家。”是怀姓九宗已成为晋统治集团的成员。鲁受封有殷民六族及商奄之民。据《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亳社即殷社，是鲁始受封的殷人已成为鲁国国人的主要成员^①。是周人确实以封国的形式，从组织上逐渐消化了归顺的殷人及其他土著居民。卫、鲁、齐、晋、燕等周人封国，也成为区别于旧式邦族共同体的新的地域国族结合形式，这为打破邦族隔阂，最终结束邦国林立局面，迈出了成功的一步；同时也使社会组织由同族聚居的单元组合向着打开邦族隔阂的多元复合形式迈进一步，从而为建立在民族融合基础上更高的政治统一形式，初步奠定基础。第二，从政治制度上加强天子诸侯间的统治隶属关系。通过分封，使天子诸侯间建立起较前更为严格的君臣隶属关系，这同夏商时期诸侯臣服于天子主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归附与征服不同，分封制已带来必要的行政、法律因素为保证，如分封程序与命卿制等，因而密切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造成较夏商更集中的王权。此外，由于分封制等级结构的需要，周代又对夏商以来邦国林立局面下的一些政治活动方式，从形式上加以借鉴，总结制定出与分封相配合的各项具体制度，如巡守、盟会、贡赋等制度在形式上都是前有所承的。由于有关的制度与分封制相辅而行，协同运转，不仅维护了天子的权威，也使诸侯循规蹈距于分封制所建立起的政治秩序之内。

总之，周代分封制是在夏商以来邦国林立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它既无法超越既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就只能在此基础上争取从内容到形式上的最佳发展形态。无论在打破旧的邦族隔阂

^① 旧解多称亳社为亡国之社，诸侯立以为戒。据《礼记·郊特牲》孔疏：“鲁之外朝在庠门之内，东有亳社，西有国社。”又见《左传》闵公二年孔疏。是亳社在鲁之外朝，外朝本朝国人之地。此盟国人于亳社，亦必与封于鲁的殷民有关。据《公羊传》哀公四年何注：“亳社者，先世之亡国在鲁竟。”蒲社即亳社。何注指出了亳社与鲁国境内殷遗民的关系。据此，至少所谓国人应包括殷遗民在内。

与形成新的封国融合方式上,还是使原来分散的政治局面变得较前为集中强化上,分封制都在政治机制上发挥了最大限度的功能,并使夏商以来的邦国林立局面开始得到改造。

二、分封制是对殷代外服制的继承发展

根据记载,殷代政治区划有所谓内服与外服制,其中外服制乃是对畿外诸侯的控制管理方式。周代分封制,尤其是与分封制密切相关的五服制,主要是在殷商外服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不仅比殷商外服制划分更细密,组织上也更严密。周代分封制继承了殷代外服制的一些因素,但它又在更高的层次上发展起自己的特点,因而作为一种新制度而取代了殷商外服制。

殷代内外服制,据《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大孟鼎》:“惟殷边侯田粤殷正百辟。”是殷代政治形式有内服、外服之别。服,《周官·夏官·职方氏》郑玄注:“服,服事天子也。”是服虽为政治区划的专名,但其本义应指臣属对天子应尽的规定义务。内、外之分以王畿为界。内服指畿内王国的百官臣僚,外服指畿外的邦国诸侯。《酒诰》:“侯甸男卫邦伯。”《白虎通·爵》引作“侯甸任卫作国伯。”任即男,国伯即邦伯,亦即诸侯之意,是侯甸男卫诸称本指外服的不同诸侯。《周书》的《召诰》、《酒诰》、《君奭》诸篇提到侯甸男卫诸称,都在前面加“殷”、“商”字^①,亦可证侯甸男卫本殷商外服诸侯之称。商代外服诸侯多为异姓异族,它们或是慑于商王的武力而归附,如汤灭夏,三千诸侯归殷;或经征服而臣服,如卜辞中所见商后期的臣属方国多是被征服者,商代外服制的设立,就是为了羁縻控制这些诸侯,规定他们对殷商王朝的服属关系及应尽的贡纳与军事义务。周代诸侯按规定对天子应尽的

^① 《酒诰》:“女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召诰》:“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君奭》:“则商实百姓王人……小臣屏侯甸。”



义务一般被称为职贡，如：

《周官·夏官·大司马》：“施贡分职，以任邦国。”

《夏官·职方氏》：“制其职，各以其所能；制其贡，各以其所有。”

《国语·鲁语下》：“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

贡乃贡献方物土产，职则是执事服役于王。殷代外服诸侯除对商王有纳贡、从征的义务外，侯甸男卫诸称，按古代注释家的说法，可理解为外服诸侯的“职”，如侯，“为王斥侯”；甸，“治田人谷”；男，“任王事”；卫，“为王捍卫”^①，是侯甸男卫诸称本指对王负有不同服事义务的诸侯。所以虽同是诸侯之称，周代的公侯伯子男乃是等级制下的爵称，殷代的侯甸男卫则主要类于服事的“职”称。二者间的这种区别很重要，应与商代无爵制有关。

殷代外服制在周初的沿续。

周人本是殷的外服诸侯，故《论语·泰伯》说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至周武王克商，曾试图利用殷的外服制控制原殷商外服诸侯，《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逸周书·度邑》：“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征厥献民，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此九牧之师应是原殷外服诸侯之长。同时，由于殷外服诸侯转归于周，原殷外服诸侯名号亦被保留下来，如周公营洛就有许多原殷外服诸侯侯甸男卫参加，见于《康诰》、《召诰》。由于一、周初曾试图利用殷外服制控制原外服诸侯；二、原殷外服诸侯大多转隶于周，因而殷外服制肯定在周初一度被沿续下来，直至康王时代还保存着侯甸男卫的名号，如《书·康王之诰》：“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惟予一人钊报诰。’”

^① 见《逸周书·职方氏》孔晁注。

铜器铭文《矢令彝》、《小孟鼎》亦见^①。周初沿用殷外服制应是“周因于殷礼”的结果。周克商之初，百事待举，当时还不能立刻制定出周人自己的制度，因而惟以殷制治殷人作为过渡。至周公分封之后，制礼定制，周室制度渐具规模，于是又在殷外服制制度上发展起周人的五服制。

周代分封制与五服制对殷外服制的继承发展。

《国语·周语上》祭公谋父曾讲述五服制：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

此五服制与周初文献所载殷外服制绝不相同。它乃是周人为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并试图用等级制原则加强对诸侯的控制，在殷代外服制基础上发展起的一种新制。五服制的制定与分封制有直接的关系，《国语·周语中》载周襄王之言可证：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

它乃是周公结合分封制并借鉴殷外服制而制定出的新制。同殷外服制相比，周代五服制划分更为细密，而且又充实以等级制观念。五服制由内及外的排列层次为王畿、诸夏、夷狄，这显然不是根据周初的实际地理居住布局划分的。因为周初宗周与洛邑东西通封畿，因而王畿与周室诸侯及戎狄部落间并无截然的分界，实际乃彼此间错落杂厕，而且诸夏诸侯间的亲疏、尊卑也不会如此远近如

^① 《矢令彝》：“暨诸侯，侯甸男。”此器郭沫若、陈梦家定为成王器，唐兰定为昭王器。《小孟鼎》：“孟以〔诸〕侯侯田〔男〕……”见《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李学勤文。此器一般定为康王时。





制。因而这种王畿、诸夏、夷狄的服制层次，乃是试图以政治地理区划方式贯彻和表现尊卑、亲疏、内外、远近等等级制原则，并据以规定诸侯臣服者对天子的不同服义务。所以，与殷外服制相比，五服制不仅划分更为细密，同时由于周人具有明确的等级制观念，必然使它在组织上也更为严密。总之，周代分封制对殷外服制有继承的因素，但又在更高的层次上发展起自己的特点。第一，殷外服诸侯并非分封而成，乃是自然长成的结构或以此为基础发展而成的方国。周代封国乃是通过政治上的分封程序，人为地用政治手段，建立的地方政权机构。第二，用封建亲戚的办法对殷外服诸侯皆异姓的局面加以改造。殷外服诸侯多为异姓异族，按照古代“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的观念，诸侯与商王间很难建立起任何较密切的联系。商王对他们的统治，除去依仗军事上的威慑之外，缺乏进一步深入的政治管理手段作为保证，因而无法完全控制他们。外服诸侯则由于对商王朝有很大的独立性而叛服不常。周代主要封国多为王室戚属，在君臣名分背后还有一层亲戚关系，按照古代“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②的观念，天子与诸侯间因此可以建立起较为密切的联系。周王的统治也因分封的关系深入到诸侯国之中，从而在制度设施上把诸侯国纳入到中央控制下的体制之内，因而对诸侯的控制也较商代为严密。第三，周人分封用等级制原则对殷外服制加以改造。由于殷代无爵制，等级制并不显著，因而如前所言殷外服侯甸男卫诸称类于对商王服事的不同“职”称，至于其间的等级区分，不是十分清楚的；即便有，也不会是区分明确的原则规定，或者只是对其大小强弱等自然差别的承认。周代分封则明确贯彻了等级制原则，所封诸侯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的等级差别，从而用等级制原则对殷外服制做了极大改造。由此三点可见，周代分封

① 分别见《国语·晋语四》、《左传》成公四年。

② 《国语·晋语四》。

制在继承殷代外服制的基础上,又做出了很大发展,完全可以作为一种新制度取代殷商外服制。

三、封建亲戚是对氏族血缘关系的利用改造

氏族血缘关系在中国奴隶社会的残余影响。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社会分工及由此发展起的商品生产是导致氏族制解体的重要经济原因^①。就是说,商品生产是斩断氏族血缘关系的一把利剑,商品生产越是发达,氏族血缘关系的破坏越是彻底。中国奴隶时代由于商品生产没有充分发展起来,所以氏族血缘关系的残余影响一直存在着。但它已不再是氏族民主和平等的基础,而成为阶级社会的专制工具,统治阶级往往利用它的影响力量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如夏代少康中兴曾依靠同姓斟灌氏、斟郟氏的力量,就是利用血缘关系联系纽带,号召同姓亲族为恢复夏代统治进行的政治联合。至商代,血族团体的存在仍较普遍,是以周初分封,鲁、卫、晋三国有殷民六族、七族及怀姓九宗之封。在商代选官用人制度上,血缘关系的亲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武王伐商声讨纣罪,在《太誓》中说:“毁坏其三正,商遏其王父母弟。”^② 在《尚书·牧誓》中说:“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武王数纣罪责以不用亲族,那么纣以前列王当然以同姓亲族为选官用人的重要原则。

周人封建亲戚对血缘关系的利用改造。

夏商两代出于政治目的对血缘关系的利用,仍限于利用它自然引起的感情联系作用,来号召和笼络同姓亲族,并未进一步加工改造为制度化形式。周人则远胜二代,为更有效地利用血缘关系巩固政治统治,把它改造成适应奴隶主阶级需要的,有完整体系和

^① 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见《史记·周本纪》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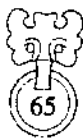
严格等级的宗法制。这是奴隶社会统治者对血缘关系利用改造的最高水准，宗法制的产生与分封制密切相关。周人分封的主要对象是亲戚，春秋时富辰曾对“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有过透彻的论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其言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墙，外御其侮。’如是则兄弟虽有小忿，不废懿亲。……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扞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由富辰之言可知，周人封建亲戚的目的，就是要利用亲戚间因血缘关系而具有的感情联系，筑起一道捍卫周室的屏藩。富辰之言中提到“扞御侮者，莫如亲亲。”说明封建亲戚乃是周礼亲亲观念在分封制方面的一个体现。除此封建亲戚的说法外，其他记载谈及分封制时，都要指出亲亲的原则。如：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皆举亲也。”

《国语·晋语四》：“爱亲明贤，政之干也……先君叔振出自文王，晋祖唐叔出自武王，文武之功，实建诸姬。故二王之嗣世不废亲。”

《史记·三王世家》：“太史公曰：古人有言曰，爱之欲其富，亲之欲其贵。故王者疆土建国，封立子弟，所以褒亲亲，序骨肉，尊先祖，贵支体，广同姓于天下也。”

《白虎通·封公侯》直言王者封亲属是“亲亲之义”。亲亲与尊尊是周礼的两个重要内容，亲亲反映的是周代社会的血缘关系方面，尊尊反映的是周代社会政治关系即阶级关系方面。亲亲与尊尊都贯穿着严格的等级原则，即《礼记·中庸》所说：“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可见已不能把亲亲等同于原始社会的血缘关系。前举



论“封建亲戚”的富辰已识及此点，如他说“太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此所谓“太上以德抚民”应即《礼记·礼运》所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大同时代；“其次亲亲以相及也”应即“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阶级社会，此时的特征之一乃“大人世及以为礼”。此“世及以为礼”与“亲亲以相及”，都是经过阶级社会私有制原则改造过的血缘关系，与原始社会的血缘关系大异其趣。亲亲已成为维护周代统治的有力工具。《周官·大宰》：“以八统诏王馭万民，一曰亲亲。”即是以亲亲为统治万民的一项重要政策。《国语·晋语四》：“亲亲，民之结也……民无结不可以固。”乃是有意识地利用亲亲的血缘链索，作为纲维羈縻万民的统治工具。可以认为周代的亲亲，乃是原始社会血缘关系在阶级社会的变态表现形式。

周人用亲亲的原则推行分封制之后，建立起尊尊的秩序，即主要由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统治阶级维系起的等级结构。其间已有严格的等级制规定，用来表现彼此间的政治关系，并且明令不得以血缘关系代替或干扰政治关系，即《谷梁传》文公二年讲的“不以亲亲害尊尊”。可见周人虽然利用血缘关系推行分封制，但一旦建立起分封制下的政治秩序，又强调血缘关系服从政治关系，所以，周人封建亲戚乃是为了利用血缘关系巩固周代政权。但既对血缘关系进行了改造，又对它加以必要的限制。周人的这种做法，反映出周人集团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与高超的统治艺术，因而在政治制度的建设方面，其成就是空前的。

如果说封建亲戚是周人试图利用血缘关系推行分封制以巩固周代政权的必然结果，那么，由于血缘关系的影响所决定，周人必须用封建亲戚的方式在周人统治集团内进行利益分配，以调整克商后的内部关系。就是说，必须处理好周人内部可能因血缘关系的影响而引发的问题。因为既然血缘关系仍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周人同姓亲族的利益分配要求是首先应予满足的，所以，周人





必须对克商所得的政治经济利益首先在周人内部予以分配,使统治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分享胜利成果,用以保持团结和调动周人统治成员的政治热情;同时也借此巩固同姓亲族这个首先可供利用的社会基础,换取他们的支持。封建亲戚乃是这种利益分配形式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左传》僖公五年说:“国君不可以轻,轻则失亲,失亲患必至。”即指明国君统治首先依靠的基本力量是亲族集团。《礼记·中庸》列治国九经,其一为:“亲亲,则诸父昆弟不怨……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恶,所以劝亲亲也。”这说明,亲亲即是协调弥合亲族集团的内部关系,其切实的内容就是要赋予亲族成员以禄位等实际政治、经济利益,而不是空泛地停留于亲亲观念上的宣传鼓吹。《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说周初“并建母弟以藩屏周,亦曰吾无专享文武之功。”就说明封建亲戚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在周人最高统治集团内的亲戚成员间,合理分配克商所得政治经济利益。《白虎通·封公侯》:“王者始起,封诸父昆弟,示与已共财之义,故可以共土也。”即把封建亲戚理解为由亲族关系决定的土地财产分配关系。由上所论,是血缘关系的影响又决定周人必须封建亲戚。亲戚的范围,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下历举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等,则主要为兄弟子侄。其次为周姓族人,如燕国之封,据《史记·燕召公世家》:“召公奭与周同姓。”集解引谯周谓“周之支族。”《谷梁传》庄公三十年谓:“燕,周之分子也。”是召公乃周之同姓族人。又其次即姻戚,如齐、陈等。《国语·周语中》:“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杞、缙由大姒,齐、许、申、吕由大姜,陈由大姬,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在此封建亲戚的范围中,母弟之封较为重要,是以《左传》僖公九年曰“文武成康,并建母弟以藩屏周。”又见昭公二十六年。分封母弟之制之所以重要,其一因为它与宗法制的起源有关,母弟实即宗法制中“别子为祖”的别子;其二,分封母弟之制的重要性还在它以利益分配的方式,保证君位的嫡长继承制,避免因兄弟争位之乱而危



及王朝政权。在贵族的血缘亲属范围内，君位继承是一个最敏感的问题。对此处理当否，往往涉及到政权的安危。早期的君位继承有父子相继与兄弟相及两种，《礼记·礼运》说“天下为家……大人世及以为礼。”孔疏：“父子曰世，兄弟曰及。”殷人曾行传弟之制，出现仲丁以后九世之乱。周人早期也有传弟的习惯^①，故周初武王曾有意与周公“兄弟相后”^②。后形势危殆，“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③，践祚摄位，引起身为武王长弟有望继位的管叔不满，终致叛周作乱。周公有鉴于此，决意废兄弟相及之制，确立嫡长子继承制，使君位素定，从制度上杜绝非分觊觎君位的可能，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争位内乱。但对嫡长子以外的诸子，也尽量予以妥善安排，是以有分封母弟之制。一方面使他们的权力要求得到一定满足，另一方面则意在把他们封出去，以减少对君位可能构成的最直接威胁。古代土耳其帝国皇帝的兄弟们，都具有继承皇位的资格。因而某位皇帝继位后，为防止兄弟争位，除采用杀掉的办法外，或把他的兄弟们派为远离首都的地方官。周公分封母弟的意义与之相类。《史记·管蔡世家》谓武王诸子受封后，“皆就国，无为天子吏者。”即通过分封使之远离天子之国。所以，封建母弟之制，显然是为了处理好统治集团核心由于血缘关系而引起的权力分配问题。

总之，血缘关系的存在，一方面使周人能够利用它推行分封制以巩固国家政权，另一方面又使周人不得不用分封的方式，在统治集团的血缘亲属范围内进行各种利益分配，协调同姓亲族成员的关系，以维护统治集团的团结和政权机构的稳定，以更有效地发挥其统治机能。

^① 如太伯、仲雍让王季，二人亡如荆蛮又以兄弟相后，又《礼记·檀弓》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

^② 《逸周书·度邑》。

^③ 《荀子·儒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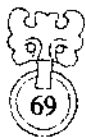
四、井田制是分封制形成的社会经济基础

中国古代社会乃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古代东方型奴隶社会。井田制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形式,它构成中国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但夏商周三代的政治上层建筑形式却各不一样。周代由于推行分封制,更使它表现出与夏商两代的极大区别。其原因是因为中国奴隶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形式在产生之后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演变过程,而周代的分封制则是奴隶制上层建筑形式在自己发展过程中的最高表现形态。因为任何政治上层建筑形式固然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特定上层建筑形式,可以因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从中国奴隶制经济基础井田制的发展方面说,周代井田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出与夏商二代不同的显著特点为,其一,土地分配的单位不同,夏商为五十亩和七十亩,周是百亩;其二,剥削方式不同,周代结合国野制兼用夏、商的贡、助,是即所谓“彻”法^①。所以,三代虽同以井田制为经济基础,但周代较夏商又有所发展。因而周代在政治制度上发展起迥异于夏商二代的分封,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上看,也自有其合理的历史原因。

井田制作为分封制的经济基础,它必然对分封制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分封制下的政治局面、分封制的土地分配方式、分封制的政治结构特征等,无不受到井田制的各种制约。下予分述。

首先,井田制在经济上带来的自给自足性与孤立性特征是各诸侯国在政治上处于相对独立状态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曾说过:“农村公社的最坏的一个特点,即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的现象。”^②就是说村社制度具有自给自足性和与外界隔绝的孤立性等。马克思又说:“农村公社



^① 参金景芳先生《中国奴隶社会史》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① 村社制度的这些特征,导致经济上的分散性。所以,虽然国家可以利用行政的手段把各个地区纳入到一个共同体之内,并往往因此建立起一个专制制度,但由于村社制的孤立性特征,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缺乏必要的社会经济联系,国家因此无法消除各个地区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分散状态。马克思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周代分封制的政治局面,无疑是有益的。

周代以井田制为基础的村社组织一般被称为邑、里等,这是一些大小不同的包含若干农户的生活、生产单位。关于这些村社的组织形式与社会功能,我们可以从有关记载中看到,如《孟子·滕文公上》说:

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注述“圣人制井田之法”:

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莫(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其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止。

何注所言,极为详赡,我们仅截取了其中的一部分。其他的古代文献如《逸周书·大聚》、《尚书大传》、《韩诗外传》、《汉书·食货志》等也包括有相类似的记载。虽然这些记载出现较晚,不能不杂有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5页。





世的成分,但透过这些材料,我们还是可以得出一个大致合理的认识,这就是,周代的村社除具有土地定期分配这一本质特征外,还具有下述一些特征:第一,它基本处于封闭式的孤立状态;第二,它负有组织管理生产的功能;第三,它是一个耕织结合的自给自足生产单位;第四,它在某些方面仍带有若干原始共产主义性质^①,具有从多方面组织村社内部公共生活的功能,诸如举办村社教育、互助救济、宗教祭祀等。总之,周代的村社是具有独立组织和自足功能的社会单位。同时,村社的封闭孤立状态,使人们的眼界习惯地局限于自己生活的狭小范围内,如《国语·齐语》说:“与其为善于乡也,不如为善于里;与其为善于里也,不如为善于家。”村社的这种性质必然导致各地区之间缺乏经济联系,无法使彼此冲破各自的狭隘局限而相互沟通。它不仅是夏商时期邦国林立分散局面的根本原因,即使在周代分封之后,仍然使得各诸侯国成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单元,形成“诸侯专一国之政”^②的局面。村社的这种性质不仅容易造成政治、经济上的分散性,而且也对周代社会制度的各方面发生深刻影响。如祭祀制度中有天子、诸侯亲耕以供粢盛,王后、夫人亲蚕以供祭服的规定^③,就是以统治者夫妇尽力合作于祭祀的形式,鼓励和再现耕织结合的自足经济特征。汉人认识到此点,是以《白虎通·耕桑》曰:“王者所以亲耕,后亲桑何?以率天下于农蚕也。”天子、诸侯与王后、夫人所演的角色,在形式上仍带有旧时村社长老及其配偶躬率督勉农事的性质。又如《周官·地官·闾师》曰:“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禘;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乃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劝诫式的惩罚制度,引导自足经济倾向。马克思曾论述过印度村社的固定分工特征,并说印度村社就是建立在“固定分工之上的,这

① 恩格斯曾指出此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12页。

② 《考工记·匠人》郑注。

③ 见《孟子·滕文公下》、《谷梁传》桓公十四年,《礼记·祭统》等。



种分工在组成新公社时成为现成的计划和略图。”当人口增长时，它可以“在未开垦的土地上按照旧公社的样子建立起个新的公社。”^①可见固定分工是重建村社组织时的结构模式。管子治齐时，曾规定士农工商四民分职，不使杂处，《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晏子也说：

在礼，家施不及国，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

这种把各社会阶层的身份、地位和职业、利益等固定化的做法，不会是很晚的现象，它是村社制固定分工习惯的扩大。它不仅使周代的社会阶级结构带有层次稳定的特征，并作为一种固定格局成为每个诸侯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划一模式，其他如国野制度等无不如此。总之，由于“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一类原则，成为建立和改造诸侯国的统一模式，它人为地促使周代社会被制度化的一些村社特征，毫无例外地在各诸侯国再现出来，使“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的现象”，再度以众多封国的形式重演。所以，由结构模式基本相同，在政治、经济上又各具相对独立性的诸侯封国共同构成的周代分封制国家结构，乃是井田制下的村社特征所决定的。井田制经济基础导致的各地区之间缺乏必要的社会经济联系，又是各诸侯国处于半独立状态的根本原因。周代无法超越这种经济基础的限制而使其政治统治高度集中，只能采用分封诸侯的办法，力图借助于行政手段来弥合这种由经济原因导致的分散状态。分封制也确实使周天子强化了对诸侯的控制与联系，从政治上保证了以周室为天下中心的结构体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5～396页。





其次,井田制土地分配制度对分封制土地分配方式的形成,有决定性意义。

井田制村社土地分配方式是当时社会生活中反复经常出现的一种经济关系,《周官·地官·遂人》曰:“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就说明土地分配关系的经常性,因而它必然在社会制度的其他方面产生自己的影响,分封制便是如此。根据《周官》的《大司徒》、《小司徒》、《遂人》诸职,在土地的分配过程中,为求得平均原则,往往采取土地肥瘠率与人口多寡数两项办法,调剂土地分配单位以使之合理,现引于下:

《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在五等诸侯的封土方面,显然带有井田制土地分配方式中的这种影响。它不仅根据爵等高低决定封土多少,同时还配合以土地的自然肥瘠率作为差等,如《大司徒》说:

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叁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叁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孙诒让《周礼正义》解“食”字为土地的自然肥瘠率，即可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犹上地、中地、下地，或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并且说：“五等侯国所食之地，大多小少，非徒地有广狭，盖亦兼以肥饶制其等。”甚是。当然，井田制的调剂方式为求平等原则的实现，至五等封土配合面积大小施以肥瘠差率，乃是为求等级制原则的彻底贯彻，二者在本质上已发生根本区别。

村社土地分配方式的另一个特点是把所有土地分为森林、牧场、沼池、草地、耕地等部分，然后定期对草地和耕地进行分配，其余留作公用部分不再分配。周代分封制也对所有土地进行不同的使用规划，并定出哪是用于分封的部分，哪是不用于分封的部分，如《周官·地官·载师》：

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可见其划定甸地以内是在国君直接控制下充作各种使用的部分，此外的稍、县、疆之地才是用于封赐采邑的部分。又《礼记·王制》载，四海之内九州，其中八州每州除去封国二百一十之外，“名山大泽不以封，其余以为附庸间田”；天子畿内方千里除去封国九十三之外，“名山大泽不以颁，其余以禄士，以为间田。”《王制》乃汉儒所追记，但其把所有土地分为可封部分、不可封部分及间田三部分，与村社土地分配方式很相近，尤其是间田的作用更值得注意，其曰：

诸侯之有功者，取于间田以禄之；其有削地者，归之间田。





是《王制》的作者把间田视为用于对诸侯增损爵禄的调剂部分,其立意应该是用一定的剩余土地保证分封制的继续进行,这与村社土地分配原则恰相符合。恩格斯说:“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剩余的可用土地用尽了,公有制也就衰落了。”^① 因为村社土地分配制度一定要与人口的增减变化相适应,因而必须有可供调剂的田间余地存在,以保证分配变化相适应,因而必须有可供调剂的间田余地存在,以保证分配可继续进行。《王制》中这种分封诸侯而进行的土地规划方式,与村社土地分配制度在规划形式上如此相近,结合上面《载师》等记载综括来看,决非偶然的巧合或人为的捏造,它应反映了一个事实,即井田制不仅是分封制的经济基础,而且它的土地分配形式也对分封制产生一定影响^②。既然井田制的土地分配形式是当时社会生活中经常反复出现的经济关系,它在形式上对分封制发生影响乃事所必然。

分封制中的授土仪式很可能与井田制下的土地分配形式有关,据《国语·晋语四》载重耳出亡,“过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举块以与之,公子怒,将鞭之,子犯曰:‘天赐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获此土。’……再拜稽首,受而载之。”^③此所载野人与重耳之间的土块授受很值得注意。野人不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1页。

② 《国语·周语中》载周襄王之言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是周室分封,对土地的分配措置应有一个大体的规划,《王制》所言,当有所据。《盐铁论·复古》:“古者名山大泽不以封,为下之专利也。”或与《王制》同有所本。因为“名山大泽不以封”应反映了山林川泽公有形态保持时间最长的性质,是以《白虎通义·封公侯》解释此句时说,“名山大泽不以封者,与百姓共之,不使一国独专也。山木之饶,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无,贖其不足者。”此与《盐铁论》所谓“为下之专利”同义。银雀山汉简《田法》篇:“邑之名山林可以为田器及可以为国大器者,县不得之制也。恒山林□□者,县得制之。”按此与名山大泽不以封同制,皆与村社土地所有制下公用土地不得用于分配的习惯相关。村社为土地分配面对全部土地进行规划分类的古老习惯,不仅影响及于分封制,而且《商君书·徯民》所述“先王土分民之律”亦应与之有关。

③ 又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唯不如《国语》所载详。《史记·晋世家》亦载,且有曰:“野人盛土器中进之,重耳怒,赵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



晓什么隆礼重仪,此“举块以与之”,很可能是村社土地分配时的一种象征性简单仪式。《说文》:封,“爵诸侯之土也。”封字从土、从又,丰声^①。《说文》又有圣字,“汝颖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读若兔窟。”从圣字的读音推之,圣应即掘字,本义为用手掘土。封字与圣字在构形上皆从土从又,意义应相近。封字应是分封制取法井田制土地分配形式进行授土仪式的用字反映,即用来表示取土授人这一动作,所以《说文》“爵诸侯之土”的说法,是保存了封字的特定用语含义的。

井田制土地分配关系是当时唯一可以取得土地占有的支配形式。

周初分封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封功臣谋士”,其赏功酬劳的性质极为明显,是以《礼记·乐记》说武王克商,“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孔疏:“以报劳赏其功也。”在“土地财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②的古代,用以赏功酬劳的主要物质手段只能是土地^③,是以武王克商之后曾大规模以土地封赏将帅士卒,如:

《商君书·赏刑》:武王胜纣,“卒裂土封诸侯,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

《吕氏春秋·慎大》:“与谋之士封为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

《管子·版法》:“武王伐纣士卒往者,人有书社。”

^① 《说文》认为封字从之,从土,从寸,且曰:“崑,古文封省。”王国维曾说封与邦本为一字,邦字古文作番,番与崑(封)所从之“之”(山)乃丰之讹,见《史籀篇疏证》。丰在邦字为声符。见《说文》,则其在封字亦应为声符,唐李阳冰、清段玉裁至上引王国维,俱谓籀文封从丰声。封字所从寸即又,金文可证。是封字从土从又,丰声。有人试图说封字所从之丰乃草木象形,并以此说封字本义乃植树为疆界之义,以否认《说文》“爵诸侯之土”的说法,不足取。按,甲骨文已有封字,但不从又,至金文封字始从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2~483页。

^③ 如《礼记·礼运》:“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以设制度,以立田里。”又《国语·晋语六》载春秋时范文子曰:“子见无土而欲富者,乐乎哉。”都说明土地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要财富形式。





由这些记载可以肯定在周克商之后,除邦君诸侯外,曾按照战功,对《书·牧誓》中“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各级军官及士卒大规模封赏土地。这种大规模土地封赏与村社土地分配制度有直接关系。因为在井田制盛行而商品经济又未发达起来之前,在村社形态决定的国家既是主权者又是土地所有者的情形之下,一切正常的土地占有方式除掉分配之外,不可能再有第二种方式。分封制就是这种历史的及经济的原因必然造成的结果。

最后,井田制农业生产方式使分封制政治结构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古代东方不仅存在土地公有制,而且国家的重要职能是举办公共工程以保证农业生产的进行^①。这对我们理解周代国家具有原则性的指导意义。井田制经济要求周代国家监督管理农业生产,因此导致分封制政治结构的明显经济特征。下试予分析。

井田制作为周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它的首要意义在于井田农业生产的收入对整个社会在各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试看以下材料:

《国语·周语上》:“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

《楚语下》:“天子之田九畷,以食兆民,王取经入焉,以食万官。”

《周官·地官·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以和邦国都鄙之政令刑禁,与其施舍、礼俗、丧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恩格斯《致马克思》(1853.6.6),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和第28卷。

纪、祭祀，皆以地美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郑注：“随其土地厚薄为之制丰省之节耳。”

由这材料可以看出，第一，井田农业生产的收入是全社会收入的基本来源，它几乎承担了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全部需求。第二，井田农业经济不仅从物质上保证了国家和社会各方面活动的需要，而且也从物质上制约了政治、文化、宗教等活动的举行规模。第三，井田农业经济对各方面物质需求的保证，可以导致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繁荣。有必要特殊提出的是孟子，他是战国诸子中唯一较集中论述过井田制的人，例如他说：“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① 可以认为，孟子乃从分田制禄的角度，具体说明了井田制是所谓仁政的经济基础。

井田农业经济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必然要求周代国家担负起对井田农业生产的监督管理，形成所谓“夫民之大事在农……是故稷为大官。”^② 的状况，因此而设立的官吏职掌，可以举出下面一些：第一，国家设官主持土地分配。除前引《周官·大司徒》、《小司徒》、《遂人》诸职所掌外，还有“大均”之制，如：

《春官·大宗伯》：“大均之礼，恤众也。”

《地官·小司徒》：“及三年则大比……乃均土地。”

《地官·均人》：“三年大比则大均。”

此所谓“均”，据《国语·齐语》：“井田畴均。”《孟子·滕文公上》：“井地不钧。”乃井田制土地分配制度，是以《大戴礼记·夏小正》曰：“农率均田。”据《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注、《汉书·地理志》颜注引孟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国语·周语上》。





康、张宴，皆有三年换土易居之说，大均与此有关。三年大比则大均，应是三年一次结合民户调查进行的大规模土地分配制度。第二，国家设官整治修建井田沟洫系统。古代井田常常与沟洫相伴，如《书·益稷》“浚畎洫距川。”《说文》“畎”字引《考工记·匠人》“为沟洫”之文说此畎洫。又《书·梓材》：“若稽田……为厥疆畎。”此疆畎应与《左传》之“封洫”有关，又曰“田洫”^①。此井田沟洫系统的整治修建，由国家设官负责，《地官·遂人》“凡治野”之文及《匠人》“为沟洫”并可证此。第三，国家设官监督管理农业生产。如《诗》之农事诗《七月》、《大田》、《甫田》中有田畯，毛传：“田畯农大夫”孔疏：“此官选俊人主田，谓之田畯；兴农之大夫，谓之农夫。以王者尤重农事，知其爵为大夫也。”又如《周官》中的记载：

《地官·鄠长》：“趋其耕耨，稽其女功。”

《地官·里宰》：“以岁时合耦于锄，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序。”

《月令》中亦多见官吏督民稼穡的记载，与此相符。可以说，所有这些职官对井田农业的管理都是村社职能在国家职能中的保留。因为前面讲过，村社组织自身具有管理生产的功能。除此有关的官吏外，天子也很注意对农业生产的监督，如天子巡守便兼具这种性质，如《孟子·告子下》：

天子适诸侯曰巡守……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尊老养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芜，遗老失贤，掇克在位，则有让。^②

^① 按疆即封，乃田界；畎即《匠人》“为沟洫”之畎。封洫见《左传》襄公三十年，杜注：“封，疆也；洫，沟也。”是《书》之疆畎相当于《左传》之封洫。田洫见襄公十年。

^② 又见《梁惠王下》，《晏子春秋·问》下亦略同。



《管子·戒》亦谓：

先王之游也，春出原农事之不振者谓之游，秋出补人之不足者谓之夕。

最能说明周代国家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职能的乃是籍田制。虽然有天子亲耕以供上帝粢盛的说法，但这是因为古代信仰习惯上的原因，把此正常的监督管理农业生产的职能神圣化了。《白虎通·耕桑》说王者亲耕，后亲蚕，“以率天下农蚕也”的说法，揭示出了它的经济意义。这可以得到历史学与民俗学上的其他例证，如古代埃及曾传下一个画有国王参加农作开始时盛大仪式的权杖碎片，“这一图画清楚地说明了一个古代概念，即国王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关心国内农业的发展。国王在农户开始的隆重节日里犁第一道垄沟，就仿佛用自己的威信把农夫的劳动神圣化了。”^① 周代籍田礼与此有相近的性质，《国语·周语上》曾详细予以记载。参加者有王及公卿百吏、直接生产者庶民，其大致过程如下：

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垧，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毕，宰夫陈飧，膳宰监之，膳夫赞王。王歆大牢，班尝之，庶人终食……稷则遍诫百姓，纪农协功，曰：‘阴阳分布，震雷出滞，土不备垦，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师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则大徇。耨获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时。

^① 见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中译本第194页。





财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

在籍田礼的过程中有几个值得注意的现象，第一，王及公卿百吏要全部参加，并在开始时依次作象征性农事动作。第二，监农不仅是农官的职守，王及百官都要通力合作。第三，用法律的强制迫使农民垦田力农。第四，当农时季节，王及百官以尽力勉职于农事为政事首务，他事概不得干扰。因此可以认为，王之公卿百吏在籍田礼中的作为，纯粹是在执行一种监督农业生产经济职能^①。籍田礼也说明，对农业生产的直接监督管理，乃是周代全部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机制。国家监督管理农业生产乃是村社组织管理农业生产职能的集中表现，它不仅在国家官吏的有关职守与活动中被肯定保留下来，又通过分封制加在每个封君身上。因为通过分封把土地封赐给诸侯卿大夫各级封君作为“禄”^②，要使这个禄变为可以直接享用的物质成果，必须经过农业生产的过程。切身的物质利益与传统的生产习惯，必然促使各级封君以监督的形式积极参与自己土地上的农业生产。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籍田百亩，卿大夫有行邑制度，如《左传》定公五年载“季平子行东野”，季桓子“行东野及费”，东野与费乃季氏采邑。这种行邑制当如前述天子巡守一样，包括对采邑的农业生产的监督视察^③。《诗》农事诗里有关贵族对农业生产参与监督的记载，也反映了这种事实。分封制政治

① 《吕氏春秋·上农》：“是故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业……以教民尊地产也。”地产即土地上的生产。此明确指出天子亲耕籍田为督促农业生产经济职能的性质。

② 前曾辨卿大夫受采乃有地食禄，它不同于诸侯受国。但一般地讲，诸侯受国，亦食禄于其中，是以《孟子·万章下》记周室班爵禄之制有“君子卿禄”之说。但诸侯受国，本在列土治民，禄亦包于其中。卿大夫受采，唯仅食禄而已，无列土治民之权。此亦不可不辨。

③ 《白虎通义·致仕》：“一年物有终始，岁有所成，方伯行国；时有所生，诸侯行邑……《春秋谷梁传》曰：古之君人者，必时视民之所勤。”此说指出行国、行邑制监督视察农业生产的性质。



结构本来具有自己独特的经济特征,即天子诸侯卿大夫既是握有政权的各级统治者,又是占有土地的各级奴隶主,这种政治、经济权益一体化的垄断特征,是秦汉以后所无法比拟的。因为秦汉以后已由此富贵合一变为富贵分途^①,官僚未必一定是地主,地主也未必一定是官僚。由于监督管理农业生产的职能,使这种经济特征更为强烈,这与井田制经济基础的特点有关,因为它的村社特征带给国家的影响,必然要求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级统治者具有监督管理农业生产的职能。这最终又决定了分封制政治结构直接与井田制农业经济结合的特点。

综上所述,分封制在许多方面受到井田制的制约与影响,如分封制政治局面无法彻底克服井田制决定的经济分散特点而使政治统治高度集中,土地分封方式基本是在井田制土地分配方式的影响下形成的,分封制的政治结构由于井田制带来的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职能而强化了经济特征,等等。总之,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分封制都是以井田制经济基础所提供的各种社会条件为依据面形成发展起来的。

第三节 周公是分封制的制定者

周室王业的最终完成,乃是周公之功,据《吕氏春秋·下贤》谓:“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周公一生为完成周室王业做了两件大事,就是东征平叛与分封诸侯。分封诸侯实际是东征平叛在政治上的总结,所以两件大事中又以分封诸侯更为重要,堪称周公绸缪周室的主要事功。在周初的开

^① 《史记·赵世家》:“烈侯好音,谓相国公仲连曰:‘寡人有爱可以贵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贵之则否。’烈侯曰:‘然,夫歌者衿、石二人,吾赐之田,人万亩。’公仲曰:‘诺。’是战国始已富贵分途。”





基创业史上,周公之所以能对分封制的制定发挥某种决定性作用^①,除了客观社会历史方面的必然原因外,他本身具备了各种必然的政治条件,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项政治制度的产生,在主观上必然是特定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又势必通过他们的政治家的活动,才能化为现实。或者说,没有这样的政治家的活动,任何政治制度的制定都是难以想像的。但政治家的成功活动要以必要的政治条件为基础。如《礼记·中庸》在谈到礼乐制度的制定时说:

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

就是说,如若制礼作乐,必须兼具两个必备的政治条件,一曰位,二曰德。就一般意义而言,这实在是古代政治家必须具备的两个重要条件。所谓位,与先秦法家所说的“势”大体相近。它主要指政治上的决策地位,这是进行任何重要政治决策的先决条件。如果不具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则任何决策的参与及有关国事的治理活动,都是不可能的,也就不成其为政治家了。所谓德,主要指政治家应具的必要政治素质,如政治上的经验、才能、智慧等。这虽然属于政治家个人在政治修养及政治实践上的素质条件,但往往是政治活动的成败所系。由于分封制关系到周代国家结构体制的基本架构方式,对周代政权建设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它不仅要求其制定者兼具上述两个基本条件,而且必然在更高的层次上提出



^① 武王克商虽曾分封诸侯,但周公亦是参予决策者。如《尚书大传》载武王诛纣,问定殷之策于太公、召公、周公,终取周公“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放毋新,惟仁之亲”的建议,是可见周公参与重大决策。又前引《史墙盘》、《疾钟》铭文,载武王时周公主持分采邑给殷贵族之事。

这两个条件要求。若以此论周公与分封制的关系,可以看出分封制的制定非周公莫属。

在政治地位上,周公始终是周初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他曾佐武王克商,克商后又辅弼成王,并一度践阼摄政。《左传》定公四年谓“周公相王室而尹天下。”《荀子·儒效》谓周公“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断”,所说即这段历史事实。正因为周公势高位重,握有统制全局的决策大权,因而能在摄政的第四年“建侯卫”,据《荀子·儒效》则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就指出由于周公据有兼制天下的重位,才得以立七十一国,使分封制推广并确立下来。

由于分封制关系到周代国家政权的结构体制这样重要的问题,因而其制定者除必须具备政治家所应有的丰富政治经验及卓越政治才能等优良素质外,还应具备以下两点,即第一,政治战略意识;第二,政治指导思想。

进行任何重大政治决策时,不仅需要胸襟阔达,识见卓特,具有高屋建瓴、统制全局的气度,更需要一种政治战略意识,即必须能在宏观上进行控制整体的综合性规划能力,如此才足以纲纪四方,经纬天下。周公分封的战略构想,乃试图建立起众多诸侯藩屏周室的一元化政治体系。在分封的地理态势上,通过分封王室懿亲使居于要冲重隘,监临故殷,扼制四夷,尽收天下形势于掌握之中。在分封的组织结构上,不仅以诸侯为王室藩屏,而且通过“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分封过程,扩展起一个大小相维、上下递为藩屏的政治网络,据《逸周书·小开》曰:

德积维大人,大人积维公,公积维卿,卿积维大夫,大夫积维士,登登皇皇。君积维国,国积维都,都积维邑,邑积维家,家积维欲无疆。

积即枝,亦即所谓枝辅。这是说,公、卿、大夫、士及国、都、邑、家等





各个分封等级与单位，都是互为辅弼藩屏的。通过分封制在全国建立起这种藩屏周室的政治布局，正是周公战略构思的基本点。

任何政治制度的制定，都必然是以一定的政治指导思想为原则而设计构想出来的。如果以政治指导思想为纲，则政治制度只是目，是此指导思想在制度上的贯彻和表现形式。周公分封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选建明德”，或曰“天子建德”^①。周公这种建德思想乃是周代政治上的敬德或称明德观念的一种反映，并具有历史的及现实的背景和意义。

首先，“选建明德”是周人经过历史经验的总结而提出的分封诸侯原则。

周初的统治者是一个善于总结历史经验的政治集团，周公更是其中的佼佼者，如《孟子·离娄下》说：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这说明周公不但在政治上励精图治，而且又不断探求思索，注意对夏商以来的历史经验进行总结，试图从中汲取有益于指导周代统治的政治原则。经过对历史的比较总结，周公把“德”推崇为一个至高的政治伦理标准。例如，他曾把商代夏、周代商这两个历史取代过程，解释以上天以“德”为标准在人世选择统治者的结果，如《书·多方》曰：

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乃惟成汤……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

天惟求尔多方，大动以威，开厥顾天，惟尔多方罔堪顾之。

^① 分别见《左传》定公四年、隐公八年。

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

即上天为民求“主”的标准是“德”，因此成汤与周王先后因“明德”及“克堪用德”而承天休命被立为天下民之主。又如《左传》成公二年引《周书》曰：

明德慎罚，文王所以造周也。

又《逸周书·祭公》：

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国，作陈周。维皇上帝度其心，置之明德，付畀于四方，用应受天命，敷文在下。

即周人把文王、武王“造周”、“作陈周”的原因归结为“明德”所致^①。与此相反，夏、商的坠命失国则因为“不敬厥德”的原因，如《书·召诰》曰：

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有夏服天命……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有殷受天命……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

这说明，通过对历史上成败得失的比较总结，使周人得出这样的认识，即德之所在，即为天命所集，否则就被天所厌弃，故《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也说：“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这种把政治上的成败

^① 按“陈周”应即《诗·大雅·文王》之“陈锡载周”，郑笺有“造始周国”之语。又《左传》宣公十五年：“文王所以造周不是过也，故《诗》曰陈锡载周。”《国语·周语上》亦引此诗句而曰“故能载周，以至于今。”是此“作陈周”应与“造周”义相近。





所系全在于能否明德观念，乃周公历观三代运祚转移所提取出的一个总体性认识。

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德”不仅是朝代兴衰所系的最高政治律条，又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上，作为前代以来君主及百官臣僚等贤明从政者必备的品行修养，如《书·无逸》载：

周公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

又《书·君奭》曰：

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兹惟德称，用乂厥辟。

此所谓“敬德”、“秉德”，主要指统治集团中的成员很注意个人的品德修养。而且周公认为，由于殷商的百姓、王人、小臣、侯甸等大小臣僚“秉德明恤”、“惟兹惟德称，用乂厥辟”，才使殷商得天命纯佑。就是说，统治集团的成员能率行敬德，乃是政治上获得成功的重要保证。这种认识必然使周公在分封诸侯时以“选建明德”为指导思想，因为有德者既能奉德处身，又能称德辅君；若选任此有德者为诸侯，可使周室政权持德固命、长保社稷的希望的组织上得到保证。据《国语·周语上》说：

是故周文公之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

文公乃周公之谥，“我求懿德”，见于《诗·周颂·时迈》，郑笺曰：“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是周公不仅提出“选建明德”的指导思想，



而且在实践上力求使之得到贯彻。

以上说明，周人由于历观前代历史成败，总结出以敬德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周公在推行分封制过程中，又从组织上把它具体化为“选建明德”的原则。如果说周人经过历史的总结而以敬德为受命开基之本，那么，选建明德的意义又在于以分封克尽明德者为诸侯的办法，使之得到贯彻发扬以建继统守成之策。

其次，选建明德对巩固周室统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诸侯的地位使其对巩固周室统治具有颇为重要的意义，由此必然引起有关诸侯人选标准的现实问题，这是促使周公选建明德在认识上的又一个原因。诸侯代表天子统治一国，独镇方而，是中央政权在地方的支柱，故而天下的治乱安危，率多与之有关。这就使诸侯立德贤否的问题显得至关重要。周室统治者很注意对诸侯的教育引导，说明他们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如封康叔于卫，周公曾作《康诰》、《酒诰》、《梓材》三篇^①，反复诰教申戒，明喻以经国治民为政之道，《史记·周本纪》载：

（周公）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者，而务爱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于酒；酒之失，妇人是用。故紂之乱自此始。为《梓材》示君子可法则，故谓之《康诰》、《酒诰》、《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国，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悦。成王长，用事，举康叔为寇，赐卫宝祭器，以章有德。

由此封康叔的例子，可见周公很注意对诸侯从政治上进行教育引导，而康叔亦能记取周公的教导“和集其民”，终致以“有德”而受赐，说明这种教育引导还是有一定作用的。《书·梓材》中也流露出

^① 孙诒让曾谓古无《酒诰》、《梓材》之名，古《酒诰》、《梓材》本皆蒙《康诰》为上中下三篇，见《尚书骈枝》。





类似的思想,如:

王启监,厥乱为民,曰:“无胥戕,无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属妇,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 引养引恬。自古王若兹,监罔攸辟^①。

这里指出,天子分封诸侯,就是为统治人民,因而周王经常教导督促他们,使诸侯规循正道而行,如通过劝喻诸侯忧恤鳏寡、安养人民等,使之成为巩固周室统治而发挥应有的政治作用。对诸侯的这种教导固然重要,也可以收到一定功效,如促使诸侯加强勤身修政的意识等,但若从保证诸侯素质的角度讲,其作用毕竟是有限的。较之更为有效的办法,应该从严格诸侯人选标准入手,选任明德者而分封之,是即“选建明德”。这样的诸侯必能符合周王的旨意克尽拱卫周室的义务。而事实也证明,这确实能给周室统治带来极大的裨益,如《书·梓材》载:

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庶邦享,作兄弟方来。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怿先后迷民,用怿先王受命。

这里所说“用明德”、“惟德用”,即“选建明德”或“建德”之谓。这里指出先王因选用之臣为辅弼,因而得庶邦归附,并成功地取代殷商而抚有其人民、疆土;为长保周邦、受命永固计,今王也要遵行此“用明德”的政策。这就证明了“用明德”对周室取得政权与巩固政权所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

以上说明,周公以“选建明德”为分封的指导思想,同他对诸侯



^① “王启监”、“监罔攸辟”,监并指诸侯,见《周官·大宰》郑注。“厥乱为民”,《论衡·效力》引作“厥率化民”。效者,教也。辟即僻,违背正道之谓,参曾运乾《尚书正读》。

在现实政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认识有直接关系。“选建明德”就是分封政治素质符合标准的贵族为诸侯,这样既可使诸侯屏周的战略意图从组织上得到保证,同时又以严格诸侯人选标准的办法,提高统治集团的素质,增强周人的统治能力,以达到巩固周室统治地位的目的。“选建明德”的意义还在于,天子可用明德的观念督促诸侯,诸侯则以明德躬自约束,通过上下形成明德的政治局面,来提高周室政权的威信。所以,“选建明德”不仅是分封诸侯的标准,又是诱导诸侯勤身修政的行为规范。可以认为,周室之所以能成功地推行分封制,同他有此明确的政治思想为指导基础是分不开的。

我们说周公以“选建明德”为分封的指导思想,但《左传》中论到周初分封,又有“封建亲戚”、“建母弟”、“举亲”诸说,应该如何理解此建德与举亲二者间的关系呢?这要从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追溯原因。因为在血缘关系仍发生重要作用的周代,选官用人基本超不出亲戚故旧的范围。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说:“君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可证所谓举德,本不出亲旧的范围。又《论语·微子》载周公之言:“君子不施其亲,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亦可为证。周初分封的对象主要是亲戚,如《荀子·儒效》说: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

就是说,姬姓子弟可胜诸侯之任者,莫不受封。因此所谓“选建明德”,主要限于周室亲戚的范围。如《左传》定公四年载子鱼论“选建明德”,除鲁、卫、晋之外,其余所举也多是周室亲戚。这种状况,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

通过以上从政治决策地位、政治战略意识及政治指导思想三





方面的论述,可以说周公具有为制定分封制所应具备的各种政治条件。

总之,周初的社会历史形势和周代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周公这样的政治家出现在周初的历史舞台上,因而周公这个特定历史人物的出现,具有客观上的历史必然性。如果就周公自身具备的各种政治条件看,他成为分封制的制定者,也完全具有主观上的自我必然性。因而无论从客观上,还是主观上,周公成为分封制的制定者都是必然的。同时也应看到,周公作为分封制的制定者不仅对建设和完善周代政治体制做出巨大贡献,而且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所留下的影响,也是不可估量的。

第三章 分封制为巩固周代国家 统治所发挥的政治功能

周代通过分封过程,建立起众多的诸侯封国,但接着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加强对此诸侯封国的统治管理。这就需要一个协同运作的制度体系,发挥其多功能的全面控制作用。实际上分封制作为周代的政治制度,乃是一个总体的范畴,它是由各个部分按一定方式构成的有机体系而发挥其政治功能的。此体系中的各构成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协同构成一个维护周代国家统治的制度整体。此制度整体主要包括下面一些相互关联的构成部分(或曰次一级的具体制度),即策命制、五等爵制、畿服制、朝聘盟会制等。它们相互联系,从各方面共同维护周代国家政权。正如任何事物的发展总是继承和创新的结合一样,周代分封制也是如此。虽然分封制的主体设计是周人的创新,但为维护和巩固分封建立的周代国家等级制结构体制,加强对诸侯封国的统治管理,还必须完整设置一套系统的制度体系,通过发挥其政治上的控制机制作为配合保证,于是要求在创新的基础上有继承的功夫。由于周人注意继承和发展夏商以来的有关制度因素,并加以政治上的制作改造过程,于是才总结制定出这样一个较前更为完备的制度体系。贯彻此制度体系的核心是等级制,其中每一项具体制度都是为体现等级制原则和维护等级制结构而整齐规划出来的,因而可以认为,等级制原则乃是此制度体系的结构基础,同时又是此体系运转的总驱动力。分封制的各构成部分,就是围绕等级制原则为运转





轴心,来协同发挥其巩固周代国家统治的政治功能。

第一节 分封与策命是建立和维系周代国家统治秩序的基本政治方式

一、分封过程中的策命仪式与策命制的独立发展

何谓策命?这是研究策命制首先应予解决的概念问题。策命确与分封密切相关,但有人把策命直接归结为一种封官授职的典礼,固不可谓错,但若细加按考,除此命官授爵之策及人所熟知的载史之策外,策还有诸多用处,并且其间存在着细微以至明显的相似与区别。为辨明策命的原本意义,有必要详为条列,进行比较分析。

在周代,凡天子的颁赐、告令皆可用策书的形式,而且还往往伴之以一定的仪式。除命官授职之外,赏赐、发令以及祈祝鬼神等,皆可作策,如:

《左传》昭公三年:“郑伯如晋,公孙段相,甚敬而卑,礼无违者。晋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丰有劳于晋国,余闻而弗忘。赐女州田,以胙乃旧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书序》:“成王即伐东夷,肃慎来贺,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

据注疏,成王赐肃慎以财贿,又使荣伯“为策书命肃慎之夷,慰其劳苦之意。”^①按,以上二例乃以策书的形式对臣属赏赐抚慰。又

^① 又见《史记·周本纪》。



如：

《逸周书·尝麦》：“王命大正正刑书……太祝以王命作册，告太宗。王命□□秘，作册许诺，乃北向繇书于两楹之间……太史册刑书九篇，以升授大正……大正坐举书，乃中降，再拜稽首……”

《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①

按此二例乃周王以策书的形式出令发命。又如《书·金縢》载武王有疾，周公祀告于先王，“史乃册祝”。《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纣入商祭于社，“尹佚策祝”。此二例则乃通过史官以策书的形式祷告鬼神。此外，据《左传》桓公二年载有策勋于祖庙之礼，刘文淇《旧注疏证》说为“内史则策命之。”^② 由上诸例可见，周代策书的形式行用较广，一般都要通过史官作册，且多伴有一定仪式，亦应以举行于宗庙为正。

我们这里所说的策命专指与分封有关的策命，主要指命官授爵，即《周官·春官·内史》所说“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如《易·师卦》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成家。”此命即指分封策命，开国即命诸侯，成家乃命卿大夫。据《左传》昭公十五年周景王论分封说：

有勳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抚之以彝器，辍之以车服，明之以文章。

^① 又见《史记·周本纪》，但“作册毕”下有“公”字。

^② 饮至策勋之礼，《孔子子·问罕礼》言之较详，其云天子出征，振旅而归，“舍奠于帝学以讯臧告，大享群吏用备乐，殯有功于祖庙，舍爵策勋焉。谓之饮至，天子亲征之礼也。”是策勋乃于祖庙书有功者之勋劳。杨伯峻《左传》桓公二年注则谓：“策勋亦可谓之书劳，襄公十三年传‘公至自晋，孟献子书于庙，礼也。’则君主出行归至，亦可自为告庙书劳。”





杜预解“有绩而载”曰“书功于策”，亦可证策乃分封过程中的重要内容，而且分封策命的地点及仪式等，也与上述赏赐、发命等诸例有类同之处。

策命是分封式中有代表性的重要内容。

周代分封首先要举行一个仪式，如《周官·春官·司几筵》说：

凡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依，依前南乡，设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

可见按规格，分封仪式乃是最隆重的典礼之一。人类社会早期开始，就习惯于在进行某件重大事情之前举行一个仪式，借此为表示和肯定其所具有的意义和效用，其中包括缔结某种权利义务关系^①。如中世纪欧洲的日耳曼蛮族在推翻罗马帝国之后，在封建化过程中也曾产生过一种分封礼仪，即在建立封建君臣关系时，必须举行臣服礼与授职礼^②。周人重礼，按礼的规定，“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③因此君臣关系的确立必有待于礼的举行，揖让周旋等“仪”即为此而设，分封仪式即具有这种性质和效用。

分封与策命密切相关，即策命乃是分封仪式中的一个重要仪注，如《周官·大宗伯》郑注、《礼记·祭统》在谈到命诸侯爵有德时，都有史由君右执册命之一节。又如《礼记·礼器》说：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举贤而置之，聚众而誓之。

^① 这种情况与人类社会早期文字契约发达起来之前的习惯有关，当时人们习惯于用某种动作、姿势及语言等构成的仪式作为某种事件的证明。如在最初的罗马法中已有反映。

^② 参世界书局编译所《世界史中古编》，又齐思和《中国史探研·周代册命礼考》、马克尧《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等，皆曾予以介绍。

^③ 《礼记·曲礼上》。

按“聚众而誓之”即举行仪式策命之,这可用下列材料证成之。如:

《书·顾命》载成王将传位于康王,病重,“恐不获誓言嗣。”

《史记·秦本纪》载周平王封秦襄公为诸侯,“与誓,封爵之。”

《周官·春官·典命》:“凡诸侯之适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于男。”郑注:“誓,犹命也。”^①

按此“誓”,皆即誓命,乃为命官授爵而举行的策命仪式。策命在分封仪式中的重要地位,由分封策书的作用亦可考见。因为通过分封仪式所建立起的权力义务关系,主要被记载于分封策书上,并以此为根据,而使之发生效力。据周代的策命金文,其对于策命的时间、地点、策命过程及赏赐内容等,基本全予记录,形成一个有关策命的完整记录文件,官府并要予以保存收藏。据《左传》的记载,一般藏于盟府^②,以备稽核案验。又如《周官·秋官·司约》说:

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功之约次之……凡大约剂书于宗彝。

据郑注:“功约,谓王功、国功之属,赏爵所及也。”其中当然也包括分封策书。此类约剂除官府掌管者外,私人所铸录有策命文书的“宝尊彝”也当属此类。分封策命所授予的地位、权力,乃以此策书为兑现的根据,是以《天官·小宰》谓“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五

^① 孙诒让在《周礼正义》中对此解释说:“案约言为誓。引申之,凡策命有诰戒之辞,亦得谓之誓。”

^② 《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藏于盟府。”又襄公十一年:“夫赏,国之典也,藏于盟府,不可废也。”





曰听禄位以礼命。”按礼命即指分封策书^①。总之，由于分封策书具有重要的法律效用，它为公私所分别保管收藏。它既是分封过程的法律记录文件，又是通过分封仪式所结权力义务关系兑现的法律文书证据，这使策命成为分封仪式的一个重要仪注，或者说，策命是分封仪式中有代表性的重要内容。

策命本是分封仪式中的重要仪注，但在周天子大封诸侯之后，随着周代政权的发展，以及贵族袭爵与命官授职等需要的增加，使策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由此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完善，越来越以一种与分封相当的独立形式，为范铸周代政治秩序而发挥作用，西周大量有关策命的金文记载有助于对此的说明。如诸侯初封时，有授土授民的仪式，但当其嗣继位时，唯需再次接受天子策命，而不必再行授土授民仪式。在周初大封之后的策命，有许多属于袭位者再经策命而被承认其合法性，因而与初封时的重要意义是有区别的。由此可见，策命从分封仪式中独立出来而且日益获得充实完善，乃是由周代统治形势的发展而促成的。策命制的独立发展与充实完善，对肯定和增加周天子权威，巩固周代政权统治及维护贵族利益等方面，发挥着很大的政治作用。

前面讲过，爵命乃是获得贵族身份的先决条件，由此为基础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官职与权力。（按，见第一章）爵命的这种重要性，决定了分封制首先要通过策命程序对受封者授予爵命这一基本职能。但分封制在通过策命程序执行此基本职能而授爵时，有自己独特的政治伦理标准，是即所谓德^②。周代分封时，也确曾执行这一标准，如：

^① 《春官·序官·典命》郑注：“命，谓王迁秩群臣之书。”贾疏：“凡言命者，皆是简策之命。”是礼命即分封策书。

^② 如《左传》成公十八年：“爵不逾德。”《荀子·王制》：“王者之论，无德不贵。”《周官·夏官·司士》：“以德诏爵。”





《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

定公四年：“选建明德。”

《礼记·祭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

周代又存在天下无生而贵者及据德之大小而受爵的思想，如《仪礼·士冠礼》：“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以官爵人，德之杀也。”^①据旧说，此乃从天子世子、诸侯世子冠时皆用士礼的角度，证明天下无生而贵者，并提出官爵的授予要以德之大小为依据。这种天下无生而贵者及爵以命有德的观念，乃是分封制维护周天子权力及贵族利益的政治伦理思想基础。因为天下无生而贵者，是以无论贵族初封或天子继位，诸侯卿大夫袭爵，都必须政治上的策命程序^②。因为爵以命有德，是以贵族之所以被策命授爵是因为他们有德。所以，策命程序不仅可赋予贵族地位与权力，同时也因受策命者被承认为有德而使之堂而皇之地合法取得这种地位与权力。另外，这种观念不仅从理论上肯定了贵族接受周天子策命的必要性（天下无生而贵者），而且也使周天子对贵族的分封策命保有一种选择性决定权，因为只有贵族被承认为有德时，方可策命授爵。因而，策命制由于这种伦理思想提供的依据为基础，不仅有助于其本身的发展，更可增强其巩固周天子权威的政治功能。

二、分封策命的赐物品类主要被用作地位与权力的授予标志

在周代，受封者必须通过分封仪式才能得到应有的地位与权力，而此地位与权力乃是借助于各种象征性赏赐物而得到肯定的。周代等级制在形式上表现为对各种物质享用权的等级规定，《荀子·王制》在论到“王者之制”时说道：

^① 又见《礼记·郊特牲》。

^② 《书·顾命》证天子继位亦须经策命。





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

此用以表现等级制的物质享用权，往往在分封策命时以赏赐物的形式赐予臣下。西周策命金文中对策命赐物品类的记载都较详备，但对此唯结合文献予以研究，方可清楚其意义。

有关周初分封的记载，以《左传》定公四年所述最为详备，为便于分析引论，特抄引于下。

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册，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缙葆、旂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有阎之上，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缺巩、沽洗，怀姓九宗，取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

按此所记对三国的分封内容，主要是所谓用以昭令德的“分物”。



按其类别,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一)礼器、车服^①。(二)人民、土地。(三)官司。(四)命书、典册及其他。以此结合有关记载可以看出周公分封之后,在策命内容上有制度化的迹象。如可据《周官》的记载与之对勘。《春官·大宗伯》说:

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按是乃据九命的不同级别而在封赐内容上有所区别,如鲁、卫、晋三国至少应在“七命赐国”的侯伯之位,据礼家“上得兼下”的原则,三国于“七命赐国”以下的封赐皆应得到^②,如“六命赐官”,孙诒让说为王之三公八命,得立二卿五大夫;卿六命,得立二大夫五士,即是使公卿立官治家邑如畿外诸侯。其实,《左传》所说分鲁以“祝宗卜史”及“官司”,分晋以“职官五正”,即是赐官。又如“五命赐则”,郑司农解则为法,治国要有法则,是以五命为子男始治一国,王乃赐之以治国之则。如《左传》僖公九年说:“唯则定国”,《周官·大司马》:“均守平则,以安邦国。”皆谓治国需有法则。《左传》文公六年说古之王者,“并建圣哲……予之法制……道之礼则。”亦是分封赐则之事。按《左传》所述,如“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即为所赐治国之则,使三国各秉为施政的圭臬。又“四命受器”,如鲁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及“彝器”,卫受“大吕”,

^① 鲁封有“备物”,王引之《经义述闻》说备物即服物。王说似有可商之处。据《国语·周语中》:“服物昭庸。”韦注:“冕服、旗章,所以昭其功也。”服物主要指冕服、旗章等贵族服用之物。但备物所指似较服物更为广泛,如《周语中》:“缩取备物,以镇抚百姓。”《左传》僖公三十年:“国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则有备物之象,以象其德存五味,羞嘉谷,益虎形,以献其功。”是备物者,备众物之谓。鲁受备物,即其所受分封赐物备具丰博,冕服、旗章自在其中。

^② 《周官·春官·巾车》郑注:“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虽为侯伯,其画服犹如上公,若鲁卫之属。”又鲁、卫、晋三国各为一方孟侯监长,地位皆应高于七命侯伯。





晋受“密须之鼓、缺巩、沽洗”等皆是。《左传》昭公十五年说到分封内容时，亦有“抚之以彝器”。又三国之封皆首受“大路”。车制在器服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故《周官·春官·典路》特举四路之封，其一为金路，同姓以封。鲁、卫、晋皆为姬姓，同受大路之封，大路当即金路。如《周官》所述可信，则由上述可以证明，周公分封之后，在策命封赐的内容上，已有制度化的迹象，或者说，周公分封为策命在内容形式上的制度化，提供了可为依据的范例。同时，赐分物以昭令德，也成为此后周代分封策命内容中的一个定则。

分器或分物乃是分封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除《左传》所述周初诸侯之封有各种分物之赐外，《史记·周本纪》亦谓武王胜殷，“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集解引郑玄曰：“作《分器》，著王之命及受物。”又见《书序》。《左传》昭公十五年也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杜预解“明器”为“明德之分器”。此外，有关的记载还可以举出以下诸例。

《国语·鲁语下》：“肃慎氏之贡矢，以分大姬。”

《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诛纣也，使诸侯分其祭，曰：使亲者受内祀，疏者受外祀。”

《谷梁传》哀公四年范注：“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

由以上诸例可见诸侯所受分物范围之广。而且，在有关著述中又以诸侯受分物乃是一种常制，如：

《左传》文公六年：“古之王者……并建圣哲，树之风声，分之采物。”孔疏：“采物，请采章物色，旌旗衣服，尊卑不同，名位高下，各有品制。天子所有，分而予之，故云分之，定四年传称分鲁公以大路、大旗之类，皆是也。”



《礼记·明堂位》郑注：“古者伐国，迁其重器，以分同姓。”



102

由以上诸例可见，封诸侯而赐以分物，已被视为一种定制。但此乃周代特有的制度，如汤灭夏，曾获得很多宝物，如《史记·殷本纪》说“夏师败绩，汤遂伐三豎，俘厥宝玉，义伯，仲伯作《典宝》。”但不闻汤有分赐诸侯器物之说，这或许从另一方面说明商初未大封诸侯。这些宝玉既集中于王室，后即为周所得，如《逸周书·世俘》说：“凡武王俘商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这可能成为周初诸侯分物的一部分，如鲁受“夏后氏之璜”，当即商汤得之于夏而又转归于周者。据上述记载可以说，周代分封，赐诸侯分物乃是一项重要内容，分封制之得名亦与此有关。以定公四年为例，皆先说分某物，后说封某土，如“分鲁公以大路……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封于殷虚……分唐叔以大路……封于夏虚。”是分封者，分物封土之谓也。又如《国语·鲁语下》载武王封陈，亦谓“分太姬（肃慎氏贡矢）……封诸陈。”亦如《左传》分某物封某土的程式。此外又有分国、分土、份地诸说^①，此与分器、分物合观之，都证明“分”乃是封诸侯之制的一项重要因素^②。直至今日研究周代分封制者，很少对此加以注意，以致“分”义久湮不显，有些人且习用“封建”一词。若明了此分物、分器在分封诸侯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则应该认识到，若论周代封诸侯之制，“分封”一词是最足以概括其本来包含的内容与意义。《左传》虽有“封建亲戚”的说法，但作为

^① 《国语·周语中》：“均分公伯侯子男”。《墨子·尚同下》：“分国建诸侯”。《周官·夏官·大司马》：“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荀子·王霸》：“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礼记·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国”。《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分谓封疆爵土也。”

^② 《郑公轻钟》铭：“佳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郑公轻彝厥吉金，玄肤饔鬯，自作和钟，曰余毕恭畏忌，铸予和钟二堵，以乐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诸士，至于万年，分器是寺。”按，此郑君自作器而云“分器”，不知何故。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云：“分器者，分所当作之器。《书序》：‘武王班宗彝，作分器。’若然，则诸侯受封得分器于王室已成定制，以致诸侯自铸彝器亦谓之分器。西周《己侯貉子簠》：“己侯貉子分己姜宝作醴（簠），己姜石用蜜，用巧万年。”此亦是分器封之事，例与《国语》所述同。《鲁语下》：“肃慎氏之贡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故《己侯貉子簠》当是纪侯貉子分宝器，给其女纪姜，并嫁而封之。





制度的正名,封建一词实不如分封一词更贴切近实。故若溯本正名,称周代封诸侯之制为分封制,实比某些人习用的“封建制”更为确切。

分物如此重要,是因为它被赋予特殊的意义而在执行一种政治功能。

周初分赐诸侯受封者以分物,与阿兹特克人在联盟内按一定比例分配战利品的野蛮习惯是绝不相同的,而是属于文明社会的一种政治行为。从周王来说,赐侯分物乃是以之贯彻统治的特殊手段,如《国语·鲁语下》载孔子之言说:

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

按伪《古文尚书·旅葵》:“王乃昭德之致于异姓之邦,无替厥服;分宝玉于伯叔之国,时庸展亲。”当本《国语》此文。此即希望通过分物,密切同姓与王室的关系,督使异姓克尽对王室的义务。又如前引《左传》谓鲁、卫、晋三国始封之君“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史记·卫世家》也说成王“举康叔为司寇,赐卫宝祭器,以章有德。”所谓昭德、彰德,皆是以分物的形式对受封者在政治上加以褒饰崇奖。从受封者来说,能否得到分物,也与其身份、地位有关,如陈受肃慎氏贡矢,乃是武王嫁女于陈胡公的原因。《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论周初分物时说:

齐,王舅也;晋及鲁卫,王母弟也。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

是可见受分物者的身份主要限于同姓子弟及异姓姻戚受分封者,象楚这样的诸侯由于身份、地位等原因,则未受分物之赐。因此之

故,受有分物也成为一种殊荣,如遇有大事则陈列出来以“华国”^①。《左传》昭公十五年载晋籍谈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杜预解“明器”为“明德之分器”,是诸侯受分物、分器,又有镇抚社稷的功用。此陈器华国应为镇抚社稷之用。

如果说某些分物作为一种殊荣,致使象楚这样的诸侯没有得到,那么根据文献及西周策命金文的记载,周王于分封策命时以各项赐物赏予受命者,基本成为一种定格^②。这是利用分物具有的政治表彰功能,进一步予以发挥而使之成为策命的必要程式,用以达到下述两个目的,第一,对受封者所得地位与权力的承认及肯定;第二,申明受封者对王室的臣属关系与义务。为此,命书即分封策书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形式,变得至关重要。周初分封,已对受封者赐予命书^③,是后分封策命授以命书已成为必行的程式,如《左传》、《仪礼·觐礼》、《礼记·祭统》、《周官·大宗伯》郑注及西周策命金文如《颂鼎》、《善夫山鼎》等,都有受命者受策书的记载。命书不仅对策命的时间、地点、参与者及所受官职与有关赐物做较详备的记载,用以作为所授权力义务关系兑现与核验的根据,而且一般还着重以周王诰勉的形式申敕受封者藩辅王室的义务。实际上此乃周王策命臣属的首要目的,如据文献记载,策书中往往

① 如《周官·春官·天府》:“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若有大祭、大丧,则出而陈之。”《春官·典庸器》:“掌藏乐器、庸器,及祭祀,帅其属而设筵席,陈庸器,簠、簠、簠、簠亦如之。”庸器即功器。《书·顾命》载成王薨时,曾陈列玉镇大宝器“华国”,诸侯亦当如此。《礼记·明堂位》载鲁以周公勋劳得备四代之服器,其中“崇鼎、鬲、大璋、封父龟,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此诸受于天子之器,亦是陈设于庙堂以华国者。郑注大璋为夏后氏之璋,《春秋》定公八年杜注谓大弓即封父之繁弱,皆鲁初封受于天子者。《左传》昭公十五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杜注解明器为明德之分器。然则此陈器华国当是镇抚社稷之用。

② 西周金文外,如《公羊传》庄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锡者何?赐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如《诗·大雅·嵩高》序谓宣王时“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赏申伯焉。”孔疏:“建谓立其国,亲谓亲其身也。褒赏者,锡赏之名。车马衣服,是褒赏之物也。”可见褒赏已成为分封的内容,车马衣服则乃常赐之物。

③ 如前引《左传》,鲁受《伯禽》,卫受《康诰》。此年《传》又载周公举祭仲为卿上而见诸王所赐命书。《史记·周本纪》及《书序》载微子启封于宋,有《微子之命》。按周代分封皆以册书,至战国乃有用瓦书者,如秦封宗邑瓦书。此瓦书载明宗邑所在封域四至,见《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有“夹辅”语,如:

《左传》僖公四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

宣公十二年:“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与郑夹辅周室,毋废王命。”

《国语·鲁语上》:“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齐先君大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夹辅先王。’”^①

按与此“夹辅”语相近,在西周金文有关策命的记载中,亦有类似的用语,如,

《班簋》:“王令毛白更鞅城公服,屏王立。”

《毛公鼎》:“王曰……屏昧立。”

《番生殷》:“屏王立。”

按,屏即藩屏之屏,与夹辅义相近^②。周王在命书中以此类语诰毖申敕受封者,乃是在授予权力的同时,警勉其藩辅周室的义务。周室分封策命的政治宗旨,亦因此揭橥而明。

从周分封所赐分器、分物,到后来策命程序中的各种赏赐物,都是作为有关义务权力的承载物而被使用着。这在武器的赏赐上最为明显,它往往象征着赐予一种代表周室行使的征伐大权,如

^① 周王以夹辅,股肱策命鲁齐与晋郑,后人亦据此谓四国股肱周室,夹辅周王,如《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又《国语·晋语四》:“晋郑兄弟也,吾先君武公与晋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夹辅平王,平王劳而德之。”

^② 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五中,《班簋》注,谓屏有夹辅之义。与夹辅之义相近者,亦有“夹召”,如金文《师匍鼎》“用夹召厥辞莫大令。”《禹鼎》:“克夹召先王奠四方。”此可与《书·文侯之命》“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相校,夹召者,左右昭事也。



《左传》昭公十五年载周景王论唐叔及晋文公先后所受分物的意义说：

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搜也；缺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其后襄之二路，钺钺，柶鬯、彤弓、虎贲、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东夏。

唐叔与晋文公所受主要是武器，因而作为义务和权力，他们分别要“匡有戎狄”和“抚征东夏”，即被赐准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周室行使征伐大权。这在金文中也可得到验证，如：

《铙季子白盘》：“王赐乘马，是用左王，赐用弓，彤矢其央，赐用戍，用征蛮方。”

《应父斝》：“王易应父兵，以征以卫，用毋妾。”

按，在武器中以弓矢斧钺之赐最为重要，如《礼记·王制》说：“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斧钺，然后杀。”即诸侯得弓矢斧钺之赐，才有征讨杀伐的大权。此类弓矢斧钺并非实战武器，乃是仪仗类礼器，晋文公所受钺钺，彤弓应属于此类。唐孔颖达曾指出，赐彤弓矢、卢弓矢乃礼乐之事，用于礼射及习射^①。所以，弓矢之赐不仅是赐予征伐权的象征，同时要诸侯平日讲习礼乐并不忘武备训练。由于彤弓矢、卢弓矢乃赐予征伐权的仪仗类礼器，故其赐予对象主要限于诸侯，如《书·文侯之命》、《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分别载晋文侯及文公并受此赐。金文《宜侯矢簋》及《鞞侯白晨鼎》所载，亦是以诸

^① 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疏。又《诗·小雅·彤弓》毛传：“彤弓，朱弓也，以讲德习射。”





侯而受彤弓矢、卢弓矢之赐^①。据西周金文《豆闭殷》及《𠩺鼎》载策命赐物中有弓矢之赐，按受命者身份看，殆是实战器，有异于彤弓矢及卢弓矢^②。

弓矢之赐的另一个意义主要是对诸侯策命赏功，如《诗·小雅·彤弓》序：“彤弓，天子赐有功诸侯也。”^③此有功主要是指征伐四夷有功而献俘于王，如晋文公受周王策命赐彤弓，《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谓其“献楚俘于王”，襄公八年亦载：“先君文公献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按此“献功”即“献俘”，如文公四年说：“诸侯敌王所忤而献其功，王于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前引《虢季子白盘》有彤弓矢之赐，乃因其征伐獯豸，归献俘馘于王之故。《小孟鼎》征孟伐鬼方，归献俘于王，亦受弓矢之赐。又如《应侯钟》：

应侯见工遗王于周。辛未，王格于康，荣白入，右应侯见工，易彤一，彤百，马四匹。

按此“遗王于周”即献俘于王^④。是此弓矢之赐，除授诸侯以征伐大权外，还有对诸侯征伐四夷有功而献俘于王者，予以策命赏功的作用。

策命赏赐物中很重要的一种是 秬鬯，如晋文侯、晋文公受弓矢之赐的同时，又各受秬鬯一卣^⑤。赐鬯的意义在于恩准受命者以告祭其先祖，如《诗·大雅·江汉》：“厘尔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郑笺：“赐之使祭其宗庙，告其先祖。”秬鬯乃是祭祀用以降神

① 《荀子·大略》：“天子彤弓，诸侯彤弓，大夫黑弓，礼也。”《公羊传》定公四年何注“礼，天子雕弓，诸侯彤弓，大夫纁弓，士卢弓。”亦以彤弓为诸侯所用。

② 《史册曹鼎》、《噩侯驭方鼎》载周王行射礼而赐臣下弓矢，亦非此彤弓、卢弓矢。
③ 《周官·夏官·司弓矢》有唐弓、大弓以授劳者，郑注：“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赐。”亦可为证。大弓又见《春秋》定公八年，杜注解为鲁始封所受之封父之繁弱。

④ 《左传》庄公三十一年：“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诸侯不相遗俘。”按，“遗俘”即献俘，是《应侯钟》之“遗王”即献俘于王。

⑤ 据金文，有作鬯一卣者，如《大孟鼎》；又有作秬者，如《吕鼎》：“秬三卣。”



之酒，故赐秬鬯是为使受封者告祭其先祖以受命的荣宠。因此受命者归，一定要释奠于庙，告先人以受命的荣宠^①。据《周官·春官·郁人》贾疏引《王度记》说：“天子以鬯，诸侯以薰，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可见鬯乃天子所用祭物，故赐诸侯鬯乃是一种恩宠。《礼记·王制》也说：“赐圭瓚，然后为鬯；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亦可证用鬯必须天子特赐方可。西周金文策命赐物中较多见“秬鬯一卣”，且一般列于各赐物之首，足见其重要。但西周金文中受秬鬯一卣者并不限于诸侯，下及卿大夫亦可受此赐，如《牧簋》、《师克盃》、《吴方彝》、《留壶》、《师匚簋》等可证。唯《宜侯矢簋》、《秬侯白晨鼎》所载，乃以诸侯身份同受弓矢、秬鬯之赐^②，与文献所载晋文侯、文公受此可相验证。这应该与策命赏赐物的组合规格有关。如汉人有九锡说，《礼记·曲记》孔疏引《礼纬含文嘉》说：

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③

秬鬯在斧钺、弓矢之上，乃最高规格的锡物，此与金文以秬鬯列为策命赐物之首合，因而赐圭瓚及秬鬯又被说成是对诸侯方伯得专征伐大权的承认，如《孔丛子·居卫》：

子思曰：“吾闻诸子夏，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鬯之赐，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

按此乃后人以周制说殷事。即使按九锡说此事，这里的前提也应

^① 《礼记·祭统》：受命者归，“舍奠于其庙。”又《曾子问》“天子赐诸侯、大夫鬯弁服于大庙，归设奠。”

^② 《宜侯矢簋》及《史叔彝》所见鬯名与此异，或是秬鬯之异作？

^③ 《曲礼》孔疏又引《公羊》说、《韩诗外传》、《白虎通·考黜》等九锡说，其间略有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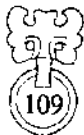
该是,必须在得到弓矢、斧钺以下各级赐物的情况下,再受此圭瓚及秬鬯,方有资格被授予方伯的地位与专征伐的大权,如《史记·殷本纪》谓纣赐文王“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①所以,秬鬯虽是策命物中很重要的一种,但由于它与之组合的赐物品类不同,所以代表的赏赐规格亦异。如金文中虽多见秬鬯一亩之赐,但能同时受秬鬯与弓矢之赐的,殆必如宜侯矢、噩侯白晨等具有诸侯身份者方可。是可见策命赐物应以不同的组合规格与受命者的身份等级相应。

在各种策命赐物中,基本可作为受命者地位与权力等级标志的是车旗、命服。车旗、命服的这种重要意义,与周代统治的特点有关。因为周代统治秩序的主要表现方式之一,是对各等级在服饰用物上作出区别性的规定,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说:“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即君子小人之间的贵贱区别,是用“服章”来表现的。同时,这也决定了周代用以巩固统治的主要方法也主要有赖于此,如所谓“唯器与名,不可假人。”器即指车服等。有关记载证明,周王确实把车旗、命服用为贯彻统治的重要手段,如:

《国语·周语中》载周襄王之言:“亦唯是死生之服物采章,以临长百姓而轻重布之,王何异之有?”韦注:“轻重布之,贵贱各有等也。”

《周语中》又载周定王之言曰:“服物昭庸,采饰显明。”韦注:“冕服、旗章所以昭其功,五采之饰所以明显德也。”

《左传》昭公十五年载周景王之言曰:“旌之以车服,明之



^① 又见《周本纪》。按,郑司农以九赐即《周官·春官·大宗伯》之九命,郑玄谓九命与九赐不同,九赐谓于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后,始加九赐,九赐乃九命常制以外的加赐。见《曲礼上》孔疏。汉人又多以九赐说九命者,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下引。

以文章。”



由上举周王的这些言论中可见，冕服、旗章等无论在临长百姓、统治人民方面，还是在昭功显德、表彰贵族方面，都被用作一种重要的政治手段。对于贵族来说，车旗、命服则被用来作为表明身份、章别贵贱的饰物标志，如《国语·周语上》说：“故为车服、旗章以旌之。”韦注：“车服、旗章上下有等，所以章别贵贱，为之表识也。”按“表识”即标志，就是说，车服、旗章已被用为表现周代贵族身份的重要等级标志。周代贵族对车旗、命服的这种作用认识得较为清楚，如《左传》恒公二年载，臧哀伯曾详细论述车旗、命服等饰物对贵族的表彰光宠作用，他说：

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紞纁纁，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鞞厉游缨，昭其数也；火龙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钜觚和铃，昭其声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

按这段议论，具体是指出了车旗、命服等在昭宣令德方面的各种象征性表现意义，就是说，他把车旗、命服在政治上对贵族的崇饰褒奖作用进行了缕析条分式的详细阐述，又从礼制的角度概括出度、数、文、物、声、明等抽象原则，因而对周代贵族等级制如何得用车旗、命服在政治上为自己装点和服务，做出一番深刻的说明。总之可以说，车旗、命服对巩固周王统治和为贵族等级制服务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因而它成为策命赐物中最重要的一种。

通过分封策命的程序，受命者首先应得到的是命服，如《公羊传》庄公元年说：“命者何？加我服也。”《左传》宣公十六年孔疏也说：“礼，命臣者皆赐之衣服，使服而受命。”就是说，受命者应先受命服，然后服此命服受命。如果从礼的角度看，这也是必然的，因





为行其礼，必有其服。^①《左传》中也有例可证，如僖公三十年说：

卫侯使赂周欵、冶廛，曰：“苟能纳我，吾使尔为卿。”周、冶杀元咺及子适、子仪。公入祀先君，周、冶既服将命。

按此言卫君祭祀先君，准备命周、冶二人为卿，先赐二人命服，使服而入庙受命^②。是可证受命者必先受命服，然后服而行礼。如果从实际政治关系上看，获得命服乃是受命者应得合法地位的首要标志。如《诗·唐风·无衣》序谓：“武公始并晋圉，其大夫为之请命乎天子而作是诗也。”郑笺也说：“武公初并晋国，心未自安，故以得命服为安。”就是说，晋武公必须得到周王的策命赐服，才可以使其以曲沃并晋的行为被承认为合法，从而得正式列于诸侯之位。此例可见，命服在获得合法政治地位方面，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按一般情况，受命者皆应首先得到与自己地位相当的命服。如《诗·秦风·终南》序谓秦襄公“能取周地，始为诸侯，受显服。”诗中说：“君子至此，锦衣狐裘。”又说：“君子至此，黻衣绣裳。”按此锦衣狐裘与黻衣绣裳皆为诗中君子所应受的诸侯命服^③。又《左传》宣公十六年载，晋侯请于王，“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此士会所受黻冕为卿大夫之服^④。又《国语·周语上》载周襄王使赐晋文公命：“太宰以王命命冕服。”皆可证策命必首先赐予同受命者身份

① 《左传》昭公九年：“服以旌礼，礼以行事。”即服是用来表现礼的，因而行其礼必有其服，受君命者必服命服将事。

② 按，诸侯命卿大夫爵禄，必于四时祭祀于祖庙之时，见《周官·大宗伯》郑注及孙诒让《正义》，因而此卫侯入祀先君，使周、冶二人既服将命。

③ 《礼记·玉藻》：“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又《晏子春秋·内篇·谏下》齐景公“衣黻衣，素绣之裳”，是锦衣狐裘与黻衣绣裳乃诸侯国君所服。又《诗·小雅·采芣》孔疏：“案《终南》美秦襄公之受显服云黻衣裳，是得玄冕也；又曰锦衣狐裘，是得皮弁服也。”

④ 《礼记·礼器》与《说苑·修文》并有“大夫黻”的说法，此黻应指黻衣，见《左传》宣公十六年杨伯峻注。



相当的命服,以为受命者所受合法地位的标志,即所谓“法服”^①。

命服之所以与受命者所受地位密切相关,因为它能通过特殊标记指示出所受爵位。在西周策命金文中多命官授职之例,但极少如《宜侯矢簠》“侯于宜”、《匱侯白晨鼎》“侯于匱”及《叔夷钟》“余命女载(职)差(左)正卿”之类明著所授某爵的记载。此殆因爵位、官职与所授器服间存在某种对应关系,通过所命官职及所赐器服则爵位已自明而无庸赘言。西周策命金文所反映出的内容,主要为命官授职与车旗、服饰的赐与。根据文献记载,命服可作为所授爵位的直接标志,如有所谓“度爵而制服”的说法^②。《左传》中又有一命之服、再命之服、三命之服的说法^③。《礼记·玉藻》又曾记述此三种服饰间在钺与佩玉上的区别^④。《周官·春官·大宗伯》有“五服”,郑玄解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即王以下各爵位皆有自己特定的命服为标志。五服间主要以采章的变化表现爵位的差异,如郑玄说:

先王制五服,天子服日月星辰,诸侯服山龙华虫,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米^⑤。

是可见各爵等间的区别主要借助于命服上的采章来显现的。因命服采章乃爵等的标记,故王赐命服也唯“用有文章者”^⑥。服饰是穿着于体的最易作为标记而为人所注意,如《左传》闵公二年说:

① 《孝经·卿大夫章》。又,赐服乃是一件隆重的事,据说还要奏乐,如《国语·晋语四》:秦伯享公子重耳。“秦伯赋《采芣》,子余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辞,子余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据韦注:“《采芣》,《小雅》篇名,王赐诸侯命服之乐也。”附记于此。

② 《管子·立政》。

③ 见《左传》成公二年、襄公十九年及二十六年。

④ 即“一命缁裳幽衡,再命赤裳幽衡,三命赤裳蕙衡。”

⑤ 见《北堂书钞》衣冠部引《考经》注。郑玄又在《周官·春官·司服》注说,日月星辰画于服乃古天子冕服十二章,周制冕服九章,日月星辰画于旌旗。

⑥ 《诗·小雅·采芣》郑笺。





“衣，身之章也。”《孝经》李注：“服者，身之表也。”命服就是利用了服饰穿着于体的特点，通过采章做身份爵等的标记。

与命服相关者为车，天子往往对臣下车服同赐，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周王策命晋文公，“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杜注：“二辂各有服。”^①又《仪礼·觐礼》载诸侯觐天子，“天子赐侯氏以车服。”此皆可证车与命服相关而为天子所同赐。受车马之赐对周代贵族是很重要的。因为按周代等级制，贵族开始接受天子的车马之赐，于是标志贵族身份的服用之物基本配齐。《礼记·曲礼上》说：“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郑注：

三赐，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车马。车马而身所以尊者备矣。

就是说，由于三命受车马之赐，使贵族用以荣宠身份的基本饰物标志为之齐备。按《周官·大宗伯》：“三命受位。”据郑注谓列国之卿相当于王室上士，至此始有列位于王，为王之臣。是“三命受位”可视为正式登上贵族阶级的等位标准，其标志是始受天子的车马之赐。又乘车必建旗^②，故往往车旗同赐，如《国语·齐语》载周襄王命齐桓公，“赏服大辂，龙旗九旒，渠门、赤旗。”按龙旗、渠门、赤旗皆为旗名^③。前述《左传》载鲁、卫、晋三国之封，亦首为车旗之赐。

由于车旗、命服乃是贵族身份的基本饰物标志，因而成为分封策命过程中的主要赏赐内容。如《诗·大雅·韩奕》载宣王命韩侯，

^① 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说：“此大辂之服则金辂衮冕，戎辂之服则革辂韦弁服。”

^② 《周官·春官·巾车》载王之五路所建各旗，《春官·司常》亦载九旗分别为王及诸侯、孤、卿、大夫、士所建。所谓建即建于车。又按，旗亦是分封策命过程中的重要赐物之一，如《礼记》：“王吏（使）采蔑历，令封邦，乎易鸾旗，用保厥邦。”舜受封国，唯赐鸾旗，“用保厥邦”，可见旗为分封策命中极重要的赐物之一。

^③ 《礼记·乐记》：“所谓大辂者，天子之车也；龙旗九旒，天子之旌也……则所以赠诸侯也。”



于策命嘉勉之后，褒赏各种赐物，计有：

王锡韩侯，淑旗纁章，鞶革错衡，玄衮赤舄，钩膺鏤锡，鞶鞶浅纆，鞶革金厄。



114

是韩侯所受主要为旗、车马具及命服等。至韩侯归日，王又使显父餽赠以“路车乘马”^①。与西周策命金文的内容相对照，有关命官授职的赏赐物品类，主要也不出此旗、车马及车马具、服饰等。但金文中出现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策命赐物中有继承父祖之旗、服饰者。如：

《元年师兑簋》：“易乃且市。”

《盥盥》：“易……乃父市。”

《大盂鼎》：“易乃且南公旗。”

《善鼎》：“易女乃且旗。”

由这几个例子推断，车旗、命服应与爵命、官职一样，是可以世袭继承的。由此进一步证明，它们确实被作为贵族地位与权力的标志而使用着^②。总之，通过前面的论述确实可以看出，在分封策命的赐物品类中，以车旗、命服最为重要和常见，因为此乃周代贵族在地位与权力等级上的重要象征性标志。

^① 按路车乘马乃是天子命赐诸侯的常见内容，如《大雅·嵩高》载宣王命申伯，《小雅·采芣》载王锡命来朝诸侯，赏赐物皆不出《韩奕》所述品类，且皆有路车乘马。又《仪礼·觐礼》载天子赐侯氏车服，“路先设，西上，路下四亚之。”即路车乘马。

^② 又据《师酉簋》载师酉受策命继承先人官职，于赐物有曰：“新易女赤市。朱黄、中纲、攸勒”，是继承父祖官职时可同时继承父祖器服，否则的话，也可于受策袭位时另赐，此“新易女赤市”云云，当属此例。《公羊传》昭公二十四年：“（齐）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请。’（鲁）昭公曰：‘以吾宗庙之在鲁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辞。’”此虽为诸侯相接，称先君以表敬，但也可证明贵族所受器服是世袭使用的。当贵族受策命袭父祖爵位时，为庄重计，应同时受到国君对此器服袭用权的肯定承认。





西周策命金文于车旗、服饰等赐物之后，往往接有“用事”一语^①。此“用事”一语当含有两层意义。第一，使受命者服用此车旗、服饰等赐物。据《礼记·玉藻》说：“君赐车马，乘以拜；赐衣服，服以拜。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由于赐物之后有“用事”之语，则使受命者得准服用此车马、衣服等。第二，使受命者奉此赐物为任职、守官、治事的合法标志，就是说，以此赐物为标志，受命者被授予一处实际有效的地位与权力。这可以赐齐太公履之事为例说明之。《左传》僖公四年载召陵之役管仲对楚人说：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王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

按管仲此言意在说明，齐受封为诸侯长，有一方征伐之权；楚地本在齐所得征伐的四至范围之内，因而齐伐楚之举乃是奉行周室之命，是合法的^②。《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载右尹子革说齐、鲁、晋、卫皆有分物，此“赐我先君履”殆齐所受分物之一，乃齐得行用所受征伐权的象征之物。即是说，在命太公以征伐五侯九伯之权的同时，又明命以征伐所经行的践履四至之域，并赐履为行使此权力的象征物。此太公所受之履，应即《周官·天官·履人》所掌“命履”之一。命履有多种，各与服饰相配，其中以赤舄为上，乃冕服之舄，为天

^① 此外又有“用夙夜事”、“敬夙夜用事”或“敬夙夕”等，此类后面一般又有“勿废朕命”一语接续。无此“用事”语的器铭，往往在赐物后面接述受命者具体所受的官司职守，如《南季鼎》“用广右俗父司寇”，《郟哲簋》“用嗣乃且考乍司土”，《师奎父鼎》“用司乃父官友”。以二者相校，是“用事”语的意义，主要应相当于所授的官司职守。

^② 按《史记·齐世家》集解引服虔，以管仲所举东西南北四至之域为齐受封四境所至；索隐驳之，以为乃齐征伐所得至之域。桂馥《札朴》卷二，黄以恭《爰经居杂著》卷一《赐履解》，皆主索隐之说。当以此为是。



子、诸侯所服用，故《诗·小雅·狼跋》毛传说：“赤舄，人君之盛履也。”^①。在西周策命金文的赐服品类中常见的有赤舄，且往往与玄衮衣相配^②。此与文献记载相合，如《诗·大雅·韩奕》载王锡韩侯“玄衮赤舄”。汉代犹如此，是以《三国志·武帝纪》载策命魏公九锡文有曰：“是用锡君衮冕之服，赤舄副焉。”是即汉人所说九锡之二锡衣服。在西周策命金文的赐服品类中，有唯赐赤舄一种者，如，

《师晨鼎》：“易赤舄。”

《师虎簋》：“易女赤舄，用事。”

此赐赤舄“用事”，殆与太公受征伐五侯九伯之权，且赐履以为行使此权力的象征一样，此赤舄也应是作为一种权力的象征而赐予受命者的。对西周策命金文中有关赐赤舄的记载进行统计比较的结果，似亦表明，赐赤舄者很可能与使主军事征伐有关^③。总之，通过金文中策命赐物之后“用事”一语，也可以看出，受命者所受赐物，确实是作为所受权力的象征而被授予的。

① 关于履、屨、舄及其与服饰的配合关系，可选取以下两条材料说明之。《释名·释衣服》：“履，礼也，饰足所以为礼也，亦曰屨。屨，拘也，所以拘足也，复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礼久立，地或泥湿，故复其下使干腊也。”又据《周官·增官·屨人》郑注：“着履各有屨也，复下曰舄，单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于复。……凡屨、舄各象其裘之色……王吉服有九，舄有三等，赤舄为上，冕服之舄，诗云：王赐韩侯，玄衮赤舄。则诸侯与王同，下有白舄、黑舄。”

② 如《师侯白履鼎》、《吴方彝》、《匏壶》、《蔡簋》。

③ 赐服品类唯赤舄一种者，除文中所举二器外，《师叔师簋》也可算一器，其铭为：“易女赤舄、枚勒，用楚鄂伯。”师主要是武职又唯赐赤舄一种，其间是否存有某种内在的职司上联系，如使主军事征伐等。太公受履而得征伐权。太公乃太师，见《左传》襄公十四年。《诗·大雅·大明》述牧野之战，又称曰师尚父。据白川静《金文通释》著录金文器铭，西周策命金文中赐服品类有赤舄者，可得十三器，除以玄衮衣与赤舄相配者四器非师职外，以师职而受赤舄者七器。《诗·小雅·车攻》序言宣王“会诸侯于东郊，因田猎而选车徒。”诗中有曰“赤芾金舄，会同有绎。决拾既次，弓矢既调，孔疏谓金舄即赤舄，是赤舄或亦用于戎旅之服。如再结合受赤舄者多为师职一事看，很可能是授予军事征伐权的象征。





三、授土授民与命圭制度是周代分封制授予诸侯权力的特殊形式

前引《左传》载鲁、卫、晋三国之封，有分赐土地、人民一项，此乃分封诸侯的根本内容。因为土地、人民对诸侯统治体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孟子·尽心下》说：“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其中封土乃是诸侯身份的根本标志，如《孝经》郑玄注：“列土封疆，谓之诸侯。”守土也成为诸侯担负的基本职守，如《荀子·王霸》在论列各等级的分业职守时说道：“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这些政治上的原因，使“受（授）民受（授）疆土”^①成为分封诸侯的根本内容。

由于周人具有较为发达的权力概念，因而在政治权力的分配过程中表现出一种特有的明确性，即对分封授予的土地、人民的状况，都有较为详赡贍备的界定说明，因此使受封诸侯对某块具体地域范围及相关具有某种特定属性的人群的统治权，也被明确规定下来，这可以授土授民两个方面分别进行考察。

首先，在土地封授方面，据《左传》定公四年所载，不仅命定封域的大致范围，如鲁、卫、晋三国分别封于少皞之虚、股虚、夏虚，而且还具体划定各国所授疆域的封界，如卫，“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这里不仅划定卫国封略，又明确划定“朝宿邑”与“汤沐邑”所在范围，此外若有加赐，亦特予标明，如鲁受“土田陪敦”，即《诗·鲁颂·閟宫》所说的“赐之山川，土田附庸。”^②郑笺说为“加赐之以山川、土田、附庸。”《大雅·江汉》载宣王封召公虎，亦有“锡山

^① 《大孟鼎》。

^② 土田陪敦即土田附庸，见孙诒让《名原》、《古籀余论》，王国维《毛公鼎考释》从之。

土田”，性质略同^①。此加锡山川土田之例于《宜侯矢簋》所载最为详明，如王命虞侯矢曰“侯于宜”，下又说：

易土：厥川二百□，厥□百又□，厥小邑卅又五，〔厥〕□百又卅。

按，“易土”以正气内容应是所封宜地以外的加赐，与鲁受山川、土田、附庸加赐例同。

其次，在赐予人民时，对其族籍、居地、身份、数目等，皆详为列述。如《左传》载鲁受殷民六族，并具体列述六族族氏及族内所包成员的不同身份；又因商奄之民，即使鲁领有封地原居土著。卫受殷民七族，亦列其七族族氏，晋则标明所受为怀姓九宗。在金文中有关授民的记载也如此，如，

《宜侯矢簋》：“易才宜王人□又七生，易奠七白，厥用〔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井侯簋》：“害井侯服，易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据此，则对所授人民的身份、居地及数目等都详加开列^②。

周王于授土授民时在这方面如此详予界定列举，乃是为使诸侯所受权力得到明确规定。如在授民时一定要标明其身份，如臣、王人、庶人等，表面上看不过反映了周代的等级制特征，但实际上则因为涉及到受封者对他们的统治权限问题，如身份不同则所受待遇亦异，对他们的统治方式因此也不一样。所以，标明其身份是必要的。总之，由此反映出周人具有较为明确的政治法权观念，这

① 毛传：“诸侯有大功德，赐之名山、土田、附庸。”

② 《大盂鼎》、《大克鼎》等虽非诸侯，但其在人民、土田的赏赐方面，也有可资参考者。





是他们能成功推行分封制的一个原因。

由于土地、人民是诸侯实现统治权的前提条件，因而授土授民是分封诸侯的必行程序，然而《汉书·地理志》说齐“古有分土，亡分民”^①，乃不确之论。前曾论及，成王践奄，迁奄君于齐，此犹使鲁、卫受殷民六族、七族一样。又受封者必然领有原住的土著居民，如宜侯久受封有“在宜王人”、“在宜庶人”即为一例。又如鲁受封本旧奄地，因而“因商奄之民”。齐既因蒲姑氏之地，亦必因蒲姑氏之民。所以说齐“有分土亡分民”乃误说。

由于分封诸侯授土授民是关系到权力授予的大事，因而必然要举行一个庄重仪式，从政治上给予肯定。卫康叔受封，“聃季授土，陶叔授民。”据《左传》定公四年说聃季为司空，杜注谓陶叔为司徒，则此仪式由司空授土、司徒授民。类似的授土授民仪式在有关记载中也可以见到，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郑人陈，“陈侯免，拥社，使其众男女别而累，以待于朝。”社主土，因而陈侯拥社，又加以聚众而累的举动，乃是特为作出以土地、人民降于郑的表示。后当郑撤军，使“司徒致民”，“司空致地”，以示使陈复国。此司徒致民与司空致地，同分封诸侯时的授土授民仪式相类。在周代，凡涉及土地、人民等国家兴衰攸关的大事，往往必举行一个仪式，乃是当时的习俗。如《周官·秋官·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是民众口数的授受必举行仪式。又据《左传》昭公九年：“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伍举授许男田。”按此“授田”显然包括要举行一个相应的仪式。周代分封诸侯的授土仪式在《逸周书·作雒》中曾有记载：

封人社雒，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计于国中，其雒，东青



^① 按颜注：“有分土者，谓立封疆也；无分民者，谓通往来不常厥居也。”此乃曲为解说。分土、分民皆分封制特有的概念，无分民绝不如颜说。殆班氏见《左传》有鲁、卫、晋受民的记载，未载齐受民之事，因而生此有分土无分民的臆说。

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蚌以黄土。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煮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社之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

此说应有一定根据^①。又据《周官·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春官·大祝》：“建邦国，先告后土，用牲币。”按后土即社，此与《作雒》所言有关，或者先祭社神后土，然后取大社土授所封诸侯。这使分封仪式带上神圣的气氛。分封诸侯的仪式在《春官·大宗伯》称为“大封之礼”，楚国在春秋时代还曾推行此礼。据《左传》昭公三十年，吴公子掩余、烛庸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监马尹大心逆吴公子，使居养。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按此封吴公子之举，包括筑城、授田这些分封制的主要内容。楚既僭号称王，当然可行此大封之礼。是春秋时代的楚国还曾行此“大封之礼”。

从一些记载可以推知，周代分封诸侯，建邦立国，还要参验有关的地图，以定封国方位。如《宜侯矢簋》曰：

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或图。王卜于宜□土南□。王令虞侯矢曰：□侯于宜^②。

是周王封宜侯矢曾参验“东国图”一类地图。又如《渣司土送簋》：

^① 按此大社五色土与五方相配，显然是出自五行说的一种设计。周初是否有这样的观念，值得研究。旧说皆谓五色土取自徐州之贡，《书·禹贡》谓徐州“厥贡惟土五色。”但《禹贡》所载九州土壤自可分为五色。即除豫州“厥土惟壤”，扬、荆二州“厥土惟涂泥”外，其余六州之土可分为白、黑、赤、青、黄五色，与大社五色土颜色相合。唯《禹贡》九州土壤殆是以各地土壤的实际自然性状为根据，与五行说无任何关系。《作雒》所说殆疑信参半，但并非全为无稽之谈。如它与《禹贡》所载相较，至少可见在春秋战国时已形成这种说法，但授土的原始事实，应较此简朴古拙。大社在周初应已存在，即《诗·大雅·绵》之冢土。

^② 铭文据《文物》1985年第7期。





王来伐商邑，诞令康侯，图于卫，渣司土迭及图①。

是封康叔于卫，亦曾参验有关地图。按此“渣司土迭及图”应与司徒掌建邦之图有关，据《周官·地官·大司徒》说：“掌建邦之土地之图。”此司徒所掌建邦之地图应即封国时所据之图。由此铭所载与《大司徒》职相合，更可证封邦国确实需要勘验地图。此外，在西周策命金文中又见“图室”之称，如，

《无惠鼎》：“王各于周庙，迷于图室。”

《善夫山鼎》：“王才周，各图室。”

此图室或为藏地图之室。因分封时要勘验地图，故亦常于此图室行分封策命臣下之礼。至汉代，仍有此分封立国要勘验地图的习惯，如《史记·三王世家》载武帝时丞相、群臣上奏请封皇子为王，有曰：“臣请令史官择吉日，具礼仪上，御史奏舆地图。”后御史大夫上奏曰：“臣昧死奏舆地图，请所立国名。”是可证汉代封立诸侯王，皇帝还要参据舆地图择示封国所在。对照金文记载，可知此乃渊源自周的古老制度。周代分封立国要勘验有关地图，这在历来研究分封制者罕少注意，故其意义之重要亦被忽视。它反映出周人对全国土地山川的控制及诸侯封国分布的掌握，在总体上有统一规划，并且制为图表以便掌握②。因此又可以说，周人对全国政区在规划控制上是较为严密的。

天子于分封建国之后，要赐予命圭，以为诸侯守国的符信，是



① 分封建国时要验看地图，还可举出一金文之例，即《雍白鼎》：“王令雍白，图，于之为宫，雍白乍宝尊彝。”即王命雍伯，使为诸侯，且据图指示其择建城郭、宫室之地。

② 汉代舆地图藏于御史，此应沿自秦的制度，《史记·萧相国世家》载刘邦入关，萧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此以“图书”掌握天下形势，可上溯自周代。如《周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地域、山川陵原、邦国都鄙等。

即命圭制度。据《周官·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又见《春官·典瑞》。自桓圭以下，《考工记·玉人》又称为命圭，郑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觐执焉，居则守之。”是命圭者，乃天子赐予诸侯者，使执以为守土有国之符信，朝觐于天子时且执以行礼。赐圭制度起源较早，据说大禹治水成功，舜曾赐以玄圭，《书·禹贡》：“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史记·夏本纪》作“帝锡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又见《秦本纪》。

在周代，命圭乃天子分封时赐予诸侯的瑞玉。据《国语·周语上》载内史过论及先王用以表彰约束臣下的各种制度措施时说：

故为车服、旗章以旌之，为货币瑞节以镇之。

按，其中“瑞”即指命圭，乃天子分封诸侯时诸多赐物中较重要的一处。如《诗·大雅·嵩高》载宣王封申伯于谢，其中说“锡尔介圭，以作尔宝”，按介圭即命圭^①。是命圭乃诸侯受封时所赐予。又《春秋》定公八年有“宝玉”，《谷梁传》解释说：“宝玉者，封圭也。”范宁进一步解释说：“始封之。”又《说文》也说：“圭，瑞玉也……以封诸侯。”都可证命圭乃天子分封时赐予诸侯者^②。诸侯嗣位受天子策命时，也要赐予命圭，如《左传》僖公十一年：

天王使召武公、内史过赐晋侯命，受玉情，过归，告王曰：“晋侯其无后乎！”王赐之命，而情于受瑞……”

^① 陈奂《毛诗传疏》说介圭乃公所执桓圭。孙诒让《周礼正义·考工记·玉人》疏引戴震，谓王所执镇圭及诸侯所执命圭，通谓之介圭。

^② 按《吕氏春秋·重言》载成王“授梧叶以为圭，而授唐叔曰：余以此封汝。”此事虽不可信，但其根据的是天子封诸侯以命圭之制。





此玉、瑞即命圭，是以杜预说：“诸侯即位，天子赐之命圭为瑞。”《书·顾命》载康王嗣位受策命，“太保承介圭。”按介圭即王所执镇圭。由此天子嗣位受圭之例，亦可见诸侯嗣位必受天子所赐命圭。

天子赐诸侯命圭，有以下几个作用，第一，命圭以表爵位等级。据前引《周官》，由于爵位不同，五等诸侯各执不同的圭、璧。《国语·吴语》也说：“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吴曰王。”是命圭有标志爵位的作用。第二，诸侯以为守国之符信。《考工记·玉人》谓桓圭“公守之”。信圭“侯守之”。躬圭“伯守之。”守者，有国者守以为符信之谓。如《逸周书·允文》：“执彼圭，以居其宇。”即所谓执圭以守国。据《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宋向魋之乱，“司马牛致其邑与圭焉而适齐。”杜注：“圭，守邑符信。”是春秋末圭又被用为卿大夫守邑的符信。第三，诸侯执圭以朝觐天子及会遇诸侯时行礼，即《周官·春官·典瑞》所说五等诸侯各执圭璧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这在一些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如《诗·大雅·韩奕》载“韩侯人觐，以其介圭。”又据《仪礼·觐礼》：“侯氏人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摈者谒，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此乃诸侯执圭朝觐天子之例。《周易·益》六三曰：“告公用圭。”殆是诸侯相见执圭行礼。又《左传》定公十五年载郑隐公朝鲁，有两君执玉、受玉之礼。此乃诸侯相见执圭以行礼之例。按周代制度，命圭乃是诸侯守国及行礼专用的瑞玉，卿大夫不能使用。如按礼制，贵族身份不同，相见时行礼所执之挚亦不同，诸侯相见，执圭瑞为挚，卿大夫以下则别有所执，如《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男挚，大者玉帛。”杜注：“公侯伯子男执玉，诸侯世子、附庸、孤卿执帛。”

此可见唯诸侯执圭玉为挚，与其他贵族不同。又《礼记·礼器》：“诸侯以圭为瑞，家不宝龟，不藏圭。”此可见卿大夫之家不得藏有圭



玉。郑注说：“诸侯执瑞，孤卿以下执挚。”按此瑞即指圭瑞，挚指六挚。《周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挚以等诸臣，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鹩，工商执鸡。”^①是皆可证命圭乃诸侯所特有的瑞玉，卿大夫以下诸臣不得僭用。前举《左传》司马牛以圭为守邑符信，乃春秋晚期制度，至战国时楚且有执圭之爵。

根据一些记载，天子赐诸侯命圭，又有合符验信的作用，如《考工记·玉人》：“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说文》：冒，“诸侯执圭朝天子，天子执玉以冒之。”按此冒圭制度，古代学者多认为具有合符验信的意义^②。据《尚书大传》所言，除此冒圭之外，又有复圭，留圭等制，并且把冒圭制度与考绩黜陟联系起来^③。这些说法中或有后人增饰想象的成分，但也可以证明，命圭乃是天子赐予诸侯的瑞玉，使诸侯执以为守土有国的符信。

四、策命制在周代的形成与发展是国家政权巩固强化的政治标志

策命制是随着分封制而发展起的有关爵命官职的授予制度，在周代以前它并未形成。

爵命制度虽正式形成于周代，但命官授职的制度则出现很早。如据《书·尧典》所载尧舜时已有此类举措，而且车旗、命服制度似亦肇始于此时，还可举出下面一些例证：

《书·尧典》：“车服以庸。”^④

《书·皋陶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① 按《礼记·曲礼下》亦载：“凡挚，天子鬯，诸侯毛，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童子委挚而退。”亦可证诸侯以圭为挚，不同于卿大夫以下。

^② 见《白虎通义·文质》、《书·顾命》孔传、孔疏及《左传》文公元年杜注孔疏。

^③ 按王国维《观堂集林·书顾命诰说》则认为诸侯执命圭以朝天子，天子冒之，因以行裸将之礼。

^④ 按《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引作《夏书》语。

《史记·秦本纪》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锡玄圭……帝尧曰：‘咨尔费，赞禹功，其赐尔皂游……’”^①

此类记载或许有后世夸饰增益的成分，但尽管如此，也不见有关赐予命书的记载^②。周代策命制的核心是赐予命书，即把策命的时间、地点、参与者、所授官职及赐物品类等记载于策，然后赐予臣下作为所获地位、权力的法律依据，于是有《周官·天官·小宰》“听祿位以礼命”的制度，礼命即命书。但在记载上周代以前不见有这种赐命书的策命制度，策主要被用来书写祷告鬼神的祝语，用于所谓“策祝”、“策告”等形式。如夏代，《国语·郑语》载有策告神龙之事：

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禴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

按“策告”，即以请禴之言书于策而告龙。至商代仍如此，如《殷契粹编》第一片有“惟册用”，《考释》说：“‘惟册用’与‘惟祝用’为对贞，祝与册之别，盖祝以辞告册以策告也。”是可见策仍主要用于书写祷告鬼神的祝语。在商代甲骨文中，册字外又有𠄎、𠄎等字，有称册、𠄎册、册至、册祝、𠄎用、又册诸辞，多与祭告鬼神事有关。如𠄎，《说文》训为告，但据甲骨文的研究，“契文𠄎从册从口，口当为筭，意谓以筭卢盛册以告神也，当与‘工典’、‘称册’之意相近……𠄎之对象多为人鬼，非泛指之告，与许训小异。”^③是可见𠄎之对象多为人鬼。此外，册在甲骨文中用为贞卜字，如《南上》五

① 禹锡玄圭又见《书·禹贡》及《史记·夏本纪》。

② 按今传《尚书》有《说命》，据孔传乃殷高宗得傅说，“始求得而命之。”然伪古文不足信。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九：

……卜争册……乎入

按甲骨卜辞通例，前辞的句式为××卜×贞，卜字前为干支日，贞字前为贞人名。此条卜辞干支日缺遗，争乃一期贞人，册即相当于于贞字，贞即贞问，用以引起下面的卜问内容，即所谓“命龟之辞”^①。按此册字用为贞字，乃是由于册多用于卜问鬼神，同龟甲相类之故。《庄子·外物》曰：“用剝龟，七十二钻无遗策。”亦可证策同龟卜有关^②。在商代，策同鬼神、龟卜的关系外，又见用于载史之策，《书·多士》：“惟殷先人有策有典，殷革夏命。”可以为证。

至周代，策祝的形式依然存在。如前面提到的武王祭于商社，“尹佚册祝”，周公为武王请于先王之神，“史乃册祝。”又据《国语·晋语五》说：“夫国立山川，故川涸山崩，君为之降服出次，乘纆不举，策于上帝。”可见策仍被用于祷告鬼神上帝。据《周官》记载，策祝乃大祝所掌祝法之一，属于六祝之辞中的一种，《春官·大祝》说：

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水贞，一曰顺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策祝

是可见策祝不过是各处祈祝于鬼神的方式之一。在策祝之外，从

① 《周官·春官·大卜》：“以邦事作龟八命，一曰巫比，二曰巫参，三曰巫环，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参，八曰巫环。”郑注：“国之大事，待龟而决者有八，定作其辞，于将卜以命龟也。”《大卜》又曰：“大祭祀，则视高命龟。”郑注：“命龟，告龟以所卜之事。”又《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司马子鱼曰：“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龟曰：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令龟即命龟。《仪礼·士丧礼》亦载卜葬日命龟之辞曰：“哀子某，来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按此命龟之辞即殷甲骨文中贞字所引起的内容，称命辞或贞辞。

② 按董作宾曾说册字最初所象之形不是筒札，而是龟版，故龟版可名为策。见《殷代龟卜之推测》，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小屯 HY127 坑出土卜甲有“三册、册凡三”一辞，即九版龟甲集合于一起。见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载《历史教学》1959年7月号，若然，则龟版亦可称为册。





有关记载中可以见到,周代开始出现策命的形式,是即《周官》中所说的“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书·顾命》载康王即位,“大史秉书,由宾阶跻,御王册命。”策命必赐以命书,是以《左传》载鲁、卫、晋三国之封各受命书,周公举祭仲为卿士,亦赐以命书。这些记载可以证明,从周初分封开始,才正式出现以策书形式命官授爵的策命制度。

策命制度的正式出现,完全是分封制促成的结果。周代以前没有形成分封制,也未形成爵命制度,即使有命官授职的现象,也未必有周代式的策命制度。原因如前所述。我们没有在有关记载上发现这种迹象,周代以前策主要被用于策祝或策告鬼神的形式。有人认为《书·尧典》等记载有关周代以前命官授职过程中的“命”即是策命,这是不确切的。因为命并非就是策命,如《周官》中“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本已表明命与策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周官》的内容亦有助于对此的说明,如掌六祝之辞的大祝,同时又掌六辞,即:

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辞),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谏。

按六祝之辞用于祈祝鬼神,此则皆为沟通生人交往的言语辞令,被施用于有关场合上下亲疏远近各处关系中的使令、交接、酬答、纪念等。周人很讲究交际场合的辞令,如《礼记·表记》:“子曰:无辞不相接也。”^①此六辞即是用于各种关系中的交际场合,郑司农所谓“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此六辞主要为即事应对,未必要制为文字。若经史官记录,则形于策书文字,但

^① 如《左传》中很多以某辞于某或使某辞的记载,《国语·晋语四》亦载秦伯将享公子重耳,“公子使子犯从,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按文指有文辞善应对。《仪礼》中亦载各种仪式中的“辞”,都表明周人重交际中的辞令应对。

此乃为备档案收藏而由史官担任的职掌,与大祝作六辞以即事应对无关。此大祝所掌的“命”乃是用于言词授受形式中的一种辞令表达方式;内史所掌的策命则表现为被制成特定法律文件形式的命书授受方式。命可使用于有关场合中的言词交接形式,较为灵活,未必要制成文字。策命则为缔结上下之间明确的权力义务关系,必须使形式严格、固定,并需要制为策书赐予受命者。策命与命相比较,它更加形式化,法律效力也更加强化。周代以前的官职授予,可能只使用命的形式,即仅在口头上用言词宣布任命,并辅以萌芽状态中的车旗、命服制因素。即使有文字记录,也可能只为备藏于公府而不授予受命者。周人为通过分封过程明确建立起君臣上下间权力义务关系,开始逐渐形成系统的策命制度,即通过特定的仪式赐予车旗、命服等,并以策书形式作为爵命官职的授予根据而赐予受命者。这是周人的政治法权观念较前发达的又一表现。^①

策命制的形成是周人把本是祈告鬼神的策祝、策告形式移用于命官授爵过程的结果,并以此利用其宗教式的神圣性来加强政治法律关系中的约束力量。周人之所以能够达此目的,是因为他们在形式上利用了二者的相互联系之处。如分封策命必举行于庙,《礼记·祭统》对此解释说:“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于大庙,示不敢专也。”受命者受书以归,也必舍奠于家庙。《白虎通·爵》也说:“封诸侯于庙,示不自专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举事必告焉。”就是说,无论是命者还是受命者,都必须将此禀告先祖于庙,因此使告祝于鬼神之策完全可移用为命官授爵之策。就是说,由于禀告先祖于庙的必要性,使本是祈告鬼神的策祝、策告形式,

^① 使当事者持有可供稽核察验的证据,可能乃周人的习惯,如《周官·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其中涉及个人者,如“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皆可证。这表明周人在各种事务交往中,很注意严格和规范法权关系。





可以被移用为命官授爵于庙的策命形式。在《尚书》中有一个同时使用告神之策与命人之策的例子,可有助于对此的说明。《洛诰》说: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

孔疏本伪孔传解释说:

上云作册,作告神之册,此言作册,诰伯禽之册。祭于神谓之祝,于人谓之诰,故云使史逸诰伯禽封命之书^①。

据此,则成王先举行祭祀,以策祝的形式告“周公其后”于文、武之神,继则以策命的形式“命周公后”。此乃为同一事而先后使用策祝与策命的形式,而且两策之作同出作册逸之手。由此例可见,策祝与策命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共同联系,这是可以把策祝形式移用为策命形式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前所言,这种形式的转换,可以借助于宗教性的神圣加强政治法律关系中的约束性,因为策命于宗庙的目的,就是为祈求先祖以神明的力量给予保护与监督。

周初分封之后,由于诸侯卿大夫嗣位袭爵及有关命官授职的需要,使策命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并且日益以一种与分封相当的独立形式,为维护 and 巩固周代政权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周代政治形势的发展上看,周初的分封过程经过文、武、成、康几代基本结束,受封的诸侯卿大夫遍布于王畿内外。但是接着就产生诸侯卿大夫嗣位袭爵及晋爵加官等问题,同时,王国及诸侯国机构的扩充发展也提出有关的命官授职问题,这是策命制进一



^① 按,汉以来经师,多解“命周公后”为封伯禽于鲁,宋蔡沈则谓后者,犹后世留守、留后之义。则“命周公后”者,使周公留后于洛邑,而非封伯禽于鲁。

步发展的社会政治原因。

为深入研究策命制的发展,还必须搞清周代贵族在政治关系上的继承形式问题,就是说,必须涉及到周代诸侯卿大夫嗣位袭爵的规则问题。一切剥削阶级为维护自己的政权利益,必须要保持本阶级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但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及各时代政治制度都存在不同的特点,因而有关政治世袭权的具体表现形态也不尽相同。《书·盘庚》曰:“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是商代的臣僚必非无条件的世袭不替,至少在形式上附有选任贤劳的要求。周代据《礼记·王制》说:

诸侯世子世国。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

据此可以知道,畿外诸侯得世袭传国,畿内卿大夫一般世禄不世爵^①。如果卿大夫有功德者,也可以子孙袭爵;诸侯之大夫一般不世爵亦不世禄^②。但无论诸侯袭位或卿大夫有功德者子孙袭爵,都必须有天子赐命授爵方为合法,如《白虎通·爵》说:“《韩诗内传》曰:诸侯世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又说:“世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臣无自爵之义。”因此又有诸侯世子未得天子爵命则服土服的说法。总之,有关诸侯卿大夫爵禄世袭不世袭的这套规则^③,归结到一点即关于政治上的世袭特权问题。但无论世袭权的大小,爵命的获得必以受到天子赐命为最终的合法原则。因此,策命赐爵成为天子最高统治权的集

① 按《王制》又说:“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

② 《王制》“外诸侯,嗣也”下孔疏谓:“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为殷礼,周制诸侯之大夫有功者亦得世禄。按此殷制、周制的区别,恐是臆说无据。”

③ 按,关于诸侯世位,大夫不世位的说法还较多,除《王制》外,《白虎通义》及《五经异义》等都有所论及。又《大戴礼·千乘》:“凡事,尚贤进能使知事,爵不世,能之不怠。”按,此“爵不世”指卿大夫不世爵。





中象征,同时它也成为建构周代政治秩序的重要机制。因为按正常状况,诸侯卿大夫各级合法权力的产生,都必须由策命的程序。由于策命制对维护周代国家统治如此重要,因而促使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在周初分封之后又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正如前面所论,使分封过程中的策命仪式逐渐发展为独立形式的策命制度。

策命制度之重要,还在于除诸侯嗣位、卿大夫袭爵必受天子策命外,即使天子嗣位亦须行策命礼。《荀子·大略》载天子即位,上卿、中卿、下卿各授天子一策。《韩诗外传》卷十载:“传曰:言为王之不易也。大命之至,其太宗、太史、太祝,斯素服执策,”亦授天子三策。此可举《书·顾命》所载康王即位受策命事为证。成王临终,曾召集以太保为首的群臣传遗命,其中曰:“恐不获誓言嗣,兹予申训汝。”即要太保等大臣代自己策命康王嗣位为王。是天子嗣位亦必经策命的程序。后来太保主持了康王继位的策命大典。据有关史料推测,周初天子嗣位,一般应由太保为宾右助王受策命。此可举《诗》为例。《大雅·假乐》:“假乐君子,显显令德。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诗序》曰:“《假乐》,嘉成王也。”据通篇所言,应是成王即位受策命之事。“保右命之,自天申之。”乃言太保为宾右助成王受策命礼。保者太保,右者宾右。又《大雅·大明》:“笃生武王,保右命尔,夔伐大商。”按“保右命尔”犹“保右命之”,当是武王继位受策命时,亦以太保为宾右助王行礼。师保本周初重职,是以有“周公为师,召公为保”之任。据《诗》之“保右命之”、“保右命尔”与《书·顾命》太保代成王策命康王事相参,太保不仅为周王重要辅相之臣,且有嗣王继位任宾右助王受策命礼之职。由此天子即位亦须受策命一事,不仅可证策命制在周代的重要,而且由此又可更加促进策礼仪的完善和发展。

策命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可以一套规范完整的策命礼仪的形成成为标志。策命礼仪在文献与金文中都有记载,在西周的策命金



文中尤为多见。如以二者参照比较,基本可以窥见其全貌。根据西周金文对策命内容的记载格式看,此策命礼仪的完成与固定化及形式化,应该在西周中期,如被称为“右者”的侯相于共王时才正式见于铭文。此策命礼仪所具有的政治功能,主要是提供一套仪式程序,来帮助完成君臣之间的权力授受关系,并以此来规范构筑周代政治秩序。为此而设计的所有仪注,使授受双方的地位统属关系,及权力、义务的授受内容,都得到充分的表现。如受命者入由门右,立中廷北向,乃是表明其臣属地位。“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则是表明君命之尊重,如《礼记·少仪》:“诏辞自右”,孔疏:

诏辞自右者,诏辞谓为君传辞也。君辞贵重,若传与人时,则由君之右也。

可见为君传命必由君右,以示君命贵重。关于策命赐物的意义如前所论,乃是作为受命者所得地位与权力的象征而授予的。

在策命赐物之后往往有“敬夙夜用事,勿废朕命”一类话,这显然是对受命者赐予权力的同时,警策他不忘克尽职守,勉力王室的义务。受命者最后要拜手稽首,第一,拜手稽首是臣对君表示礼敬的至为隆盛之礼,因为礼家认为吉礼之至敬者乃稽首礼^①。第二,拜君赐,如《礼记·玉藻》曰:“君赐,稽首,据掌致诸地。”

这里有必要对策命礼仪中研究得不够的一个仪注加以辨证。策命金文中常见“某右(受命者)某入门”,或作“某人右(受命者)某”,或作“某内右(受命者)某”,此即策命礼仪中的侯者延引受命

^① 《礼记·郊特牲》:“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白虎通义·姓名》:“(《尚书》曰:再拜稽首。必稽首何?敬之至也。”此稽首礼乃至重之礼,唯诸侯于天子,大夫士于诸侯可行此礼,故《郊特牲》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者由门右进入中廷^①。所谓“右”、“入右”、“内右”并指傧者延引受命者入由门右这一行为过程。历来对“右”的这层意义研究得不够,是因为研究者皆未注意到礼书中的内容有助于对此问题的说明。如《仪礼·燕礼》载君燕卿大夫,陈设既毕,“公升即位于席,西向,小臣纳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门右,北面东上。”又《大射礼》亦载:“公升,即位于席,西向,小臣纳诸公卿大夫,诸公卿大夫皆入门右,北面东上。”此皆国君先即位,然后由小臣出延引卿大夫入由门右,北向而立,待国君行揖礼后再各即其本位。据《周官·夏官·射人》郑注引《燕礼》与《大射礼》此文,并且说:“则凡朝,燕及射,臣见君之礼同。”就是说,《燕礼》与《大射礼》所说乃是臣见君之礼于初入门之位的通则^②。策命金文中所谓“王即位,某右受命者入门,立中廷,北乡,”在仪式上与前引《燕礼》、《大射礼》所述相类。如“小臣纳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门右”,实即“小臣纳卿大夫之门右。”相当于金文的“某右受命者入门”,而内右与入右乃是“右受命者入门”的省略^③。由“小臣纳卿大夫入门右”可知,金文的“右”、“内右”、“入右”,即是指傧者延引受命者入由门右这一行为过程。入右即是内右,如《无畀鼎》“司徒南中右无畀内门”,此“内门”即他铭中的“入门”,是入即内,亦即《仪礼》中的“纳”。郑玄注谓:“纳者,以公命引面入也。”是金文的人、内相当于文献中的纳,乃指傧者受君命延引受命者入而行礼。由于傧者乃引导受命者使人而行礼之人,一般应由礼官充任,是以大、小宗伯掌傧诸侯卿大夫受命者。但也

^① 见于《周官·大宗伯》:“王命诸侯则傧。”《小宗伯》:“赐卿大夫士爵则傧。”是策命礼仪中有“傧者”。据《大宗伯》郑注:“傧,进之也。”孙诒让则说为“谓赞引令进前受策命。”是傧本为动作之名,此用为“傧者”,则以为职掌之称。策命金文中右受命者入门的人即是此傧者。但金文中的傧者身份复杂,不全由大、小宗伯充任。

^② 按,《夏官·射人》所言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即《司士》所掌朝仪之位,无所谓射位,此乃郑玄之误。又朝礼初入门之位与《燕礼》、《大射礼》所述入门之位同,待国君行过揖礼之后,则朝礼之位与燕礼、大射礼之位微有不同。并参孙诒让《周礼正义》射人疏。

^③ 按,金文中凡有“内右”、“入右”后面则多不接续“入门”语。是“内右”、“入右”乃是“右受命者入门”的省略。

不尽然,如《夏官·司士》:“掌宾士者。”《小司寇》外朝三询之法,“小司寇侯以叙进而问焉。”司士与小司寇并非礼官。按一般情况,侯者与受命者之间除礼仪上的引导接纳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意义。如按《乡饮酒礼》、《乡射礼》,都是乡大夫行于乡中之礼,故主人亲自迎宾,然后宾人。《燕礼》、《大射礼》所述虽亦设为宾主,但实际是君臣行礼,故君不亲迎,而使小臣出纳卿大夫。总之,通过上面《仪礼》与金文的对比可以认为,在策命礼中侯者“赞引(受命者)令进前受策命”的行动,与小臣受君命传呼接引众臣使人由门右的做法,在形式上相近^①。只是金文中充任侯者的身份比较庞杂,具体说明什么,有待深入研究^②。策命礼中侯者延引受命者入由门右,乃臣朝君之法。如《仪礼·觐礼》:“侯氏入门右。”郑注:“入门而右,执臣道,不敢由宾客位也。”^③按《仪礼·聘礼》可证,使者聘享行客礼,则入门左;聘享毕,执臣礼私觐主国之君,则入门右。是入门右乃受命者以臣礼见君,故人中廷之后亦北向立。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搞清的是“对扬”问题。在策命金文的铭末往往有“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彝”的铭辞,论者往往把“对扬王休”解为受者当廷称扬王命,把它作为策命礼的一个仪注来理解。甚而有人解为臣下受命为表敬意,手举锡物即所谓扬,口呼“王休命”即所谓对^④。此解不确。对扬王休非策命礼的仪注,其与“用作宝尊彝”连读为一句,乃是述受命者作器的原因。如《礼记·祭统》载孔悝鼎铭,末云:“悝拜稽首,曰:对扬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郑注:“对,遂也;辟,明也。”此乃孔悝自述作鼎之意,略谓为明

① 《燕礼》、《大射礼》在命宾之前,实际带有君臣行礼的性质,而非正式的宾主之礼。是以卿大夫之门之位,与朝礼同,待君揖之后,始就各位,并与朝仪之法相类。至命宾,纳宾之后,始正式行宾主之礼。因而小臣纳卿大夫与策命礼中侯者赞引受命者的做法,性质是相近的,二者同是传呼臣下使人见君而行礼。

② 有的学者认为,“右者”与受命者之间存在着上下级之间的组织关系,这不过代表一种看法。

③ 《礼记·曲礼上》也说“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阼右。”郑注:“臣统于君。”

④ 见沈文耀《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上),载《文史》第十五辑。





扬君命，乃铸之于鼎彝。由此例可见，金文中“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彝”确应合读为一句，乃是受命者自述作器的原因，即为明扬君命而铸于鼎彝，不能单解“对扬”为受命者当廷称扬王命的仪注。几乎所有策命金文都在铭末以“对扬”语后接“用作”语，此乃受命者述作器原因的程式化用语。金文中亦有省简此两句为一句者，如：

《天亡簋》：“每扬王休于尊。”

《大保簋》：“用兹彝对令。”

《中方鼎》：“虺于宝彝。”^①

《羌鼎》：“羌对扬君令于彝。”

由以上诸例，则受命者为明扬君命而铸于鼎彝的意思看得更清楚^②。凡此皆可证，“对扬……用作”的语式乃是金文中受命者自述作器原因的程式化套语，对扬绝非当廷称扬君命的仪注^③。

策命制的完善发展，是周代国家政权巩固强化在政治上的标志。

策命制在西周的发展，一方面使之成为巩固充实周代国家机器的重要工具，因为组成国家机构的各级官吏，自命士以上皆经策命而成；另一方面，策命制又成为保护贵族利益的特殊政治手段。这后一方面尤为重要，因为通过它可以使贵族维持一个较为稳定的整体结构，从而保证周代政权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就是说，要使周代统治稳定自己的贵族基础，必须求助于策命制在发展状态

① 虺相当于扬、对。

② 又《师斝鼎》载师斝因诉讼获胜而铸此事于鼎，铭末曰：“斝对厥鬯于尊彝。”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读鬯为刻，解为判决书。

③ 杨树达早曾说过：“寻金文对扬王休之句，必为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赏赐其臣下，臣下作器纪其事以为光宠。此所谓扬君赐也。”见《积微居小学述林·诗对扬王休解》，惜至今罕为人注意，至有上举之谬。



中的正常运转。

前面讲过,周代的卿大夫在原则上是不准世袭的,若取得爵命必经策命的程序。这在政治上应与两方面的原因有关,首先,为保证周天子的统治权威,必须使他能掌握一种控制贵族的垄断性权柄,使富贵荣宠一由此出,别无其他猎取之途。是以《周官·大宰》说:“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一曰爵以驭其贵,二曰禄以驭其富”。这就使爵禄与富贵相关为一体,作为贵族荣枯之所系;但又不给卿大夫以世袭权,使富贵名利俱出一孔,爵禄的猎取除策命之途而别无他径,这就为周天子控制贵族提供了一种有力的政治手段。其次,从巩固周代统治的角度,既要防止贵族崇厚私位,专擅权势,又必须提高贵族的政治素质,以保证国家的统治能力,这就有必要经过策命的程序,选任贤能,沙汰庸愚,并杜绝稳固的世袭权会使统治集团素质下降的弊病,以适当培养贵族集团内若干自强进取的意识。如《白虎通义·封公侯》说:

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者也,为其专权擅势,倾覆国家;又忌子孙庸愚,不任辅政,妨塞贤路,故不世位^①。

又如《礼记·王制》孔疏引《五经异义》也说:

卿大夫得世禄,不得世位。父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贤才,则复升故位。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周代国家已经认识到手握治事权的卿大夫的智愚贤否,所关重要,并试图通过限制贵族世袭特权的办法,对贵族进行选择甄别。同时应该看到,这种限制贵族世袭特权的

^① 原文有讹误,据陈立《疏证》引卢文弨校改。





措施,对防止贵族势力的过度膨胀和避免其发展到难以控制的地步,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上述这些政治上的原因,促使周代策命制的发展突出了两方面的功能取向,即既要为强化王权提供一种制度上的保证,又要通过限制贵族世袭特权的办法,使贵族势力的发展被规范在国家控制的范围内。

但尽管如此,贵族阶层的世袭特权还是以一种特有的形式,通过策命制而受到保护。这是因为在奴隶制专制形态下,整个贵族阶层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必须借世袭特权才能得到保证。即使从政权本质上说,周代统治毕竟是代表贵族利益的,因而为要巩固自己的社会基础,赢得贵族在政治上的支持,最高统治者必须给予贵族分享各种特权的优惠,爵命世袭便是其中之一。这种爵命世袭特权又化为某种律条的形式,在策命制中得到合法的表现,如所谓“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便是。据《韩诗外传》卷八说:

传曰:予小子使尔继邵公之后。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
孔子为鲁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孙,鲁孔丘,命尔为司寇。

按,这种必称受命者之祖而命之的策命形式,在许多记载中都可以得到印证,如:

《诗·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缙戎祖考,王躬是保。”

《大雅·韩奕》:“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缙戎祖考,无废朕命。”

《大雅·江汉》:“王命召虎……子周受命,自召祖命”。



按此“缙戎祖考”,“自召祖命”即是称其祖以命之。在西周的策命

金文中,常见周王在策命时说,先王既命汝祖考以某官,今我亦命汝嗣续其职的记载,因而“更(廢)乃祖考”、“嗣乃祖考”一类命辞,在命官授职时屡见不乏,略举几例:

《郟咎簋》:“用嗣乃且考事乍司土”。

《趯解》:“更厥且考服”。

《召鼎》:“令女更乃且考司卜”。

这种称其祖以命之的现象说明,策命制终归成为保护贵族世袭特权的政治手段,只不过每一次爵命世袭必经策命的程序加盖合法印记而已。所以,策命制在西周发展的意义应该这样予以估价,当王权强大时,它标志着周王的统治权威,周王也所以凭借它对贵族集团的构成成分进行适当的控制调整。当王权衰落时,它在形式上便可有可无,因为这无损于贵族世袭过程的自然进行。但从总的方面讲,尽管对每个贵族世袭特权的个别实现,策命制可能成为一种束缚,但对整个周代贵族统治集团来说,策命制的发展和保持正常的运转状态,是绝对必需的,因为它们总要在制度上为这个集团的整体利益谋求政治保证。因此,策命制的发展,乃是周代国家政权巩固强化的政治标志。即使当后来王室衰落时,策命还是作为诸侯接受周王统治的象征形式而偶尔被举行。

第二节 周代畿服制是分封制下对诸侯朝王纳贡义务的规定

前面曾记述周代在殷代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发展起五服制,但是有关服制问题由于古代记载上的歧异,曾长期引起认识上的一些混乱。其原因主要可分为两方面,即第一,先秦记载中有关服制





的整齐规划模式所引起的一些误解；第二，汉魏人对此进行研究而留下的一些错误影响。

首先，先秦记载中关于服制规划模式主要可分为五服说与九服说。五服说如《书·益稷》说禹“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禹贡》则载有每服五百里的五服制整齐规划模式。九服说主要见于《周官·夏官·职方氏》，即关于王畿以外以五百里相距的九服制整齐规划模式^①。此五服、九服的整齐规划模式，往往被古代学者信以为真。但若从今日看来，显然带有理想化成分而不可信，但绝非全无根据。如《禹贡》五服为甸、侯、绥、要、荒，其与《国语·周语上》祭公谋父所言甸、侯、宾、要、荒五服名称基本相近^②。但除《周语中》言规方千里为甸服外，史书上并无其余四服里数的可靠记载。又如九服说中的侯、甸、男、采、卫等，显然是拾取周初诸诰中有关殷外服诸侯之称规划而成，但却错把殷代外服诸侯之称拟为周服制之名。另外，虽然现今还查不出五服及九服说中每服五百里距离的确切根据，据《荀子·正论》论五服制说“称远近而等贡献”，是服制距离的设想还是有一定的原则为根据。以上有关五服说及九服说的整齐规划形式，至少可以推原为战国时代的记载所述，这些记载基本属于有一定传闻事实为根据的总结整理性著作，在内容上可谓疑信参半。

其次，汉魏学者对此记载进行研究所留下的错误影响，主要是想调停弥合五服制与九服制，力图说二者为一事，因而有牵合《周官》九服制用以说《禹贡》者，如郑玄、韦昭、服虔等^③。至近代孙诒

^① 《夏官·大司马》九畿与《职方氏》九服名称同。《秋官·大行人》言六服，但又有“九州之外谓之蕃国。”郑注谓即概指其余三服。

^② 《尚书》孔传解绥为安，孔疏申之曰：“宾服当此绥服。韦昭云：‘以文武教卫为安，主宾之，因以名服。’然则绥者据诸侯安王为名。宾者据王敬诸侯为名，故云先王之制。则此服旧有二名。”据此孔疏所言，则解宾、绥为一服二名。

^③ 郑玄说见《诗·齐谱》孔疏引，韦昭说见《国语·周语》注，服虔说见《汉书·王莽传》颜注引。



让始指出《禹贡》与《职方氏》所说各异，不可强为比傅^①。是后学者多摈弃汉人这种比傅牵合之论。另外，由于对“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及《禹贡》所述服制里数的不同理解，对五服制疆域大界生出三说，即司马迁、《尚书》孔传、王肃主方五千里，贾逵、马融主方六千里，郑玄主方万里^②。按由服制模式推说三代疆域广狭，其中并无可靠根据。且不说三代疆域是否如此斩截整齐，就服制的本质讲，它是通过政治地理区划方式来规定诸侯对天子的不同服事义务，并非用来划定疆域的舆图篮本。直至春秋之前，人们特别重视种族、文化上的夷夏之别，这是划分五服制的一个原则。如《荀子·正论》论五服制所述最为清楚，其中说到：“诸夏之国同服同仪，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可证夷夏乃是划分五服制所本的一个原则根据。这种文化意识上的区分，决不等于在疆土里数上顺次沿伸的实际地理分布层次。所以，汉代学者关于五服制疆域大界的规方里数说法，所反映的是一种明确的国家领土疆域概念，与包含在畿服制内区分夷夏的文化、种族概念是不相同的^③。

总之，关于服制的研究，首先必须澄清上述在记载与研究中所带来的一些错误影响。进而关于《尚书》中所谓虞、夏之制只可存而不论，殷代服制可断言者乃分为内外服。周代服制决非《周官》所言九服制，而是应如《国语》所述五服制。可以此为根据，再结合有关记载进行参证钩稽、相互推比，以揭示周代五服制的确切内容与性质。

① 见《周礼正义》大司马疏。

② 详见《禹贡》注疏。又汉代经学今古文派亦于此对立，如《礼记·王制》孔疏引《五经异义》说：“今尚书欧阳、夏侯说中国方五千里，古尚书五服旁五千里，相距万里。”

③ 汉代学者的这些说法不能完全斥为无根据，如除《尚书》、《周官》所言外，还有《逸周书·王会》：“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方三千里之内为荒服。”孙诒让《周礼正义》大司马疏，认为此即《国语》的宾、要、荒三服。又《管子·幼官》述诸侯之朝分别以千里、二千里、三千里不同距离为期。又说：“立为六千里之侯，则大人从。”但这些是否与周初的服制相合，无法肯定。最主要的还是服制距离与秦汉的领土疆域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不能据以说周代疆域。





一、服制的产生是对早期征服贡纳关系在制度上的进一步总结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不平等现象的发展,在部落中最早出现的剥削形式之一是氏族成员对酋长等首领人物的贡纳,如恩格斯说德意志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氏族首长已经部份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①一些中外民俗学的材料可以证明,部落氏族首领依据自己的地位,使氏族成员贡献劳动力以及各种生活物品的现象,在原始社会晚期是较为常见的。这在文献记载中也可以得到验证,如《诗·豳风·七月》:“二之日其同,载绩武功,言私其纵,献豸于公。”按此“献豸于公”应即部落成员献礼于氏族首长的遗俗。《周官·大司马》记中冬大阅田狩之法,亦言及“大兽公之,小禽私之,”与《诗》所云实乃同一遗俗的反映。夏人五十而贡的剥削方式也与此有关。这种不平等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在各部落间关系上得到充分表现,因而引起不同的部落之间,以征服战争的形式索取对方贡品,越来越成为主要的追求目标。如易洛魁联盟在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之后,“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②易洛魁人又在他们的部落联盟中设置了有关贡品征收的专门负责者,如“摩霍克部落承担被征服部落的贡品承受者。”^③又如阿兹特克联盟向四邻进行武力征服的目的“在于掠夺战利品,勒索贡物,扑捉供牺牲的俘虏,直到这一地区最主要的部落……都被征服并被征收贡品”。他们也往往在被征服部落派驻一个贡物征收者。他们有象形文字,但“主要用以记录每一个被征服村落应以实物缴纳的贡物……”^④以上这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4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90 页。

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 130 页。

④ 以上分别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 151 页、第 153 页。



记载说明,原始社会晚期的部落战争,掠取贡品已成为主要目的之一。

中国古代在原始社会晚期也存在着这类征服贡献现象,如《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习用于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所谓宾享即指被征服部落的归附与纳贡。尧舜部落联盟则进一步对归附部落进行组织编制,以便于征收贡纳,如《史记·夏本纪》说舜时设制,“州十二师,外薄四海,咸建五长,各道有功,苗顽不即功”。按功即贡,《说文》:贡,“献功也。”由此“苗顽不即功”又说明古代记载中大量有关尧舜时期与三苗战争,其目的之一是为征服三苗,以掠取贡纳^①。这种状况直延续至国家初期,成为当时政治格局中的一种主要形式,如“夫王者成其德而远人以其方贿归之”^②。这是说,所谓王,乃是凭借其自身的威德,使远人称臣纳贡而来归附所结成的一种政治统属关系,这在夏商时期的国家政治关系中也明确有所表现,如《左传》宣公三年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即是说当夏王朝威德传扬之时,致使远方归附,九州牧伯前来贡金。在商代也存在这种关系,如《诗·商颂·殷武》说:

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

按所谓“来享”、“来王”、“来辟”皆指归附者称臣纳贡而来见服于商王朝。

当某种关系作为一种经常的现象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时,它必将总结为一种制度的形式。根据有关记载可以推见,这种

^① 按“苗顽不即功”,《书·益稷》作“苗顽弗即工”。征服者既可对被征服者征收贡物,又可强征其服力役,此所谓功、工可能既包括三苗拒不纳贡,同时又不肯服役助禹治水。

^② 《国语·晋语六》。





征服贡纳关系必然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形式化的趋向,如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往往举行一个盟誓仪式,结成双方的统属关系,被征服者由此成为“贡献之邑”。如《国语·吴语》载吴伐越,越王使人请成于吴,其中说道:

越国固贡献之邑也,君王不以鞭箠使之,而辱军士使寇令焉。句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帚以眩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盘匱以随诸御。春秋贡献,不解于王府。天王岂辱裁之,亦征诸侯之礼也。

由此可见,当被征服而变成“贡献之邑”时,其间要举行一定的仪式和采取某些象征性措施。在此越王请盟的做法中,在形式上应该沿袭了早期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结成臣服贡纳关系时的一些习俗。同时也可以看出,由于此征服贡纳关系是当时政治关系中常见形式,它必然要求加以总结提高,进一步在政治上以更加完善的制度形式肯定下来。如上引所谓“征诸侯之礼”,亦即要求被征服者尽贡献义务的经济榨取方式,就已被制为礼制而规定下来了。而且许多记载可以证明,这种贡纳关系通过诸侯纳贡于天子和卿大夫纳贡于国君的形式,已被周代制度吸收内化为自己的构成因素。^①产生这种结果的根本原因,是因为此贡纳关系是反映征服者利益的经济关系,因而征服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必然要求以制度的形式使之被肯定下来。为达此目的,就必须使这种经济关系通过政治形式被表现出来,就是说,为使此经济关系纳入到政治制度的轨道,并获得法律上的贯彻保证,就必须通过制度化的形式使之固定下来才有可能。可以说周代畿服制的制定,乃是此贡纳关系通过制度化形式在政治上的完善表现。如《周官·大司马》说:“乃



^① 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说:“合诸侯,艺贡事,礼也。”《大戴礼·朝事》:“奉国地所出重物而献之,明臣职也。”这说明纳贡于天子是诸侯的法定义务。

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孙诒让谓此即建邦国九法中的“施贡分职，以任邦国。”亦即命邦国之贡职，甚是。《周官》的九服制形式虽不可信，但它指出的“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却正确地反映出畿服制的实质性作用。

前面讲过，周代畿服制乃是对商代内外服制的继承发展，商代外服制是通过把外服诸侯在政治上加以组织编制的形式，使之尽臣属于商王朝的不同服事义务，其中也包括贡纳。商代服制产生很早，如据《书·酒诰》说：“自成汤咸至于帝……越在外服……越在内服”，可知商代服制应始于成汤。据记载，成汤曾使伊尹制“四方献令”，《逸周书》载商书《伊尹朝献》曰：

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命……

这说明，商代为使贡纳关系的顺利贯彻，已在制度上采取易行的措施作为保证。而此“四方献令”也肯定应该通过外服制而使诸侯遵循奉行，如前引《商颂·殷武》的“来享”、“来王”、“岁事来辟”等，应是服制贡纳关系在商代的一个具体表现。

综据上述，可见原始社会晚期的征服贡纳关系一直延续到国家早期，并成为当时政治统属关系中的一个常见形式，由于国家统治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借助于各种制度形式来贯彻自己的统治，因而征服贡纳关系必然被总结制定为制度化的表现形式，畿服制就是这种关系在政治制度上的升华。它的出现，使诸侯对天子的贡纳义务以法定形式被固定下来，天子则以此作为手段维系起一个特殊层次的政治经济秩序，即以政治上的臣属关系为根据而建立起诸侯向天子纳贡的单向经济关系模式。





二、周代畿服制的根本意义在于编制诸侯使朝王纳贡

周代的畿服制可以在先秦的一些记载中得到印证,不过由于说法稍异,需要我们细心加以辨证。

周代的五服制,最早出自《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父之言,他说:“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按“侯卫宾服”旧不得其解。由于韦昭本《周官·大司马》九畿解之,故解侯卫为侯甸男采卫五畿。前面说过,侯甸男采卫本是殷外服诸侯之称,而非服名,此乃《周官》的误解。但韦昭说却提供了解决此问题的一个启发,即侯卫应指侯甸男采卫等故殷诸侯转归于周者。如《书·康王之诰》载康王即位,犹有“庶邦侯甸男卫”之语。《左传》襄公十五年也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都说明归周的故殷诸侯即所谓侯甸男采卫等,曾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与周五等诸侯并存。所谓“侯卫宾服”如说宋国“于周为客”^①,置故殷诸侯于宾服,乃是对归降者的一种优待表示。宾服旧又以为即《书·禹贡》之绥服。绥者,安也,安抚前代遗臣也。如是,则侯服者,周人诸侯;宾服者,归周之故殷诸侯也。在侯、宾二服之外,为蛮夷戎狄所据的要、荒二服。有一种在天子之外的分布层次为诸侯、四夷的说法,可与此五服制相比较,如《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说:

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

按此四夷应指要、荒二服,诸侯应指侯、宾二服。《史记》中的记载可与此相比较。《秦始皇本纪》说:

^① 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昭公二十五年。



古者五帝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

按此所谓“方千里”相当于甸服，侯服相当于侯、宾二服，夷服相当于要、荒二服。若从周人的夷夏观念视之，则侯、宾二服相当于诸夏，要、荒二服相当于夷狄，如《荀子·正论》在论周人甸侯宾要荒五服制时说：

诸夏之国同服同仪，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

按“诸夏之国同服”指侯、宾二服，“蛮夷戎狄之国同服”指要、荒二服。通过这些记载相互验证，可知周代确有五服制，不过在实际上大别有三，即甸服为王畿，侯服、宾服为诸夏诸侯，要服、荒服为蛮夷戎狄之国^①。与殷代服制相比，周甸服相当于殷内服，乃王畿地区。此外则周人在囊括了原殷外服诸侯的基础上，又新封了若干周人亲戚为诸侯，同时又使诸夏与蛮夷戎狄在服制上区别开来。这一方面反映出周人严夷夏之分的观念，另一方面反映出周人所控制的实际范围应超出商代。

周王朝通过服制的组织形式把诸侯编入周室的统治体制之内。

关于“服”字的意义很少有予详析者，但此字的释义有助于了解服制的意义。按服与官、事之义相近，这可举出一组金文的例子，如：

《班簋》：“更虢城公服。”

^① 又按，《礼记·王制》说：“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亦大别为三。据郑注，采为九州之内，流为九州之外夷狄。则甸为王畿，采相当于诸夏诸侯，流相当于蛮夷戎狄之国。





《师虎簋》：“更乃且考啻官。”

《智鼎》：“更乃祖考司卜事。”

《师楚簋》：“更乃且考旧官。”

此皆为西周金文中周王策命臣下使袭任父祖官爵时的用语。由此诸例用语相较，服与官、事义相近，是服应指服任官事。所以居位、任官、治事又可称服，如，

《书·康诰》：“汝惟小子，乃服惟宏。”

《书·多方》：“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

《大克鼎》：“擢克王服，出内大令。”

《毛公鼎》：“女毋敢坠，在乃服。”

按上举诸例中的“服”，应如《诗·大雅·荡》：“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传：“服，服政事也。”即服有任官爵、治政事之义。所以《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说：“昔虞闾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此服事即指任陶正之官而为周治事。《国语·周语上》：“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此服事指任后稷之官而为虞夏治事。由于服有任官治事的意义，因而服又被用为官职之称，如：

《书·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

《静投》：“王令静司射学官，小子及服及小臣及尸仆学射。”

按此“惟服”、“及服”之服，皆乃官职之名。由此上的论述中可见，所谓服可以指被委任以一定的官爵职事。所以，郑玄在解释《周官·夏官·职方氏》九服之制时说：“服，服事天子也。”也就是说诸侯被编制在服，就等于被任为天子之官而服职事于王室。实际上，诸



侯也确可被视为服事于天子的在外之官。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证明之，第一，内而王朝百官，外而邦国诸侯，全部被包括在一套统一的爵命制度内，即《周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从一命至九命，诸侯卿大夫士全部包括在内。第二，据《礼记·王制》，畿内有采邑的卿大夫称内诸侯，以与畿外诸侯相对。据《孟子·万章下》载：王朝卿大夫士受地与诸侯相对应，即“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王制》亦有类似说法。又王朝卿大夫士与诸侯在地位上也相对应，如《周官·秋官·掌客》说王巡守殷国，“从者，三公视上公之礼，卿视侯伯之礼，大夫视子男之礼，士视诸侯之卿礼，庶子一视其大夫之礼。”^①第三，畿内卿大夫可出封为畿外诸侯，如《周官·春官·典命》谓王之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畿外诸侯亦可入为王室卿大夫，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说郑“武、庄为平、桓卿士”。由以上几点可以说明，诸侯虽君临一国，但在地位上并未完全独立于周室体制之外，在某些方面同王室卿大夫地位相近。因而，如果视王室卿大夫为服事于天子的在内之官，则诸侯可视为服事天子的在外之官。服制的作用则在进一步把诸侯这种在外之官编制起来，使之按规定的义务服事于天子，如前面提到的“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根据有关的记载可以证明，以服制的组织形式把诸侯编制起来，其根本宗旨是要诸侯按规定向周王纳贡。如《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父论五服制时说：

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

^① 按《掌客》所言于史可征，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晋卿韩宣子聘于周，自称“晋士起将归时事于宰旅。”此即诸侯之卿三命相当于天子元士之故，是以韩宣子聘于王室以士自称。此即《掌客》“上视诸侯之卿礼。”《礼记·曲礼下》也说：“列国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





按所谓祭、祀、享、贡、王，主要指诸侯见王而纳贡。春秋时周襄王赐畿内二邑阳、樊给晋文公，阳人仓葛呼曰：“阳不获承甸。”^①按“承”即《左传》昭公十三年“子产争承”之承，杜注：“承，贡赋之次”。则“承甸”指甸服的贡纳义务。由此仓葛之言为例，亦可见服制的根本宗旨在贡纳于天子。又如《国语·鲁语上》：“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荀子·正论》论五服制也说：“称远近而等贡献。”都指出服制的这种性质。从有关的文献记载也可以证明“服”又有贡赋之义，如《国语·周语上》韦注：“服，服其职业也。”按“职业”即职贡，《鲁语上》：“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可以为证。《书·禹贡》言九州贡献，冀州有“岛夷皮服”，扬州有“岛夷卉服”，曾运乾《尚书正读》并解为“夷贡”。又如金文《小孟鼎》：“邦宾尊其旅服”。按旅服应即旅币，据《礼记·郊特牲》：“旅币无方。”孔疏：“旅，众也；币，庭实也。众国贡献币物……”是旅服应指众邦所献贡物。又《驹父盥盖》铭载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去南淮夷征贡，其中有“厥取厥服”、“厥献厥服”，其中“服”并指“夷贡”。^②《秦公钟》亦有“盗百蛮具即其服”。^③此服字之义同上。可以认为，由于服制的根本宗旨是使诸侯按规定向天子纳贡，因此又使此制度上的规定作为服字的意义而在使用中得到反映。

由于通过服制把纳贡于天子作为规定的义务加给诸侯，成为前引《大戴礼记·朝事》所说的诸侯“臣职”，因而这完全构成制度法权的形式。诸侯若不纳贡，则天子可使用武力制裁的方式，通过征伐而使之纳贡。如《国语》载祭公谋父之言，五服制各服诸侯的朝贡义务分别为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若诸侯不遵循实行，“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辞，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此

① 见《国语·周语中》，原误作“阳不承获甸”，据《经义述闻》改。
② 《驹父盥盖》铭载《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秦公钟》铭载《文物》1978年第11期。

外,也有很多此类记载可为证明,如《大戴礼记·虞戴德》说:“诸侯纳贡于天子,率名效地实也,是以不至必诛。”此所谓“率名效地实”,犹言诸侯尽“臣职”。《国语·鲁语上》载春秋时鲁藏文仲以国家宝器如齐告余,除希望赈济饥谨的意思外,又说大惧“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滞积,以纾执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职。”鲁请于齐,以保证职贡为告余的口实,其原因即为诸侯不贡,必招致天子征伐^①。《左传》僖公五年载晋灭虞,“归其职贡于王。”是殆以代虞纳贡的办法,希求天子原谅其灭同姓之过。因为这可以向天子表明,虽然灭其国,但其职贡不敢废。由此又说明,诸侯的存在及其与天子的关系,职贡具有实质性的重要意义。除征伐之外,天子又设立有关职守,以保证贡赋的征收,如诸侯霸主亦协助天子督责诸侯纳贡。如《左传》僖公七年:“齐侯修礼于诸侯,诸侯方受官物。”即齐桓公以霸主的身份发令,命诸侯所当贡于天子之物。周王使大国为诸侯长,代表天子监管一方,故征诸侯人贡亦为其所职,是齐桓公伐楚,借口就是代周室责楚贡“苞茅不入”^②。前引《驹父盥盖》铭,南仲邦父令驹父到“南诸侯帅高父”那里去征收南淮夷贡物,南诸侯帅高父应即诸侯长。因司马主甲兵征伐,故《周官》中以大司马主“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若邦国有违此“政职”者,则可征伐之。按,“政职”包括九服邦国的职贡^③。《左传》襄公四年载孟献子对晋人说:“邠无赋于司马”。此赋指贡赋,是晋以司马主诸侯贡赋,与《周官》所言合。总之,为使服制规定的诸侯纳贡义务得以实施无碍,天子又通过征伐及设立诸侯长及大司马等职守作为催督的保证措施。

^① 《说苑·权谋》载汤欲伐桀,伊尹献计,请以“阻伐职贡”之法观察可否攻伐的动静。此乃因天子必伐诸侯不贡者。虽所托为夏商之际的故事,但周代亦如此。

^② 见《左传》僖公四年。侯伯代天子征贡,本为受于天子的职权,但春秋时天子衰微,霸主擅权,往往私贡为己有,虽征贡于诸侯,多不再贡于天子,如晋、楚两霸即如此。

^③ 按大司马所掌于《大官·小宰》六职为政职,《小宰》说:“四曰政职,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郑注:“聚百物者,司马九畿,职方制其贡。”是大司马所掌政职的内容包括九服邦国的职贡。





周代的贡赋征收办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同服制原则有关,这可以从以下几点得到说明。

首先,贡赋征收的轻重标准与服制有关。

周代畿服制是结合分封制而制定的,这从前引周襄王所说“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可以得到证明,《周官·大司马》职也有“制畿封国,以正邦国”的说法^①。据《左传》桓公二年说“晋,甸侯也。”定公四年说:“曹为伯甸。”据旧解,谓晋为甸服之侯,曹为甸服之伯。若此说可信,则此于诸侯爵称上附以所在服名的做法,亦可证分封制与畿服制的联系^②。由于畿服制与分封制的这种联系,诸侯所受的职贡也因此受到影响。如虽然周代服制是向邦国颁职贡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所谓“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周官·秋官·大行人》又具体列举了六服的不同贡物种类。但实际上周代颁贡的轻重标准包括诸侯爵等与所在服区两方面,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说:

及盟,子产争承,曰:“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

据此,则定诸侯职贡的轻重标准应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诸侯的爵等,即所谓“轻重以列”;第二,诸侯所在服区,即所谓“卑而贡重者,甸服也”。总之,从子产的话里可以看出,诸侯所负担的职贡的轻重,同时取决于其爵等的级别与所属服区的不同等两个因素。

^① 《周官·秋官·大行人》郑注也说,侯甸男采卫要等“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为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又谓夷镇藩三服为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九服说固然有误,但郑玄也认为王畿以外的诸服之地是用以封诸侯的。

^② 按,此甸字之义颇难解。按曹、晋分别在王城洛邑的东西两面,所在地理合于《周官》九服制之甸服。古代制度每有因记载歧异而致后世难明者,若此晋、曹为甸侯、伯之说颇难索解,记此以俟博通者。

其次,贡物的征收品类与邦国所属的服制地区有关。

据《周官·秋官·大行人》载诸侯所献贡物,因服区而异,如侯服贡祀物,甸服贡嫔物,男服贡器物,采服贡服物,卫服贡材物,要服贡货物等。《左传》僖公七年孔疏对此有评论说:

如彼礼文,诸侯所贡之物皆以服数为差,《尚书·禹贡》任土作贡,皆贡土地所生,不计路之远近。然则《周礼》虽依服数,亦贡土地所生,不宜远求他方之物以贡之。

孔疏所言“皆贡土地所生”有理,谓“不计路之远近”则说有可商。《周官》九服说本不可信,各服所贡物类的区分也必不如此细密刻板。前面讲过,周代五服大别有三,即王畿、诸侯与夷狄。这种区别在各服间的远近距离上必然有一定体现,所以,周代征收贡物的品类区别也应该与诸侯所在服区的远近差异有关。有关的记载表明,周代对贡物的征收确与道里远近有关,如《史记·周本纪》载周公之言谓,洛邑乃“天下之中,四方人贡道里均”。《逸周书·柔武》也说:“和均道里,以匡辛苦”。就说明周室在使诸侯入贡时,已考虑到道里远近的因素。其他记载如:

《荀子·正论》:“彼王者之制也……称远迹而等贡献”。

《礼记·郊特牲》:“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迹之期。”

按“远迹”即指诸侯入贡时的远近区别。这种根据道里远近而入贡的原则,应该同各服间的距离不同有关。由于此服区所在的远近距离差异在贡物品类的征收方面,唯一公平的解决办法就是定出划一的标准,即各贡本地本国的方物土产,即如前引《左传》孔疏所说:“《周礼》虽依服数,亦贡土地所生,不宜远求他方之物以贡王





也。”这种办法使贡物易得，因而对所有诸侯是一个方便可行的合理规定。如前引《礼记·郊特牲》的“别上地之宜”，《大戴礼记·虞戴德》的“率名效地实”，《朝事》的“奉国地所出重物而献之”，都是使诸侯各以本国所产为贡物^①。由于使诸侯各贡本国所出方物土产，因而《周官·夏官·怀方氏》谓之“方贡”，《夏官·职方氏》则谓“制其贡各以其所有”。在使诸侯各贡本国所出方物土产外，可能还包括其他品类，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载郑对晋的贡献，除要“尽其土实”之外，还要“重之以宗器”。此所谓“宗器”应即《周官》所说的“器贡”。昭公十五年载周景王“以文伯宴，樽以鲁壶”，据杜预说，鲁壶乃鲁所贡献于周的。后籍谈对周景王的话中也说，诸侯“荐彝器于王”。可证诸侯确要对周室献“器贡”。是可见各服诸侯所贡应以本国所出方物土产为主，另外也可能如《大行人》所言，由王室指定些特殊品类的贡物，分别由各服的诸侯负担，以供应王室的各种用度需要。如除“器贡”外，《左传》又言楚贡苞茅，王祭用以缩酒，这应是《周官》所说的“祀贡”。《左传》昭公十二年又说楚“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此桃弧棘矢是用以祈祝禳灾之物^②。按这些特殊品类的贡物，也应多与各地的土产方物有关。

甸服为王畿，乃周王直辖地区^③。甸服的贡物不同于其余各服，如《礼记·王制》说：“千里之内曰甸”。郑注：“服治田入谷税”。这可与《尚书》所载进行比较。《禹贡》说：“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

① 按又如《书·唐王之诰》：“寅称奉圭兼币，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又《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寡君尽其土实。”《谷梁传》桓公十五年：“古者诸侯时献于天子，以其国之所有。”按“壤奠”、“土实”，“其国之所有”，皆指各国所出方物土产。

② 按《左传》昭公四年记载藏冰，“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祠。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

③ 《左传》昭公九年“逼我诸姬，入我郊甸。”杜注：“邑外为郊，郊外为甸。”杜所据殆为《周官·地官·载师》所载王畿的区划，其由内及外分为：国中、近郊、远郊、甸、稍、县、疆。是效外为甸，“以公邑之田任甸地。”此外的稍、县、疆之地则为卿大夫采地所在。是畿内公邑甸地乃王室的主要直辖地，甸服之名或与此有关。据《国语》“规方千里以为甸服。”畿甸应为王室所辖千里之地的名称，但《楚语上》又谓齐桓、晋文“其人也，四封不备一同，而至于有畿甸。”按此畿田即畿甸，方千里之地。是又不唯王畿称畿甸，方千里之地亦可称畿甸。但此例极少见。

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是甸服所贡以农产物为主。这虽托为虞夏之制,实际也反映了周代甸服治田入谷的事实。由于甸服所贡以谷物为主,成为王室所需粮食的主要来源,因而使其不同于其余各服以献纳方物土产为主。《禹贡》孔疏也说:“侯服以外贡不入谷。”也指出甸服所贡与其余各服贡物的这种区别^①。

最后,贡赋的入献方式与服制有关。

诸侯入贡主要以朝王的形式进行,而诸侯朝王按服制的规定要据服数的不同而分别入朝,如《国语》所说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就指诸侯各按服数分别朝王纳贡之制。按《周官·大行人》所述则侯服岁一见,甸服二岁一见,男服三岁一见,采服四岁一见,卫服五岁一见,要服六岁一见。在其他记载中也可见到此诸侯以服数朝王的制度^②。在西周金文中也可以见到此类记载,如《乍册鬯卣》:

佳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见服于辟王,辨(遍)于多正,于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

此公大史应是畿外诸侯,所谓“见服”即以服数入见周王,既见之后遣其返国。见服又称见事,如《燕侯旨鼎》铭:“燕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事者服事。与此二器铭相近,《书·康诰》曰:

^① 按《周官·大宰》“以九贡敛邦国之用”外,又有“以九赋敛财贿”,包括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都、关市、山泽、币余等九赋,所敛遍及畿内,郑注谓:“自邦中以至币余,各入其所有谷物。”如郑所言,九赋乃以谷物为主。以九赋与邦国九贡相对,应相当于王畿甸服之贡。

^② 按《大戴礼记·朝事》所载千里之内岁一见至三千里之外,三千五百里之内六岁一见的记载,同于《大行人》。此外加《管子·幼官》说:“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内,诸侯三年而朝,习命;二年,三卿使四辅;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来修,受命三公。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内,诸侯五年而会至,习命;三年,名卿请事;二年,大夫通吉凶。三千里之外,诸侯世一至。十年,重适入,正礼义。五年,大夫请受变,置大夫以为延安,人共受焉。”按《幼官》此文有错简,据《管子集校》正。此亦是诸侯按服数朝王,不朝之岁使大夫聘问。





“侯甸男邦采卫播民和，见士于周”。按见士即见事。由前引《国语》之“服事”、“职贡业事”等证之，见服或见事于周，乃诸侯按时朝王纳贡之制。关于诸侯以服数朝王，汉代学者又有四方各四分，分趋四时而朝的说法，如郑玄说，六服诸侯当朝王之岁，四方各四分，趋四时面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觐秋，或遇冬，更递而遍^①。这种说法最早出自贾逵、马融^②。何休也有类似说法^③。但这在先秦的记载中得不到证明。总之，据《国语》、金文并参照《周官》等其他记载，西周应该有诸侯以服数不同而分别朝王的制度，但汉代学者关于四方各四分，诸侯分趋四时朝王的说法，未必可信。

诸侯朝王时，必须纳贡。据贾公彦在《周礼疏》中的说法，诸侯对天子的贡献可分为两种，第一种为每岁常贡，如《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秋官·小行人》“令诸侯春人贡，秋献功，王亲受之”。皆属此类。此每岁常贡遣使奉之献纳于王，诸侯不必亲行。每岁常贡又称“时事”，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晋韩宣子聘于周，王使请事，对曰：晋士起将归时事于宰旅……”杜预解“时事”为“四时贡职”。此例可见每岁常贡由诸侯遣卿大夫献于天子^④。第二种即诸侯朝王而贡，《大行人》所载六服诸侯按服数朝王并各奉所贡即是。按孙诒让的说法，诸侯朝王，在庙中行过将币三享之礼以后，即以贡物献上，三享为正礼，贡献为加礼^⑤。

在此两种人贡方式中，如果说每岁常贡是天子、诸侯间政治统属关系在经济上的一种经常性体现，那么，诸侯朝王纳贡则表现出更为特殊的意义，例如，诸侯朝王纳贡与述职、助祭联系在一起。

① 郑玄乃据《周官》九服制，见《天官·大宰》及《秋官·大行人》注。

② 详见《诗·大雅·韩奕》孔疏，《周官·大行人》贾疏。

③ 见《公羊传》桓公元年注。

④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邾悼公来朝，时事也。”襄公三十一年：“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按此二例春秋时诸侯对大国霸主的岁时常贡即“时事”，乃诸侯亲行，而非遣卿大夫。

⑤ 孙诒让《周礼正义》大行人职。将币三享，凌廷堪以为皆用马或皮，胡培塈则以为止皮马，见《仪礼正义》卷二十。



这在古代记载中多有记述,特选几例于下,

《春秋繁露·王道》：“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诸侯各以其职来祭，贡土地之所有。”

《公羊传》桓公元年何注：“王者亦贵得天下之欢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职。”

《国语·周语上》韦注：“必以所贡助祭于庙，《孝经》所谓‘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者也”。

这些记载中所证明的诸侯朝王纳贡与述职、助祭紧密相关，其意义应该是这样，首先，诸侯朝王纳贡本身就是述职的一个内容。纳贡于天子，是为了表明自己臣服于周室与克尽职守，因此朝王纳贡可视为诸侯述职活动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其次，诸侯纳贡以助祭于天子乃是由周代政治上的特点所决定。周王自以为进行统治的首要职责是主持祭祀，如《国语·周语中》载周襄王之言曰：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内官不过九卿，外官不过九品，足以供给神祀而已……

就是说，周王治天下，立众官，一切活动首先是供奉上帝百神的祭祀。由于祭祀在天子的政治活动中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因而《大戴礼记·诰志》说：“主祭于天，曰天子。”就是说，主祭于天是天子职守中具有根本意义的活动。既然天子以主持祭祀为百行之首，他必然以要求助祭的名义号召诸侯和征收贡物，如《国语·吴语》载黄池之会，吴王以天子的名义责令晋国说：“天子有命：周室卑约，贡献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是吴王利用助天子征贡以供祭祀的借口，向晋施加政治压力。从吴王的这番话里反映出，周





王是以祭祀的名义向诸侯征收贡物的。《礼记·月令》正是这样讲的，它说：“贡献之数，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以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就是说，天子征贡于诸侯，完全是为供给郊庙祭祀，没有满足私欲的目的^①。由于贡献是为供奉祭祀而征，那么，诸侯既以贡物自随而入朝，当然要尽助祭于天子之庙的义务，如《诗经》序中就曾指出若干诸侯助祭于天子之庙的诗篇。总之，天子以助祭的名义征贡于诸侯，表明周代在政治上仍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或者说，政治与宗教之间结合得还较为紧密，如《国语·鲁语上》说：

天子祀上帝，诸侯会之受命焉；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

这种天子、诸侯以祭祀的方式会集臣下，并颁布政令职事的活动，对于周代政治、宗教紧密结合的特点表现得十分明显，或者说，由于统治者的有意利用，宗教祭祀在政治上仍发挥着重要影响。例如，天子祀上帝、先祖，诸侯以贡物自随而朝王助祭，乃是利用祭祀上的合作形式，唤起宗教上的共同感情，并借助于由此造成的神圣气氛，来弥合巩固现实中天子与诸侯间结成的政治、经济统属关系。

综括上述，可以认为，周代畿服制的根本作用，在于用这种组织形式把诸侯统一编制起来，其目的主要为使诸侯克尽朝王纳贡的义务。

三、经营洛邑与制定畿服制

前面讲过，周代畿服制是在继承了殷代外服制的基础上发展

^① 按《左传》桓公十五年“天子不求私财”的意义，可用此《月令》“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说明之。前引《国语》也说：“足以供给神祇而已，岂敢厌纵其耳目心腹。”由此诸例可见天子为以祭祀的名义征贡于诸侯，反复强调自己为奉祭祀的公心，否认有个人享用的私欲。

起来的,但周代畿服制的形成,又与经营洛邑有直接关系。下予论述。

周初经营洛邑,是为了适应克商后的形势,在地理上建立起一个新的政治中心。

周人本居西土,无论在政治上、文化上,还是地理上,都居于当时中国的中心之外^①。至武王克商,始得“中国民越厥疆土”,即抚有殷邦并开始进入当时的历史中心地区^②。这使周人在政治上以及地理上,都面临一种新的形势。同时,由西土岐、镐进而抚有“中国”,这种疆土地盘上的扩张,必然在政治上给周人带来如何进行控制的新问题。在东方适当选择一个新的政治中心,这是周人当时唯一可行的最佳方案。武王已认识到这点,如《何尊》铭文说:“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又民’,这里所谓‘中国’,主要应指后来的洛邑地区。因武王时已有营洛邑的设想。据《逸周书·度邑》说,克商之后,武王曾‘具明不寝’,周公问故,武王说:‘我未定天保,何寝能欲。’这说明在克商之初,如何才能使形势得到稳定与控制,一直是困扰武王的严重问题,以致寢食俱废。武王为此决定营建新都,即为控制东方而兴建一个新的政治、军事重镇,此即武王所说的‘定天保,依天室’^③。‘天室’旧皆不得其解,实则‘天室’即大室,亦即夏人兴起的崇(嵩)山,因而武王又称为‘有夏之居’^④。武王说‘依天室’、‘毋远天室’,亦即选

① 郑玄说“岐、镐之城处五岳之外,周公为其于政不均,故东行于洛邑,合诸侯,谋作天子之居。”见《书·康诰》孔疏。《周官·大司徒》贾疏、《诗·周南·采芣》孔疏。郑玄说五岳应据《书·尧典》巡守之制,但其意在说明岐、镐之城本在当时的中心地区之外。

② 见《书·梓材》。按此“中国”应指原商人统治所处的中心地区,亦即殷邦,如《诗·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危殆于中国,敛怨以为德……内夷于中国,覃及鬼方。”此以“中国”与“鬼方”相对,显指殷邦,《梓材》之中国犹此。

③ 见《逸周书·度邑》,以下引文未注出处者,皆出此。

④ 见《逸周书·度邑》,又《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周书·度邑》曰:“武王问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也。’”(《水经注》卷二十二颍水下注曰:“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营洛邑。’夏人兴起于崇山,见《国语·周语上》,即嵩山,为夏都阳城所近,如《太平御览》卷三十九崇山条下引韦昭注说:“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因而嵩山附近的地区被称为“有夏之居”。嵩山古又称大室山,见《左传》昭公四年释文。





定大室山附近为中心的一块地方,作为新都的基址范围。武王又对周公说:“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按朱右曾的注说,武王乃是在规划畿甸。就是说,武王经过思虑筹划,不但决定于此立都,而且有关畿甸的具体营筑范围,都明确指示给周公。周公就是在此武王规划的基础上经营洛邑的。《逸周书·作雒》说周公“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郑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制郊甸方六百里”。是洛邑城址是在武王指定的范围内选建的。但东都郊甸的最后完成,要在周公之后,如《书序》说:“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又《史记·周本纪》:“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又见《书序》。这些记载说明,在周公之后继续进行着东都郊甸的规划营建。

武王对东都郊甸的选择,应出于以下原因,在客观上,周人本土偏居于西方,不利于对东方新占领地区的控制;而原殷商地区又仍处于武庚及其所属势力的控制之下,周人一时无法深入进去。另外,武王选中这块处于殷人与周人之间的缓冲地带“有夏之居”,在主观上应有一定意图。因为既为“有夏之居”,必有夏后遗民可为周人争取的对象,而这在周初对付殷商残余势力的斗争中,不失为一个有利的策略。在武王之后,洛邑地区具有的战略意义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来。如周公平定三监之乱以后,为迁徙殷遗,使之离开商人老巢,洛邑成为安置殷遗的一个主要集中地区。同时,由于它所具有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它对巩固周人统治发挥出重要的政治意义。首先,由于洛邑被认为在地理上处于四方之中^①,因而它被认为是在政治上进行统治的理想中心,这可以周公之言为代表。

^① 如《书·召诰》谓洛邑为“土中”,《史记·周本纪》载周公称之为“天下之中”,《左传》昭公九年载周人之西土、东土、南土、北土,实际是从洛邑地区数此四土的,此犹如《国语·郑语》说:“当成周者,南有……北有……西有……东有……”乃是以洛邑为天下之中而言四方邦国的。



《书·召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义。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

《洛诰》：“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①

就是说，周公认为居洛邑可得宅中图治之功，配天治民之效，如说可以使王“有成命”、“有成绩”，可以“治民今休”、“万邦咸休”。周公通过这些指出洛邑由于居四方之中的优越地理条件，会使周人在此取得政治上的极大成功。其次，由于洛邑被认为在地理上处于四方之中，它成为周室接待天下诸侯朝贡的政治中心，如《书·多士》载周公之言说：“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宾指宾礼，即诸侯朝王之礼，《周官·大宗伯》“以宾礼亲邦国”，可证。洛邑作为接待诸侯朝贡中心，其地理上的优势可以从两方面谈。其一，前面讲过，周室向诸侯征收贡物时，路途远近的距离因素是要加以考虑的原则^②。由于洛邑被认为居于天下之中，就为诸侯入贡距离的计算和比较，提供了一个远近适中的标准^③。其二，武王曾说“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汉代娄敬也说洛邑“形势弱”^④，都说洛邑一带地势易，无险阻可据，但这却使洛邑地区成为平易四达的通

① 按《召诰》、《洛诰》所言“其自时中义”，犹《逸周书·祭公》之“以时中义万国”，《何尊》之“宅兹中国，自之乂民”，皆即居土中洛邑治天下之意。

② 如前面曾引述的《荀子·正论》：“称远近而等贡献。”《礼记·郊特牲》：“节远迹之期。”《月令》：“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都指出了路途远近的距离因素是要加以考虑的。又如《周官·地官·载师》郑注：“周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可见远近又是周代均调赋税的一个原则。

③ 汉代贾谊曾从平均输将徭使方面，解释天子、诸侯中而立国的原因，对此洛邑居天下之中，使四方人贡诸侯得远近之宜一点来说，也应是一个较好的说明。《新书·属远》：“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为都，输将徭使，其远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方百里，中之而为都，输将徭使，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输将者不苦其劳，徭使者不伤其费。”

④ 分别见《逸周书·度邑》、《汉书·娄敬传》。





途,对四方诸侯朝贡是方便的^①。由于洛邑在地理上的这些优势,它确实成为西周时接待诸侯的一个重要中心,如金文中屡见“殷于成周”、“殷成周年”的记载^②。殷即《周官·大宗伯》“殷见曰同”,乃诸侯朝王之名。

总之,周人为适应克商后疆土扩大的新形势,同时也为加强对全国的控制,于是有营建洛邑之举。这使周人克服了在地理上偏居西土的不便之处,为在政治上总揽全局而建立起一个新的统治中心。

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的观念,是规划畿服制的根本原因。由于周人营建洛邑于天下之中,因而必然要重新制定有异于商代的畿服制。

古代有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的观念,如《吕氏春秋·慎势》说:

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

按这种择中而立国、立宫、立庙的观念,说明古代人们对“中”的一种偏爱,因此孟子认为“中天下而立”乃是君子之乐^③。据《荀子》的记载,则认为古代的礼制,其《大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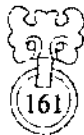
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礼也。

按荀子说“王者必居天下之中”乃是礼制,是可信的,因为它反映了

^① 《公羊传》僖公元年何注曾说王者必居土中,“在德不在险。”即认为周都洛邑,不欲险固自固,意在以德致人,详见《吕氏春秋·长利》、《汉书·娄敬传》,这显然是对周人在政治上的一种溢美之辞。实际上因为洛邑地区的平易四达,方便了四方诸侯的朝贡。

^② 见《臣辰盃》、《乍册鬲卣》、《小臣传卣》。

^③ 见《孟子·尽心上》。



一种相当古老的观念(后文详论)。《管子·度地》曰：“天子有万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处。”此天子居于周室所属五等诸侯的分布中心，在思想上实为构设周代畿服制的核心观念。《周官·大司徒》具体记述了为王者立国而求“地中”的方法，即“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此“地中”被认为是自然地理条件方面最优越的地方，这里不仅寒暑适中，而且是“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因此它能使“百物阜安”，是王者建国的理想地方。此天下之中除了自然地理条件方面的种种优越性之外，它又是利于推行政治统治的理想地方，如《盐铁论·地广》说：

古者天子之立于天下之中……夫治国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亲附，然后来远；百姓内足，然后恤外。

按此说法，则天子曾于天下之中，可以按由内及外，自近而远的合理层次推行统治。从以上的有关记载中可以看出，古代人认为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乃是一种进行统治的最合理的政治模式。与此相类似的观念，在殷代就已产生了，如在《诗》、《书》中可以见到以殷土、商邑与四方相对的说法，如：

《书·立政》：“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见德。”

《诗·商颂·玄鸟》：“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

《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按此以商邑与四方相对的观念,在卜辞中亦有所见。^①此外,卜辞中又有“中商”之称,此“中”字显系加在商前的方位词,可能是用来表示商在四方之中的意思。卜辞中又有“作中”、“立中”之辞,此或者与《吕氏春秋》所说的“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的观念有关^②。总之可以看出,在商代已有视商都大邑为四土、四方之中的观念,这说明商邑不仅是商代的政治中心,在商人心目中又是殷商疆土的地理中心。殷代的内外服制就是以商邑所在的王畿地区作为中心而划分的。周初经营洛邑并规划畿甸之制,于是作为“四方之极”而建立起新的政治、地理中心,因此周人也不可能再沿用殷代的服制。所以在述及周代服制时,都是以王城为中心而讲服制层次的。加以周人夷夏之别的观念及实际控制范围超出商代,于是在内外服制之外又制定出周代的五服制。从根本上讲,由于殷周二代各有自己的政治、地理中心,因而必然在服制形式上有所区别。而周代畿服制的制定,营建洛邑应是直接的重要原因。

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的观念,应该起源于一种古老的部落宇宙观。

在部落时代,由于眼界狭小,人们习惯于以自己部落所有的自我中心去构想世界的秩序。进入阶级社会,这种观念又杂入新的不平等因素,在政治上表现为以统治者民族为中心的专制统治秩序,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的思想就是这种统治秩序的一种反映。这在世界古代史上的其他民族中亦可见到相类似的例子。如古希

^① 如《殷虚卜辞综述》第258页说:“《粹》907一版之中占东、西、南、北四土与商之受年,《佚》653一版之中卜大邑与四方受禾。凡此商、大邑和四土、四方相对,商与大邑在四土四方之中。”

^② 中在古文中象旗游之形,因而“立中”、“作中”可解释为建旗或《卫盂》之称旗。胡厚宣《甲骨续存序》谓:“当是为军队驻扎,武装垦殖,或者是原始社会立旗圈地,开辟疆土之遗迹。”在卜辞中有“作邑”之辞,因而有人解作中、立中为筑邑之前,选择一个中心点标准。见彭邦洞《卜辞作邑蠡测》,载《甲骨探史录》。限于材料的原因,作中、立中的确切意义虽很难考定,但细味其义,很可能与文中所引《吕氏春秋》那段话具有些联系。

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关于美地亚人与波斯人曾有过这样的记载,他说美地亚人“最尊重离他们最近的民族,认为这个民族仅次于他们自己,离得稍远的则尊重的程度也就差些,余此类推;离得越远,尊重的程度也就越差。这种看法的理由是,他们认为自己在一切方面比所有其他的人都要优越得多,认为其他的人住得离他们越近,也就越发优越。因此住得离他们最远的,也就一定是人类中最差的了。在美地亚人的统治时期,在各民族当中一个民族便这样地统治另一个民族,美地亚人则君临一切民族;他们统治他们边界上的民族,这些民族又统治和他们相邻的人们,而这些人再统治与他们接壤的民族。美地亚人这个民族既然用这种循序渐进的统治和管理办法,那波斯人也使用同样的办法评价其他民族了。”^① 美地亚人与波斯的这种对被统治民族的鄙夷偏见与由近及远的专制统治方式,显然是以统治者本族的自我中心向外层次构筑不平等的世界秩序。周代的五服制,在形式上由内及外,由近及远,可分为王畿、诸夏、夷狄三个大的区划层次,其中表现出的内外、远近、尊卑观念和种族偏见,同美地亚人很相似。虽然这是以天子立国于天下之中的思想观念为核心反映出来的,但同样也是由一种以自我部族为中心的古老宇宙观转变成的专制统治思想方式。

第三节 五等爵制是分封制下的诸侯等级制

一、五等爵制在周代行用过程中的复杂表现

周初分封之后,形成一套诸侯等级体系,是即所谓公侯伯子男

^① 《历史》I, 134.





五等爵制。这不仅在《左传》、《国语》中可以得到证明，《孟子》、《管子》及一些礼书中也有记载。对此，从秦汉以后始终没有异辞。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由于金文的研究，异议日起。王国维最先据金文材料写出《古诸侯称王说》，提出“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这虽非对五等爵制的全面研究，但却对后来留下很大影响。是后一些学者遂据金文材料对五等爵制进行了全面性的否定论断^①。在五等爵制的研究中所出现的这种倾向，显然是近代注意把考古、金文资料引入史学研究的风气，在早期没有正确摆平它同古代文献记载的关系而导致的一种偏颇。当人们对金文资料的有限性及零碎、孤立性认识不足，而又没有使之建立起一个完整科学的体系之前，对它的使用不免发生各种失误。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感到金文资料的这种局限性，使过分夸大其作用并予以代替文献记载的倾向也逐渐得到纠正，并开始认识到古代记载中的五等爵制是可信的^②。我觉得，还应对五等爵制在周代行用过程中的复杂情况有所了解方可，这就必然涉及与五等爵制有关的礼制、习俗及等级划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所谓五等爵无定称说，其根本的失误之处，就在于对此复杂情况缺乏深入研究，只对爵称做些表面上的统计对此就贸然下结论，其结论当然不可信。下面准备对此有关问题分三方面予以论述，以释疑去误。

首先，诸侯的爵位并非固定不变。

否定五等爵制的一个主要根据，就是以各种史料相较时发现，

^① 如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载《史语所集刊》第二本。郭沫若《金文丛考·金文所无考》。杨荫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古爵名无定称说》。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在利用金文材料进行对照论证之后，实际结论也是诸侯爵名无定称，见史语所专刊之五十二。

^② 如翟同祖《中国封建社会》第二章第三节《诸侯的等级》，曾将《春秋》所载诸侯爵称进行统计排比，发现除少数例外，各国爵称几乎固定不变。束世澂《爵名释例》也认为《春秋》所记各国爵位是可靠的，文载《学术月刊》1961年第4期。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考》（中），载《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分别用考古材料与金文资料对文献记载中的五等爵制进行了肯定性论断。

同一诸侯的爵称并不一致,因此认为五等爵无定称。这是一种错误观念。因为诸侯并非一次受封而爵位世代不变,其间可能因故受王命黜陟而改爵,这可举卫国的例子。康叔受封为侯,据《史记·卫世家》康叔以后六代称伯,“贞伯卒,子顷侯立。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至武公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至昭公时,“三晋强,卫如小侯,属之。”成侯十六年,“卫更贬号曰侯。”至嗣君五年,“更贬号曰君。”司马迁对卫国爵位的变化记载最详,在《世家》中也独具一格,因而也对今日研究五等爵制价值颇大。其中成侯、嗣君两次贬号,已入战国中期以后,周王号令不行,应是国力衰微而自行贬号。此外顷侯、武公皆载明乃受周王之命而改爵。由此卫国之例说明,诸侯爵位并非一成不变,其爵称当然也要因之而改,卫国除自行贬号之外,仅因王命其爵称就经历了侯、伯、公几次变动。在金文中也可见此因王命而改爵之例。如金文中见毛公,又见毛伯。杨树达在《古爵名无定称说》中公伯兼称例曾举此以为证明,但据《班段》,则毛伯乃受王命而改称毛公,《班段》铭文:

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號城公服,屏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令锡铃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戕人伐东国瘡戎。

按此铭载王命毛伯继任號城公职事,于策命赐物之后,再令其率师征伐时,则改称毛公。是毛伯而称毛公,乃是受王命继任的號城公之爵,因而其爵由伯晋升为公^①。

其次,诸侯可因礼俗、习惯等原因在本爵之外使用其他称号。出于礼俗、习惯等原因,诸侯往往可在本爵之外使用其他称

^① 可参见郭沫若《班段的再发现》,载《文物》1972年第9期。





号,这些称号本与爵名无关,但由于用字相同使之易与爵称相混,如《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论诸侯在不同情况下的各种称呼时说:

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逾年称公。

按这里所说称子、称公,乃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一种称号,不是爵称。如《左传》说诸侯居丧称子,《春秋》僖公九年有“宋子”。如《左传》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会诸侯,故曰子。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诸侯世子在丧称子。又如僖公三十年晋邀击秦师于崤,“遂发命,遽兴姜戎,子墨衰绖。”按此“子”指晋襄公,杜预解释说:“晋文公未葬,故襄公称子”。亦可证居丧称子。如公,又可作为诸侯国君的一般尊称,虽伯子男也可于国内称公,如《白虎通·号》说:

伯子男臣子于其国中褒其君为公,……以为诸侯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称公而尊,或称伯子男而卑。为交接之时,不私其臣子之义,必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称其君以为公也。

按此所说诸侯于国内称公之例,《左传》中多见,不烦举例。又诸侯薨,既葬可举谥称公。按《春秋》之例,诸侯薨,书卒举爵,同盟称名;既葬,举谥称公,如隐公八年:

夏六月乙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

按“蔡侯考父卒”,即是书卒举爵,蔡爵为侯;因蔡与鲁同盟,故又称名,葬侯名考父。“葬蔡宣公”即是举谥称公,其谥为宣,公则为尊称,非爵称。《左传》隐公三年孔疏引《春秋释例》曰:“至于既葬,虽



邾许子男之君，皆称谥而言公，各顺臣子之辞。”是五等诸侯死后，皆可举谥称公。如鲁本侯爵，《春秋》十二公皆为举谥称公之例。又公与侯同可作为五等诸侯的泛称，如《书·顾命》“群公既皆听命”，《左传》昭公七年“王臣公”，据孔疏，此“公”包五等诸侯。《左传》成公十五年：“凡君不道于其民，诸侯讨而执之，则曰某人执某侯”，此“侯”亦可包五等诸侯。公侯一词也被用为诸侯泛称，如《诗》中的“公侯之事”、“公侯于城”，《左传》中的“公侯之子孙必复其始”等，都可为证。以上这些例子说明，虽然诸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所采用的称号，可以用字上与五等爵称相同，但这绝不等于五等爵无定称，而是由于礼制或习俗上的原因所致。这应该与五等爵称的来源有关。如在殷代甲骨文中已见公侯伯子男诸名，它们可能本是用于各种不同身份的尊称。当被周代采用来制为五等爵制之后，于是变作不同等级的有土之君的爵称。但习惯上的原因，使它们本来作为一种尊称的性质，仍被继续下来，于是便产生前述的各种情况。但这并不影响周代五等爵制本身的严格性，因为可以通过礼制、习俗等规定清楚区分二者。

最后，关于五等爵各爵称间的等级划分是个复杂的问题。

在一些记载中公侯伯子男各爵称被称为五等，如《礼记·王制》说：“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也说：“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但各爵称间的等级划分实际上并不这样简单。从分封制的本来意义上讲，各诸侯在受封时所得的爵称应是具有相互区别意义的标志，因而也应该是五等。但此外由于各种实际上的需要，还可以据诸侯身份及邦国大小等标准做另外的划分等次，因而各爵称间不仅仅是五等的关系，以致在记载中出现有关五等爵的其他种种说法，如《孟子·万章下》说：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按虽说五等,但除去“天子一位”不计,又由于“子男同一位”,则实际上仅四等。又如《春秋繁露·爵国》说:

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凡五等。

按这里也说“凡五等”,但实际上却是公、侯及伯子男三个等次。如果从有关五等爵的封土及爵命方面看,也并非五等。如据《孟子》及《王制》的说法,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则五等爵的封土实际分为三等,因而《汉书·地理志》说:“周爵五等,而土三等。”^①如果据《周官·春官·典命》的说法,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则五等爵的爵命实际也分三等。^②从以上的这些说法中应该看出,所谓五等爵在各爵称间的等级划分,确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仔细研究。

上引《春秋繁露》的说法,应出自《公羊传》隐公五年,但《公羊传》却没说“凡五等”。《公羊传》这种实际上把公侯伯子男分为三个等次的说法,可以同一些记载相验证,如《国语·鲁语下》说:

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

按这里实际上也分为公、侯及伯子男三个等次,其中侯又分为元侯与诸侯,此应如《荀子》、《管子》等书所说的大侯、小侯之分^③。又

^① 《书》伪古文《武成》也说:“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春官·典命》分爵命为三等,但《地官·大司徒》却分封土为五等。

^③ 见《荀子·正论》及《管子·大匡》。元侯又见《左传》襄公四年,杜注:“元侯,牧伯。”也即大国为诸侯长者。



如《礼记·曲礼下》说：

五官之长曰伯……于外曰公……九州之长……于外曰侯
……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庶方小侯……于
外曰子……

这里也分为公、侯、子三等。这里所说的“子”相当于《公羊传》的“小国称伯子男”。因为据《白虎通·爵》说：“春秋传曰：合伯子男为一爵，或曰合从子，贵中也。”则《曲礼》的“庶方小侯”曰子乃是伯子男等次的省称^①。这种三个等次的划分标准，主要应是诸侯身份与邦国大小等原则。

首先，公侯之间的区分主要是诸侯身份上的不同。其诸侯称公者，主要是王者之后，亦即先代遗裔，如《春秋》中殷后宋永称公^②。武王所褒封先圣王之后皆应称公，如舜后称陈胡公，夏后杞称东楼公，据《逸周书·王会》则谓之唐公、虞公、夏公、殷公等，皆先代王者之后而为周所褒封者。其余诸侯称侯者，多是周人所封同姓、异姓大国，如齐、鲁、卫等。所以公、侯间的区别，主要应是诸侯身份上的不同。在其他记载中也指出了这种区别，如《礼记·王制》孔疏引《援神契》曰：“王者之后称公，大国称侯，皆千乘。”即诸侯称公者，主要是因其身份上的特殊，而在邦国的规模上则与称侯的大国相同，即皆为“千乘”。又据《白虎通·爵》说：“公者加尊，二王之后；侯者，百里之正爵”。就是说，公、侯虽同方百里，但王者之后称公乃是用爵号尊异之，侯则是方百里的正规爵位。郑玄也说，虽然二王后得为上公，周人所封同姓大国如鲁卫之属称侯，但“其画服

^① 《礼纬·含文嘉》也说：“四方所瞻，侯子所望。小国称子，举中以包之。”按此所谓“小国称子，举中以包之。”也应是“小国称伯子男”等次的省称。

^② 铜器中亦多宋公之器，河南固始侯固堆大墓发现一铜盂，作器者自称“有殷天乙唐孙宋公器。”详见前举王世民文《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





犹如上公”。^①这说明公、侯二者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身份上的差异,在实际地位是相近的。《公羊传》又说“天子三公称公”,则主要指王朝执政大臣,如周公、召公等,这是王朝与诸侯国之间在地位上的区别所决定的。总之可以认为,诸侯称公者与称侯者之间的区别,主要是身份上的,至于在邦国规模及实际地位上二者是相近的。公与侯相比,公主要是一种特殊的优异在爵称上的表示。

其次,公侯之间虽存在着这种身份上的区别,但二者同为大国,因而使它们与伯子男共同区别开的标准,即在邦国大小的原则,即“小国称伯子男”,“庶方小侯……于外曰子”。如在《左传》中把公侯与伯子男划分为两个截然的等次,僖公二十九年说:“在礼,卿不会公侯,会伯子男可也。”这是因为公侯乃大国之君,伯子男为小国之君。大国卿位足以与小国之君相匹敌,是以昭公二十三年说:“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按此所谓“小国之君”与僖公二十九年所说相较,显然指伯子男。又昭公十三年说:“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这是说郑属于伯子男的等次,不应纳公侯等次的贡赋。这些记载都在公侯与伯子男之间划出了相区别的界限^②。《国语》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如《楚语上》:“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而以伯子男为师旅。”这里也把公侯与伯子男划为两个不同的等次。^③总之可以说,把公、侯与伯子男相互区别开的共同标准,是邦国大小的原则,公侯同为大国之称,伯子男则同为小国之称。

总之,对于五等爵,既要看到它作为诸侯爵称具有相互区别的



① 见《周官·春官·典命》及《巾车》注;《通典》卷三十六论周制,谓二王后称公,王子弟及异姓之有大功德而封爵者,不过侯。所言至详,可参。

② 按《左传》僖公九年杜注说:“公侯位尊,上连王者,下绝伯子男”,这个说法也把公侯与伯子男划分两个截然分明的等次。

③ 按《周官·天官·宰夫》:“掌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一曰正……二曰师……四曰旅。”那么,“公侯为官正”的等次,要高于“伯子男为师旅”的等次。比如《书·牧誓》载:“王曰嗟,我友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如果以“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为官正,则“亚旅、师氏”为师旅,则仍可证《楚语》中的官正是高于师旅的。

固定意义,又要看到各爵称间由于实际需要而在等级划分上的不同情况。五等爵称各自具有的独特意义,应反映出在区分诸侯尊卑方面的细密规定,因而确实应为五等。但又在各爵称间划分出两个或三个等次,则应是出于实际需要的不同情况,根据诸侯身份及邦国大小等原则,所做出的概略性区分方式。

如果能对以上几个问题有正确的认识,可有助于了解五等爵制在周代行用过程中的复杂情况,同时,所谓五等爵无定称的怀疑否定论断,也会不攻自破。由此才可以对五等爵制在周代政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获得明确的认识。

二、五等爵制以等列诸侯的形式维护周天子对诸侯的统治

五等爵制是周王以划分等级的方式对诸侯进行统治的制度。

前面曾引述过恩格斯的论断,说等级划分应该是久远的史前时代的产物,这在考古学上已得到证明,如国外的考古学者提出,在新石器中晚期曾发生一次“等级制确立的革命”。这使得由原始社会进入阶段社会的初期,通过划分等级面建立起一个统治秩序,成为较常见的现象。如印度古代伴随奴隶制而发展起的种姓制度,按出身不同的把人们划分为四个等级。埃及古代也存在过种姓制度。在希腊、罗马国家形成的初期,梭伦与塞尔维乌斯曾按财产多寡的标准,分别把人们分为四个和五个等级。因为等级划分可以使人们的权力、义务关系被明确规定下来,同时,这种由等级划分所形成的社会结构,具有层次稳定的特性,并且基本是由统治者按自己的利益标准规定下来的,因而它在国家发展早期,是一种易于推行的统治方式,往往被统治者采用实施。但由于历史发展的多样性,等级划分的具体情况在各国古代是不一样的。中国古代也存在着自己的等级划分制度。《礼记·礼运》说: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





知……

按所谓“制度”，就指中国古代国家早期所出现的有关等级制规定^①。但奴隶主贵族内部的等级关系，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序列，直至周代爵制的形成，才最后以制度的形式被明确规定下来。如：

《诗·大雅·桑柔》：“海尔序爵。”

《国语·周语上》：“为班爵贵贱以列之。”

《逸周书·度训》：“(辨)爵以明等级。”

都说明爵制是关于贵族内部关系的等级制规定。五等爵制就是周王为建立起对诸侯的统治秩序，对诸侯国及诸侯国君所做出的等级制规定。据《管子·霸言》说：

创制天下，等列诸侯，宾属四海……

就是说，在分封制度之下，天子为建立起整个国家的通盘秩序，在控制诸侯方面，必须采用“等列诸侯”式的等级制体制。《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曰：“武王受命……制爵五等。”显然是把五等爵制与武王分封的传说联系起来。又据《新书·阶级》说：

古者圣王制为列等，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吏，施及庶人。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



^① 孔疏：“以设制度者，又用礼义设为宫室、衣服、车旗、饮食、上下、贵贱，各有多少之制度也。”

据此可以认为,既然公卿大夫士可称为“内爵”^①,又分为不同的等级,则公侯伯子男可相应称为外爵,各爵称间也应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而且正是由于诸侯及公卿大夫士的“等级分明”,可以使君临其上的天子具有“尊不可及”的统治优势。由此可以说明,以“等列诸侯”为主要内容的五等爵制,对建立和维护周王统治诸侯的政治秩序,具有如何重要的意义。

五等爵制是周初随同分封制形成发展起来的。如《国语》中周襄王说先王“均分公侯伯子男”的话,可以为证。商代未形成分封制,卜辞中亦不见“诸侯”一词。直至周初诸诰中唯见“庶邦”,“四国多方”、“友邦冢君”一类称号,如果说这些还多是臣属于周室的诸邦之称,可能未经分封的授爵程序,至《书·顾命》及《康王之诰》则不仅见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齐侯等公、侯、伯之称,又见“群公”、“诸侯”一类五等爵泛称,金文《矢令彝》也出现“诸侯”一词^②。这些记载应该说明,随着分封制的推行,五等爵制在成康之际已经开始形成。周代爵制又可称“列”,五等爵制亦包于其中,因而有前述“等列诸侯”之说,如:

《左传》襄公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

昭公十三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

《国语·周语中》:“夫狄,无列于王室;郑伯,南也。”

是皆可证所谓“列”指周代爵制,并包括诸侯五等爵制在内。据《左

^① 见《白虎通义·爵》。

^② 按《矢令彝》铭曰:“诸侯,侯甸男”,此“诸侯”泛指周人五等诸侯,“侯甸男”指殷诸侯归周者。如《左传》襄公十五年说:“公侯伯子男甸采卫。”也是先举公侯伯子男周人五等诸侯,次言甸采卫等殷诸侯。按《小孟鼎》铭亦曰:“〔诸〕侯侯田〔男〕。”见《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李学勤文。





传》昭公四年说：

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

按蔡及曹、滕乃周初封国中的“文之昭”。这里说蔡及曹、滕在列亦可证周初分封时已用五等爵号封赐诸侯^①。

但如前所言，周人所封诸侯毕竟是少数，因而五等爵制的推广，主要应是周王通过朝觐会同之礼组织接待臣服邦国的结果。天子同诸侯会盟是夏商以来相承的传统，如《左传》昭公四年说：“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搜，康有酈宫之朝，穆有涂山之会。”是可见盟会形式历久相承。但周代的朝觐会同之制，开始按爵位排列朝会位序。就是说，由于爵制的产生，已使朝觐会同制带上严格的等级制色彩，因而已使周代的朝会制度具有区别于前代的显著特征。朝觐会同之制是周代政治制度中极为重要的内容，因为它是天子与诸侯关系中的主要活动方式。而作为朝觐会同活动的基本秩序原则乃是五等爵制，就是说，必须用五等爵制的有关规定来组织朝会活动，才能使周代的政治秩序在朝会活动中得到体现。因此可以看出，朝会活动与五等爵制的配合，始终是周代政治制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研究周代五等爵制应该特加以注意的问题。从一些记载推断，这个特点是在周公时代开始表现出来的，如《逸周书·明堂》载：

周公摄政，君天下弭乱。六年而天下大治，乃会方国诸侯于宗周，大朝诸侯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负斧依南面立。群公卿士，侍于左右。三公之位，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侯之位，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



^① 蔡于《春秋》称侯，曹称伯，滕则先称侯，后称子，始以国弱而贬爵，如《孟子》称“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是已削为今文家说的子男之国，固当称子。

之位，门内之东，北面东上。诸男之位，门内之西，北面东上……此宗周明堂之位也。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诸侯于明堂之位。

按此所述周公朝诸侯的明堂之位，公侯伯子男各有站立之位，以下各有蛮夷戎狄国君所立之位。此明堂位按爵等排列，以区别尊卑，即所谓“明诸侯之尊卑也。”按《通典》卷七十五所说，天子巡守会同朝诸侯之法，其诸侯排列之位皆与此明堂位相同。若然，则明堂位乃是周天子朝见诸侯的通法，所以郑玄注《仪礼·觐礼》也以此明堂位说五等诸侯朝觐天子所立之位。如果这些记载可信，则周代按诸侯爵等排列朝会位次的做法，可以溯源于周公^①。又据《国语》的记载，成王时的盟会已有尊卑位次的排列，《晋语八》载：

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莛，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

按“茅莛”乃是用来表示朝会位次的标志^②。可见成王盟诸侯于岐阳，不仅以茅莛作朝位的标志，而且楚与鲜卑因为是蛮夷，未得正式列位于盟会。这应该说明，至少在成王的朝会中，已使诸侯按尊卑排列位次。前面讲过，周人重礼，而周礼的核心是等级制，这必然使他们的按尊卑等级的原则举行会合诸侯之礼。所以“等列诸侯”的五等爵制也必然因此被推广，就是说，由于按爵位排列朝会位次的需要，会使许多非经周人直接分封的夏商旧国，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参加周王的朝会而被赐予爵位的。保卣、保尊铭曰：“王令

^① 《逸周书》的记载并非全然无据。《礼记·明堂位》所载，应本于此，但后面又杂记鲁人祭祀之礼，则多夸饰不足信。《大戴礼记·明堂》也说：“明堂者，所以明诸侯之尊卑。”又《荀子·强国》所说：“筑明堂于塞外而朝诸侯。”可见此建明堂以朝诸侯的说法，至少在战国已流传。《孟子》中也有关于明堂的记载。

^② 《说文》：“莛，朝公束茅表位曰莛……《春秋国语》曰：致茅莛表坐。”





保及殷东国五侯，诞兄六品……遵于四方，会王大祀，祐于周，才二月既望。”按此原隶属于殷的东国五侯，是在四方诸侯因助祭于王而大会周室时受到策封之命的。

五等爵制被推广之后，周王继续以朝会的形式，使之成为一种巩固的制度，希图以此为原则而确立起对诸侯的统治秩序。如所谓“朝以正班爵之义”，“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①就是意在通过诸侯朝王的活动进行以五等爵制为原则的各种礼仪演习，向诸侯灌输这种秩序概念，使之接受奉行。据《周官·秋官·大行人》说：“凡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协其礼，宾而见之。”就概略指出诸侯朝王必须以爵等为行礼的原则。如据《仪礼·觐礼》及《周官·秋官·司仪》所述，王合诸侯时，设黼宫，为坛三成，四门。诸侯进入黼门，各以公侯伯子男之位就其表朝位之旗而立。按郑玄的说法，五等诸侯所立之位如前述明堂位。王立坛上，诸侯执玉见王，各于其坛位行礼，即公上等，侯伯中等，子男下等。是可见诸侯朝王行礼，必依爵等排列位次先后。这在其他记载中可得到印证，如《国语·周语中》说：“制朝以序成。”《齐语》说“朝不越爵”，都可以证明上述礼书中的说法是有根据的。结合此礼书等有关记载，可以看出所谓“朝以正班爵之义”，就是通过诸侯朝王行礼的过程，把五等爵制的等级制原则贯穿于礼仪节目之中，力求经由此礼仪演习过程，使之深入到诸侯的意识之中并使之转化为实际政治活动中的诸侯行为准则，这样就会有利于周王对诸侯统治秩序的维系与巩固。这样做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使诸侯“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②就是说，在使诸侯就范的等级制秩序峰顶，凌驾起至高的天子权威。

整个周代的历史证明，五等爵制对周代统治秩序的维护作用几乎主要是通过它作为朝会活动的纪律支柱而发挥出来的，这一

① 分别见《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国语·鲁语上》。

② 贾谊《新书·阶级》。



点在春秋时代的历史中表现得更加明显。

由于周室大力通过五等爵制维持其对诸侯的统治秩序,因而五等爵制确实成为周王与诸侯各种关系中的行事准则,并在周代的统治过程中发生了较为深入长久的影响,以至在春秋时王室衰微和诸侯僭越时有发生的情况下,它仍对整个秩序具有一定的约束力量。据《左传》庄公十八年载,“虢公、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肴,皆赐玉五毂,马三匹,非礼也。”按照爵位,虢是公爵,晋为侯爵,因而在赏赐的等级上是不应相同的,但周王对两国同赐无别,所以又被认为是违礼制。这说明王室及诸侯间由于实力地位的变化,五等爵制已在某些方面开始丧失原有的意义。但是它在诸侯关系中,仍在相当范围内代表周室秩序发生着一定影响。这在记载中可以举出许多例证,如《左传》僖公四年载,许君卒于齐桓公伐楚军中,“葬之以侯,礼也。凡诸侯,薨于朝会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于是有以衮敛。”即由于许君被认为是尽瘁王事,于是葬礼从优,据五等爵由男爵加二等从侯礼而葬^①。据《国语·鲁语上》,“自是晋聘于鲁,加于诸侯一等;爵同厚其好货。”是晋在聘礼上对鲁的加等厚待,所根据的主要还是五等爵制的标准。《鲁语上》又载,晋文公曾支解曹地分给诸侯,鲁臧文仲前往受地,途中有人劝他速行,说:“诸侯莫不望分而欲亲晋,皆将争先。晋不以固班,亦必亲先者,吾子不可不速行。鲁之班长而又先,诸侯其谁望之?”按所谓“班”即《孟子》“周室班爵”之班。就是说,晋文公虽未必会完全拘守于诸侯班爵而份地,但班爵仍是合理原则的一种代表。《吴语》载黄池之会,吴王对晋人说:“孤欲守吾先君之班爵,进则不敢,退则不可。”是吴王以周室班爵为口实而对晋施加压力。以上这些例子说明,尽管在天子衰微的春秋时代,五等爵制仍作为周室秩序的象征,在诸侯的各种关系与活动中,继续显示出规范性的约束力

① 按照《孟子》“子男同一位”的说法,由男而侯,适加爵二等。





量。又如在各国间的纷繁交往中，班爵又被奉为外交上的关系准则，《左传》成公十八年说：“事大国，无先班爵而加敬焉，礼也。”就是说，小国要根据自己的班爵等位而敬事大国。《礼记·檀弓下》载卫君说公叔文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按班制即班爵制度，即公叔文子能按自己的班爵地位与邻国交接。可见班爵仍被视为列国交往关系中的准则而奉行不渝。可以说，西周时代以五等爵制所维系起来的诸侯秩序在春秋列国的关系中仍可见到其影响。

春秋时代的史实还表明，虽然天子衰微，但由于五等爵制的影响作用依然存在，使得以周室为代表的秩序在形式上仍维持着整个政局。除徐、楚、吴、越等蛮夷之君外，在周室统治范围内无人敢称王号^①。虽然盟会的实际主盟权已由天子转移至诸侯霸主之手，但霸主还要打出尊王的旗号，或请王官在形式上监临盟会以为周王的代表。霸主也每每借王命而征伐诸侯。霸主虽心中别有所图，但表面上却必须作出尊奉周王的姿态，周天子也因此可维持其名义上的最高权威而享祚延年。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虽然天子诸侯间的实力地位已发生变化，但当时的政治关系仍受制于五等爵制所建立起来的等级名分观念。在新的秩序关系建立起来之前，五等爵制所限定的关系格局也无法被完全冲破。如所谓“竖事晋楚，以蕃王室。”^②虽然是诸侯用来为自己服事晋楚的行为进行辩解的口实，但仍反映出五等爵制的等级名分观念还在约束着大国霸主，使他们不敢直接取周室而代之。在春秋时代攻伐肆行的情

^① 按《史记·晋世家》说：“齐顷公如晋，欲上尊景公为王，景公让不敢。”又见《齐世家》及《十二诸侯年表》。按司马迁此说乃是以战国时各国称王的背景，去理解春秋的历史。但实际上，春秋时虽有僭越违礼的现象，周室诸侯决不敢怀有僭越称王的非分之想。此诚如顾炎武记周末风俗所说：“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周矣。”春秋时的名分礼制约束力还是相当强的。是以《左传》成公三年孔疏说司马迁齐尊王晋之说，乃是误读“齐侯朝于晋，将授玉”，把“授玉”读为“授王”所致。总之，司马迁此说不合春秋的历史实际。

^②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况下,能在众多的大小国家中维持着一个表面上还算和谐的秩序,终究还要归因于朝聘盟会活动对列国关系的沟通调整,即《左传》昭公三年所说的“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有事而会,不协而盟。”但此时支持朝聘盟会活动继续发生作用的基本原则仍不出五等爵制的大格,如所谓“王合诸侯,则伯帅侯牧以见于王;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在礼,卿不会公侯,会伯子男可也。”“班相恤也,故能有亲。”^① 这些观念在当时还被人奉为信条,因此还发生一定作用。这个事实说明以周室为代表的秩序形式,之所以能在表面上仍可以维持春秋时代的整个政局,主要因为五等爵制曾在西周的政治结构中产生过卓有成效的控制作用,因而它作为周室秩序的象征在人们观念中留下极为深刻的影响。正是这种影响,对继起的春秋政局在某种程度上仍发挥着控制性作用。因而可以说,五等爵制在维护周室对诸侯统治的全部过程中,始终发挥着极为重要的政治功能。

三、封土大小是诸侯等级的标志与制军出赋的根据

诸侯在政治上的权力首先因为他是有土治民之君,而封土尤其可作为五等诸侯在身份等级上的重要标志,因而又有列土诸侯之说^②。《孝经》郑玄注也说:“列土封疆,谓之诸侯。”同样指出了封土是诸侯身份的重要标志。由于封土的这种重要性,在周初分封时一定会有关于封土大小的规定,以作为五等诸侯在身份等级上相互区分的标志。但是关于五等诸侯的封土大小,在记载中却存有歧异,其主要可分为两说,即《孟子》、《礼记·王制》所说的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三等,《周官·大司徒》,则说五等诸侯的封土分别为五百、四百、三百、二百及一百里五等。根据先秦及

^① 分别见《左传》哀公十三年、僖公二十三年,《国语·鲁语上》。

^② 《逸周书·作雒》说诸侯受封,“受列土于周室。”《谷梁传》定公四年谓之“列土诸侯”。





汉初的一些记载看,周初封国大者一般不会超出方百里^①。周初封国规模的大小,完全受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制约,如《吕氏春秋·慎势》在论分封制下的立国规模时说:“所以极治任也。非不能大也,其不大若小,其多不若少。”又说:“权轻重,审大小,多建封,所以便其势也。”就是说,在邦族林立的古代,限于政治条件,管理能力等主、客观上的原因,初封建国的规模必然被限定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受封者“极治任”,而整个分封局面也才可以建立在“便其势”的合理基础上。所以同《孟子》、《王制》所说比较起来,《周官》所说的公五百里、侯四百里等说法,在周初不大可能的^②。

周代分封对诸侯封土大小的规定,给诸侯制军出赋提供了一个标准。

周代诸侯有率军从天子出征的义务,如《书·大诰》载周公命令“多邦”、“庶邦”跟从东征。直至春秋初这种现象还见于记载,如《左传》桓公五年载周桓王伐郑,“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

① 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列国一同,自是以衰。”昭公二十三年“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国语·楚语上》说齐桓晋文“其人也,四封不备一同。”按同指方百里之地。《墨子·非命》说汤封于亳,文王封于岐周。“方地百里”。《孟子·公孙丑上》说:“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荀子》的《王霸》及《议兵》说“汤以亳,武王以镐,皆百里之地也。”《商君书·赏刑》:“昔汤封于赞矛,文王封于岐周,方百里。”《管子》的《事语》、《轻重乙》亦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为说。《新书·属远》说:“公侯地百里。”《盐铁论·园池》说:“千乘之国,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欲。”由这些先秦至汉初的记载看,周初封国大者不会超出方百里。又《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说:“然封伯禽、康叔于鲁、卫,地各四百里,亲亲之义,褒有德也。太公于齐,兼五侯之地,尊勤劳也。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过百里,下三十里,以辅卫王室。管、蔡、康叔、曹、郑或过或损。”就是说,百里为封国的一般标准,如鲁卫齐特别尊崇者可超过此数。“下三十里”可能与汉人所说附庸有关,如《春秋繁露·爵国》说:“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民者方十五里。”据《史记·周本纪》载:汉武帝封周后“嘉三十里地,号曰南君,比列侯。”自是汉人之说。另有一说如《汉书·刑法志》说封方百三十六里,为诸侯之大者。此唯《管子·轻重乙》所说与之合。其谓:“兼霸之壤三百又余里,此诸侯度百里,负海子男度七十里。”按此“兼霸之壤三百又余里”即所谓封方三百三十六里为诸侯之大者。但此说在《刑法志》乃是据百里、千乘、万乘的速率推出,恐不合周初分封的事实。

② 这里还涉及到对二说的理解问题,如金景芳先生曾指出,《大司徒》列五等封土皆谓“封疆”若干,此当指郊野全部。《王制》、《孟子》言公侯方百里,但指郊以内言。若以《大司徒》所言“其食者”若下的标准折算五等封土,则与《王制》所言封国之制相差并不太悬殊。见《周礼·大司徒》、《礼记·王制》封国之制平议,载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此蔡、卫、陈也是以诸侯身份率军助天子征伐。这就是诸侯对天子提供军赋的制度，赋本来就是指军队^①。《国语》曾记载五等诸侯皆对天子有提供军赋的义务，《鲁语下》说：

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

就是说，五等诸侯要各制师旅，递相承辅，共同负担对天子提供军赋的义务。据《左传》昭公十六年说：“有禄于国，有赋于军。”则卿大夫也有向诸侯国君提供军赋的义务。赋指出军队而诸侯军队的多少与军制有关，军制则是由诸侯封土的大小决定的。如《周官·大司马》说周代军制为：“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这里所说军制在《左传》中可得到些验证^②。大国、次国、小国的分法在《左传》中也被称为“古之制”^③。如据《孟子·万章下》的说法，则大国地方百里，次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五十里。就是说，诸侯封土的大小之别决定了大国、次国、小国之分，而这又是诸侯军队的编制依据，即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周初旷土闲田很多，本没有限制诸侯封土里数的必要，但由此军制与封土规模的关系上可以看出，对诸侯封土里数的规定，显然是为了明确规定诸侯的有关权力义务。前面讲过，军赋即提供军

^① 《周官·小司徒》：“乃合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充追胥，以令贡赋。”按此“贡赋”与“军旅”、“田役”、“追胥”连言，亦必与军役有关，此应指六乡军赋，《国语·鲁语下》载叔孙穆子论军赋，有曰“缮贡赋，以共从者”，亦可证“贡赋”指军赋。此贡赋应指六乡按伍、两、卒、旅、师、军的编制形式出军队。《左传》、《国语》中每有“悉师敝赋”一类的话，亦以赋指出军队。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说：“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

^③ 见成公三年载臧宣叔之言。





队,因而军制已标明诸侯应向天子提供的军队数目^①。但由于古代通行车战,因而军队的构成除兵员编制外,还涉及到车马兵甲等器仗配备。这些军事装备需要根据土地单位向农民征收,于是在军制之外,又有车马器仗等军役品的征收问题,是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所说的“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盾之教。”是军赋应该包括兵士及全部军役品的征发,这都要征发于农民的土地之上,如《司马法》:一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备具,谓之乘马。”^②是军赋的征发,从车、马、牛、甲士、步卒到戈盾等,即包括兵士与武器装备的全部内容,在进行这种军赋征收时,诸侯的封土里数便成为一个重要根据。

这里首先应指出,所谓封土方若千里,决非指土地方正如画,它实际上是按“绝长补短”的折算方法大致划定的规方里数。如《墨子·非命上》说:“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又说:“昔者文王封于岐周,绝长继短,方地百里。”又如《孟子·滕文公上》也说:滕国“绝长补短,将五十里。”《礼记·王制》说:“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这些例子说明古代在划定封土规方里数时,乃是通过一种折算方法确定的大略数字,不是精确数字。这样做的目的,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军赋征收提供一个计算标准。前面曾说《大司徒》所说封国里数不可信,但它对诸侯封土的记载方式却很值得注意,即记五等诸侯封土时,都先说“封疆方若千里”,次说“其食者若干”,如诸公“其食者半”,诸侯、诸伯“其食者参之一”,诸子、诸男“其食者四之一”。前面曾指出过,所谓“食”乃是土地的自然肥瘠率。由于土地的肥瘠率可以作为农产物收入高低的一个标志,所以五等封土按其肥瘠率可分为三个等次,也可以视为据其土地收入的高低而定出的差率。此土地收入差率乃是计算军赋的

^① 贾公彦论周代出军之法说“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即认为诸侯军制是诸侯应向天子提供的基本军赋数额。见《周官·小司徒》疏。

^② 见《诗·小雅·信南山》孔疏及《礼记·孔子闲居》孔疏引《左传》成公元年服虔注。

一个根据,如《周官·大司马》也说:“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叁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叁之一”,即是根据土地的收入差率而分别令赋。可以说,《大司徒》关于五等诸侯封土里数与土地收入差率的记载,与军赋征收制度有关。如《国语·鲁语》曾载孔子论先王制赋之法说:“赋里以人,而量其有无”,此所谓“赋里以人”就是把诸侯封土里数与土地收入差率两方面而作为征收军赋的两个计算标准^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由于军赋的征收主要出于土地,因而在考虑诸侯的军赋承受能力时,已兼及土地大小及由土地肥瘠所决定的实际收入这两个因素。因此,《大司徒》关于“封疆方若千里,其食者若干”的诸侯封土记载方式,肯定与军赋征收制度有关,或者说,乃是为征收军赋所提供的计算标准。

“赋里以人,而量其有无”,又可以与《左传》所说的“量入修赋”进行比较。据襄公二十五年载楚芟掩治赋之法说:“芟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臬,井衍沃,量入修赋。”按所谓“量入修赋”即首先要分别定出山林、薮泽等不同土地收入差率,然后以此为征军赋的根据^②。从《左传》的记载看,“量入修赋”在内容上要偏重于对各种土地的收入差率的调查,但如果计算诸侯对天子所应提供的军赋数额,则需要兼及到两个方面,即封土里数和土地收入差率,是即所谓“赋里以人,而

^① 按“赋里以人”据韦注:“里,疆也,谓商贾所居之区也。”此说不确。里指封土里数。如《汉书·刑法志》论出赋之法,有同方百里,封方三百一十六里,畿方千里,各出赋若干的记载。是据封土里数征赋。又如《管子·乘马》说:“方六里为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马也。一马,其甲七,其敝五。一乘,其甲二十有八,其敝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车辎。”这是按土地里数征军赋的最好证明。所以可以说“赋里以人”的里,指封土里数。

^② 按《左传》孔疏:“贾逵以为赋税差品,其注云:山林之地,九夫为度,九度而当一井也,薮泽之地,九夫为鸠,八鸠而当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为辨,七辨而当一井也。淳卤之地,九夫为表,六表而当一井也。疆潦之地,九夫为数,五数而当一井也。偃猪之地,九夫为规,四规而当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也。隰臬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也。衍沃之地,百百为夫,九夫为井。”又据《礼记·王制》孔疏引异义左氏说略同于此。《管子·乘马》亦载各种“地之不可食者”的收入差率,有百而当一、九而当一、十而当一、五而当一等等。都是把山林薮泽等不食之地按其土地收入与可耕地进行比较的折算比例,以作为征收赋税的根据。银雀山汉简九《田法》篇亦有与《乘马》相近的记载。见《文物》1985年4期。





量其有无”。由此可以看出,关于诸侯封土里数的规定,在军赋征收方面具有的意义。而且可以说,同土地收入差率相比,封土里数的意义更重要,如《汉书·刑法志》有同方百里、封方三百一十六里,畿方千里各出赋若干的说法,可以证明封土里数在计算诸侯军赋方面有直接的重要作用。根据“因井田而制军赋”的原则,井田单位乃是征发军赋的计算标准,为使封土里数与井田单位换算方便,于是有“方里而井”的规定,据此推算则方十里为百井,方百里为万井,方千里为百万井。此使封土里数与井田单位的换算规定,显然是为按诸侯封土征发军赋的目的提供一种方便。

总之,关于诸侯封土里数的规定,不仅为诸侯的身份、等级提供了一个相互区别的标志,也为诸侯制军出赋提供了一个标准。

诸侯对天子的军赋义务应与部落联盟时代的遗俗有关。

易洛魁人“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①,由易洛魁联盟的例子证明,联盟最初形成的原因往往是对其他部落防卫或攻击的军事需要。阿兹特克联盟的情况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因为它“是三个部落的攻守同盟”^②。既然联盟形成的重要原因是军事上的目的,因而当联盟与外部发生冲突时,各部落就必然负有对联盟提供兵力的军事义务。诸侯对天子的军赋义务就应由此转化而成。如《墨子·兼爱下》载禹征有苗的誓师词说:“若予既率尔群对(封)诸群(君),以征有苗。”此禹率“群邦诸君”征伐有苗,所利用的就是部落对联盟应尽的军事义务。周初于文王时为克商而在西方组织诸侯联盟,武王时利用此联盟的力量灭商。周人的这种做法,也与上述部落联盟时代的遗俗有关。当周初分封之后,克商时代联盟成员国对周的军事义务,就作为诸侯对天子提供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89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 150 页。

赋的制度被规定下来。

周代农民的军赋负担与村社土地所有制有直接关系。

在部落时代,为保卫自己的部落氏族组织,当受到外人攻击时,每个男性成员都有当兵作战的义务,后来这转为村社土地制度下每个领有份地成员的军事义务。如在法兰克的村社,“每一个自由的土地占有者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并且,不但多负责自己的装备,而且还要在六个月之内,自己维持军中的生活。”^① 村社成员这种自备装备和食物以随军出征的习惯,就是后来向农民征发军赋的根据。在中国古代,军赋的直接负担者就是井田制下的村社成员。村社成员不但要服兵役,而且还要负担粮食、装备等所有军需品。如《书·汤誓》载汤伐夏的誓辞中说:“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可见此汤所率的伐夏的“众”,本是些农业生产者,显然应是商人村社成员,又如《周官·大宗伯》说:

以军礼同邦国:大师之礼,用众也;大均之礼,恤众也;大田之礼,简众也;大役之礼,任众也;大封之礼,合众也。

按此所谓军礼的内容,主要即《周官》中所说的“作民而师田行役。”与此军礼有关的众,显然是领有井田份地而又负有军役、力役的周人村社成员。郑玄在《小司徒》注中说:“伍、两、卒、旅、师、军,皆众之名。”^② 就说明军队是由被征发的服兵役的周人村社成员所组成。在兵役之外,加给周人村社成员的军赋负担,都是以井田为单位征收的。如《国语·鲁语》说军赋“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按此赋出刍米,犹《书·费誓》载伯禽伐徐戎,要鲁人“峙乃糗粮”,“峙乃刍茭。”乃是军用的粮食刍秣,都是按井田单位征之于农民的。在粮食刍秣之外,所有武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2页。

② 又见《夏官》序官注。





装备也都按井田单位向农民征收,如前引《司马法》说一甸六十四井,“出长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备具。”就是以井田为单位,向农民征发兵役乃至全部武器装备^①。总之可以认为,周代农民包括兵役、粮秣及武器装备在内的全部军赋负担,是由井田制村社土地所有制决定的。

第四节 朝聘盟会制度是分封制下天子对诸侯的统治管理方式

周天子与诸侯间的统治服从关系,仍不得不仰仗军事控制的手段。《周官·大司马》有“以九伐之法正邦国,”郑玄谓:“诸侯有违王命,则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大戴礼·盛德》曰:“圣王之盛德……诸侯无兵而王。”这里所谓“正”,皆对天子对诸侯的军事控制有关。此外,天子对诸侯的统治管理,基本是借助于一套朝聘盟会制度来实现的。天子为对诸侯发布政令,贯彻统治,并达到在政治上强化秩序、提高威信的目的,要经常或定期地举行巡守、朝觐、聘问、会同、盟誓等活动,这些活动内容就构成周代的朝聘盟会制度^②。它是天子对诸侯进行统治管理的主要方式。《礼记·曲礼下》说:“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可以说,天子对诸侯的统治职能,主要是通过经常集会诸侯举行朝聘盟会活动而实现的。因而从西周至春秋,朝聘盟会活动始终作为一

^① 关于周代军赋征发办法,除此之外,《周官·小司徒》郑注亦引《司马法》述之,但此二《司马法》所言,略异,如郑玄所引一成出士徒三十人,与服虔所引甸出七十五人不同,孙诒让谓三十人为正卒,七十五人通计正羨,并引江永说:“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调发之通制。”见《周礼正义》卷二十。

^② 按巡守与朝会密切相关。天子巡守所至,必会一方诸侯;若因故不巡守,则所有诸侯毕朝京师。所以讲朝聘盟会制度,巡守自应包于其中。又《说文》说:“《周礼》曰:国有疑则盟。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一盟。”十二岁恰是《周官》所说天子巡守之年,按旧说,天子巡守至方岳之下,必会诸侯使盟。总之,巡守是包括在朝聘盟会制度中的一个内容。



种重要的政治形式被推行，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说：

是故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

据此可知，朝聘盟会制度在西周时代被作为“明王之制”而推行不辍。又《左传》昭公三年说：

昔文、襄之霸也，其务不烦诸侯，令诸侯三岁而聘，五岁而朝，有事而会，不协而盟。

是春秋时代的霸主，仍借助于这一制度形式来维持政局和推行其尊天子、霸诸侯的政策。以上二例又说明，朝聘盟会制度在周代国家的统治过程中，始终发挥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可以说，周代的分封制政治结构，主要是依靠朝聘盟会制度而协调运转起来的，同时，这一制度也是借助于分封制最终达到发展完善的地步，最后则由于分封制的衰落，致使它失去存在的社会条件而告一终结。

一、朝聘盟会制度是对周以前的有关制度形式进行系统化总结改造的产物

在内容以至形式上发展起一套系统完备的朝聘盟会制度，乃是周代的政治成就，但与之有关的一些制度形式如巡守、盟会等，在周代以前已由于各种需要而在形成发展之中了。

巡守是指天子出巡或视察地方的制度，它的形成应与早期的游猎习俗有关。巡守一般又作巡狩，狩本是田猎之名。狩又通作





兽^①。兽本义为田猎，在古文字中与狩是同一字^②。王巡守会同诸侯又称为搜，如《左传》昭公四年：“成有岐阳之搜”，定公四年：“会王之东搜”。搜与狩同是四时田猎之名。如《左传》隐公五年说：“春搜、夏苗、秋猕、冬狩。”因此从字源上看，巡守应与狩猎有关。在记载中也确有天子会同诸侯田猎之事。如《墨子·明鬼下》载：“周宣王合诸侯而田于圃田，车数百乘，从数千人。”此可与《诗》相证。《小雅·车攻》序：宣王“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诗中说：

东有圃草，驾言行狩。之子于苗，选徒翼翼，建旐设旆，搏兽于敖……

……赤芾金舄，会同有绎……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按此诗所言，应是宣王东搜，会同诸侯行狩田猎之事。如“之子于苗”，苗为夏猎之名。“会同有绎”，会同是王合诸侯之名。“之子于征”，征乃巡守。《左传》襄公十三年：“先王卜征五年。”杜注：“征谓巡守征行。”又“展也大成”，展指天子展义而巡守。《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天子非展义不巡守。”总之，由此例可见天子巡守应与会同诸侯田猎有关。直至春秋时代的霸主还有会诸侯田猎之例。如《左传》文公十年载：“陈侯、郑伯会楚子于息……（宋）遂通以田孟诸，宋公为右孟，郑伯为左孟。”也有霸主因田猎而遂合诸侯者，如《左传》文公十七年载：“晋侯搜于黄父，遂复合诸侯于扈。”霸主们的这种做法，很可能与天子巡守而会同诸侯田猎的习惯有关。《汉书·陈平传》载陈平为刘邦设计捉韩信，曾说：“古者天子巡狩会诸

① 如《书序》：“武王往伐归兽。”《史记·周本纪》作“西归行狩”。《诗·小雅·车攻》：“搏兽于敖。”《后汉书·安帝纪》引作“薄狩于敖”。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四兽字。

侯。南方有云楚，陛下弟出伪游云楚，会诸侯于陈。”所言即此古代遗制。古代学者中已有人指出巡守与田猎的关系，如《书·尧典》孔疏：“定四年《左传》祝鲛言卫国取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搜是猎之名也。王者因巡诸侯，或亦猎以教战，其守皆作狩。”又如俞正燮《癸巳存稿·巡狩》条说，古代君行师从，“不欲取义征讨，故以狩猎为名。今皇上巡幸曰围，取巡狩义。”因而他认为巡狩本义指狩猎。按这种认为巡守应同狩猎有某种关系的看法，是合理的。

巡守在古代记载中最早被说成是唐虞时代的制度，见于《书·尧典》。此篇文字由于著于竹帛时代较晚，因而所述巡守制度难免杂有后人推想的部分，但其述四时巡守四岳之制应有一定根据，

即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

其四时出巡的时间是每一季的仲月；考其巡守所至的四岳肯定不是后来的四岳，其范围应不出尧舜部落联盟的地域之外^①。此四时巡守四岳之制，当与早期的游猎习俗有关。这可从本为游牧族的契丹历史中得到了印证。太祖阿保机于建国初期，曾营建四楼。据《契丹国志》卷一《太祖纪》说：

于木叶山置楼，谓之南楼；大部落东一千里置楼，谓之东楼；大部落西三百里置楼，谓之北楼……大部落之内置楼，谓之西楼……四季游猎，往来四楼之间。^②

^① 据孔传，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必以四仲月为期，一年而遍巡此四岳，在交通不发达的古代，恐属不可能。此四岳所在应不出尧舜部落联盟地域之外，如尧问可使治水之人于“四岳”此四岳不过指联盟内的部落首长。

^② 其他史料也有关于四楼的记载，详可参王树民《略记契丹建国初期营建的四楼》，载《文史》十六辑。



可以肯定,虽然此四楼的建置应具有一定政治、军事上的目的,但它也反映了契丹族的游牧习俗,因而有此“四季游猎,往来四楼之间”的形式。后来契丹开国规模日大,相继建立五京。但仍有四时捺钵制度,这种捺钵制度明显带有游牧部族的习俗特征。据《辽史·营卫志》说:

长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此天时地利所以限南北也。辽国尽有大漠,浸包长城之境,因宜为治,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

是可见与汉人的生活、生产习惯迥异。捺钵制度完全是由“畜牧畋渔”、“转徙随时”的游牧经济形式所决定的。此四时捺钵的地点,随四时不同而各有一定处所。“每岁四时,周而复始。”明显带有游牧族的习俗特征。但四时捺钵由皇帝带领臣僚同行,除游猎钓弋之外,兼及处理政务,如夏、冬捺钵时,要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接受外来使臣等。据研究,此捺钵制度反映了辽代蕃汉分治的二重政制之法,即汉人所居州县,由辽帝所委汉官机构管理;而契丹官所辖的宫帐、部族、属国之政,仍由辽帝随时随地处理,四时捺钵之制即由此而设^①。所以,四时捺钵完全是因游牧故俗以契丹治契丹的方法。由此四楼及四时捺钵制度对比,则《尧典》所述四时巡守四岳之制,决非后人捏造,它同样应与早期的游牧习俗有关。华夏族在自己的形成过程中应该经历过游牧畋渔的经济发展阶段。如据《易·系辞》所述,伏羲氏“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鱼。”乃属于

^① 参付奕煊《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载《史语所集刊》第十本。

渔猎时代。继伏羲氏为神农氏，“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已进入农耕时代。“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是继神农者为黄帝、尧、舜。据《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是黄帝之时还应存有些游牧遗风，因而四方“迁徙往来无常处”。至继起的尧舜时产生以四时巡守四岳之制，是极为可能的。总之，尧舜时代的四时巡守四岳之制，应是部落时代早期游牧风俗的演化产物。

除巡守之外，其他朝聘盟会等有关形式也多起源于部落间的各种交往关系中，如在一些原始部落之间广泛存在着彼此进行友好访问的习惯，并且伴以相互间的招待和赠礼，这可称之为聘问的早期表现形式^①。又如，有关易洛魁人的联盟会议，对我们认识盟会制度的起源是有益的。易洛魁人的部落联盟会议除紧急事务外，一般定于秋季召开。当各部落到会址所在部落，所在部落要举行欢迎仪式。如果是联盟行政会议，正式开会前部落首领们要围成圆圈，举行有关仪式，以表示团结友好及祝谢神恩等意义，目的在于使会议顺利成功。之后则按照平等原则通过辩论和协商的程序，处理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此易洛魁人的部落联盟会议情况，会有助于我们对中国古代盟会形式的起源的认识。同时，周代盟会中的有关内容，也可以与之比较而得到说明。如易洛魁人在开会之日，会址所在部落于日出之时对其他部落举行的进入会址的欢迎仪式；首领们列成圆圈，要以日出方向为领头人所立。周王会合诸侯于早旦，即朝时开始行礼，天子还要率诸侯拜日，显然应同易洛魁人的上述习俗有相似之处。其他如《左传》哀公十二年所说的“夫诸侯之会，事既毕矣，侯伯致礼，地主归饩，以相辞也。”也应

^① 参柯斯文《原始文化》中译本第六章，有关部落间关系的内容。又聘的本义为访问，如《说文》：“聘，访也。”





能在易洛魁联盟会议中的宴飨活动等得到相近的比较说明^①。总之可以认为,周代的盟会形式完全可以溯源于部落联盟时代。

与盟会有关的盟诅、盟誓等形式也出现很早^②。最初乃是人们为某种共同的目的,在神前约言以取得彼此信任的一种方法,是以《释名·释言语》说:“盟,明也。告其事于神明也。”《左传》昭公十三年也说:“盟以底信。”在原始时代,人们已开始用诅盟的方式相互结信,如《书·吕刑》说:

蚩尤惟始作乱……民兴胥渐,泯泯莽莽,罔中于信,以覆诅盟。

即由于蚩尤作乱,使诅盟以结信的方式受到破坏,此例可见诅盟形式出现之早。在春秋时代的言论中常常提到“齐盟”,如:

《左传》昭公元年:“自无令王,诸侯遂进,狎主齐盟。”

哀公二十年:“黄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齐盟,曰好恶同之。”^③

是齐盟乃是春秋盟会中常用的一种盟法。但此齐盟的形式,很早已被人们采用。如《国语·楚语下》说:“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涣齐盟,无有严威。”则至迟在少皞时代已有此“齐盟”的

^① 参摩尔根《古代社会》中译本上册,第五章。摩尔根关于易洛魁人联盟会议有关内容及仪式的记载,很可能是不全面的,否则会得到更多的比较说明。

^② 《礼记·曲礼下》说:“约信曰誓,莅牲曰盟”。《周官·春官·诅祝》郑注:“盟诅主于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诅。”所以盟、誓、诅在意义上是相近的,都是约言于神以相互取信的方式。

^③ 《国语·楚语下》韦注:“齐,同也。”《左传》成公十一年杜注:“齐,一心。”是齐盟者,齐心同盟。但《左传》昭公十三年载齐不愿寻盟,晋使叔向对曰:“晋礼主盟,惧有不治,奉承齐牺,而布诸君,求终事也。君曰余必废之,何齐之有……”此盟而有“齐牺”,又说“何齐之有”,则齐应即齐。齐盟者,斋戒而盟,精洁以接于神也。当以杨伯峻说是,见其《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一年。





形式。周代盟誓要歃血，即微以口饮血。《吕氏春秋·知分》说：“晏子与崔杼盟，其辞曰……晏子俯而饮血，仰而呼天曰……”可证。在解放前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也有喝血酒盟誓的习惯，在民族学中也可见到相类的例证，如在高加索人中间有一种血盟，即主要通过互饮血液的形式，相互结成一种以血亲相待的友谊关系^①。是歃血而盟的方式在原始社会也能追溯到其起源。

此巡守、聘问、盟会等方式，不仅在原始社会已滋生起它们的早期表现形式，而且在夏商时期的有关政治活动中，它们继续被推行。如在夏代，《左传》昭公四年曰：“夏桀为有仍之会，有缙叛之。”《史记·夏本纪》曰：“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这是夏代天子巡守、会盟诸侯之例。至殷代，据《史记·殷本纪》引《汤诰》曰：

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以令诸侯。

按，据《仪礼·觐礼》及《大戴礼·朝事》，天子会诸侯，先率诸侯拜日于东郊，然后行朝觐诸侯之礼。是此《殷本纪》所载，应是汤拜日于东郊之后，返于国中行朝觐诸侯之礼。《殷本纪》又载汤规定“朝会以昼”。据《孟子·万章上》说：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汤使人以币聘之，翼翼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汤三使往聘之……

是汤不仅使人聘于伊尹，还致以聘币^②。以上记载表明，似殷代已存在类似于周代的朝聘之礼。

如前所言，巡守、盟会、聘问等有关制度的形成发展可以追溯

^① 见柯斯文《原始文化》中译本第六章。

^② 聘使之礼在殷代的存在是无疑的，如《史记·秦本纪》载：“是时蜚廉为纣石（使）北方，还无所报。”是蜚廉为纣聘使于北方。按“石”应作使，见沈川资言《会注考证》。



到周代以前,但把这些有关制度结合起来,制成系统完善的朝聘盟会制度,却属于周代的政治成就。《礼记·檀弓下》:“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会而民始疑。”《文子·上义》:“殷人誓,周人盟。”这些史料也说明,盟会制度的发展,必经过一个递演积累的过程,但其充实完善为制度体制,是在周代。其原因是因为周代推行分封制之后,极需要一套统治管理诸侯的有效方法,于是通过对前代巡守、盟会、聘问等有关方式的总结改造,提出这套系统完善的朝聘盟会制度。周代的朝聘盟会制度同前代相比,其系统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于以下两点:

首先,爵制所表现出的等级制精神,是贯彻于朝聘盟会制度中的根本原则。这在有关宾礼的一些规定中有明确的反映,下举二例以见一般:

《周官·秋官·司仪》:“凡四方之宾客礼仪、辞命、饗宰、赐献,以二等从其爵而上下之。”

《大戴礼记·朝事》:“礼,《太行人》以九仪别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以同域国之礼而待其宾客……天子之所以明章著此义者,以朝聘之礼。”

就是说,不仅在宾礼接待和行礼过程中都以爵等为原则,而且朝聘之礼也以贯彻表现这些原则为目的。在《国语·周语中》王卿单子较详细地叙述了周代以爵等为尊卑的礼宾之法,他先列述了“敌国宾至”的情况下,主国应如何使百官职司进行接待的具体情况,接着说:

其贵国之宾至,则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则皆官正莅事,上卿监之。若王巡守,则君亲监之。



是可见有关巡守朝聘过程中的礼宾接待规格,完全以爵等尊卑为原则。《荀子·王制》中“序官”有宰爵一职,最能表现周代制度中的这种遗意,其职为:“宰爵知宾客、祭祀、飨食、牺牲之牢数。”是宰爵所掌主要为根据宾客爵等提供飨食、牲牢之数^①。在宾礼中根据爵等制定礼数应包括两个方面,即第一,有关宾客的飨食、赠贿规格,要据爵等区分其高下多少之数^②。第二,在宾、飨、赠、饯的过程中,参与行礼的各方均要据爵等分别按不同的礼仪规定行礼。也就是说,贵族在朝聘盟会活动中的物质享用权及礼仪使用方式两方面,都要根据身份等级的区别而有所不同。为使朝聘盟会活动能实现据爵等制定礼数的原则,在天子与诸侯及诸侯国相互间规定了有关爵等的各种对应关系,如《左传》成公三年:

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大夫,下当其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

与此有关,还可以举出以下两例: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列国之卿,当小国之君,固周制也。”

《周官·掌客》:“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以牲,令百官百牲皆具。从者,三公视上公之礼,卿视侯伯之礼,大夫视子男之礼,士视诸侯之卿礼,庶子一视其大夫之礼。”

^① 《周官·秋官·掌客》:“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陈数”,犹此宰爵知牺牲之牢数。又宰爵之义可参《荀子集解》引俞樾说。

^②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按,“制财用之节”是会礼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节”指等级。主国待客,包括饗饩、飨食、赠贿,委积以牢礼、米禾、薪芻等,此皆视爵等而异。是以“制财用之节”即指此主国待客之礼的厚薄多少之数。杜预解为“贡赋多少”,误。





按由于有了这套爵等上的对应规定,提供了极大方便,因为它可在各种不同情况下,都能使周代的朝聘盟会活动维持起一个尊卑分明的等级秩序。

其次,周代很注重礼,但礼是通过各种具体的揖让周旋之仪来表现的。所以,周代的朝聘盟会制度附有一套详备的礼仪规定。其内容不但涉及行礼的场所、礼器的陈设及各类协助行礼的职司人员等,而且还涉及天子及诸侯卿大夫等在各种场合充当行礼角色时,所应履行的礼仪规范。这些在礼书中多有记载,并且结合其他记载能予证明,如《左传》昭公五年说:

是以圣王务行礼……朝聘有圭,享觐有璋,小有述职,大有巡功,设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饮。宴有好货,飧有陪鼎,入有郊劳,出有赠贿,礼之至也。

是可见确有一套与巡守、朝聘活动相配合的礼仪规定。这些是要求贵族们遵守奉行的,如,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齐国庄子来聘,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成而加之以敏。”

昭公五年:“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

由此齐卿与鲁君的例子可见,贵族们应该在朝聘活动中按照礼仪规范的仪式程序来行礼。当时对于有违礼仪规范的行为不只是谴责,而且认为这会给违礼者本人带来极严重的后果。如《左传》成公十三年说: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是故君子勤



礼。

就是说,礼仪规范的重要,就在于它足以作为人们安身立命之本。因为人们能否遵行它,往往与其祸福相关。《左传》中记载了一些在朝聘盟会活动中因违礼而致“败以取祸”的事例。最著者如定公十五年载邾隐公来朝,“邾子执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贡认为二君行为有失礼仪之度,都将死亡。这类言论记载实际是通过舆论宣传的方式,促使贵族们遵行这些礼仪规范。以上说明,周代的朝聘盟会制度附有一套详备的礼仪规定,并要求贵族们严格奉行。

总之,由于周代对前代的有关制度形式进行了总结改造,并制定出这样一套系统完善的朝聘盟会制度,使周天子对诸侯的统治管理体制,较前有很大增强。

二、朝聘盟会制度使周代国家的统治管理体制为之加强

朝聘盟会制度在周代政治体制中的作用,主要可以从两方面来谈,即一方面,它作为礼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发挥了礼所具有的思想教化功能;另一方面,它在体制上为周王统治管理诸侯,提供了一种施政发令的适宜方式。

首先,通过天子和诸侯在朝聘盟会过程中演习礼仪的活动,可以正君臣名分,别爵位尊卑,辨长幼次序,奉事天地神明,最终目的是借以达到尊天子、臣诸侯及示民训则的政治效果。

用以指导周代统治的根本原则是周礼。周礼的一个重要功能即是通过各种礼仪的经常举行,向人们灌输君臣、上下、尊卑、亲疏等等级伦常观念,以此来维护周代统治。朝聘盟会制度是周礼的一项重要内容,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说:“会朝,礼之经也。”就指出朝会制度在周礼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它也必然具有礼的上述那种功能,如《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说:





夫礼，所以整民也。故会以训上下之则，制财用之节；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征伐以讨其不然。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习之。

就是说，礼是治化整齐人民的方法，而朝会、巡守即是天子和诸侯借以大规模习礼的活动。这里显然指出了朝会、巡守活动作为礼的一种表现形式，同统治人民方面而具有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种联系主要是通过礼仪演习过程中的示范性教育作用而体现出来的。《国语·周语中》载周定王之言说：

我王室之一二兄弟，以时相见，将和协典礼，以示民训则。

此言也指出贵族在朝聘中“和协典礼”的活动，是为了教育引导人民接受服从统治，即所谓“示民训则”。但通过朝会活动对人民产生的教育作用毕竟还是间接的，其所直接教育的对象，主要还是巡守朝会礼的参预者诸侯。所以《左传》昭公四年说夏启、商汤、周武王等六王、二公的朝会活动，“皆所以示诸侯礼也。”

分封制的政治格局在形式上如《左传》昭公七年所说的“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它使诸侯在王畿之外总揽一国之政，具有较大的独立性，这使天子对诸侯的统治管理极为不便。因此，为加强对诸侯的控制，天子必须寻求一种适宜的方式，以便打破王畿与封国间在地域上的阻隔，建立起同诸侯间的经常性联系，以便不断利用君臣名分关系来规范约束诸侯，使诸侯敬畏服从天子和不忘自己对王室所负有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树立中央的权威和保证统一政令的贯彻。可以说，朝聘盟会制度就是这样一种适宜的方式。因为它不仅以制度的形式在天子与诸侯间建立起经常性的联系，而且如前所言，周代朝聘盟会制度较前为系统完善之处，在于它有



一套详备的礼仪规定,因而它又可以通过朝会活动中演习礼仪的形式反复向诸侯灌输君臣名分观念,使天子尊崇,诸侯臣服,如《大戴礼记·朝事》说:

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远者六年,有德焉,礼乐为之益习,德行为之益修,天子之命为之益行,然后使诸侯世世相朝,交岁相问,殷相聘,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礼者,所以正君臣之义也。

又如《礼记·乐记》也说:

朝覲,然后诸侯知所以臣……天下之大教也。^①

这些论述把朝会礼仪在政治上所发挥的教育影响作用揭示得很清楚,即它可以“正君臣之义”,可以使“诸侯知所以臣”。在分封制政治格局中,通过朝会礼仪引进一种君天子、臣诸侯的教育影响机制,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可以弥补政治局面还不十分集中的缺陷,发挥一种特有的政治整合作用,即从思想观念上为加强天子对诸侯的控制管理,提供一个严密的基础。

为了用等级制精神规范朝会中的礼仪活动,在排定行礼次序及列位先后方面,使用了爵等尊卑及年齿长幼两个标准,这就是《左传》中所说的“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关于“正班爵之义”在前面已曾详论,此不再重复。这里仅就“帅长幼之序”的问题进行论述,而且关于在朝会上辨长幼之序的问题,以前很少被人注意,这里有必要加以详论。

^① 又《礼记》中的《祭义》、《经解》及《大戴礼记·盛德》等,也有对朝覲聘问礼的类似论述。





周代很重视长幼之序，如认为“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得而国治。”^①是长幼同父子、君臣一样，都是用以维系周代社会秩序的重要伦理原则，因此周代很注意在乡里辨明长幼之序。如《国语·齐语》：“乡不越长。”《礼记·王制》：“习乡上齿。”都是讲在乡里要据年齿明辨长幼，用以协调乡人关系，建立乡里秩序，为此目的又专设有乡饮酒之礼，使乡人明习长幼之序。由此推广开来，长幼之序又成为协调周人诸侯关系的一个原则，如《国语·吴语》载吴王于黄池之会，指责晋人说“将不长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国。”按“长弟”即长幼，韦注：“言晋不帅长幼之节，而征伐同姓兄弟之国。”既然此长幼之序成为协调周人诸侯相互关系的一个原则，那么它在朝会上被用作排列诸侯位次的一个根据，也是很自然的事情。除《左传》之外，其他古书中也有关于周代朝会辨长幼之序的记载，如《大戴礼记·千乘》说：

出会谋事必敬以慎言，长幼小大必中度。

金文《中山王𠔁铜壶》所载可与文献相证，其铭文说：

外之将使上勤（覲）于天子之庙，而暹与诸侯齿长于会同。

此皆可证在会同之礼中，确有诸侯以年齿序列长幼的现象存在，与此有关的一个特例，即在王合诸侯的燕礼上，特许诸侯以年齿长幼序列位第。据《周官·秋官·司仪》说：“王燕则诸侯毛。”孙诒让说这是在王合诸侯而举行的燕礼上“五等诸侯尽在，而其礼则贵齿不尚爵。”^②但象这种不论爵位尊卑，只据年齿序列长幼之次的情况，在朝会之礼中仅限于此王燕诸侯的特例，其他在朝会之礼上有关

① 《礼记·文王世子》。
② 《周礼正义》卷七十二。

行礼次序及列位先后的排定方法上,首先是据爵位尊卑为根据,其次在爵位相同时,则以年齿长幼为序。是即《礼记·祭义》所说:“朝廷同爵则尚齿。”

在《左传》及《国语》中记载了几个诸侯争长的事例,如:

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乃长滕侯。”

襄公十年:“诸侯伐郑,齐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师,故长于滕。”

定公四年:“将长蔡于卫……乃长卫侯于盟。”

《吴语》:“吴晋争长。”

这里所说的“长”,即长幼的长。如黄池之会,“吴晋争长”,《左传》哀公十三年记载说:

赵鞅呼司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长幼必可知也。”

按此所谓“长幼必可知”,指吴、晋在盟会上歃血的先后位次^①。按,由此“吴晋争长”之例可见,《左传》中关于诸侯争长的记载,都是诸侯在朝会上争长幼之序的事例。根据记载推断,在朝会上排列长幼之序基本上是以始封之君为根据,如滕、薛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又“将长蔡于卫”的原因是“蔡叔,康叔之兄也。”黄池之会吴晋争长,《左传》哀公十三年说:“吴人曰:‘于周室,我为长。’”指吴人始封之君太伯而言。以上诸例都说明,诸侯在朝会上辨长幼之序,基本是以始封之君的年齿长幼为排列根据的。但如前所述,辨长幼之序只是正班爵之义的一

^① 《吴语》记载此事,有晋使对吴王曰:“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长弟。”按此“长弟”与《左传》之长幼同义。





个补充,因为排定诸侯位次首先是据爵位尊卑的次序,只有当爵位相同时,才以年齿长幼为序。

在人们关系中区分长幼之序本是一种古老的习俗。在原始社会,年龄是智慧与经验的象征,因而年长者在氏族中受到普遍的尊重。当时很注意区分长幼和提倡幼者尊事长者,并由此形成一种相承久远的习俗,如《礼记·祭义》说: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

是可见尚齿贵年的风俗相承久远,自虞夏商周以来已然。帅长幼之序就是这种风俗的产物。由于年长者受到尊重的社会地位,他们往往被推举担任氏族组织中的各种公职^①。但至原始社会末期,由于贫富分化,原来年长者受到的尊重和担任的职位开始被新的富有者顶替和攫夺了,长幼的概念已在发生变化。最后已变成由各级氏族首领们构成依次相属的新式长幼阶梯体系^②。于是,在表面上仍继续保持着长幼之序,实质上已成为等级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周代帅长幼之序的规定虽然仍带有一层伦理色彩,但在实际上它已同“正班爵之义”一样,都是诸侯关系在朝会礼仪中的具体表现。而“朝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的做法,其目的就是为通过朝会礼仪的途径,向诸侯灌输等级制意识,进而达到使诸侯规循班位等级而上尊天子的目的。

在朝会礼上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对天地神明的礼拜祈祷。这同周人在政治上对宗教的利用有关。如周人很重视祭

^① 中国古代关于天子兄事三老五更,尊养国老的记载,推举父老为里正,五十始为大夫的记载,都应是尊长尚齿风俗的反映。

^② 参柯斯文《原始文化》中译本,第九章。



祀,但把它视为一种教育手段,如《礼记·祭统》说:

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祭者,教之本也已。

可以为证,并且周人利用祭礼为教育手段的重要目的,是为了通过它教育人民敬事长上。如《国语·楚语下》论到祭祀的作用时说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周官·大司徒》“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苛。”就都指出祭祀活动具有教育人民敬事长上的作用。在朝会上对天地神明的礼拜,则主要是为教育引导诸侯尊事天子。如《国语·周语上》说: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

按这里举出的“教民事君”之道,在朝会礼上也有表现,如“朝日”,诸侯觐见天子,天子要率诸侯拜日于东门之外。《大戴礼记·朝事》对此解释说:“率诸侯而朝日东郊,所以教尊尊也。”就是说,天子率诸侯拜日,主要是为教育诸侯尊事天子。又如“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可举会同礼中使诸侯诏明神之礼为例。据《周官·秋官·司盟》载诸侯会同有“北面诏明神”之礼,此明神即会同礼中设于坛上的方明神。据《仪礼·觐礼》及郑注,诸侯觐天子,天子设方明于坛上,先率诸侯朝日于东郊,然后归祀方明;既祀,则撤去方明,以会同之礼见诸侯;及使诸侯盟,则再加方明于坛上,并为盟载之辞告神,是即“北面诏明神”之礼^①。据注疏家的说法,方明乃是明神所

^① 据《觐礼》孔疏,若邦国有疑或不协需盟誓,则有朝日既毕祀方明,然后撤去方明,以会同之礼见诸侯,既毕,再加方明于坛而使诸侯盟。若无此邦国有疑或不协之事,则天子率诸侯朝日毕则朝诸侯,更无此祀方明及使诸侯盟诸事。





凭依的神主,方明神不专属一神,而是通盟天地众神^①。所以,天子率诸侯祀方明,也就是以礼拜天地众神的形式,教育引导诸侯尊事周室。《大戴礼记·千乘》说:“立有神,则国家敬。”即是此意。此外,敬事“明神”的另一个意义,就是使诸侯乞盟于明神。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说:“用昭乞盟于尔大神,”上述会同使诸侯“北面诏明神”而盟,即是其事。其目的为使诸侯共誓,同奖王室。据《周官·秋官·司盟》载,凡诸侯有疑则盟,方明神则被用作诸侯为彼此结信而誓告的盟神,如《左传》所载诸侯载书中的盟辞,及当时人论及盟誓的言论中,都有请“明神”监盟的话,如“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便是^②。诸侯间约信结盟,乃是协调彼此关系的重要方式,由于有明神监盟的盟诅,使结盟各方一般不敢轻易背盟,如《左传》襄公九年说:“盟誓之言,岂敢背之。”定公四年说楚随二国,“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都说明盟誓是有一定效力的。盟誓所以具有一定约束力,与盟者对“明神殛之”式盟诅的惧怕心理,是有一定关系的。天子就是利用了这种请盟神监盟的盟诅形式,使诸侯同盟,共奖王室。如《左传》隐公元年杜预注“同盟”为“同在方岳之盟”。孔疏引左氏旧说谓,天子十二年一巡守,“诸侯遂朝,退相与盟,同好恶,奖王室,是其当方诸侯,同有方岳之盟。”这种说法有一定根据,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说明王使诸侯“再会而盟,以显昭明……昭明于神。”证以《说文》“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一盟。”应指天子十二年一巡守而会诸侯使盟。据《左传》所载中原诸侯的载书盟辞,也确有“同好恶,奖王室”一类话^③。所以,天子会同诸侯,使诸侯“北面诏明神”而盟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使诸侯约誓,共奖王室。总之,

① 参《礼记》郑注及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十五,卷六十九。又《国语·齐语》:“与诸侯饰牲为载,以约誓于上下庶神。”按此“上下庶神”应即诸侯盟誓所告之明神,上下庶神即天地众神。

② 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成公十二年、襄公九年及十一年、哀公十二年等。

③ 如僖公二十八年:“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奖王室……”又襄公十一年晋盟诸侯于亳,“载书曰:凡我同盟……同好恶,奖王室。”但诸侯与楚的有关盟辞中多不见此类语。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方明在会同礼中有两个作用,即第一,天子率诸侯祀方明,乃是以礼拜天地众神的形式,教诸侯尊事周室;第二,天子使诸侯“北面诏明神”而盟,乃是使诸侯在天地众神的监临下,相与盟誓,同心共扶王室^①。因此可以说,朝会礼上对天地神明的礼拜祈请,也是为通过演习礼仪的形式,教育引导诸侯在政治上翼戴尊奉周天子。

综括上述,可见朝聘盟会制度作为礼制的一种表现形式,确实对人们主要是对诸侯贵族具有教育影响作用。它把君天子、臣诸侯及等级制意识等利于维护周室统治的思想观念,外化整理为一套礼仪表现形式,再通过演习礼仪的方式,让诸侯贵族们在朝会活动中去躬行和体验接受,并由此再内化为诸侯贵族们的思想意识成分而使之发生作用。这就是朝聘盟会制度被称为“天下之大教”,及其对维护周室统治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一个原因。我们说周代朝聘盟会制度与前代相比,其系统完善的一个表现,是其附有一套详备的礼仪规定,其意义所在,由此也可以得到说明。

其次,朝聘盟会制度是天子对诸侯发布政令、贯彻统治的主要方式,它通过天子与诸侯间的多种联系活动,建立起周代国家结构的正常运转秩序。

周代推行分封制,使天子对诸侯的实际控制权较夏商为集中,因此中央对地方邦国的统治管理职能也显著加强,《周官·大宰》“掌建邦之六典”,即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此六典所治对象,乃地方邦国,如《大司寇》掌刑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这可与《尚书》中的有关记载相证发,如《吕刑》说穆王时“荒度作刑,以诘四方。”^② 其中又载:“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详

^① 按,天子可率诸侯祀方明,但不参与诸侯对方明之盟,《左传》襄公三年经孔疏引《春秋释例》:“未有也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亦可见祀方明与盟方明其意义不同。

^② 曾运乾《尚书正读》以《皋陶谟》之“荒度土功”校训此“荒度作刑”为读,甚是。





刑。”以上引《大司寇》、《吕刑》相较，可证《周官》所记是有根据的，即周室中央机构确实在行政上对地方邦国具有较为集中的统治管理职能，又如《夏官》有《职方氏》、《土方氏》、《怀方氏》、《合方氏》、《训方氏》、《彤方氏》等，方者，四方邦国也，此诸官各代表王室机构职掌四方邦国的有关事务，如《土方氏》“主四方邦国之土地”，《彤方氏》“主制四方邦国之形体”^①。王室为加强对四方邦国的统治管理，又在中央机构设置了权力较高的有关职掌，如《诗·大雅·烝民》说：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缵戎祖考，王躬是保。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

毛萸以仲山甫为冢宰，《国语·周语上》韦注以为乃周王卿士。总之，据诗所述，仲山甫掌承王命号令布政于四方邦国，并负有督正引导四方邦国的责任。又据《周官·夏官·大仆》说：“掌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诸侯之复逆。”是大仆所掌，负责在朝会上传达天子教令及有关诸侯的复逆告请事宜。据《史记·周本纪》载：

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大仆国之政，作《冏命》，复宁。

据《书序》则记作：“穆王命伯冏为周太仆正。”这个记载表明，由于大仆官职掌涉及到对诸侯的管理，所以对大仆官的加强，使诸侯归附朝周，王室也由衰微而复宁^②。总之，从王室职官的设置上，也

^① 并见《夏官》序官郑注。

^② 按周代情势，王室衰微，则诸侯或不朝。此由衰微而复宁，当如《史记·周本纪》所谓“诸侯复宗周”。

可以看出对诸侯邦国的统治管理,是周代国家机构的一项主要职能。但王室对诸侯的统治管理职能,主要还是借助于朝聘盟会制度发挥出来的。

使周室得以贯彻其对诸侯统治的基本方式,乃是诸侯必须朝王接受政令,如《左传》文公四年载:

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赋《淇奥》,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

按所谓“朝正于王”,就是诸侯朝王而接受政令^①。又如《墨子·尚同中》说:

古者国君诸侯之以春秋来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严教,退而治国,政之所加,莫敢不宾。

这说明,诸侯必须朝王受命,退而奉为治国之本。是诸侯朝天子,不仅仅是礼仪上的臣服表示,而且包含有实际的政令接受内容。从天子来说,如前引《礼记》所说,是为了向诸侯“分职、授政、任功”;从诸侯来说,则是为了“受职”和“述职”^②。此外,继任为诸侯者合法身份的取得,也往往必经朝王受命的程序,如《周官·春官·典命》说:“凡诸侯之适子,誓于天子。”据《国语·周语上》载:“鲁武公以括与戏见王,王立戏。”可证诸侯立世子要经朝王受命的程序。又如《左传》隐公四年载卫州吁弑桓公而立,谋定位之策,石碚说:“王覲为可。”又成公十五年,晋执曹君而归诸京师,“诸侯将见子臧于王而立之。”此二例也说明,继任为诸侯者合法身份的取得,必经

^① 杜注:“朝而受政教也。”

^② 《左传》昭公五年“小有述职”。《国语·周语上》:“诸侯春秋受职于王”,《孟子·告子下》:“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





朝王受命的程序。由于朝王受命具有如此重要的政治意义,它成为诸侯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否则必受天子惩罚,如《孟子·告子下》说:

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

是诸侯不朝,天子要予以贬爵、削地直至征伐的惩处。其中以征伐最为常见,也最重。如《左传》隐公九年载:“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讨之,伐宋。”按“不王”即不朝。又桓公五年,“郑伯不朝。秋,王以诸侯伐之。”又庄公二十三年说“征伐以讨其不然,”即指诸侯“不朝不会则征讨之”^①。这些记载都证明周王要对不朝的诸侯予以征伐,以示惩罚。周王之所以对诸侯不朝者使用征伐的手段,不仅因为它乃诸侯是否臣服的标志,更重要的是因为它破坏了王室对诸侯施加统治的基本方式而使周代秩序受到严重威胁。由于王畿与邦国之间在地域上的限隔,使天子对诸侯的直接统治极为不便,因而使诸侯朝王受命就成为贯彻周室政令的一个基本途径,一旦诸侯不朝,就说明王室统治的正常机制受阻。对立于畿外而又手握实权的诸侯不朝者,唯有使用武力手段制服它,才能使之重新入朝而恢复全部统治机器的正常运转。可以说,保证诸侯朝王受命活动的正常进行,乃是周代国家对内职能的根本所在。

同诸侯朝王的形式相对,周室经常会合召集诸侯,其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密切同诸侯的联系,即《周官·大宗伯》所谓“以宾礼亲邦国”;另一方面则为了加强控制诸侯的目的。在朝会上发布有关的政令,即由天子“命事于会”^②,诸侯则“听命于会”^③。据记载,周

① 孔颖达疏。

② 《左传》昭公十一年:“单子为王官伯而命事于会。”

③ 《左传》僖公七年:“郑伯使大夫华听命于会。”襄公五年:“使都大夫听命于会。”

王会合诸侯的名目很多,如《周官·秋官·大行人》说:

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按,此所谓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时会、殷同等,不过是王合诸侯的各种名目;所谓图事、比功、陈谟、协虑、发禁、施政等,也不过是用来概指在诸侯之会上要处理的各种有关事宜。因此,我们不能拘泥于文字叙述形式而把它理解为一种整齐的制度。如图事即召集诸侯而图议有关事宜。《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说:“韩宣子为政,不能图诸侯。”意即晋衰,不能合诸侯而图事。《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说王使人告晋,请合诸侯而城成周。其中说道:“其委诸伯父,使伯父实重图之。”意即使晋合诸侯而图议城成周之事。比功应即合诸侯而考校其治绩。《左传》宣公十四年说:“朝而献功”,是诸侯述职献功于王,以资考校。陈谋即合诸侯陈布谋议。《书·召诰》载周公召集众殷诸侯发令命役,“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锡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按旅者,陈也。“旅王若公”即陈言于成王与周公。以下召公详陈有关明鉴夏殷、敬德保民之谋,是即合诸侯,而陈天下之谋。协虑即合诸侯而协调彼此关系。《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桓公是以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襄公二年载晋将合诸侯,乃以“谋不协”的名义使人召齐,“齐侯欲勿许,而难为不协,乃盟于郟外。”是可见“谋不协”乃会合诸侯的一个主要名义。时会发禁与殷同施政应是天子于诸侯朝会发布政令刑禁。又据郑玄注:“时会以发四方之禁”谓诸侯有不服者,王将征讨,乃于既朝诸侯之后,发布禁令于会。按此有类于春秋时的“行会礼乃伐”。如《春秋》桓公十五年载:“公会宋公、卫侯于侈,伐郑。”宣公元年:“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裴林,伐郑。”据孔颖达说,是皆





先行会礼然后合兵征伐^①。如据此郑、孔之说，则“时会以发四方之禁，”也应于天子既会诸侯毕，乃率诸侯之师征伐反叛或不服者。总之，通过上引《大行人》所说的内容，可以看出周王会合诸侯的频繁，且朝觐会同之礼确实是天子对诸侯进行统治的主要活动方式。

对朝觐会同之礼虽然时间及内容可能做出一般性的规定，但总的原则应该是“有事而会，不协而盟”，天子完全可以视实际统治的需要，而随时向诸侯征会。如出于某种临时需要而征兵征役于诸侯就是这样。周初周公为动员诸侯邦君率军东征，就曾对庶邦豕君发布《大诰》。据《周官·秋官·士师》载：“诰用之于会同”。是周公为征伐的目的而会同诸侯发布诰命。又周初为城成周而征役于诸侯。《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说：“昔成王合诸侯而城成周。”即为征役的目的而会合诸侯。是皆可证天子可视实际需要随时会于诸侯。由于朝觐会同之礼成为天子对诸侯进行统治的主要活动方式，因此它不仅涉及的内容广泛，而且具有的影响极大，以至于朝会上的活动被视为权威性的规范而在周代政治关系中发挥作用。如《左传》僖公七年说：“夫诸侯之会，其德刑礼义，无国不记。”《礼记·王制》也说：“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考礼正刑一德。”^②用“德刑礼义”来概括朝会上的活动内容，说明它具有政治上的示范作用，已成为政治关系中被仿效的准则，因而对于周代社会已产生实际上的指导意义。由于周代统治者已认识到朝会活动的这种政治影响，因而主张在朝会上发布政令要慎重，这可以周襄王之言为例。据《国语·周语中》载其言谓：

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逆。故上下无怨……一合诸侯而有再逆政，余惧其无后。



① 见《左传》宣公元年疏。

② 《大戴礼记·朝事》也说：“使诸侯世相朝……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

周襄王此言表明,出于巩固统治的现实目的,周代统治者在朝会上发布政令时,已注意考虑它会引起的实际影响和效果。同样,周代的盟誓活动也完全是为了现实统治关系中的实际需要。如根据诸侯盟誓中的载书内容看,明显具有同法律规范相近似的约束形式。《左传》襄公十一年载诸侯盟于亳。

载书曰:“凡同我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惡,救灾患,恤禍乱,同好惡,獎王室。”

是载书所述内容,都是有关诸侯在相互关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因而可以认为,这纯粹是以盟誓形式对现实关系所做的法律性约束。又《孟子·告子下》叙述齐桓公葵丘之会的载书内容,直接以初命至五命概括其内容,因而春秋时人认为霸主盟约就是发布给诸侯的“宪令”^①。以上可以证明,朝覲会同中的所有活动内容,都具有明确的现实政治目的,它是周王进行统治的主要政治工具。同时,周代的国家就在这种频繁的朝覲会同活动中维持起一个正常的秩序。因为通过天子与诸侯之间这种反复的会合过程,既严密了周室对天下的有效控制,也使中央政令得到及时下达的途径,因此使周天子在诸侯中的统治地位也获得巩固。

周王即位时往往殷见诸侯,以申固周室地位和观察诸侯向背。如《书·洛诰》载周公复政成王,希望成王至洛邑受诸侯朝享,并说:“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即使成王通过朝享礼观察诸侯对周室的态度。曾运乾说:“周初嗣王即位,盖有殷见诸侯受百辟之朝享之礼。”此说甚是^②。如《顾命》及《康王之诰》载康王即位,首先申明嗣王“临君周邦,率循天下,變和天下”之意,然后受太保召公及毕公率诸侯所行之朝享礼。由此二例可见新王即位而殷见

①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郑游吉对楚人曰:“宋之盟……此君之宪令。”

② 见其《尚书正读》。





诸侯，一为申固嗣王所代表的周室政权在统治上的权威地位，二为观察诸侯对王室态度的向背^①。直至春秋，周王即位还要遣王官会盟诸侯。如《左传》文公十年载：“及苏子盟于女栗，顷王立故也。”又《春秋》襄公三年载王卿单子与诸侯“同盟于鸡泽”。杜注：“周灵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与诸侯盟，以安王室。”按，虽然在形式上都是周王即位而会盟诸侯，但可以看出春秋时已不同于西周，因为这时已不是诸侯殷同于京师而朝享新王，而是由王室派人出盟诸侯。周王即位而使王官出盟诸侯，显然反映了春秋时王室衰微的表征，但也可以看出，诸侯盟会作为周代政治中的一种主要形式，直至此时仍对王室有一定程度上的维护作用。

作为天子与诸侯国之间朝觐会同之礼的补充，还要互派使臣行聘问之礼，如《周官·秋官·小行人》说：“朝、觐、宗、遇、会、同，君之礼也。存、规、省、聘、问，臣之礼也。”可见聘问之礼与朝觐会同之礼在参与者的身份上是有区别的。诸侯使卿上聘于天子，即时聘、殷规之礼。所谓“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规以除邦国之慝。”诸侯之卿上聘于天子，天子以礼亲见之。一为示恩结好，二为命以政禁之事^②。直至春秋时周王还征聘于诸侯。如《左传》宣公九年载天子征聘于鲁，“孟献子聘周，王以为有礼，厚贿之。”可见诸侯使卿聘于天子乃是周代常礼。天子使臣下聘于诸侯，即所谓“间问以谕诸侯之志。”按隔一岁致问即“间问”。如所谓：“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岁遍存，三岁遍规，王岁遍省。”是皆一年天子使臣下聘于诸侯邦国^③。天子使臣下聘于诸侯，除安抚诸侯之外主要目的应该是为宣布天子声威，如“间问以谕诸侯之志，”即是谕诸侯以王志。据记载，周代有专官“掌诵王志”与“道王之德意志虑”，并要巡行天



① 《左传》襄公十六年，晋平公即位，会诸侯于溴梁，“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齐高厚之诗不类。荀偃怒，曰：‘诸侯有异志矣。’是春秋时霸王即位，而以宴饗之礼察诸侯向背。

② 以上见《周官·秋官·大行人》及郑注。

③ 以上见《周官·大行人》。

下,以宣示于诸侯邦国^①。所以,天子使臣下聘而谕诸侯以王志,主要也是为宣传天子声威,以和集诸侯,使专奉王室不贰。春秋时霸主也有采用这种方法者,如《国语·晋语七》载晋悼公“使张老延君誉于四方,且观道逆者……公誉达于戎。”是即霸主派遣使臣遍使诸侯以宣扬其声威。

诸侯之间相互朝聘也是朝聘制度的一个组成内容,如《周官·大行人》说:“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诸侯之间的往来朝聘被称为邦交,显然因为它是诸侯之间以邦国为单位的正常交往形式。实际上,诸侯之间的相互朝聘活动,确实是周代分封局面下使邦国间大小相维、结好修睦的一个主要方式。这在一国新君即位时,尤其显得重要。首先,某国有新君即位,则小国来朝,大国来聘,如《左传》襄公元年说:

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缺,礼之大者也。

按此小国朝、大国聘的办法,显然是使大小邦国之间通过朝聘的形式相互结好。其次,新即位之君要派遣卿出聘各国,据《左传》文公元年说:

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要结外援,好事邻国,以卫社稷……

按“并聘”即遍聘^②。根据《左传》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此新君即位之际,无论是来朝来聘,或是卿出并聘,在各国的邦交关系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主要还是在国君更迭之际,用相互朝聘的

^① 见《周官·夏官·行人》及《秋官·掌交》。

^② 见王引之《经义述闻》。





方式在诸侯间重申过去的友好关系,并使之保持于将来。由于诸侯间的朝聘使邦国间建立起大小相维的友好关系,它对于稳定周室统治秩序无疑是有益的。另外,诸侯相朝又有讲修王命的意义。据《左传》文公十五年说:

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①

据此,诸侯相朝不仅有协调邦交的作用,又有讲修王命,奉戴天子的意义。因此,诸侯也只有先尽朝王的义务,然后才能相朝。如《左传》成公十二年说:“世之治也,诸侯间于天子之事则相朝也。”可以为证。总之,诸侯相朝聘在周代的朝聘制度中只占有次一级的地位,并且在根本上是为维护巩固周室政权的统治秩序而服务的。

巡守是周王定期巡视地方、考课诸侯的重要制度^②。

天子巡守,就是巡视诸侯,是以《孟子·梁惠王下》说:“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这是因为诸侯是天子守土之臣,因而称巡视诸侯曰巡守。如《左传》庄公二十一年“王巡虢守”,可以为证^③。天子巡守的目的是为了考察诸侯的政绩,是以《左传》昭公五年之又称之为“巡功”。《释文》说:“巡功,巡所守之功绩”就是巡视诸侯治理邦国的功绩如何。据《周官》的记载,天子出巡之前,要布令于四方邦国,使做好接受考察的准备。《夏官·职方氏》说:

^① 按周代诸侯的相朝年数,所说各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一。

^② 关于天子巡守的时间,古书中多有天子五年一巡守的记载,恐非周制。《周官》谓十二年一巡守。据《左传》昭公十三年说岁聘,间朝,再朝而会,再会而盟,恰合《说文》“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而盟”的说法。又《左传》哀公七年说:“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据此,巡守作为周代盛典,有可能以十二年为期。此外,天子出行也可谓之巡守,犹后世所谓巡幸,这就未必拘以一定的时间了。

^③ 《书·尧典》孔疏也说:“诸侯为天子守土,故称守,巡行之。”按,前曾论及巡守又作巡狩,其本意与田猎有关。此称天子巡守为巡行诸侯,其意义已发生转变。



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乃取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

按，此所谓“守”即指诸侯境内之治。天子根据对诸侯境内的巡视情况，决定诸侯国君是否克尽职守，并据此给予赏罚。如《孟子·告子下》说：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芜，遗老失贤，掇克在位，则有让。

据此则天子巡视诸侯境内之治，主要考察生产情况及吏治好坏。《礼记·王制》所述天子巡守内容，主要考察民情风俗及礼乐、祭祀等制度与《孟子》所述有异。但也要据考察结果对诸侯国君给以削地、绌爵及加地进律等赏罚措施。

天子巡守，除对诸侯的考课赏罚作用外，还具有宣示天子声威，使诸侯臣服的意义。这在诸侯对天子的接待礼仪中有明确反映。如《国语·周语中》述及各级礼宾规格时说：“若王巡守，则君亲临之。”即诸侯国君要亲自接待服侍天子。据《礼记·祭义》说：“天子巡守，诸侯待于境。”又《周官·秋官·掌客》说：“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以牲犊，令百官百姓皆具。”是天子巡守，诸侯要亲自迎于境，亲自视膳。不唯如此，据说诸侯还要让出自己的宫舍给天子居住，并且侍膳于天子，天子食毕，才能退而听朝。如《战国策·赵策三》载：

天子巡守，诸侯辟舍，纳管键，摄衽抱机，视膳于堂下。天子已食，退而听朝也。

这可与《左传》中的记载相比较，如僖公二十年载周襄王以王子带





之难出居于郑地汜。郑伯与其大夫三人“省视官具于汜，然后听其私政，礼也。”是郑伯待周襄王以巡守礼。

总之，周代不仅召集诸侯会合于京师举行朝觐礼，而且天子还要巡守出行，以考课赏罚诸侯，宣示天子声威。天子巡守也要举行会同诸侯之礼。据金鹗《会同考》说：“天子巡守，诸侯会于方岳。”是为巡守会同^①。所以巡守与朝觐会同相互联系，共同成为周天子对诸侯进行统治管理的工具。

由于朝聘盟会活动成为诸夏诸侯的共同活动方式，并且由于它促成一种共同文化的推行，因此，朝聘盟会制度实际上为周代的政治统治提供了统一的社会文化基础。

周人在政治上与文化上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前面提到的“严夷夏之防。”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蛮夷猾夏，周祸也。”严夷夏之防的观念，最终导致周代对夷夏二者在统治方式上的区别。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如果追溯其认识上的原因，就在于周人认为，诸夏同夷狄之间在礼俗文化及政治制度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如《荀子·正论》说“诸夏之国同服同仪，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就是说，虽然蛮夷戎狄之国可以与诸夏共同宾服于周天子，但它们在制度上是不同于诸夏的。朝聘盟会就是二者在制度上的重要区别之一，如《孟子·告子下》说：

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饗飧，无百官有司。

孟子此言，是以貉为例，说明四夷与中国的区别。他指出貉在经济上、文化礼俗上及政治制度上都不同于中国，其中地“无诸侯币帛饗飧”，就是说没有朝使聘享之礼。由于这种区别，四夷一般不参

^① 见其《求古录礼说》。



与中国的聘享活动,如《左传》襄公十四年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华同,货币不通,言语不达。”按“货币不通”即指戎人不与诸夏聘享之礼。诸夏的盟会一般也不会接纳戎狄。如《史记·秦本纪》说:“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四夷纵或参与中原的盟会,一般也不被正式列于会。如《国语·晋语》载:“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蕝,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是夷狄虽得参与盟会,但只能奔走执役而不得正式与诸侯结盟行礼。由于四夷被屏弃于中原诸夏之外,因而朝聘盟会活动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为诸夏诸侯之间沟通联系、相互团结的共同活动方式。

由于朝聘盟会活动成为诸夏诸侯的共同活动方式,因而它促成了一种共同文化的推行。礼乐是周代文化的集中表现形式,它作为教育的中心内容,使每个贵族从幼时就开始受取良好的礼乐文化教育,因而周代贵族都具有较高的礼乐文化修养。这种文化修养是贵族们进行朝会礼仪演习的共同基础。如朝聘礼中有享宴之礼,享宴必有乐。据《左传》襄公四年载鲁叔孙豹如晋报聘,晋侯举行享礼并有乐工演奏乐章,叔孙豹曾论述享礼之乐说:

《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与闻。《文王》,两君相见之乐也,使臣不敢及。《鹿鸣》,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劳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华》,君教使臣曰:“必咨于周。”臣闻之,访问于善为咨,咨亲为询,咨礼为度,咨事为谏,咨难为谋,臣获五善,敢不重拜?

由此孙叔豹之言可见,随着享礼规格的不同,各有不同的乐章演奏内容。没有受过专门的礼乐教育,则无法领略享礼乐章的内容意义,更无从参与演习礼仪。又据《左传》襄公十六年载,“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按,这种使舞与歌诗配合





的形式,显然也与当时的贵族文化修养有关^①。在朝会享宴之礼中最常的是赋诗言志,即贵族们以朗诵诗章的形式表达心志,交流情怀。这些诗章基本是著于竹帛被贵族们广泛传习的已成之作,这在《左传》、《国语》中有许多记载。在聘礼中又有“请观”的内容。据《仪礼·聘礼》说:“归大礼之日,既受饗飨,请观。”郑注:“聘于是国,欲见其宗庙之好,百官之富,若犹尊大之焉。”即聘使在行过聘享之礼后,可以向主国请求观览其宗庙、宫室等。其实“请观”不止此,还包括其他的内容,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聘鲁,“请观于周乐。”于是鲁为之歌《二南》、《国风》、《小雅》、《大雅》、及《颂》,又为之舞《象箏》、《南籥》、《大舞》、《韶濩》、《大夏》、《韶》等。又《左传》昭公二年载韩宣子聘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②可见“请观”还应包括礼乐及典籍的观览等内容。这种诸侯聘使的“请观”方式,无疑会有助于各国间的文化交流。通过以上的事例可以说明,周代的朝聘盟会活动,一方面以贵族所受的文化教育为共同基础,另一方面它又促进一种共同的文化形态在诸夏诸侯之间传播成长,并有向外扩散的趋势。如春秋时代错杂于中原的戎狄不仅参与诸夏诸侯的盟会,而且有些并可模仿中原的礼俗行礼,如《左传》隐公七年载:“戎朝于周,发币于公卿。”按“发币于公卿”乃是中原诸侯聘礼中的内容^③。又《左传》襄公十四年载晋会诸侯于向,姜戎不仅与会,而且还能赋《青蝇》言志,是皆可证中原文化借朝会活动有向外族扩散的趋势。

周天子为通过朝聘盟会活动发布贯彻统一政令,也推行了一

^① 据《礼记·内则》说“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可见乐、诗与舞乃是贵族教育的主要内容。

^② 《左传》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荀偃辞,荀偃,士句曰:‘诸侯宋鲁,于是观礼,鲁有禘乐,宾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是宋、鲁因备有天子礼乐,诸侯‘于是观礼’,即成为诸侯聘享时的主要“请观”对象。

^③ 如《国语·周语中》载:“刘康公聘于鲁,发币于大夫。”《周语下》:“晋羊舌肸聘于周,发币于大夫。”《鲁语下》:“吴子使来好聘,……宾发币于大夫。”是中原诸侯在聘使之礼中有发币于主国大夫的内容。





些有助于在更大范围内发展共同文化因素的措施。周代已力图在自己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建立起某些文化上的共同性,如《左传》隐公元年说:

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

按“同轨”,应指共同文化影响所及的一个大范围^①。这应该说明,周代已经在自己统治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建立起某些文化上的共同特征。这种成就的取得,其原因之一应归结为朝聘盟会活动中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一种共同文化因素的成长,如巡守就是如此。如《书·舜典》载:“岁二月东巡守……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赞。”又《礼记·王制》在谈到巡守时也说:“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这些不能一概斥为后人的想象,它应该反映了在中国古代早期,试图利用行政手段促进某些共同文化因素形成的事实。又如《左传》成公二年说:“四王之王也,树德而济同欲焉。”按所谓“济同欲”,就是对某种共同文化意识的扶持,周代的朝聘制度也发挥了这种作用。如《周官·大行人》载:

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十有一岁达瑞节,同度量,成牢礼,同数器,修法则。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

是天子结合对诸侯的聘问巡守,推行一些有利于制度与文化上的统一措施,如“属象胥”、“属瞽史”,就是把诸侯国的这类官吏召集到天子之宫,进行有关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统一训练。《周官》所记

^① 旧解轨为车轨,不妥。按轨应指规则、法度,如《左传》隐公五年说:“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是轨指求得某种规则,法度。



并非全然无据。如象胥即翻译官，又见于《礼记·王制》。《国语·周语中》载戎狄前来入贡，周王派“舍人”接待他们。舍人即担任语言翻译的象胥。是“属象胥”的措施，表明周人力求扩大同四夷间的政治、文化联系^①。又如“同度量”、“同数器”，大体相当于《书·尧典》所说的“同律度量衡”^②。这不会是很晚的制度，因为有关记载证明，中国古代很早就注意对度量衡的统一管理，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少皞氏以鸟名官，“王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又《论语·尧曰》把“谨权量，审法度”作为“四方之政行焉”的一个重要保证。《汉书·律历志》颜注说：

此《论语》载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后世。权谓斤两也。量，斗斛也。法度，丈寸也。

这些记载可以证明，中国古代很早就已注意对度量衡制度的统一管理。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度量制度同钟律有关。如《左传》文公六年说，古之王者“为之律度”，孔疏谓：“度量衡其本俱出于律。”这在《汉书·律历志》里有详细记载。又据《国语·周语下》记载说：

先王之制钟也，大不出钧，重不过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小大器用，于是乎出，故圣人慎之。

又说：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



① 又据《尚书大传》载周公摄时，“越裳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按，此“象”、“译”可与《大行人》及《王制》相较，《吕氏春秋·慎势》也有“象、译、狄鞮”的记载。

② 郑注：“度，丈尺也。量，豆、区、釜也。数器，铨衡也。”



据此可知,度量衡制度的标准取法于钟,而古代的人很早就采用“度律均钟”的办法,为度量衡制度建立这种标准。所以由此度量衡制度与钟律关系的记载中,可见中国古代很早就注意对度量衡制度的制定与管理。因此《尧典》所说的“同律度量衡”,《周官》中的“同度量”、“同数器”,确实都应是较早的制度。所以,《逸周书·明堂位》说周公“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既然此度量制度与钟律有关,那么,把“制礼作乐”、“颁度量”联系起来共同作为周公的政绩,在实际上也是完全可能的。以上这些论述是为说明,《大行人》所说应该是有根据的。而这又证明,周代确实结合朝聘巡守制度推行了一些有利于促进共同文化因素成长发展的有关措施。

总之,任何政治统治都需要有相应的文化基础。由于周代的朝聘盟会制度有助于共同文化因素的培养与发展,因而它为自己政治统治的集中,在一定程序上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文化基础。这种共同文化因素的进一步发展与扩散,又为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及更为广泛集中统一局面的出现,做好了文化上的准备。

综括上述,可见周代国家对诸侯邦国的统治管理,主要是通过朝聘盟会制度来实现的,因而它是周代国家制度较夏商为加强的一个重要表现。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史证明,在郡县制度发展起来之前,中央对地方的统治不是直接深入的,即由于中间横亘着一个较强独立性的诸侯国君,使中央统治无法完全贯彻到底。但周代分封制政治体制,却借助于朝聘盟会制度的有效机制,使中央对地方的统治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入程度,因而它对周代国家行政体制的发展完善又具有建设性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周代分封制解体的社会历史原因

历史的发展证明,在人类社会所经历的所有政治制度中,没有哪一种是常久不变的,因为社会历史的变化必然促使政治制度经常处于革故鼎新的过程中。周代分封制乃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而它必然因此历史条件而迁易而发生衰变,并且让位于取代它的新生政治体制。

第一节 西周晚期至春秋时代的社会历史变化对分封制的影响

夏商以来,华夏族与其他少数族之间,由于地域阻隔及经济生活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等原因,自然形成一种隔阂的因素。古代记载中对此已有所论述,如《礼记·王制》说:“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又说:“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按此已指出中原华夏族与四周的戎夷各族在居地、风俗及文化等各方面的差异。此外,又加之中原王朝向外扩张与四夷各族的内侵寇抄,使彼此关系在总的融合趋势中又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现象,以致和战不时,叛服无常,并因此对当时政治制度的发展产生极大影响。周代始终面临的四夷关系问题,就带有这种性质,而且分封制的发展也在这

种关系的变化中受到影响制约。

周初分封的重要目的是封建诸侯以藩王室,同时也包括扼制四夷的目的。因为它不仅对防卫四夷,也对后来扩张侵吞四夷方面,基本上布置好战略发展态势。如鲁、齐之封,主要是为控制东夷;晋国之封是为“匡有戎狄”;燕国则“北迫蛮貉”。又如据西周金文的记载可知,周公子封于邢,主要是为控制北戎。《臣谏簋》载:“唯戎大出[于]軹,邢侯搏戎。”^①至周平王东迁避戎祸,邢侯还曾大破北戎^②。春秋初戎狄进逼中原,邢国又首当其冲而受戎狄之害。从这些记载推断,邢国之封本为控制北戎的目的是可以肯定的。当周初分封做好这种扼制四夷的战略布置之后,康王时表现出对外的扩张势头,如金文《小孟鼎》载对鬼方曾有一次很大的规模的征伐战争。昭王、穆王时则大规模向外扩张。《国语·齐语》说:“昭王、穆王,世法文武,远绩以成名。”所指即昭、穆的远征武功,于是周室与四夷之间也大开战端。昭王时的用兵重点在南方的荆楚,因而金文《墙盘》在历数周初诸王功绩时,说昭王“广能楚荆,佳贯南行。”穆王则西征犬戎,并打败徐夷首领徐偃王^③。自昭、穆之后,西周历代与四夷兵戎交伐,不绝于史。如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④夷王时,“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⑤厉王时,“淮夷入寇,王命虢公征之,不克。”又“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⑥在西周中晚期的金文中,也多见到有关与东夷、南夷及淮

① 铭文见《考古》1979年第1期;同期载《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认为此邢侯即周公子第一代邢侯。

② 见《后汉书·西羌传》。

③ 按徐偃王事见《史记·秦本纪》及《赵世家》,详载《后汉书·东夷传》。又《礼记·檀弓下》载徐大夫容居言:“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此可与《东夷传》所载相校。其载曰:“徐夷偃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又谓徐偃王败而北走徐山。疑此徐山殆即《左传》昭公四年“穆有涂山之会”的涂山。若然,则涂山之会与穆王伐徐之举有关。

④ 《汉书·匈奴传》。

⑤ 《后汉书·西羌传》引《竹书纪年》。

⑥ 分别见《后汉书·东夷传》及《西羌传》。





夷间战争的记载^①。上面的事实证明，周初大分封之后直至宣王即位时，其间主要是西周中期以来，同四夷的矛盾冲突已达到十分剧烈的程度，而宣王的中兴之功也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或者说，宣王号称中兴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他对四夷的征伐之功。如《诗·小雅·车攻》序谓宣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汉书·匈奴传》说：“是时四夷宾服，称为中兴。”宣王首先平息了为害甚烈的獠狁之祸^②。其次，征服徐方^③，平息淮夷^④，又迫使蛮荆来服^⑤。但在宣王的武功中，同戎人的斗争虽曾获胜，但总是失败的^⑥。总之，由于周人的向外发展，致使西周中期以来同四夷的矛盾冲突加剧，为此历史背景所决定，宣王的中兴之功也主要表现在对四夷的征伐方面。

前面进过，周初分封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扼制四夷，后来的分封也多带有这一目的。如《吕氏春秋·音初》载昭王时辛余靡因功被“侯之于西翟”。封之于西翟，其目的显然是为了使之控制西方戎狄。宣王时结合对四夷的征服，再一次推行分封制，其目的是为了重新布置对四夷的控制形势。如据《诗·大雅·嵩高》把申往南移封于谢，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强对南方主要是对楚的控制。因为申、吕本是周人控制楚国的重镇和门户^⑦，是以平王时还派人“戍申”、“戍甫”^⑧。又据《诗·大雅·韩奕》把韩侯由今陕西韩城移

① 《宗周钟》、《录或卣》、《虢卤》、《禹鼎》、《散簠》、《虢仲盃》、《无吴簠》、《师寰簠》等。

② 见《诗·小雅》之《采芣》、《出车》、《六月》、《采芣》等，金文《兮甲盘》、《不斁簠》、《虢季子白盘》等亦载攻獠狁之事。

③ 见《诗·小雅·常武》。

④ 见《诗·小雅·江汉》序及《后汉书·东夷传》。

⑤ 见《诗·小雅·采芣》序。

⑥ 据《竹书纪年》：“四年，使秦仲伐西戎，为戎所杀。王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三十一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三十六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三十九年，“王伐申戎，破之。”《国语·周语上》：“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

⑦ 《左传》成公七年载春秋时楚申公巫臣之言，说申、吕“以御北方”，若无申、吕，则“晋、郑必至于汉”。可见申、吕处于南、北之间的重要战略地位。

⑧ 见《诗·王风·扬之水》。



封于北韩，近燕^①。此封韩之举显然是为了加强抵御和控制北方戎狄的力量。由以上移封申伯、韩侯的例子证明，宣王时代为解决与四夷剧烈的矛盾冲突，不仅使用了军事征伐的办法，而且还结合分封制加强了四夷的控制，宣王的这种做法继承了周初以来利用分封控制四夷的传统。自周初开始，对周围少数民族的统治管理已不同于夏商。周人不仅仅使用武力征服的办法，而且还结合分封制，把一些诸侯安插于四夷分布地区，使之直接监管控制当地少数民族的部落、方国。这样，便使周人通过分封制对四夷的控制，与夏商相比要深入严密。这不仅表现出周人在统治技巧上的高超，也说明周人注意利用行政组织手段来加强统治上的严密性。为此，周室所封逼处于四夷的诸侯，多使之为那一地区的诸侯长。不唯周初如此，后来亦然。如前面提到的辛余靡被封于西翟，“实为长公”；韩侯受封，“奄受北国，因以其伯”；申伯受封，“于邑于谢，南国是式。”都是使之为各自地区的诸侯长，以负责对周围少数部落、方国的监管控制。金文中亦可举出此类例证，如《驹父盃》铭曰：

南仲邦父令驹父即南诸侯帅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董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具逆王命。

铭文中的“南诸侯帅高父”应是南淮夷“小大邦”的诸侯长，负责对南淮各邦的监管治理，使之臣服纳贡于周室，因而驹父被派往南淮夷征贡，必须经过高父。总之，由于分封制在加强周室对四夷的控制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宣王结合外攘四夷的武功而推行分封。

但是，由于戎狄势力对周室威胁的一步步增长，分封制的这种

^① 江水《群经补义》谓韩初封于今陕西韩城，宣王时改封于今河北固安县。





作用已逐渐处于丧失的过程中。前面讲过,宣王在位后期对西北戎狄的征伐屡遭失利,这已表明戎狄对周室安危构成一种强大的威胁。至幽王时,这种威胁在进一步增强,如《竹书纪年》载:“幽王命伯士伐六济之戎,军败,伯士死焉。”这说明西周的力量已无法同戎狄对抗。面对这种形势,当时的有识之士已经预感到周室与戎狄势力间将发生的相互消长关系,并且预言:“王室将卑,戎狄必昌。”^①当时周室所面临的总的形势是“四夷交侵”^②,并在四夷的侵削下“日蹙国百里”。周室在四夷入寇的困境中日渐削弱,其中尤以来自西面的戎狄冲击最为强烈。《左传》昭公四年说:“周幽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此戎狄之叛给幽王的统治带来致命的一击,最后终于在王室内骚的争位之乱中,申侯招诱西夷犬戎这股东进的祸水,攻灭西周。

西北戎狄势力的壮大,对西周形成一股强大的攻击力量,这是导致西周灭亡的外部原因。对西周本身来说,导致其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分封制作用的严重削弱。前面讲过,分封制在控制四夷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这把诸侯扼制四夷、拱卫王室的作用讲得很清楚。宣王中兴再一次分封诸侯,就是试图使受封的诸侯抵御四夷和拱卫王室。但在幽王时西周被戎狄攻灭,说明分封制的这种作用并没有被有效地发挥出来,或者说分封制本来具有的扼制四夷和拱卫王室的作用已在丧失的过程中。这里的原因在于,诸侯本应为天子守御四夷,但由于幽王“数欺诸侯,诸侯叛之。”^③即由于诸侯离叛,以致一旦戎狄入寇,王室几乎孤立无援。其次,幽王时由于四夷侵迫,“日蹙国百里”,周室已无力分封诸侯。

① 《国语·郑语》

② 幽王时“四夷交侵”见《诗·小雅·渐渐之石》、《若之华》、《何草不黄》等序,又见《后汉书·东夷传》及《西羌传》。

③ 见《史记·秦本纪》,又《诗·小雅·何草不黄》序也说幽王时“四夷交侵,中国背叛。”



可以说,周室对诸侯的分封,在宣王之后就基本上停止了。由于此分封制的衰歇,既使王室在戎狄威胁严重之际失去诸侯的藩屏,又使之在戎狄进攻之时得不到诸侯的救援,这终于成为西周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分封制的推行及其衰歇的过程,始终同周室与四夷的关系有关,即周初分封制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以此控制四夷,但西周中期之后同四夷愈演愈烈的征伐过程,却使周室渐至侵削和分封过程最终为之衰歇。由此西周兴衰史证明,中原华夏族与四夷各族间长久以来处于一种矛盾冲突的关系中。它固然是各族间的融合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现象,但由于周人继殷人之后进入中原,也因此陷入这个矛盾斗争的旋涡中心,因而它必须在自己的统治活动中拿出应付此局面的办法。分封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这种目的的产物,即前面所说的以分封制扼制四夷。虽然借助于分封制暂时能使周人在中原立稳统治的地位,但它终究抵挡不住各族融合的潮流对中原统治的冲击运动。犬戎攻灭西周的历史,乃是各族间融合斗争过程借助于政治上兴衰周期而表现出的一个阶段。就是说,西周虽然灭亡了,但整个周代各民族间的融合斗争过程,必须随着中原统治的变换而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分封制的发展也在这个过程中做了一个演变的小结。另一方面,这应该是历史辩证法的一个绝好表现,即事物本身的目的,往往是成为导致事物本身结果的直接原因。就是说,周人虽寄意于分封制,试图以此控制四夷,但最后它却在四夷的进攻中衰落下去。

西周的历史又说明,分封过程的衰歇与西周政权的削弱有很大关系。因为任何一种政治制度,它能够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必然是经济的,但它得以推行的直接原因往往是政治权力。如周初分封制得以推行的主要原因,乃是周公凭借铲除武庚之乱而完全巩固起来的政权力量,大封子弟亲戚的结果。随着周代政权的削弱,分封制也必然逐渐失去它得以推行的权力基础。当然,周代





政权削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四夷的侵迫是其中之一。如《史记·周本纪》述周室的衰弱起自懿王时代,说:“懿王之时,王室遂衰。”《汉书·匈奴传》则说:“懿王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这说明古代史学家已经看到,周代政权的削弱与四夷侵迫有关。因为从西周中期开始,对四夷的征伐累世不断,而四夷的入侵则有增无减。毫无疑问,这个过程必然使周代国力为之虚耗,并由此导致政权力量的削弱。周代政权的削弱,一方面使王室失去控制诸侯的力量,另一方面则使王室无力继续分封诸侯,就是说分封制的推行开始失去它的权力基础。试看幽王以后的周室列王,被称为“守府之谓多”^①,意即周王若能看管好先王的府藏,已属不易。王权的衰弱已到如此地步,又何以分封诸侯?这说明,随着西周王权的衰弱,必然使周室丧失在政治上分封诸侯的能力。

但是,分封过程在宣王以后的基本终止,并不等于分封制的彻底衰落,因为分封制的彻底衰落还需要一个过程。从政治上讲,继西周而起的春秋时代,其诸侯并立局面仍是西周分封制体制的继续。例如,周天子的权威在表面上还在维持着,构成春秋时列国体制的主要成员仍不外是周时所封的诸侯,而分封制下的一些秩序原则如五等爵制、朝聘盟会制等,仍在颇大程度上支配着当时的社会。唯一重要的区别则在于,周室的削弱已使对诸侯的实际领导权由天子之手转为诸侯所握,亦即开始形成“政由方伯”的政治局面,《史记·周本纪》说:

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

按“政由方伯”乃是王权下移的象征,但在实质上仍然可以说,西周



^① 见《国语·周语下》。又《周语中》载襄王之言亦谓“余一人”仅亦守府。

分封制基本上在春秋时代的政治形式中得到继承。这从中原霸的地位及其推行的政治措施上,可以得到证明。

首先,由霸主政治地位所决定,他们仍属于周代统治集团范畴,因而必须在尊王的名义下,方可行其称霸诸侯之实。中原主在所有的活动中都必须打出尊王的旗号,如或假王命而征讨,以王命而召会,或率诸侯而朝王。若王室有事,又必须尽勤王职,如齐、晋都曾平戎于王。又有成周、城周之举。这是由霸主地位所决定的。中原霸主本是周室的侯伯,由于有职司于王室,此负有“役王命”的义务^①。如齐太公受命得征“五侯九伯”,亦为一方侯伯。后来齐桓公假借为周室征贡之名而伐楚,可以视“昭旧职”的合法行动。《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说:

桓公是以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弥缝其缺,而匡救其昭旧职也。

按“昭旧职”意谓齐桓公霸诸侯,乃是显扬齐君为周室侯伯的旧职而晋文公又是曾经周王正式策命的侯伯^②。按周代制度,侯伯率诸侯朝王的义务,又有合诸侯的权力。如《左传》哀公十三年说:“王合诸侯,则伯帅侯牧以见于王;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于伯。”就是说,侯伯的地位与权力均为周室所承认,并享有代表室行事的职权,他们乃是周代统治集团的成员,因此,既然霸主权力根源于周室侯伯的地位,那么霸主就必然负有尊王周室的义务。霸主们对此很清楚,因此无论在言论上或是行动上,都不敢背于周室。如管仲相齐桓公霸诸侯,以“屏周室”为宗旨^③。晋

① 见《左传》成公二年。
② 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③ 见《国语·齐语》





公重耳则以“整师以复强周室”，“左天子匡王国”自命^①。因为即使是为争取诸侯的目的，他们也必须这样做。例如，霸主举事若能做出“勤王”的姿态，则“诸侯信之”^②；反之，如果“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则诸侯贰之^③。这说明诸侯们也不能容忍霸主们背叛王室的行为，因为诸侯们认为，他们奉事霸主，就是为藩卫王室。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说：“坚事晋、楚，以藩王室也。”这就说明，诸侯们之所以服从霸主，除慑于其武力之外，还因为霸主本来具有周室侯伯身份，这种身份自然赋予他们代表天子统治诸侯的合法地位。但这种地位既给了霸主们恣意役使诸侯的权力，又必然限制着霸主们必须克尽尊王的义务。

其次，由西周而春秋，社会阶级基础并未发生根本的改变。如王室虽衰，但周室所封诸侯却仍在，而且正是由它们构成春秋列国体制的主体。虽然因为在周代国家结构里所处的不同地位，会使天子与诸侯之间必然在某些方面存在着矛盾，而且这种矛盾在春秋时有加剧的趋势。但从总体上看，诸侯们既是周代统治利益的分享者，又是周代统治秩序的维护者，可以说它们是与周代分封制体制共生共存的社会基础。这决定了霸主们所推行的各种政治措施，不能越出西周制度的格局，甚而在许多方面都是西周制度的照搬。因为如果不这样做，霸主的统治是难以被诸侯们接受的。据《白虎通义·爵》说：

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帅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兴复中国，攘除戎狄，故谓之霸也。

按“五霸存其政”的说法，概括指出了春秋时期在制度方面对西周

① 见《国语·晋语四》。
②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③ 《左传》昭公九年。

的继承性。以下又从几方面对霸政的具体表现特征做了归纳,即所谓“帅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兴复中国,攘除戎狄,故谓之霸。”此归纳的中心无非在说,五霸是周室秩序的保卫者。这对于春秋五霸所代表的政治格局,无疑是一个恰如其分的本质性说明。关于此“五霸存其政”状况的形成,如果从体制上的交替方面讲,也有其一定的合理性。这就是,在原有制度的作用仍未发挥尽的情况下,则足以取代它的新制度在各方面条件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春秋时代适逢其时,因而“五霸存其政”的状态,也就成为当时社会最为合宜的选择了。总之,从以上两方面可以看出,政由方伯固然是春秋政局的特点,但这并不影响春秋时期的政治上对西周分封制体制的继承。

这里有必要对春秋时期政由方伯局面的形成原因略加说明。从政治上看,它一方面是周室衰弱、王权下移的结果,另一方面则同西周晚期以来炽烈绵延的四夷交侵有关。平王即位,为避开西戎之患,东迁洛邑。但受平王封爵的秦人,并未能阻挡戎人的东进,于是至平王之末,关中地区的泾、渭、洛流域以迄黄河中游的伊、洛地区,布满戎人踪迹,使群戎逼处于诸夏之间^①。春秋初北方的狄族、山戎等也先后频繁南侵。戎狄的人侵造成对中原诸夏的严重威胁,如《公羊传》僖公四年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面对这种形势,王室由于衰弱,已失去西周盛时征伐四夷的实力,于是此“攘夷”的责任就历史地落到了已经壮大起来的大国霸主肩上。活动于春秋初期的五霸之首齐桓公,其霸业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团结诸夏抵御戎狄,后来孔子曾因此称道说:

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

^① 参《后汉书·西羌传》。又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载:“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是平王东迁之始,戎狄浸淫中原的势头已露出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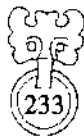


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①。

由此可见齐桓公在抵御戎狄和保卫诸夏文化上，曾起到的重要作用。继起的晋文公为建立霸业，接过尊王攘夷的旗号，并为此而南却强楚，北攘戎狄。可以说，在春秋初戎狄交侵的形势面前，谁能担负起抵御戎狄、保卫诸夏的重担，谁就能获得支配中原局势的大权。由于齐桓、晋文先后制止了戎狄入侵中原的势头，那么，他们成为诸夏诸侯的领袖也是势所必至。但又应看到，正是因为春秋初期戎狄威胁的严重形势，才为齐桓、晋文先后进行的尊王攘夷活动提供了历史时机。而桓、文此举的实际意义，则在于他们因此奠定了春秋五霸政治模式的框架基础，并因此揭开了政由方伯的春秋历史大幕。《说苑》中有一段记载有助于对此问题的说明，其《尊贤》说：

春秋之时，天子微弱……南夷与北狄交侵，中国之不绝若线。桓公于是……三存亡国，一继绝世，救中国，攘夷狄，卒肋荆蛮，以尊周室，霸诸侯。晋文公……强中国，败强楚，令诸侯，朝天子，以显周室。

这段记述，显然把桓、文的霸业成就，与天子微弱、夷狄交侵的历史形势联系起来。由此政由方伯局面的形成与夷狄交侵的关系上，再一次证明，周代政治的发展，确实始终同四夷关系有密切联系。如前所举，从分封制的推行，到周室削弱与分封过程的终止，再到西周政局演变为春秋五霸，无不与周室同四夷的关系有关，分封制的发展也在周室同四夷关系的变化中受到影响。从这些历史因果联系中我们应该认识到，研究周代历史的发展，周室政权与



^① 见《论语·宪问》。

四夷关系的变化,是一个应予注意的重要课题。

如前所述,春秋时期在政治上基本继承了西周分封制体制。但同时也应看到,政由方伯形势的本身已表明,周天子对分封制体制已失去完全的控制权,再加之分封过程已基本终止,因此分封制实际上已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中。如果从中国奴隶社会的发展全过程看,春秋时期毕竟属于其衰落期。因而分封制作为一种即将过时的旧制度,已开始解体的过程,并逐渐从社会机体的主干部分剥离下来,另一种即将取而代之的新制度,则在孕育滋生的过程中。春秋时期导致分封制解体的有关因素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即第一,井田制的瓦解;第二,旧贵族的没落。下予分述。

井田制的瓦解,使分封制失去其继续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

春秋时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使井田制遭受破坏,如郑国的统治者曾采取“为田洫”与“田有封洫”的措施^①。按此“为田洫”的措施有如孟子论井田所说的“正经界”^②,乃一种维护井田制的办法。另有一些贵族因此“为田洫”的办法而遭受丧田的损失,并因而起来反对。这说明在郑国,已发生维护井田制与反对井田制的斗争,这在春秋以前几乎是不曾发生过的。春秋时代井田制的瓦解,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铁器的使用,牛耕的出现等。如果根据记载中见到的有关春秋时代的史料进行考察,其瓦解的具体原因,还可归纳出以下几点,第一,非井田制剥削关系的出现。《国语·晋语一》说:

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勤易之,将不可食,为人而已。

按此“隶农”既无土地所有权,又无土地产品支配权,显然并非领有份地的井田农民。因为井田农民所得份地上的劳动产品基本归为

① 见《左传》襄公十年与三十年。

② 见《孟子·滕文公上》。





已有,这是由“制公田,不税夫”的井田制剥削原则所决定的。此隶农出来的确切时间已无法详考,其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数量比例也无法确知。但春秋时代这种有异于井田农民而又颇近于农奴身份的隶农的存在,是可能导致井田制趋于瓦解的潜在因素之一。第二,统治者为增加剥削量而进行的税制改革。如井田制旧制是“制公田,不税夫”,至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则违此原则而既制公田又税夫,使剥削量大为增加。既收取公田上的一份劳动地租,又增收私田一份实物地租,是即鲁哀公所说的“二”^①又如《左传》哀公十二年载鲁“用田赋”,这是把有军旅之岁的临时性征调,改为经常性的赋税征收制度。这种提高税制的办法,固然反映了统治者增加剥削量的贪欲,但在客观上也反映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因而这种税制改革迟早要导致田制改革。第三,各国为增加兵源而进行的田制、兵制改革。春秋时代的战争频繁,使各国都切感扩充兵源的需要,于是有兵制的改革。但兵制与田制有密切联系,于是由兵制的改革又必然触及田制的改革,如鲁僖公十五年晋作爰田、作州兵,鲁成公元年鲁作丘甲,鲁昭公四年郑作丘赋,都带有这种性质。总之,以上几点说明,春秋时代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导致各种有关因素对井田制生产关系的冲击,要求摆脱其陈旧的束缚而寻求新的发展形式,于是井田制瓦解的过程也由此发生。井田制瓦解,必然会使分封制失去其继续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

周代贵族的衰落,使分封制失去其继续存在的社会阶级基础。

周代贵族乃是有着深厚传统的社会势力。除周初大封子弟姻戚而扶植的一批周人新贵之外,其余大部分贵族的家系族谱,往往可以追溯及于夏商以上,无论诸侯或卿大夫都是如此。如《左传》成公十三年说,晋文公率以“征东之诸侯,虞夏商周之胤……”是春秋时的诸侯中,还存在着许多虞夏以来的后裔。这可以薛国为倒,

^① 《论语·颜渊》：“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按泃法十一，乃征税率常。



《左传》定公元年载薛宰自述其先世的历史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是薛国先世可追溯至夏代，中经商至于周而仍旧立国。在各国卿大夫中也是如此，如《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晋范宣子自数其家世说：“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是范氏乃虞夏以来的显族。这些虞夏以来的旧族大多数被周代分封制所接纳，因而其传统社会地位重新得到周人的承认，并构成周代贵族的组成部分。还有些夏商以来的旧族则失官去位而流离民间，但显然还有一定影响，如《国语·晋语四》说：

阳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师旅，樊仲之官守焉。

按所谓“嗣典”、“师旅”当与“官守”之义相近，皆用以指夏商以来旧族之曾有官司职守者。他们凭借这种昔日的身份，仍作为一种社会势力而发挥着一定影响。

周代贵族不仅具有如此深厚的社会传统势力，而且还形成自己独特的社会文化特征，这种社会文化特征可集中概括为礼。在周代，礼是一个至高至广的超常概念，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按此显然把礼推为天地自然与社会人伦的最高原则。因此，礼又被贵族们奉为具有多方面指导意义的规范和准则，其包容范围极广，大至国家，小而一身，如。

《左传》僖公十一年：“礼，国之干也。”

成公十三年：“礼，身之干也。”

是礼被贵族们奉为修身治国的意识主导。由于礼就在贵族们的日用践履之中，因而它又不是一个抽象的原则，它往往作为每个贵族





的品德修养而被具体表现出来,并且又通过教育的途径使之得到巩固和传袭。如周代贵族的一生中,从日常生活到军国大事,几乎无时无事不处于礼的各种关系中。如,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是故君子动则思礼。”

定公十五年:“夫礼,死生存亡之体也,将左右、周旋、进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丧戎,于是乎观之。”

则礼成为贵族不能须臾离身的言行规范,又是贵族在一切重大场合奉身行事的准则。又据《左传》成公十三年说“君子勤礼,小人勤力。”则礼作为一种操守和修养,乃是贵族区别于其他社会阶级的特殊行为标志。礼对周代贵族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同政治的密切联系。如,

《左传》隐公十一年:“夫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

襄公二十一年:“礼,政之舆也。”

是礼不仅成为指导贵族推行政治统治的大纲大法,又是使政治统治运行起来的输运载体^①。礼与政二者在运用的时候,不可偏废,它们是交互为用,相辅相成的关系。如为政必须修礼,因为“政以礼成”^②;修礼又足以成政,即所谓“礼以体政”^③。所以,修礼与为政乃相辅相成的一事两而,因而在举行各种政治活动时,往往都要伴随以相关的礼乐修习过程。总之,礼确实可以全面地概括周代贵族的精神风貌,堪称为周代贵族独具的社会文化特征,它在周代

① 又《荀子·大略》也说:“礼者,政之挽也。为政不以礼,政不行矣。”

②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③ 《左传》桓公二年。

社会生活相当广阔的范围内得到表现,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

周代贵族这种以礼为标志的社会文化特征,又通过贵族的学校教育而巩固地传袭下去,因为周代教育基本是以礼乐为主要内容来培养贵族子弟的。如《礼记·王制》说:

乐正崇四木,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

是周代贵族教育的主要内容是诗书礼乐,这同时又是贵族举荐人才时的重要标准。如《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

(晋)谋元帅,赵衰曰:“郤穀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

可见诗书礼乐方面的修养,确为举荐人才时的重要标准。毫无疑问,由于贵族教育与选举制度的配合,不仅对巩固周代贵族的礼乐文化传统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同时又具有保持和加强其社会文化特征的意义。

由于礼是周代贵族的一个基本实践原则,如《荀子·大略》说:“夫行也者,行礼之谓也。”又说:“礼者,人之所履也。”^①皆可为证。因此它必将随着贵族的活动在周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留下自己的影响,除冠、婚、丧、祭、射、乡、朝、聘诸礼仪大端之外,举凡周代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几乎都可以被纳入礼典的形式之中。礼既是范围贵族成员的个人言行规范,又是用以模塑整个社会的总体伦理准则,因此可以说,周礼是周代社会发展的总的文化指导原

^① 又《礼记·祭义》:“礼者,履此者也。”《说文》也说:“礼,履也。”





则。人类文化的创造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对自身及社会进行改造的过程,每一时代的人们都试图以特定的方式去改造自身和社会。周礼乃是周代统治者为实现此目的总结出的具体方式。它作为周代社会的文化创造成果,又可视作为当时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综合表现形式,因此,礼是一个包容广泛而内涵丰富的概念。我们这里把它归结为周代贵族的社会文化特征,不过是为了从社会文化的高度,对周代贵族所表现出的特点加以把握。

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是带有阶级属性的社会活动方式,因而任何政治制度都必须有一定的阶级或阶层作为它的社会基础,才能使之同社会结合并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周代具有深厚社会传统势力与独特社会文化特征的贵族,乃是周代分封制的社会基础。分封制完全是凭着这个基础才得以确立、巩固和发挥其社会控制作用的。夏曾佑曾对春秋时代的国君、卿大夫进行过统计,他说:

其君为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之遗留者,十之一。国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①。

是可见直至春秋时代,还保持着贵族垄断政治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不具有贵族身份的人无法跻身高位和获得政治上的成功,这可以举出管仲的例子。《说苑·尊贤》载管仲相齐桓公,管仲曾辞以“贱不能临贵”,“贫不能使富”,“疏不能制亲”,齐桓公乃立为上卿使贵,赐齐国市租使富,立为仲父使亲。就是说,为使管仲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齐桓公必须通过封赐的形式,使他真正具备贵族的身份。这个例子说明,周代贵族不仅构成周代政权的社会基础,而且基本上由他们垄断了政治权力,并因此形成一个构成成分相对稳定的分封制统治体系。但在春秋时代,这种情况开始有了变化,



^① 见其《中国古代史》第183页。

即各国贵族因战争、内乱、兼并等原因走向衰落的过程。《左传》昭公三十三年说：“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就说明夏商以来势力深厚的贵族已在凋零。如晋国，据《左传》昭公三年说，栾、郤、胥、原、狐、续、庆、伯等昔日的大族，已“降在皂隶”。范氏这个虞夏以来历久不衰的大族，在晋国卿大夫的内争中零落到“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①在卫国，“九世之卿族”宁氏，竟“一举而灭之”。^②在各国的政争中，“群公子”成为经常的牺牲品，往往见到杀戮驱逐“群公子”的记载^③。此类记载在《左传》中多见，说明各国公族在政争内乱中大批遭遇劫难。范文澜曾指出，春秋时期的兼并斗争，以弭兵之会为标志，前期主要是诸侯间的兼并，后期主要是各国国内卿大夫间的兼并^④。可以认为，春秋时代贵族的内部斗争，是循着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又自大夫出，直至陪臣执国命的政权下移过程而不断地深入。这种不断深入的内部斗争，最终必将导致贵族全体被削弱。总之，春秋时代的各国贵族在内外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正在走向衰落的过程中，以贵族为基础的分封制统治体系，也在这个过程中呈现出来瓦解的趋势。

周代贵族的衰落，必然使他们的社会文化特征曾带来的各种影响为之消失。如《日知录》卷十三《论周末风俗》条说：

春秋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周矣。春秋时犹重祭祀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之矣。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而七国则无有矣。

① 《国语·晋语九》。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③ 如《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乃与士芳谋去群公子。至宣公二年，“丽姬之乱，沮无蓄群公子。”文公三年，郑文公即位“将去群公子”。宣公三年，郑文公“逐群公子”。襄公二十八年，齐“崔氏之乱，丧群公子。”襄公三十一年，齐子尾杀同丘婴，“出群公子”。

④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175～176页。





试观顾炎武所列各项，如尊礼重信、祭祀聘享、论宗姓氏族、宴会赋诗、赴告策书等，无不足以代表周代贵族社会文化特征的基本因素，而它们在战国已成绝响，乃是由于春秋时代贵族的衰落，致使其社会文化特征亦因而消失的必然结果。周代贵族在社会各方面这种广泛深入影响的减弱以致消失，说明他们已不再具有对社会的实际主宰地位了，这又与他们在政治上统治地位的倾颓相联系。

由于周代贵族是分封制存在的社会基础，因而其衰落必将导致分封制的解体。《左传》文公七年载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说：

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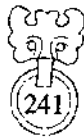
昭公三年载叔向叹公室之卑时也说：

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

此二例证明，春秋时已有人敏锐地察觉到，贵族与奴隶制政权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关系，二者存亡与共、兴衰相关。整个周代贵族与分封制之间也存在着这种兴衰与共的依存关系，两者之中只要有一个消失，另一个也必然因此失去存在的条件，如《汉书·地理志》说：

（秦）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者矣。

按此显然是认为，由于秦代结束了分封制，周代贵族也因而零落净尽。随着周代贵族的没落，分封制曾在社会结构中留下的各种影响也要一并消失，如带有富贵合一特征的周代等级制结构，即由天



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工商等各个阶层所构成的社会等级阶梯形式，也必然要瓦解；由文武不分职而导致的周代军政合一体制^①，也必然要终结。总之，随着贵族的衰落及其在社会各方面影响的消失，不仅要导致分封制的解体，整个以周礼为支持框架而结构起来的社会形式，也必将为之崩塌。但同时，也将因此为新制度的产生提供有利的发展条件。恩格斯谈到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时说道：“对英国幸运的是，旧的封建诸侯们已经在蔷薇战争中自相残杀殆尽。”^② 恩格斯的这个观点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出现的类似现象，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节 郡县制的产生是促使 分封制解体的根本原因

君主集权是中国古代国家统治形成发展演变的总趋势，但是它又受到政治制度在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的阶段性制约，因此集权的程度也是随着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而逐步加强起来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这虽然反映出西周盛世王权专制的本质性倾向，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种专制性未能在较强程度的集权形式中得到反映。周初推行分封制固然使其对诸侯的控制较夏商为严密集中，但如《论衡·谢短》篇所云：“古者诸侯，各专国土。”故仍不免

^① 按，文武不分职与春秋时代以前的贵族教育内容有一定联系，如六艺中包括射御，乃是军事技艺。由这种教育方式所决定，贵族都具有较好的军事素质，因而贵族在出征时一律执戈上阵，虽天子亦不例外。如《书·康王之诰》载康王即位，群臣进言有曰：“今王敬之哉，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此与《立政》载周公告成王“其克诘尔戎兵”一样，都是勉励王要克尽亲自指挥军队的职守。《左传》桓公五年载周桓王伐郑，亲将中军，“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是周王要披坚执锐，亲自统军出征。诸侯亦然，卿大夫则皆有军职，各级统治者必须亲领军职，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古代习俗有关。由于在国家机构的管理体制中没有职务上的文武分工，因而使各级贵族出则带兵为军帅，入则治民为正长，形成这种文武不分职的军政合一体制。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92—393页。





留有“诸侯专一国之政”^①的罅隙。这说明,分封制对周代王权的强化虽然发挥出一定的重要作用,但它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这只能在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中得到解决。随着西周社会的发展,王权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逐步被削弱下去,分封制也逐步走到它的反面,至春秋时代它已完全成为进一步加强君权的障碍。周天子在春秋时代衰弱已极,但被分封制培植起来的诸侯和卿大夫则因时坐大。由于诸侯和卿大夫手中都各自握有一定的政治经济实力,因而这成为春秋时代统治阶级之间剧烈矛盾冲突的重要原因。由统治阶级的本性所决定,随着他们政治经济实力的增长,必然引起权势欲的膨胀,其结果往往演成统治阶级之间的权力争夺战。春秋时代各国国君同卿大夫之间的剧烈冲突,其中的很重要的原因便与此有关。另一方面,各诸侯国之间为了追逐更高的领导权,以及出自不同的经济、政治利益的纠纷,相互展开了频繁的兼并战争,大国争霸是其集中表现。总之,在春秋时代,剧烈的社会变化引起政治上复杂的斗争,无论是在各诸侯国之间,还是在各诸侯国之内,整个统治阶级都卷入到一场争权夺势的大混战,以致出现《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所说的“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的现象。这种政治上的混乱,可以视为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过程中的历史标志之一。为了摆脱这种内外交混的兼并斗争局面,并重新恢复起政治秩序和国家稳定,使得在更高形式上加强君主集权的政治要求,被历史地提出来了。因为它能提供一种有效的社会控制方式,从而使各方面的发展在政治上得到一定保证。这个要求终致引起政治发展史上的巨大变化,即由于分封制的对立物郡县制的的产生,使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最终被封建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所取代,从而结束了周代分封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郡县制的萌芽可追溯自春秋时

^① 《考工记·匠人》郑注。



代,其具体原因主要应与以下的两方面有关。

一、诸侯国君为削弱卿大夫贵族而集权的政治措施,导致县制的萌芽

前面讲过,分封制体制结构的理想形式是本大末小,以重使轻,这样才有利于君权的巩固集中。但至春秋时代,由于卿大夫贵族的势力膨胀,各国普遍出现卿族专权的局面。卿族专权虽然是由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原因所造成的,但残留于贵族内部的原始民主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此原始民主同贵族内的血缘关系有关,所以它实际上直接由分封制的亲亲原则所决定,如《仪礼·丧服传》说: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而臣昆弟。

按不仅始封之君的诸父昆弟受到此不臣的礼遇,而且又由这些国君之父兄子弟们形成具有政治特权的卿大夫世族,这是分封制的一个特征。如《左传》襄公十四年说:

有君而为之貳,使师保之,勿使过度。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

由此可见,作为国君之父兄子弟,公卿大夫们被赋予对国君“师保之”和“补察其政”的政治特权。被限定在贵族血缘关系范围内的原始民主,是此政治特权产生的根源。它又通过分封的途径,被赋予卿大夫贵族,并因此产生一种对国君的约束力量。其中所谓“失





则革之”，应如《孟子·万章下》所说的贵戚之卿，“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由此贵戚之卿可以改易君位的特权，可见贵族们对国君拥有何等的约束力量。由分封制所导致的这种卿族专权局面，不过是卿大夫贵族势力膨胀的一个集中表现形式，其他如卿大夫僭拟胁君、凌弱公室的现象，则不一而足。这些现象，在春秋时代往往为雄才大略之主所不容，因为它成为国君集权的严重障碍。于是有意集权的国君就采用杀逐的办法，打击这些逼上胁君的贵族，如《左传》开篇所载郑庄公克逐“如二君”的共叔段，就具有这种性质。晋国国君为集权的目的而打击贵族的事例，可作为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典型。晋国是春秋时代最早成为国君集权而削除公族的国家，《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说：“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按逼即指公族强盛而胁迫君。献公于是与大臣谋划，相继予以铲除，至庄公二十五年“尽杀群公子。”据宣公二年也说：“丽姬之乱，诘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①按所谓“无公族”，即指公室的同姓贵族被削除殆尽，此后晋国则培植起一批异姓贵族。由于削除公族，晋自献公始，对异姓卿大夫推行论功行赏的制度，如《左传》闵公元年载，晋献公出征，“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按此灭国赐有功者为大夫，应是晋国后来使“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即使为县大夫制度的滥觞。

国君为集权的目的，除使用强力对贵族予以削除打击之外，还必须通过制定有关的行政制度，使之在组织上得到保证，这就涉及到县的设置问题。有关的记载说明，县本指国都以外设在野里的行政区划单位。如《国语·周语中》说：“国无寄寓，县无施舍。”又说：“国有班事，县有序民。”按此二例以国与县相对，国指国城，县应指国郊以外的野。韦注解县为“县鄙”，按西周春秋的国野制，县



^① 按《国语·晋语二》也说：晋献公“尽逐群公子……国无公族焉。”

或县鄙，都与野相关。这可以举出《周官》中的例子，如：



246

《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圉经田野，造县鄙。”

《地官·县师》：“以岁时征野之赋贡。”

《秋官·县士》：“掌野，各掌其县之民数，纠其戒令而听其狱讼……狱讼成，士师受中，协日刑杀，各就其县，肆之三日……若邦有大役聚众庶，则各掌其县之禁令。”

按，据《县师》所掌，乃征发野中的贡赋；又据《遂人》掌野，则县鄙的居地显然在野；据《县士》，则县乃是野中的一级地域区划单位，并具有一定的行政意义，郑注谓公邑谓之县^①。我们可以把《周官》的记载与《左传》、《国语》相比较。《左传》昭公十九年载，晋人干预郑国的内事，郑子产对晋使说：

晋大夫而专制其位，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

按此意谓，若郑国听凭晋大夫干预其内事，则变为晋的所属县鄙了^②。又昭公二十年说：

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



^① 按《县士》郑注：“玄谓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县，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县、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则皆公邑也，谓之县。”按郑玄此说出自《司马法》。《地官·县师》郑注引《司马法》曰：“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是据郑玄所说，县在野中，第一指国都以外三百里至四百里的地方，这是卿大夫采邑所在的地方；第二指公邑。《周官》中的县较为复杂，孙诒让曾指出《周官》中的县有四种意义，但都不出野的范围，见《周礼正义》卷二、卷六、卷十七。

^② 又《左传》昭公十六年载，晋韩宣子索环于郑，子产说：“大国之求，无礼以拒之，何厌之有？吾且为鄙邑，则失位矣。”按“鄙邑”犹言“边邑”。这段记载可与文中所引昭公十九年记载相比较，此“鄙邑”亦可有助于对“县鄙”的理解。



按此言县鄙之人进入国中服役,要受关卡的盘剥。据《左传》此二例,则县鄙应在国外野中。又据《国语·齐语》所载,县乃是管仲制鄙的一级单位,也在国郊之外^①。以上用《周官》与《左传》、《国语》等相比较,可见县本是在国都以外的地方,据《县士》与郑注则公邑为县,它乃是设在野中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逸周书·作雒》说制畿千里,“分以百县”,就是指在畿内国外的野中,按县的形式统一规划地方行政单位^②。根据周代分封制初行之时,国君所倚重和直接控制的地区,主要不出乡遂之地,此外的广大野鄙地区则多用以分封卿大夫为采地,国君对这里的控制比乡遂地区相对弱一些。至于《作雒》所说的制畿千里,“分以百县”,乃是国君对所辖疆域在行政上作统一的全面规划,这在各国受封之初,既无此必要,也无此可能。而且既采用县的形式,那么其侧重点显然是在乡遂以外国君原来控制较弱的广大野鄙地区。这是国君势力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其对全部疆土的控制也更为深入和加强的结果,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对诸侯封国来说,国君采用县的形式加强对野鄙地区的直接控制,这种做法大约要到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才有可能。如果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认识,《作雒》所说很可能也多少反映了春秋初晋国的情况,如《作雒》说“县有四郡”,则县大郡小,此与《左传》哀公二年所说“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相合。就是说,春秋时的晋国应很早就采用了县这种地方单位形式。

^① 《荀子·富国》：“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亦可证县鄙在野。又按，鄙本指国外的野，这在《左传》中多有例证，如庄公二十八年“使群公子皆鄙”，僖公二十四年“鄙在郑地”，僖公三十年“越国以鄙远”，昭公十六年“吾且为鄙”，按此诸例中的“鄙”皆指野鄙，是县鄙一词的本身，已表明县是野中的地方。

^② 又《吕氏春秋·月令》高注，《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风俗通义》、《说文》郡字，都说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为百县，因而《礼记·王制》又称畿内为“天子之县内”。就现有文献加以考察，诸说千里分为百县者，当同本于《逸周书·作雒》所云。若以《作雒》与《左传》相校，则《作雒》之县相当于《左传》之郡。《作雒》曰：“大县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左传》隐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但《左传》所谓都乃卿大夫采地，《作雒》之县并非此义。《作雒》所言，不过欲以县这种地方单位，统一畿内的行政区划编制，但未必一定要封给卿大夫采邑。或者说：“分以百县”之言，仅仅表明要以县这种单位统一行政区划的设想。



虽然晋国于春秋初就采用了县这种地方单位形式,但它又多被用来赏赐有功的卿大夫。这在《左传》中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如,

僖公三十三年载,胥臣因功被赏以先茅之县。

宣公十五年载,士伯因功被赏以瓜衍之县。

昭公三年载,郑公孙段因相礼被晋所嘉,赐以州县。

哀公二年载,赵简子誓师说:“克乱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

以上诸例可证,晋多用县赏赐有功的卿大夫^①,因而卿大夫采地多有成县者,如: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蔡声子谓伍举至晋,“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

昭公三年载:“州县,栾豹之邑也。”

又载赵文子之言曰:“温,吾县也。”又说:“余不能治余县。”

昭公五年载:“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因其十家九县。……其余四十县。”

昭公七年载,韩宣子以州县“易原县于乐大心。”

按上举诸例,是晋国卿大夫采地有许多是县或相当于县。从晋侯赐郑公孙段以州县和韩宣子以州县与宋乐大心交换原县的例子,可见晋县又以各种途径被转移到其他国家,晋国县制可能因此对

^① 按春秋时其他国家也有赐臣下以县之例,如《礼记·檀弓下》:卫庄公吊大史柳之丧,“与之邑裘氏与县潘氏”,即以裘氏邑及潘氏县赐臣下。《叔夷铸》载齐君赐“其县三百”。又《晏子春秋·外篇第七》载齐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说苑·臣术》载齐景公“令史致千家之县一于晏子。”





当时产生一定影响。而州县复归晋即被韩宣子所取并交换出去一事,应反映出晋县已成为大族随意取占和交换的对象了。

如果结合上述春秋时晋县的这种状况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它既不同于分封制下的采邑,又不同于战国时代的县制,它只是这二者间的过渡形态,或者说它是后来县制的萌芽。县与采邑的区别,可从以下两方面予以说明。

首先,县的赏赐对象与分封制的采邑主在身份上不同。

分封制的基本原则是“封建亲戚”,具有受封资格的主要是国君的子弟亲戚,其中国君子弟以恩泽食采乃是常见的现象,如郑玄曾说王子母弟有成德者,可以出封于畿外为诸侯,“其无功德者,各以亲疏食采畿内而已。”^①就是说,国君的子弟亲属,可仅凭其贵族的身份就有取得食采的资格。但晋自献公之后,已基本削除公族,因而已几乎没有仅凭国君亲属身份而食采的贵族,被赐予县的主要是有功的异姓卿大夫,这从前举赐县诸例中看得很清楚。又如据《左传》哀公二年讲,曾因功被赐魏为大夫的毕万,是个“匹夫”。昭公二十八年载魏献子所举十个县大夫,其中两人因为“有力于王室”,四人因为“余子之不失职,能守业。”另四人则“以贤举”,而且皆为异姓。因此,由于晋国赐县制度是在献公削除公族的基础上推行的,使受县者多为有功的异姓大夫,所以仅就此受县者的身份一点讲,它已同分封制的采邑制产生了区别。

其次,县的归属性质不同于分封采邑。前面讲过,分封制的采邑主要具有食禄的性质,并且可以世袭享有。县则不同于此,它本是直属于国君的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就现今所可考见的史料推断,不仅赐县之例首见于晋文公时,而且晋文公又曾采取措施使这种早期县制在晋国推行。据《国语·晋语四》记载,晋文公复国之后,曾对晋国的任官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规划调整,即:

^① 《周官·春官·巾车注》。

胥、籍、狐、箕、栾、郤、栢、先、羊舌、董、韩、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

其中可注意者，乃是“异姓之能，掌其远官”，据韦注：“远官，县鄙。”就是说，晋文公有意通过任命异姓中的贤能者掌远官的办法，把国都以外边远的县鄙直接控制在国君手中，而不是作为采邑封出去。早期县制的推行，会有助于此目的实现。如据《周官》的记载，县与都家对言，都家指采邑^①，县则为公邑。如前引《县士》“掌野，各掌其县之民数。”郑注说公邑为县。而《秋官·方士》掌都家，却不言掌都家民数，郑玄对此解释说：“不言掌其民数，民不纯属王。”可见县作为直辖于国君的公邑是不同于采邑的，公邑在行政上由国君派大夫治理。史证晋文公确曾通过制县和任命县大夫的办法，贯彻此“异姓之能，掌其远官”的原则，使县直接归国君控制。

据《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晋文公勤王有功，周襄王赐以阳樊、温、原、攢茅之田，其中原邑本是王赐大臣原伯贯的采邑。晋文公“迁原伯贯于冀”，即把原来的采邑主迁走，又任命“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从此温、原二邑成为晋县。据《国语·晋语四》载，文公又曾命箕郑“为箕”。韦注：“为箕大夫。”县大夫的性质不同于采邑主。如文公在任命赵衰之前，曾“问原守于寺人勃鞞”，是县大夫又称“守”。此所谓“守”，犹后世郡县制下守令的守，它没有所有权的意味，而是表示被国君赋予一定的行政职责，即县大夫是为国君守县的官吏，而不是享有所有权的采邑主。晋文公这种制县和任命县大夫的做法，显然是为加强对晋都以外地区的直接控制。

但县制却未能按晋文公的这种意愿发展下去，如前所言，晋县

^① 按郑注，都指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指大夫采地。





逐渐因赐卿大夫而多转为大族的采邑。如《左传》载文公因胥臣有功，“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这显然是把县以采邑的形式通过策命的途径封赐给受命者。这种受县者的身份应该不同于县大夫，乃是对县享有一定所有权的采邑主，但这种所有权的享有时间是短暂的，或有限的。如据《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温县曾先后经狐氏、阳氏、郤至三传，如从僖公二十五年狐溱为温大夫算起，至成公十一年其间不过经三十八年时间。又如《左传》昭公三年说，州县自划定之日起，已经郤氏、赵氏、栾氏三传。由此温、州二县的例子，可见受县者的享有时间都比较短暂。但这里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对此二县转移过程的计算，把县大夫与食县为采邑者同等看待。如温县的第一任县大夫是狐溱，传至郤至已变为采邑，如郤至又称温季^①。又如原县第一任县大夫是赵衰，其子赵同又称原同^②，是原县已成赵氏世袭的采邑。虽然说仅据冠县为氏的做法不足完全肯定地证明上述二县被改为采邑或世袭，但至少可以说它同以采邑为氏的旧习惯是没有区别的。因而就这点来说，已使县大夫同食县的采邑主没有什么区别。又据《左传》昭公三年说：

初，州县，栾豹之邑也。及栾氏亡，范宣子、赵文子、韩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温，吾县也。”二宣子曰：“自郤称以别，三传矣。晋之别县不唯州，谁获治之？”

按这段记载可以指出三个问题：第一，县已成为晋国大族们纷纷争夺为采邑的对象。第二，赵文子的话证明，温县经狐氏、阳氏、郤氏之后，又曾有赵氏所有。第三，从旧县析出的“别县”为数不少，并可能已被大族们各自占为采邑。总之可以看出，虽然晋文公曾规

^① 见《左传》成公十六、十七年。

^② 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划“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并试图通过制县和任命县大夫的做法，把晋国的县鄙地区直接控制在国君手里，但事实上并未成功。以后的事实证明，县很快就多被大族们分割占夺为各自的采邑。但晋文公的做法还是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即以县为采邑的大族所享有的所有权是有限的，因而它较快地在大家族中被转移、分割。如果把晋文公的作为置于春秋时代的历史发展中予以评价，可以这样认为，晋文公制县之举既表现出要把地方行政权进一步集权中央的发展趋势，也使大族占有采邑的权力受到限制，因而文公时代的功臣子孙至平公初的八十年左右的时间，就已经大部分零落式微了^①。因此可以肯定，晋文公的举措对春秋历史的发展，确曾产生些实际的积极作用。

导致晋国早期县制这种发展结果的原因较多，但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首先，由于县制初行，当时人们还习惯于用旧式的采邑来看待其性质，因为大族们的利益本能地要求他们这样做。不唯晋国如此，较早推行县制的楚国也如此。如楚灭陈、蔡以为县，又大城陈、蔡、不羹时，楚灵王以此问于范无宇，范无宇历数郑、卫、宋、鲁、齐、晋、秦诸国建立大城之害，并且为举出先王之制作仿效规范而说道：“国有都鄙，古之制也。”^②显然这是仍用西周以来的都鄙旧制为权衡标准，来评议分析设县立城这种为适应新形势所立制度的利弊。受分封制积习影响的贵族们的习惯和利益，必然要驱使他们如此去认识。这种认识又必然导致他们把早期出现的县制，向利于自己利益的发展方面引导。

其次，由于县制在晋国初行，各种原因使它同旧式采邑还无法完全区别开来。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谈。第一，由于县制初立，一些县本由邑改设而成，因此二者间的区分在相当时间内不会很

^① 见《国语·晋语八》平公与阳毕的问对。

^② 见《国语·楚语上》，《左传》昭公十一年亦载此事，但稍略。



明显,如晋的温、原二县即由得自襄王所赐的周邑改设而成,直至后来晋国还改设大族的采邑为县。如《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载灭祁氏、羊舌氏,“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在春秋人的言论中,还常常出自某种目的把大族采邑与县相比,如《左传》昭公五年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就是为论军赋的目的而把韩氏采邑与县的标准相比较。有的国君则把县与邑同时赐予臣下,如《礼记·檀弓下》载卫庄公吊大史柳庄之丧,“与之邑裘氏与县潘氏,书面纳诸棺。”就是将裘氏邑与潘氏县同时赐予臣下之例。《檀弓下》又说:“国亡大县、邑。”则又县、邑连言。总之,这类认识上及实际上县、邑区分不严的状态,乃是县制初行而建制又不甚完善,加之县、邑并存等原因所必然导致的结果。第二,县大夫与采邑大夫在有些方面是难以区分的。如前举冠县为氏与邑为氏相比较的例证,这种习惯在郡县制正式推行之后则不复存在了。又《国语·晋语四》述晋文公复国之政,有“公食贡,大夫食邑”,按此大夫既应包括采邑大夫,又应包括县大夫。因为二者皆以邑人食禄而有贡于公。采邑大夫食邑而贡于公是正常的,县大夫则应是“家其国邑而贡于公。”《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载鲁臧武仲如晋,途经御邑时被邑大夫嘲笑,穆叔因此令倍其赋为惩罚。杜预对此解释说:

古者家有国邑,故以重赋为罚。

孔颖达进一步解释说:

古者家其国邑,言以国邑为己之家,有贡于公者。

考杜预之言,必是认为御邑为公邑,而其邑大夫又以邑人食禄而有贡于公,因而有此“家其国邑”之说。揆诸情理,这应符合春秋时代的历史实际。因为当战国时代的俸禄制度发展起来之前,公邑大

夫与采邑封君的食禄形式不会有太大的差别,即春秋时的公邑大夫虽不如采邑大夫对邑拥有所有权,但二者在以邑入为食禄来源一点上,可能是相同的。县大夫初立时,应该继承了公邑大夫的这种食禄形式。因此,从“公食贡,大夫食邑”的角度看,县大夫与采邑大夫是难以截然区分的。第三,县与采邑在地域上相互交错,建制上可以互相改易。据《周官》的记载,除甸地纯为公邑外,稍、县、都之地则公邑、采邑错杂其间,二者在管理方法的某些方面相近,如孙诒让说:

凡三等采邑与公邑地相错,则公邑与都鄙治法当略同。

又说:

采邑授地致民之法与公邑同^①。

按孙诒让认为公邑与采邑在某些制度方面相近的说法是值得参考的。公邑与采邑在建制上又可以互相改易。如孙诒让说:

凡造都邑,其土地取之公邑。其除绝也,则又归之公邑^②。

即公邑可因封赐而改为采邑,采邑可因除绝而复为公邑。这在春秋历史中确有例可援^③。《周官》的记载对我们理解晋县的改易设

① 分别见《周礼正义》天官大宰及秋官方士疏。

② 《周礼正义》地官县师疏。

③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南蒯为季氏费邑宰,欲叛季氏,“谓子仲:‘吾出季氏,而归室于公。子更其位,我以费为公臣。’”是南蒯叛季氏之后,费邑将由采邑变为公邑,南蒯亦由家臣变为公臣。





置情况,是有益处的。晋县与采邑多在晋都以外的地区^①,国君赐县给卿大夫,本具有公邑转为采邑的性质,如文公以先茅之县赏胥臣就是如此^②。又由于早期的县多由邑改设而成,因而原为县大夫者把县吞没为采邑后,在内部制度上未必有何更改,在治理上会一仍旧贯。总之,从以上三个方面可以看出,由于县制在晋国初行,各种原因使它一时还无法同旧式采邑完全区别开来,这也为县变为大族采邑提供了方便。

晋国县制推行不久就多被大族们占夺为采邑的最后一个原因,与春秋时代的社会特点有关。春秋时代的各国卿大夫势力急剧膨胀^③,并因此导致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变为自大夫出的历史趋势,后来的三家分晋与田氏代齐是此趋势造成的结果。在卿大夫势力如此膨胀的条件下,要推行集权国君的县制是困难的,在大族势力深厚的中原地区尤其如此。所以县制在南方楚国的推行成效比晋国要大,而县制的最后形成地区是僻在西方的秦国。

虽然如此,县制在晋国还是取得了某种程度的发展,并为这种新地方制度的最终确立,提供了一些建设性的积极因素。如晋县发展起一套行政编制与职能。如《左传》襄公三十年载,绛县有县大夫、县师、县尉,县尉主征役。又据《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县大夫有裁断一县狱讼的权力,如遇无法决断的疑狱,可以向上申报。就是说,春秋晋县已有一定的吏员编制与行政职能,在行政、法律等事务上通过执政与中央发生上下隶属关系^④。又据昭公五年载

① 据《左传》襄公三十年,晋都绛有绛县,乃一特例。顾颉刚曾以国都不能立县的理由,怀疑绛县是《左传》中的伪县,见其《春秋时代的县》,载《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按此说不然,或者这正可说明晋国县制形态的普及。

② 按《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杜注:“先茅绝后,故取其县以赏胥臣。”是先茅之县或本由采邑除绝为公邑而设县,后更因胥臣之功赏之,则又变为采邑。

③ 春秋时代本是分封贵族开始衰落的时代,但新旧制度的交汇之际,在一部分贵族中激起了变态的势力膨胀。这是整个贵族行将衰亡前的促亡催化作用,因为一部分贵族势力的膨胀,必将导致对另一部分贵族的吞食,如私门对公室的侵削就是其具体表现。同时,短暂的膨胀必将耗尽其元气而随之以迅疾的消亡。

④ 按,赵孟与魏献子皆为执政,绛县大夫乃赵孟属吏,梗阳大夫魏戊以疑狱上魏献子。



“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是晋县已成为军赋的征发单位。以上这些春秋晋县的发展内容，都为战国时代县制的形成提供了有益的建设性因素^①。

二、诸侯国君为进行争霸战争而集权的军政措施，对县制的产生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春秋时代的大国争霸，同时伴随着对中小国家的兼并过程，兼并的结果必然使各大国的领土疆域都大为拓展。与此相应，必然在统治机构与管理方式上引起变革。因为领土扩张的结果，往往对行政管理体制提出新的要求。对中小国家的兼并活动，主要集中在先后称霸的齐、晋、秦、楚几个大国，如：

《荀子·仲尼》：齐桓公“并国三十五”。^②

《韩非子·难二》：晋献公“并国十七”。^③

《韩非子·有度》：“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

《韩非子·十过》：秦穆公“兼国十二，开地千里。”^④

① 在论述春秋晋县的发展演变中，多借助于《周官》的记载，进行了比较。按《周官》的记载，六乡六遂之外为甸、稍、县、都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其余稍、县、都乃卿大夫采地及公邑所在地区。按西周的发展，各国初封时，公室势力主要及于乡遂，至多深入于甸地公邑，如鲁伯禽攻打淮夷，征役不过三郊三遂。此外的边远地区除卿大夫采地外，则多为未开发的荒野。在所谓稍、县、都地区开发设立公邑，要在公室势力进一步发展到真正需要向外扩展及于乡遂甸地之外的时候，这大约要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才有可能。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春秋初晋驷姬对献公说：“蒲与二屈，君之疆也……疆场无主，则启戎心。”于是才城蒲与二屈使重耳、夷吾处之。同时又使“群公子皆鄙”，即使群公子各于边鄙之地立邑而居。是驷姬为设计除掉群公子，才把他们派到国都之外的边远区建邑。据此推测，边远地区公邑的设立也应在此前后。如据《国语·晋语四》载文公使“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则边远地区公邑的正式设立时间，也不会比这更早多少。又，在边远地区设立公邑同春秋时晋国的疆土开拓有关。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说：“狄之广漠，于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按此“都”即卿大夫采地都家之都。这是由于春秋初晋国势力的增长，已使它在图谋向外开拓土地，最初因为控制不便，可能在吞灭的边远狄人地区多设立卿大夫采邑。但随着疆土的开拓及公室势力的加强，在新开拓地区设立公邑的需要也必然在逐步增长。《周官》里有关县与都家，即公邑与采邑关系的有关记载，所反映的就应是这种历史实际，因而以《周官》的有关记载对比研究春秋的晋县，是有参考价值的。

② 又《韩非子·有度》：“齐桓公并国三十，启地千里。”

③ 《吕氏春秋·贵直》：晋献公“兼国十九”。

④ 按《史记·李斯传》，“兼国二十”作“并国二十。”





《吕氏春秋·直谏》：荆文王“兼国三十九”。

按，如此大量的并地兼国，使各国的土地为之骤增。春秋战国的记载中对此有所揭示，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子产说，各国当初不过去同方百里之地，由于侵吞兼并的原故，大国土地多至数千里。《墨子·非攻中》也说，荆吴齐晋之君，始封时土地没有到数百里的，“以攻战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数千里也。”灭国兼地的这种结果，必然要提出对新得土地如何进行处理的问题。按分封制旧例，一般是把它封给卿大夫，如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国次》曰：“故圣人之伐也，兼人之国，随其城郭，焚其钟鼓，布其资财，散其子女，列其地土，以封贤者，是谓天功。”但春秋时在一些国家，已经采取由国家直接派官予以管理的办法。如《左传》僖公十五年载：“于是秦始征晋河东，置官司焉。”河东本是晋国土地，秦人得到之后，即采用设官和征税的管理办法。另外在春秋初开始，有的国家已采用了灭国设县的办法。如《左传》宣公十二载，楚庄王克郑，郑襄公请降说：

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县，君之惠也。

按所谓“九县”，指前此楚灭小国所设诸县之多^①，是楚在庄王时代设立的县已经为数不少。

楚灭国设县的举动，与其在春秋时代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楚本立国于江汉之间，在西周时代屡遭周室征伐，入春秋始渐强大。自楚武王开始，其发展锋锐主要北向中原。据《左传》桓公二年：

^① 《史记·秦本纪》载秦武公十年，“伐郿，冀戎，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郿。”《国语·晋语二》载晋惠公对秦使言“君实有郡县”，是秦亦曾于春秋初灭国设县。但自武王之后，秦国县制似一直未再发展，直至商鞅变法，才把县制在全境推行。



蔡侯、郑伯会于邓，始惧楚也。

按，由于楚武王北向中原的发展战略，对中原诸侯构成严重威胁，尤其是蔡、郑等近楚的中原小国，更是首当其冲，于是有此“惧楚”之忧。《史记·楚世家》载楚武王三十五年伐随，对随人说：

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

这是楚人通过随人向中原诸国发出的进军挑战。楚文王时伐申、伐蔡，楚成王则屡次伐郑，是楚师北进的势头日益炽盛。这时齐桓公已称霸中原，当然不能对此“南夷”侵寇中国坐视不问，于是率诸侯之师南伐。召陵之师虽然使楚人北进的势焰暂时收敛，但楚人从此正式介入中原逐鹿的争霸斗争。

楚县就是在楚人北进中原的一系列军事活动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左传》庄公十八年载：“楚武王克权，使斗缗尹之”斗缗是见于史载的楚国第一个县尹，权县也是灭国所设，它是武王时代由郢都北向发展取得的第一个据点。据《左传》哀公十七年载：“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是申、息二县是楚文王时灭国所设，此后申息之师长期成为楚人向外发展的重要军事力量。随着楚人北进的一系列军事进展，相继在楚北方建立起一批县。最值得注意的是楚灵王时灭陈、灭蔡置县，并大城陈、蔡、不羹。《国语·楚语上》载楚灵王之言说：

吾不服诸夏而独事晋，何也？唯晋近我远也。今吾城三国，赋皆千乘，亦当晋矣。

楚灵王此言把楚北进灭国设县的目的讲得十分清楚，即由于陈、





蔡、不羹诸县的设立,不仅使楚国已经逼近中原,因而可以在地理上抵消晋国控制中原的优势,而且又建立起足以以为楚与晋争霸提供强大的军事力量的据点。由此可见,楚县的设立不仅同楚人北上的军事活动密切联系,而且这些楚县在设立之后,反过来又会对楚人北进发挥出重要的军事意义。

楚县之所以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不仅因为它适应了楚国军事发展的战略需要,而且还在于,它具有国君直接统辖的直属军镇性质^①。

这里首先需要谈谈春秋各国的都邑征兵制度。

春秋时各国的卿大夫,当国君出征时,都要带领出自采邑的军队、兵车随同出征,是即《左传》昭公十六年所说“有禄于国,有赋于军。”襄公十年载郑“子驷与尉止有争,将御诸侯之师而黜其车。”可证卿大夫有率兵车出征的义务。由于卿大夫对国君的军赋义务,使得采邑都保有一定的军队和兵车征发数额,当国家有事时下令征调。《书·文侯之命》载周平王赐晋文侯弓矢及马匹,使“柔远能迩”,担起辅佐王室、平定四海的武功,其中述及“简恤尔都”,都即都邑,乃对国君负有军赋义务的卿大夫采邑。据《左传》定公八年载,阳虎“将享季氏于蒲圃而杀之,戒都车曰:癸巳至。”杜预解都车为“都邑之兵车”。按此都邑应包括采邑,是以孟孙氏成宰公敛处父与知其事。按春秋各国,在国都之外的都邑中多有军队可征。如《左传》襄公六年载,齐围莱,“王湫帅师及正舆子、裳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按杜注,王湫等三人所帅乃莱国别邑军队。昭公二

^① 使用军镇一词称楚县,是为了突出其军事意义。因为楚县多设在楚国北方,既是成守北方的重镇,又是用兵中原的据点,其军事意义十分突出。南北朝隋唐时的通行府兵制,除专隶于军府的府兵外,沿边各地还设有军、镇、戍等边防军。楚国的“县师”乃是楚国军事体系中设在北方的一部分特殊军事力量,因此这里想借军镇一词来表示楚县的特殊性质。战国时赵武灵王“破原阳以为骑邑”,据牛赞说:“破卒散兵,以李骑射。”即是改编原阳为专门出骑兵的军事城邑,其目的是北出击胡以拓地。(见《战国策·赵策二》)是原阳也具有军镇的性质,楚县的性质与之相近。后面将要论述到,楚县一般都经过特殊的加强性编制,并能提供一支由王直接调遣的军队。



十二年载王子朝“帅郊、要、钱之甲，以逐刘子。”按郊、要、钱乃周地三邑。哀公二十六年载宋公“游于空泽，辛巳，卒于连中。大尹兴空泽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按空泽乃宋邑。以上诸例证明，春秋各国的都邑中多有一定的军队编制员额，可因需要而随时征发。在有的国家并设立了负有明确军事使命的都邑，如《左传》文公十三年载，詹嘉受晋侯之命处于瑕邑，“守桃林之塞”。^①桃林塞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乃扼守秦人东出之途的要隘。桃林塞南面的阴地同样很重要，《左传》哀公四年有“阴地之命大夫”，杜注谓命大夫乃“别县监尹”，孔疏则谓其总监阴地诸邑，阴地的战略意义使此命大夫必然负有军事防御使命，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谓命大夫屯戍于阴地城，甚是。象这类具有军事意义的重要都邑，必定要增加其可供征发的军队编制员额。春秋时代各国都邑的兵车大约以百乘为一般的数额标准，如《论语》有“百乘之家”说法，是卿大夫采邑具有的兵车数量，应以百乘为一般的标准^②。当时的公邑大约也如此，是以后来晋国推行县制时，以兵车百乘为征赋标准^③。根据晋国的情况可以推断，这种都邑征兵制度当春秋县制推行之后，应该为以县为单位的军赋征发制度所继承，并成为对外战争军队的重要组成来源。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伐晋，“以报平阴之役，乃还。赵胜帅东阳之师以追之，获晏荼。”^④按此“东阳之师”应是征自东阳诸县的军队。昭公二十二年载，“晋籍谈、荀跖帅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师，以纳王于王城。”按此“焦、瑕、温、原之师”应是出自此四个县邑的军队。可见征发自诸县邑的军队，已多被用于晋国的对外战争。

楚国推行县制之后，这种都邑征兵制度仍同样存在，并成为对

- ① 瑕盖詹嘉采邑，《左传》成公元年又称其为瑕嘉。
 ② 又如《左传》哀公二年说晋大夫毕万“有马百乘”。《礼记·坊记》说“家富不过百乘。”
 ③ 《左传》昭公五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杜注：“成县，赋百乘”。
 ④ 按赵胜乃见于《国语·晋语下》的邯郸胜，韦昭解为晋大夫。





外战争的军队组成来源之一。如《左传》文公十六年载：

使卢戢黎侵庸，用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扬窗，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复大师，且起王卒，合而后进。”……楚子乘驹，会师于临品。

按杜注，卢戢黎乃卢邑大夫，子扬窗乃其官属。由子扬窗之言可见，卢戢黎所帅军队不属于“王卒”。后来楚王又亲提军队前来会师伐庸，是卢戢黎所帅军队当出自卢邑。又昭公二十四年载楚王伐吴，结果失巢及钟离二邑于吴，故人谓“亡二姓之帅”，杜注：“二姓之帅，守巢、钟离大夫。”是此守巢及钟离的邑大夫也统有一定的军队，故被称为“二姓之帅”。哀公四年载楚“司马起丰、析与狄戎，以临上雒”，是所征有丰、析二邑之兵^①。一般说来，这种都邑军队虽然也是对外战争的军队组成成分，但它同楚王直接控制下的“县师”如申、息之师，是有区别的。这种出自县的“县师”，无论在县尹的身份、军队的性质与作用以及县的地位诸方面，都表现出一种不同寻常的特殊性，这就涉及到楚县的意义问题，即楚王试图通过设县来进一步集中强化军事统帅权。

楚国大族势力不如中原诸国强，因而楚国君权也相对较中原诸国集中。楚国向北拓展和争霸中原的一系列战争，使楚王产生进一步集中强化军事统帅权的要求，楚县的设立与此有重要联系。在论到楚县的产生发展时，已指出它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也可以说明这一点。都邑军队虽然也归楚王调遣，但频繁战争使楚王感到需要有一些可供自己直接调遣、并经过特殊编制和加强的军事力量，楚县多为此而设并配置有提供这种武装的功能。因此，它成为一般都邑之外归国君直接统辖的重要军镇。这可以从以下几

^① 按《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析公奔晋”，《国语·楚语上》有析公臣。如以楚县尹称公之例律之，是析早已经设县。

点来给予说明。

首先,楚县在对外战争中具有重要的军事作用。县制的产生,最初与在边地设立防御城邑的需要有关,如战国时的《尉缭子·兵令》还说:“诸去大军为前御之备者,边县列侯。”《汉书·晁错传》曰:“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都可证明县制之起应与最初在边地设立防御城邑的需要有关。楚县即多设于边境地区,因而它们实际是楚国边防上的藩卫屏蔽^①。但楚县更重要的是它在对外战争中所发挥出的军事作用。由于楚县多设于北方,这种地理位置使它们在同中原的争霸战争中显得尤为重要,这可以申、息之师为例。它是楚国对外战争中一支劲旅,经常被付以重要的军事使命。《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就有申、息之师的参与,可能由于作战时独当重要方面而受重创,因而成王对楚军主帅子玉说:“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之师,更多的是被派遣出去单独执行各种军事任务。如僖公二十五年载:“秦、晋伐郟,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僖公二十六年载,楚伐齐取谷邑,楚派申公叔侯戍谷。此二例说明,申、息之师被用于外出担任戍守的任务。据文公三年杜注,息公子朱是伐江的主帅,是息师被用于征伐小国。成公六年载救郑伐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师救蔡,御晋军于桑隧。晋军帅中有人不主张交战,认为“成师以出,而败楚之二县,何荣之有焉?若不能败,为辱已甚,不如还也。”是时晋六军将佐全在^②,可见申、息之师足以与晋全军对抗,晋却无必胜的把握。申、息之师的实力之强,由此可知,故而它在楚的对外战争中屡被付以重任。申、息之师作为直属于楚君的县师,能具有如此强大的实力,说明它应该经过特殊的加强性编制。如《左传》成公七年载令尹子重“请取于申、吕之田以为赏田”,为申公巫

^① 《左传》哀公十六年载,楚令尹子西召胜于吴,“使处吴境,为白公。”并说“舍诸边境,使卫藩焉。”

^② 按《左传》曰:“或谓栾武子曰……子之佐十一人。”则晋六军将佐十二人俱在。





臣所劝阻,认为这会破坏申、吕二县的完整性和无从征发军赋。这应该说明申、吕二县的土地、军赋有固定的编制形式,不能随意变动。昭公十三年载灵王之末的楚国内乱中,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弃疾、蔓成然、蔡朝、吴帅陈、蔡、不羹、许叶之师进入楚都。按陈、蔡、不羹乃灵王时所设诸县,此“许叶之师”亦是灵王时编制而成。据成公十五年载,许、郑请去旧许之地而迁于楚,“楚公子申迁许于叶”,因而叶又称许^①。因为“叶在楚国,方城外之蔽也。”^②即在地理上有重要战略意义,因而灵王在鲁昭公九年把许由叶迁于夷,把方城外入迁于许叶之地,编制组建成许叶之师^③。又据《左传》昭公八年载,楚灭陈为县,使穿封戌为陈公,至九年“然丹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按此乃以增加人员和土地的方式加强陈县的编制。最明显的是后来楚灵王“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显然这几个县在城邑设施,军赋配备等方面,都经过超常性的加强和编制,这就说明为什么楚国县师具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和在对外战争中能发挥出如此重要的作用。楚县多经过这种特殊的加强和编制,是因为楚君对它寄以特殊的期望。

其次,楚县所设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如申、息二县不仅能提供对外战争的强大军队,而且二县的地理位置使之具有防御北方的重要战略地位。《左传》文公十六年载,戎人进攻楚的西南与东南,唐、麋分别率群蛮、百濮准备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就是说,当楚人面临来自南部和东部的威胁时,立刻封闭了通过申、息二县对北方的交通,以防中原诸国乘时而下。又据成公七年说:申、吕二县乃是防御中原诸国攻入楚国本土的北方门户。由于

① 参《左传》昭公九年杜注。

② 见《左传》昭公十八年。

③ 后来沈诸梁为叶的县公,叶公始见于《左传》定公五年,但据昭公十三年说法,它早经与陈、蔡、不羹于灵王时设县。又昭公五年载:“楚子以诸侯及东夷伐吴,……远射以繁扬之师会于夏渚。”按此“繁扬之师”当与此“陈、蔡、不羹、许叶之师”同,亦是县师。

楚县多设于北方边境,因而它们不仅对于楚国向北拓展的战略计划具有防御和进攻方面的军事意义,又是楚王经常亲临处理各种军政大事的驻蹕之所。如据《左传》所载:

僖公二十八年城濮战前,楚成王于申布置楚军行动,“使申叔去谷,使子玉去宋。”

文公十年,楚穆王会陈侯、郑伯子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将以伐宋。”

昭公四年,楚灵王合诸侯于申。

昭公九年,楚灵王会鲁、宋、郑、卫四国大夫于陈。

昭公十一年,楚灵王殓蔡侯于申,执而杀之。

由以上诸例可见,楚王经常在申、息等县会合诸侯,谋划军政大事等,其内容多与图霸中原有关。由于楚县是楚王行轅经常驻次之所,显然具有直属国君的别都性质。这些别都扩大了楚王进行内政外交活动的场所,因而对巩固和发展楚王对内外的统治具有不可低估的政治、军事意义。又如武城,“乃楚君有事北方驻次之所也。”^①具有同样的性质。由楚县这种直属国君的别都性质,使其具有政治、军事战备意义更为突出,因而其高于一般都邑的特殊地位也更为明显。

最后,楚国县尹具有特殊的地位和发挥着重要影响。楚县的长官称县尹,一般又通称县公^②。由于楚县属于国君掌握的直属

① 按武城尹公孙朝于《左传》哀公十七年始见,但它设县的时间应早于此。易本焘《春秋楚地答问》说:武城“乃楚君有事北方驻次之所也。观僖公六年蔡穆公以许僖公见楚子武城;成公十六年郑叛子晋,子驷以楚子盟于武城;襄九年楚子师于武城,以为秦援,与武王时郊郢相似。昭四年灵王会诸侯于申,田于武城,曰:‘属有宗桃之事。’盖田猎为祭而备,是武城有楚先君之庙也。”是武城作为楚县,也是直属国君的别都。

② 《史记·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楚邑大夫皆称公。”《淮南子·览冥》高注则认为:“楚僭号称王,其守县大夫皆称公。”《左传》庄公三十年杜注亦同此说。但《经义述闻》卷十八则谓县公犹言县尹,公为县大夫通称,不同于公侯之公。总之,县尹称公,说明其地位尊崇。





军镇,因而县尹亦由国君任命,一般不世袭^①。县尹的来源,则多由斗氏、屈氏等大族及王族中成员出任。由于一些楚县本由灭小国而设,因而县尹的地位是较高的,《左传》宣公十一年楚庄王说:“诸侯、县公皆贺寡人。”是等比县尹于列国诸侯。县尹地位之高,由其升迁前途和出任者的身份亦可看出。令尹、司马为楚国最高官职,县尹往往可以升任司马,如文公十年载:楚王田孟诸,“期思公复遂为右司马,子朱及文之无畏为左司马。”按期思公为县尹,子朱为息公^②,文之无畏为左司马^③,亦是申公之后而以申为氏者,是县尹可升任左、右司马^④。据昭公十三年载,公子弃疾以蔡公任司马,申公子仪父曾任大司马^⑤,是县尹而升任司马、大司马者。据哀公十六年载令尹子西论白公胜时说:“楚国,第我死,令尹、司马,非胜而谁?”由此言可见,在取得令尹、司马的官职之前,先取得县尹的地位应是很重要的一步。反之,县尹也有由司马出任者,如司马子西曾任商公^⑥。总之,由此出任县尹者的身份及其升迁前途看,县尹的官职和地位是较高的,县尹的这种地位决定他们必然在政治上对楚国产生重要影响。县尹除单独率师外出作战,还要随同楚王出征,有时并在全军的作战编制中被委以重任。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载邓之战前,“沈尹将中军”。由楚王节制调遣而率军作战,是县尹的本职,此外他们还经常随侍在楚王的左右,参与有关军政事务的论谏咨议。如成公二年载,申公巫臣谏楚王纳夏姬。《国语·楚语上》载灵王暴虐,白公子张数谏。《左传》哀公十七年载楚王与叶公枚卜令尹,沈尹朱参与其事。在春秋晚期尤为值得注

① 但也有个别例外,如申公斗班传位于其子斗克。

② 见《左传》文公三年。

③ 见《左传》宣公十四年。

④ 又据《左传》,成公六年载公子申为申公,公子成为息公。据襄公二年:“公子申为右司马”,襄公十五年:“公子成为左司马”,沈尹戌为左司马见昭公三十年、定公四年。

⑤ 《国语·楚语上》:“昔庄王方弱,申公子仪父为师”。韦注:“仪父,申公斗班之子,大司马斗克也。”是申公子仪父曾为太子之师,地位尊崇,后升任大司马。

⑥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见司马子西,文公十年楚王命子西为商公。



意的是沈尹戌，他曾数论楚国之政，而且从《左传》作者的引述方式看，显然是以赞许的态度推之为最具卓识的政治家，他又通过自己的行动在楚国的内政与对外战争中发生很大影响^①。由于县尹们手握重兵、地位显赫，当楚国政局发生变故时，他们往往是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如公子弃疾尹陈、蔡二县^②，后在乱中取代灵王而登上王位。白公胜由边县起兵，人都劫王并杀令尹、司马而发难，叶公则自方城外率师而入都平乱，并一度兼令尹、司马而总楚国之政。由此可见，县尹们已成为春秋晚期楚国政治史上的风云人物。其原因就在于，随着楚国对外取得的军事发展，县尹们本来具有重要地位也变得越来越突出^③。

由以上几个方面可见，楚王为集中军权，使楚县的发展不同于一般都邑而带有自己的特殊性，集中表现在它是归国君直接统辖的直属军镇，这完全是由于对外的战争需要而促使国君集中军权所导致的结果。这既与春秋时代的兼并战争有关，也与楚国的发展战略相联系。楚县的这种发展特点，对战国时代郡县征兵制的形成，具有很大的影响^④。战国时代的兼并战争更加剧烈频繁，各国国君也更加需要这种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军队征发制度。如《战国策·魏策三》载：

魏氏悉其百县胜兵，以止戍大梁。

① 关于沈尹戌，在《左传》中见于昭公十九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三十年及定公四年的记载中。

② 《左传》昭公十三年说弃疾“君陈、蔡”。《史记·楚世家》谓弃疾为“陈、蔡公”。

③ 按，县尹在楚国历史上的重要影响，还可以举出因县尹出奔晋，被用为谋主而酿成楚国大患之例，如析公与申公巫臣。《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析公奔晋，晋人置诸戎车之殿，以为谋主。绕角之役，晋将遁矣，析公曰：‘楚师轻窳，易纒荡也。若多鼓钩声，以夜军之，楚师必遁。’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又申公巫臣奔晋，“晋人与之邢，以为谋主，扞御北狄，通吴于晋，教吴叛楚，教之乘车、射御、驱侵，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焉。吴于是伐巢，取驾、克、棘、人州来，楚罢于奔命。”是楚因两个县尹奔晋，致在争霸战争中遭受丧师辱国之耻。

④ 如前所言，晋县也是军赋的征发单位，但与楚县相比，晋县的军事意义不那么强。





就是说,以县为单位的征兵制度在魏国已经被推广。按此以县为单位的征兵制度的推广,不仅要求县制的普及,也要求在管理制度上的统一。《商君书·垦令》说:“百县之治一形。”就说明这点已在战国实现。如果做不到这点,则县制征兵形态很难得到普遍推行的保证。因此,它是十分必要的。在县制形式上的统一规范和以县为单位的军赋制度,在银雀山汉墓竹简中有明确的记载。据竹简载,县可分为三等,即大县百里,中县七十里,小县五十里,“以县小大为赋之数也。”即兵车的征发,大县百乘,中县七十乘,小县五十乘,百里之县出车百乘,与前述春秋晋县的征赋制度相近。因此可以说,战国时代发展起来的郡县征兵制度,其源可溯自春秋时代的晋楚县制^①。

但从前述的晋、楚县制的发展状况看,春秋县制在根本上同战国以后发展起来的县制还是有区别的,它只能视为后来县制的萌芽。首先,县制在各国的发展情况并不一致。如晋县推行不久,就多被大族们占夺为各自的采邑。楚县的发展,则带有较强的军事特征。据《史记·秦本纪》所载,虽然秦于春秋初的武公时代已采用灭小国设县的办法,但此后则始终没有什么进展,直至商鞅变法,才彻底地推行县制于秦国境内。县制在各国发展中的这种差异,乃是县制在初起阶段所必然出现的现象。其次,春秋时代的县制

^① 文中所引简文出自《守法·守令十三篇》,见《文物》1985年第4期。据认为,此十三篇应成书于商鞅变法之前,参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叙论。若然,则简文所述可视为战国制度。由此县制征兵形态应该看到,战国县制在形式上对春秋是有所继承的。《左传》昭公五年说:“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杜注:“成县,赋百乘。”是晋县应该有个一般的规模标准,以为征赋的根据。据《逸周书·作雒》说方千里分为百县。《太平御览》卷一五七引《风俗通义》说:“周礼,百里曰甸,所以契王室,协风俗,总名县。”据此推测,春秋县制当以方百里为一般标准,银雀山汉简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竹简说:“百里(而一)县,千里而一国,古之……”按“古之”后面脱字当为“制”。如竹简所述内容成于战国时,则百里为县的古制至少应指春秋时代的百里为大县、七十里为中县、五十里为小县以及“以县之小大为赋”,肯定是在继承了春秋县制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的统一规范而总结出的战国制度。《汉书·百官公卿表》说秦县“大率方百里”应是对战国制度的继承。



虽然给国君集权提供了政治条件,但它仍未摆脱掉奴隶制的国野制格局基础^①。它的发展也无法摆脱掉贵族利益对它的影响和限制。另外,楚国的县公不仅地位上侔于诸侯,且由分封而成,如《左传》哀公十八年楚“封子国于析。”是春秋时代的县制仍带有分封制的旧迹。战国时代由于国野制的消失,分封制的破坏,旧贵族的零落式微,县制的发展在吸取前一阶段所获成就的基础上,完全开始了新的历史阶段。由于各个地区局部统一局面的形成,除了兼并战争要求军权进一步集中于国君的原因外,地方行政完全收归中央和使之在组织上进一步完善的需要,也促使县制推广和向着更高的形式发展。由于县制被推广,县的数量增加^②。于是出于管理上的需要,又在县上设郡,从而形成完整的郡县行政管理体制^③。可以说,郡县制的形成,乃是政治体制上的一次革命性变革。周代分封制下的诸国虽然是中央王朝统治下的地方政权,虽然统治也是专制式的,但是无法把这种专制统治通过行政管理体制贯彻到底,致使诸侯在国内的行政统治权保有较大独立性,中央则无法插手进去直接进行干预。这种状况只有通过改革政治体制结构和加强其控制机制,才能适当给以解决。经过春秋时代大国灭掉边境上的小国设县以及县制在各大国内部的初步推行,直至

① 但同时也不能忽视县制的推行对国野制格局具有破坏性作用。前面曾据《国语》的记载指出,国与县相对,县指国郊之外的野。国君推行县制是为了在行政上加强对野鄙地区直接深入的控制,因而县制的推行,无疑会通过行政建置上的改革对旧的国野格局有所突破。

② 除前引《战国策》、《商君书》中“百县”的说法外,《吕氏春秋·月令》中也见“百县”,这应是战国时县的数量在各国大增的一个反映。

③ 根据《左传》“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国语》“君实有郡县”,《逸周书·作雒》“县有四郡”等材料推断,郡与县应同时出现于春秋时期,可能最初县大而郡小,因此《通典》卷三十三据此说春秋时县大而郡小,至战国则郡大而县小。关于郡县间的关系问题,姚鼐曾说,郡初起于秦晋等国时,“郡远而县近,县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恶异等,而非郡与县相统属也。”县统于郡乃春秋以后的事,见其著《惜抱轩文集》卷二《郡县考》。赵冀则认为,春秋时郡属于县,战国时县属于郡,见其著《陔余丛考》卷十六《郡县》。按有关春秋时郡的材料太少,其情况不十分清楚,至战国则有关郡的史料多见,其情况也较清楚,即郡主要设在各国边地以巩固边防。可参杨宽 1980 年版《战国史》第 211-212 页。郡虽然在战国时明显具有军事国防的性质,但它设立的主要原因,应是由于县的增多而为管理上方便之故。尝闻吴荣曾先生论曰,郡者群也,合群县以为郡。是集群县以为郡,其为便于管理的意义很清楚。





战国时郡县制形态的完成,在经过了政治体制的这种演变过程之后,中央集权体制才因为有了郡县制这个理想的地方制度而建立起合适的基础。同时它也为中心与地方关系的结合模式,提供了一个更为紧密的控制方法。分封制则在这个过程中逐渐被取代。《荀子·王霸》已把“县天下,一四海”作为未来的统一政体模式提出来,至秦统一则罢侯置守,分天下为郡县,把郡县制在全国范围内真正推行开来。由于春秋以来的政体变革过程,经秦统一在政治上做了总结,于是周代分封制的发展过程以此为标志而基本结束。

虽然此后分封制几乎伴随着封建社会的始终,但它变为周代分封制的残余形态而继续存在,或者说,它只不过作为郡县制的附属部分而被保留着。它无论在形式上或本质上都已发生根本的变化,无法与周代分封制相提并论。因为它已经失去昔日在社会制度中曾据有实质性主导地位,已经被降为一种徒具形式的附属成分而附着于封建社会的机体上。其次,秦汉以下的分封制,往往是作为对皇室贵族以及功臣特殊的恩宠优渥方式与官僚制并行。作为恩宠优渥的特殊形式,受封者获得的身份地位与优厚酬劳,殊异于一般的行政官僚。因而分封制虽然与官僚制并行,但它培植起的是一个有爵号荣宠及民户租税为收入的特殊贵族阶层,这是一般官僚所无法比拟的。但是,在西汉景帝之后,历代受封者往往只享有爵号荣宠与民户租税,不再具有实际的行政权能。这是受封者在身份地位上优于行政官僚,但又区别于行政官僚的重要一点。如果从爵制的演变上去追溯,会有助于对分封制这种变化结果的理解。有关记载表明,周代分封制的等级标志爵制,自战国起,通过官、爵分离的途径,在形式上日益向酬赏功劳的荣誉称号转变。前面讲过,周代爵制的特点之一是官、爵不分,往往是爵必有官,爵是具有政治权力的标志。但至战国时代,开始出现官、爵明显区分的现象,如《吕氏春秋·下贤》说:“欲官则相位,欲禄则上卿”,按此所谓禄即爵。又《战国策·东周策》说:景翠“爵为执圭,官为柱国。”

这种官爵区分现象的产生,与战国时代的历史环境有关。战国时为适应兼并战争的需要,专门设置了爵秩制度酬赏军功。如《战国策·齐策二》载:

陈轸为齐王使,见昭阳,再拜贺战胜。起而问:“楚之法,覆军杀将,其官爵何也?”昭阳曰:“官为上柱国,爵为上执圭。”^①

这是因为军功而并授官、爵,其中爵专为赏军功而设,这以秦二十等爵制度最有代表性。刘劭《爵制》曾论秦制说:

其在军赐爵为等级,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爵,则在军吏之例^②。

这说明,秦爵乃军队中的等级制,它并不问人的出身如何,只要是服兵役而立有军功的将士,都可受爵。据《商君书·境内》载,凡攻城围邑及野战斩首者,方可按功授爵^③。有爵者可得诸如田宅、奴隶、免刑罪、葬加墓树及赐邑、赐税等赏赐内容,据此可证秦爵重在酬赏军功的性质。至于要获得政治权力而做官,还必须经量爵授官的程序。如《韩非子·定法》说:

商君之法,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

① 《史记·楚世家》也说:“楚国之法,破军杀将……官为上柱国,射上爵执圭。”

② 《续汉书·百官志》注引。

③ 《史记·鲁仲连传》集解引淮南《古史考》也说:“秦用卫鞅计,制爵二十等,以战获首级者,升而受爵。”





是可见官、爵有别,既得爵还需授官,方可得到治政管事之权。斩首赐爵之外,秦还出于各种目的推行赐民爵的办法,如长平之战为动员丁壮应征,秦昭王下令“赐民爵各一级”^①。对于一般人民来说,有爵可得抵罪免刑、复除徭役等好处^②。因而赐民爵大多只标志着给予上述的优惠,并不等于授予做官的资格^③。由秦二十等爵的这些性质可见,不仅官、爵开始区分,而且爵位也不再是专门用以赏赐贵族的等级制标志。由于爵开始失去其原有的贵族性,已成为一般人都可以得到的优惠性赏赐,上述赐民爵的做法更加淡化其原来的政治意义,即它不再是具有实际行政权力的标志,官、爵区分主要使爵向着这个方向发展。齐国曾专为文人学士设爵,据《史记·齐世家》载,齐稷下学士“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按“不治而议论”^④一词,说明此上大夫爵不过是一种表彰性的荣誉名号,受禄之外,并没有任何实际的政治权力。就是说,稷下大夫并不具备行政方面治政管事之官的实质性职权。总之,由于分封制的衰落,使原来被周代贵族用作地位、权力标志的爵制也发生蜕变,并沿着官、爵区分的途径,日益变为一种形式上的荣誉名号。这说明,分封制已基本从行政体制中分离出来,分封授爵也主要以一种荣誉名号与特殊俸禄的封赐形式而存在着,真正担负政府管理职权的主要是官僚制体系。因此可以认为,秦汉以下的分封制主要已变为与官僚制并行的爵号勋位授予方式。除个别时代的少数例外,封邑或封国已基本不再具有实际上的地方行政单位的意义。所以,分封制尽管仍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被

① 见《史记·白起传》。又《赵世家》载韩上党郡守以十七邑降赵,赵王下令“吏民皆益爵三级”,是秦以外他国亦有赐民爵之例。

② 据《汉官旧仪》说:“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尽其刑。”

③ 按秦二十等爵,一爵公士至八爵公乘为民爵,九爵五大夫至二十爵彻侯为官爵。赐民爵不得超过八爵公乘,而九爵五大夫才相当于比百石的官。参《汉书·百官公卿表》王先谦补注引钱大昕的说法。是赐民爵者除使享受文中所述优惠外,大多不能获得做官的资格。

④ 按《盐铁论·论儒》载作“受上大夫之禄,不任职而论国事。”



推行,但它已发生根本性的质变,它曾经作为一种政治体制而在国家制度中具有行政意义已基本丧失。





附录：

周代分封建城考

分封制在周代又称封建，封指封土，建指建国，建国主要指建城。它不仅是周代分封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对城邑建筑制度的发展，亦起到很大推动作用。

殷代甲骨文中虽已出现“作邑”一类记载，但直至周初尚处于城邑聚落的早期发展阶段。不唯城邑分布稀疏，而且稍具规模的城邑建筑亦为数不多。周代分封促成中国古代城邑发展史上重要阶段的出现，因为分封制建国的结果，导致一些重要城邑的相继产生。周代往往选择一些具有一定政治、经济或交通、战略意义的重要地点，作为诸侯的分封地。秦汉以后的许多大城市，不少是在以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故周代诸侯封国的相当部分，成为后世许多大城市的发轫之地。诸侯至封地的第一件事，即是营筑自己的政治统治中心——建城。由此分封建城的需要，使周代发展起一套营国建城的详备制度。此制度不仅决定了周代的城邑建筑格局，而且对后来的城市发展状况，留下多方而影响。《周官》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实乃周代分封制的总纲大法、立国模式。所谓“建国”、“体国”，乃指营国建城之法，与《考工记·匠人》所述“建国”、“营国”之法相关。《匠人》曰：“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臬以县，视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人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又曰：“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而朝后市。”是所谓“建国”者，乃择定建城方位；“营国”者，乃规划城内建



筑格局。匠人所居为百工之职，故其所掌建国、营国之事，实乃负责城邑建筑的工程施工技术总监。《周官·夏官·量人》亦掌建国、营国之法，其属百官之一，乃官府所设负责城邑建筑事务的行政管理官员。其职曰：“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由此《匠人》与《量人》二职所掌，可见周代的营国建城之法，从行政管理到施工技术，都已形成一套较完备的制度。《量人》又曰：“营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里。”孙诒让《正义》引吕飞鹏曰：“量人营军垒，仿匠人营国之制而为之。国中面朝后市，故此亦有市朝；国中有九经九纬之涂，故此亦有州涂；中国左祖右社，故此亦有军社。”按此营国建城之法又被应用到军营的修建形式上，证明它不仅是当时城邑建筑的通则，而且同其他的建筑制度亦有相通之处。或者说，它作为聚落居地的建筑制度，具有很大的代表性，故而它实是一种较成熟的城邑建筑制度。从它所设计的建筑格局看，如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之类，实反映出当时社会制度乃至文化信仰的一些重要特点，因而它必然能在当时被广泛推行。

总之，周代分封制下的营国建城制度，应是对此前长期的城邑建筑方式加以总结完善的结果。它不仅在当时反映着最高的城邑建筑水平，而且对后世的都市建筑制度亦留有较大影响。本文拟对周代的分封制建城制度进行初步探索，以为认识此久未引起注意的制度，提供一点资料和说明。

第一节 实扩虚

有一个历来不很为人注意的现象，即所谓“实扩虚”。《管子·五辅》曰：“实扩虚，垦田畴，修墙屋，则国家富。”按此“实扩虚”，实乃战国时代法家一项富国强兵之策。如吴起变法于楚时，曾推行





此制度,《吕氏春秋·贵卒》曰:“吴起谓荆王曰:‘荆所有余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余,臣不得而为也。’于是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皆甚善之。”由此所述,可见“实圻虚”乃是一种开发荒野之地的拓殖方法。但吴起“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又带有惩罚的性质,形式上近于流放。春秋时亦有其例,如郑国降楚,郑君谓楚王曰:“其浮诸江南,以实海滨”,^①即是讲被俘之后流放到楚国边徼荒裔之地。此对俘虏的处理方法,亦应是“实圻虚”的一种形式。

但关于“实圻虚”的具体内容,仅凭这些记载却难得其详。至西汉初年,迫于匈奴侵扰寇抄的边患,晁错曾上疏文帝,请募民徙边,备塞御胡,其中论到此“实圻虚”。疏中曰:“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巫医,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晁错此论,是针对汉初的形势而发,主张募民徙居塞下,就地修建屯戍城邑,使徙居者耕作农田,同时负担守御匈奴之备。如此可免去征役转输之费,且为安边利民之长策。虽然所论击于时宜,但其自称“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所述必于前代远有所承。今虽未能具悉自何代,但也略有踪迹可寻。如《逸周书·大聚》载周公之言曰:“闻之文考,来远宾,廉近者,道别其阴阳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营邑制,命之曰大聚……祸灾相恤,资丧经服……男女有昏,坟墓相连……六畜有群,室屋既完……乡立巫医,具百药,以备疾灾……立祭祀与岁谷登下厚薄……”与此相证,晁错所述实广虚之法必前有所承无疑,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

此应为一较古老的开辟土地、营建城邑的方法。此下晁错又论述了“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大同于春秋时管仲治齐“作内政，寄军令”之法，由此亦可证晁错所述必于古有征。

无论晁错所述实广虚，或周公所言大聚，皆先营宅，招民居住，以使垦田耕作。春秋时又有营建城邑而招民以实之之法，如《左传》僖公十八年：“梁伯益其国而不能实也”，杜注：“多筑城邑而无民以实之。”又有迁国以实某地城邑之举，如《左传》昭公九年：“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又昭公十八年：“楚子使王子胜迁许于析，实白羽。”似此招徕或移徙人民以充实某地城邑的做法，皆当与开辟土地、扩大发展有关。春秋战国时又有所谓“垦草仞邑”^①，仞当训为实，仞邑犹云实邑^②。如春秋末大夫种助越报吴，曾“垦草仞邑，辟地殖谷”^③，银雀山汉简亦谓：“凡欲富国，垦草仁邑”^④。是垦草仞邑应与实广虚相近，乃开辟草莱，营邑招民，以求开拓发展的富强之策。由于皆须营建城邑，因而可据以考见建城立邑的一般情况。周代的分封，实乃周人在既定目的下发展扩大自己的势力，既有土地的开拓，亦有人民的移徙。如受封的诸侯往往被封予一定数量的人民，由其率至封地。因而实广虚、实城邑等措置，应与分封建城制具有某种相近之处。很可能早期的实广虚之法对分封建城制的形成，产生一定影响。

因晁错所述较详，故可据以言广虚的具体内容。大略计之，约有三端：第一，相地择居，即所谓观察阴阳、水泉、土地、草木诸事；第二，作邑立宅，即所谓“营邑立城，制里割宅”；第三，疆理田地，即所谓“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根据这些内容，实广虚应是由氏

① 按仞又作人、大、仞、人、仁等字，见《管子·小匡》、《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吕氏春秋·勿射》、《战国策·秦策三》、《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新序·杂事四》及云梦秦简《为吏之道》、银雀山汉简《王法》篇等。

② 参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

③ 《战国策·秦策三》。

④ 见《文物》1985年第4期，整理者谓当属于《王法》篇。





族时代选择居地的古老方法发展起来的,这从有关记载中亦可得到证明。如周人先公公刘迁豳,《诗·大雅·公刘》曰:“笃公刘,于胥期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岵,复降在原……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薄原;乃陟南冈,乃覲于京……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幽居允荒。”至古公亶父时迁岐,《大雅·绵》曰:“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周原膴膴,萑荼如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用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据此二诗,周人先公在迁居时,首先要相度地势,验看阴阳高下,观察水土草木等自然环境条件;还要契龟卜问,然后才筑作家室,疆理田亩。以之与晁错所述“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相较,多相符合者。

古人于相地择居时,特别注重对水土自然条件等生态环境方面的选择勘察。对此他们极为重视,应与古代的一种认识有关。《礼记·王制》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在性也,不可推移。”是古人早已认识到自然条件与生态环境对社会心理及民俗文化有极大影响作用,因而又提出施政设教不宜有违于此的看法。《左传》成公六年载晋谋迁都事,诸大夫皆曰:“必居郟、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国利君乐,不可失也。”韩献子则曰:“不可。郟、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覲。易覲则民愁,民愁则垫隘,于是乎有沈溺重膹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且民从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泽林盐,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佚。近宝,公室乃贫。不可谓乐。”可证古人对自然环境的重视,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原因,而且又注意到自然环境作用于人所能产生的社会心理效应,以及由此又会对于推行政教方面所产生的利

弊得失影响。象这样能自觉从政治和文化的角度,去探索自然条件对社会的影响,实质上已接触到社会文化与物质生态环境间的关系这一命题。其思想产生的早晚时间虽已无法确指,但这肯定是古代在相地择居的长期实践中所总结出的有价值思想。此实为中国古代对人类的环境居住理论,在早期所做出的大贡献。这种思想应是中国古代浓厚的政治伦理意识作用于环境居住理论所产生的结果,特别值得提出和加以注意。

晁错在论述实广虚之法时,首先提到“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其包含的意义可以在与有关记载的比较中得到说明。由此可以考见,古人在相地择居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较多有利于生活及生产的丰富经验与知识。

《周官·大司徒》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鸟兽,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穡树艺。”是土宜之法的辨定,对生活、生产乃至营建民居等多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大司徒》职又谈到土会之法,即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等五种土地自然条件对动物、植物及人类生存状况的影响,其曰:“以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动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皂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泽,其动物宜鳞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动物宜羽物,其植物宜核物,其民专而长。四曰坟衍,其动物宜介物,其植物宜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动物宜裸物,其植物宜丛物,其民丰肉而瘠。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是古代先民试图在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存状况与自然生态条件之间找出某种规律性关系,以为推行政教的自然基础,并用于指导社会人事。由于水土自然条件的勘察择定,对人类的生活、生产及社会人事诸方面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因此出现有关的专门研究著述,如《管子·地员》。《说文》曰:员,“物数也。”按物数,犹云物类之数,是“地员”者,土地所生物类之数也。《地员》论及土壤、水泉、五谷、草





木、畜产、民生、人情等多方面状况,其中以土壤性状最为重要。因为土壤性状对于生长于其上的各种物类及其属性,具有决定性意义。《地员》分“分九州之土为九十物,每州(土)有常而物有次”,即“上土三十物”、“中土三十物”、“下土三十物”。并分别论述了每种土壤的性状,所宜五谷、草木、畜产等,其中论及土质对民俗人情的影响,如“粟土”,“其人夷姤”;“沃土”,“其人坚劲,寡有疥骚,终无瘠醒”;“位土”,“其人轻直,省事少食”等等^①。此外,《地员》认为草木物类决定人的禀赋及资质,其曰:“五臭生之:薜荔、白芷、麋芜、椒、连。五臭所校(效),寡疾难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管子·水地》的论述在这方面尤有代表性,它以水质之异解释各地风俗之别:“夫齐之水遁躁而复,故其民贪粗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轻果而贼。越之水浊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圩滞而杂,故其民贪戾罔而好事齐。晋之水枯旱而运,圩滞而杂,故其民谄廉葆诈,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滞而杂,故其民愚戇而好贞,轻疾而易死。宋之水轻劲而清,故其民闲易而好正。”古人看到了水土自然条件与生物种类及生态状况间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关系,无疑是对的。但又试图进一步以之解释民情、风俗等社会精神现象,显然已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思想偏向。

其他有关的著作如《书·禹贡》辨九州土壤、贡赋,偶或及草木生态,如兖州云“厥草惟繇,厥木惟条”,徐州云“草木渐包”,扬州云“箴篲既敷,厥木惟夭,厥木惟乔”。《周官·夏官·职方氏》分述九州山川及其物产、禽畜、五谷以及人口中的男女比例等。但《禹贡》与《职方氏》主要是出于国家征收贡赋和控制地方形势利害的目的而陈述九州山川及土壤物产的,并非那种主要出于相地择居的目的,而对水土自然条件及相关的生态环境所进行的研究。但其中相当

^① 《大戴礼·易本命》中亦有类似论述:“是故坚土之人肥,虚土之人夭,沙土之人细,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丑。”

知识的来源,无疑应与相地择居的经验有关。

中国古代自氏族时代以来,在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进行的相地择居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对与人类居住密切相关的自然条件与生态环境方面,总结出许多可贵的知识。这些知识可集中概括为,关于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环境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这种思想的完全形成虽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但它必自中国古代最初进行相地择居的实践之日起,就已开始断续的萌生、积累过程,最先不过形成简单的环境居住经验,最终才可以总结升华为中国古代关于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环境间的关系这一宝贵思想成果。相地择居的实践,似始于神农氏教民农耕定居之日,《淮南子·修务》曰:“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蚌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磽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据此,则先民于农耕定居之始,已开始注意对水土自然条件的辨别选择。

有关相地择居的经验与知识,如前所言,乃是同实广虚有关的经验与知识的一部分,因而它本应包括在实广虚的实践所不断丰富起来的认识成果之内。实广虚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立邑建城。《管子·地员》:“黄唐……行墙落,地润数毁,难以立邑置墙。”是乃水土质地同城邑建筑关系的经验之谈。《周官·夏官·原师》曰:“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郑注:“物之,谓相其土地可以居民立邑。”《尉缭子·兵谈》:“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①是经过实广虚的长期实践,已总结出一套居民立邑建城的经验与方法。《汉书·艺文志》数术类有形法家,“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可见居民立邑建城已发展为一专门的学问^②。早期实广虚的实践所积累起的经验与知识,无疑是周代分

① 又见银雀山汉简,载《文物》1985年第4期,整理者谓当属于《田法》篇。

② 。按形法家有《宫宅地形》二十卷,已佚。沈川贤言《史记会注考证》谓:“说风水方位之书”。后世阴阳风水、相地相宅的堪輿术,便是此类知识迷信方术化的结果。





封建城制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基础。如周宣王时申伯封于谢，召伯虎为之筑城，《诗·小雅·黍苗》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郑笺：“召伯营谢邑，相其原隰之宜，通其水泉之利。”可见周代分封建城时，对于前述相地择居的经验是有所借鉴的。直至春秋时代犹然，如《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阖闾曰：‘善。夫筑城郭，立仓库，因地制宜。岂有天气之数，以威邻国者乎？’子胥曰：‘有。’阖闾曰：‘寡人委计于子。’子胥乃使相土尝水，象天法地，造筑大城。”是其时筑城犹有“因地制宜”的原则，“相土尝水”一类措施。

分封建城制的形成，不仅仅需要城邑建筑技术本身的进步，它还需要人类生活、生产及居住等多方面经验与知识的综合。氏族时代以来类于实广虚，亦即选择和营建居地的需要与实践，恰可提供这种经验与知识。它在作为分封建城制的构成要素而被吸纳进去之后，又在总结提高为分封建城制的形式上再被实施推广开来。

第二节 分封建城

周代分封，就其主要意义而言，实乃按“体国经野”的格局建立诸侯邦国，而建城则是分封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据《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阖闾谓子胥曰：‘寡人欲强国霸王，何由面可？’……子胥良久对曰：‘臣闻治国之道，安君理民是其上者。’阖闾曰：‘安君治民，其术奈何？’子胥曰：‘凡欲安君治民，兴霸成王，从近制远者，必先立城郭，设守备，实仓廩，治兵库。斯则其术也。’”于是专委伍子胥筑城。《勾践归国外传》亦载勾践返国，首先提出“定国立城”的问题，并专委范蠡“筑城立郭”。此虽是较晚的记载，但由其以“立城郭”为安君理民之术的首要之点，极注重“定国立城”等来看，仍可推见到建城在周代分封过程中是如何重要的。分封建城主要应包括三方面内容，即相地卜居、营国筑城及疆



理土地。下分别予以论述。



282

一、相地卜居

从氏族时代以来,在选择居地时都要首先进行实地踏勘,如公刘迁豳“于胥斯原”,古公亶父迁岐“聿来胥宇”。胥者,相也,即通过实地相度考察,选择宜于自己居住的自然环境。之后要以龟卜定吉凶,如古公亶父“爰契我龟”。后来这些发展为相宅、卜宅之法。《释名·释宫室》曰:“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按由于相宅、卜宅已成为古代营建居室活动的固定内容,因而才产生《释名》宅字的这种解释。据《书·召诰》,周初经营洛邑时,“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是周代作邑建城之先,必须经相宅、卜宅的程序,然后方始营国筑城。这种情况,直至春秋时代还可以从文献上常见。狄人灭卫,齐桓公攘戎狄而封卫于楚丘,《诗·鄘风·定之方中》咏其事有云:“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然允臧。”这里把卫国徙居楚丘,封国筑城之前的相宅、卜宅情形,说得很清楚。

相宅主要是通过对实地的相度考察,来选择和确定建城地点。它是在长期以来有关相地择居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人先公有所谓相土者,相土犹云相宅^①,必因其人善于相宅而得是名。至周代相宅成为选择建城地点的勘察方法,且被定为制度,《周官·夏官·土方氏》曰:“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都鄙。”相宅之后要绘成图,《书·洛诰》载周公至洛相宅之后,使人献图于成王。《韩诗外传》卷八第十一章曰:“度地图居以立国”。此图殆即简单的相宅示意图,其内容主要应是对有关建城地点的图示说明。或当如《逸周书·程典》所说:“慎地必为之图,以举其

^① 《书·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史记·鲁世家》作“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





物，物其善恶，度其高下，利其陂沟。”其图亦可为将来建城工程的设计施工参考之用。《周官·地官·遂人》曰：“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经田野造县鄙尚且有图为据，建城营国更须有图。此相宅图殆与全国舆图的形成有关，《周官·地官·大司徒》及《夏官·职方氏》并有掌“天下之图”辨其邦国都鄙之数的记载。按其实，必先有各个邦国都鄙图，然后才可合成所谓“天下之图”，而相宅图乃是各邦国都鄙的原始图。

古人出于一种顽固的宗教观念，几于每事必卜，以明事必谋于上帝，动必依于鬼神。《礼记·表记》曰：“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郑注：“言动任卜筮也”。建城既为大事，更须用龟卜。《史记·龟策列传》曰：“太史公曰：‘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分封建城当用龟卜无疑。殷卜辞中已有作邑与命龟之辞同版的记载^①。周初武王建镐京时曾用龟卜，《诗·大雅·文王有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经营洛邑，周公卜宅，又使人告卜于成王，是建城卜宅已成为一种制度^②。西周贵族作邑亦须贞卜，所得之卦往往用为邑名，或又转为族氏徽号^③，可见卜宅制度对周代贵族社会留下如何的影响。直至春秋时代建城尚须先行贞卜，《左传》哀公四年：“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将裂田以与蛮子而城之，且将为之卜。”杜注：“卜城”。

卜筮乃谋于鬼神，以得吉兆为上，故卜宅必得吉兆方始可居。

① 参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释作邑命龟》。

② 按《周官》无建国卜宅之说。此殆以《大司徒》有以土圭求地中而建王国之制。地中既为土圭所求得，故无须卜。是无卜宅之说，乃《周官》设制之必然。又《春官·大卜》：“卜大封，则视高作龟。”大封即封国。是天子封诸侯须命龟。至诸侯受封建国是否用龟卜，礼书无明文。唯《礼记·表记》孔疏有曰：“诸侯既受天子所封，不敢卜其所建之国以否。”是诸侯受封建国不卜。孔疏又曰：“诸侯初受封之时不卜者，以天子因先王旧国。而今封诸侯，不须卜也。若天子初建国则卜之，故下注云：‘卜可建国之处，是不因先王旧国也。’是又有受先王旧国不卜之说，则新建国当卜，但又以天子、诸侯混言不别。孔疏乃据郑注而曲说。辞意游移，语涉抵牾，实难信据。综合各种古书言之，卜宅实为建国立城的必行仪式。”

③ 参张政烺先生《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史记·秦本纪》载秦文公东猎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因卜居得吉兆乃营城邑居之，故王都又有“吉土”之称^①。建国卜宅之吉，首在求国祚长久，多历年世，《左传》宣公三年载：周“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僖公三十一年载：“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享祚久暂本为建国开基者最关心之事，故此当为最多见的卜宅命龟之辞。其他卜宅命龟之辞又有问以君民利害者，《左传》文公十三年载：“邾文公卜迁于绎，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又有问及子孙后世拓土者，《史记·秦本纪》：秦德公“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以上所卜问虽互有同异，但皆为求得吉土而问休咎，祈于鬼神。至又有一类卜宅之辞，则纯属假命龟卜宅的形式，自勉以德。《说苑·至公》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龟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无中土乎？使予有罪，则四方伐之，无难得也。’周公卜居曲阜，其命龟曰：‘作邑乎山之阳，贤则茂昌，不贤则速亡。’”是则非唯卜宅，又乃以宅卜德。《左传》昭公三年载宴子曰：“谚曰：‘非宅是卜，唯邻是卜。’”则又以择邻得人为卜宅之吉。总之，由此类卜宅之辞的意义视之，卜宅不仅已超出谋于天命鬼神的卜筮目的，且开始兼及政治及道德的人事因素。卜宅意义的这种变化，使卜筮意义上的卜宅活动，所余者唯其抽象宗教仪式尚为人利用。当然，这只不过仅对少数开明智者而言是如此。

古人的心理因受到宗教观念的支配，对于某些重大事情亦往往习惯于借助宗教仪式以神圣庄严其事，并唤起人们对它的重视与纪念，因而宗教仪式又具有某种庆典的意味。古代希腊罗马的建城活动乃由一个个仪式组成，从卜宅择地、立邦火祭台至驱牛驾犁划定城堦，完全可视为一个宗教盛典^②。中国古代的为建城而

① 见《礼记·礼器》：“因吉土以饗帝于郊。”

② 参古朗士著，李玄伯译《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卷三第四章《城》，商务印书馆。





举行的卜宅活动虽亦具有相类的性质,但除其仪式上的宗教性质外,其余的意义却非宗教观念所可完全范围。上举诸例已可证明此点,此外还可举出周公的例子。周公作为一个重人事的政治家,曾成功地把卜宅仪式利用为政治目的手段。周初经营洛邑的目的之一,是为迁居殷遗,以便于控制。在卜宅时,周公借此使用了一个计谋。周公以近纣都之“河朔黎水”与“涧水东、瀍水西”及“瀍水东”分别对贞。涧、瀍近洛,周公卜之是真,卜“河朔黎水”不过是为迷惑殷人而使用的策略。诚如汉代郑玄所说:“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纣都,为其怀土重迁,故先卜近以悦之。”^①。周公实欲营建洛邑,但却不直言,而是利用殷人迷信鬼神龟卜的习俗,假卜宅之机,打消殷人对河朔黎水留恋,以顺从于周公迁之于洛邑的目的。总之,卜宅是一种有特定内容的卜筮形式,并且是周代建城制度的一项内容。但政治上的原因,有时也促使其服务于某种非卜筮性的目的。

二、营国筑城

早期的城邑未必一定筑有城垣,如殷虚至今未发现有城垣。周代的国城一般都筑有城垣,因而营筑城垣成为周代分封建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可能因为初受封者无力独自承当如此大的工程量,故此一般都另外派人帮助初受封者营筑国城,如周宣王封申伯于谢,先使召伯为之筑城^②,韩侯受封,使燕国为之筑城^③,齐“去薄姑而迁于临菑”,周王使仲山甫为之筑城^④。直至春秋时代犹有一些类似的现象,如齐桓公攘戎狄而迁卫,乃先使“诸侯城楚

① 参曾运乾《尚书正读·洛诰》。
② 见《诗·大雅·高高》、《小雅·黍苗》。
③ 《诗·大雅·韩奕》。
④ 《诗·大雅·烝民》及毛传。



立而封卫焉”^①。晁错在论及“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时曾如是言：“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即通过予先为筑室家、城邑之法，鼓励人民迁居。但天子与诸侯之间通过分封所建立起的关系，乃政治上的宗主与依附者之间的关系，因而天子似理应有为依附于他的诸侯筑城的义务。西欧中世纪伯爵之下的封建主一般是被称为堡主者，最初的堡垒由国王或各诸侯、伯爵等修筑，并把它作为采邑封赐给下级封臣，是即堡主^②。此例或有助于我们理解周代天子为受封者筑城的性质。

古代的土木营建，较注重时令季节。如《左传》庄公二十九年说：“冬十二月，城诸及防。书，时也。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戒事也，火见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毕。”《国语·周语中》也说：“故先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时儆曰：收而场功，待而畚耨，营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见，期于司里。”两书所述大同^③。周代的土木营建有一个时间上的习惯，即一般多于秋收之后、春耕之前的冬季农闲季节进行。显然以不废农时为目的。古代以农事为本业，故做事以不误农时为上。《左传》中可见一些“书不时”的记载，多与土木营建有关，尤其与筑城有关。所谓“不时”，即有违农时，如隐公七年：“夏，城中丘。书，不时也。”由《国语》所述，古人似有意识地把土木营建置于雨毕水涸的干旱季节，这可避免因雨季妨碍施工。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以“修城郭”为“旱备”内容之一。此除防备敌国借凶荒饥谨而加之

① 《左传》僖公二年。其他如《左传》昭公四年：“楚子欲迁许于赖，使斗韦龟与公子弃疾城之而还。昭公二十五年：“楚子使蔿射城州屈，复蒍人焉；城立皇，迁訾人焉。”昭公三十年，楚王封吴二公子，“使居养，养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

② 马克尧《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第121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③ 《礼记·月令》谓仲秋之月“可以筑城郭，建都邑。”显与《左传》《国语》不同。然仲冬曰：“命有司曰：土事毋作。”则又与二书同。《诗·邶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宫，”定星即营室，亦即“水昏正而裁”之大水星。





以兵外，殆亦取天早宜于土木施工的方便。

周代的城垣往往非一次修竣而成，如据《左传》记载，隐公元年鲁“城郎”，九年又“城郎”。庄公二十九年鲁“城诸及防”，文公十二年又“城诸及郛”，襄公十三年又“城防”。此一方面是修缮加固的需要，另一方面殆由城垣工程量大，而施工又有节令时限，故不得不分作几期施工。

古代很重视城郭宫室的方位设置，其中除建筑学上必须遵行的常规外，有时还附有特殊的人事意义。《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载：“景公新成柏寝之台，使师开鼓琴。师开左抚宫，右弹商，曰：‘室夕。’公曰：‘何以知之？’师开对曰：‘东方之声薄，西方之声扬。’公召大匠曰：‘〔立〕室何为夕？’大匠曰：‘立室以宫矩为之。’于是召司空曰：‘立宫何为夕？’司空曰：‘立宫以城矩为之。’明日，晏子朝公。公曰：‘先君太公以营丘之封立城，曷为夕？’晏子对曰：“古之立国者，南望南斗，北戴枢星，彼安有朝夕哉？然而以今之夕者，周之建国，国之西方，以尊周也。””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城郭的方向决定宫室的方向，后者须同前者保持一致。第二，营丘城在坐北朝南的方向上略有偏西，是为做出“尊周”的表示。《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载：范蠡筑城，“外郭筑城而缺西北，示服事吴也，不敢壅塞。内以取吴，故缺西北面吴不知也。北向称臣，委命吴国；左右易处，不得其位，明臣属也。”是越外郭城“缺西北，示服事吴也，”而且为表示自己的臣属地位，越国国城甚而“左右易处，不得其位”，即完全失去正常的方位取向^①。

《周官》说：“惟王建国，辨方正位，”此“辨方正位”乃是营筑国城过程中的第一个重要程序，由它确定全部城郭宫室建筑布局的方位取向。辨方即辨东西南北四方，正位即正宫庙市朝之位。如

^① 按《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曰：“大城周二十里七十二步，不筑北面，而灭吴……山阴大城者，范蠡所筑治也，今传谓之蠡城……决西北，亦有事。”又曰：“吴王复还封勾践于越，东西百里，北乡臣事吴，东为右，西为左。”可相参校。

果律以上举二例，除周王之城可合正南正北的方位外，周代分封的诸侯国城多难符合此点，此乃由周天子的特殊地位所决定。与此有关，王国又须建于天下之中。《吕氏春秋·慎势》曰：“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由是而生“求地中”之法，《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由此土圭求地中之法可见，王者立国于天下之中的本意，并非以之象征王者地位的尊崇，而是在古人的想象中，“地中”是地理条件、自然环境最优越的地位，其中可见相宅意义。但这终究不过是古人的一种想像和臆测而已，并无多少科学依据。

以土圭之法测日影求地中，乃天子建王国的特殊一例。土圭之法更多的是用以正东西南北四方，其中尤以测定南北方向为其主要功能。因为按《考工记》所述，必须在南北方向上选定一中线，然而才能据此按“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方位，规划城内宫庙建筑布局。辨方即正四方在城郭宫庙的建筑中至为重要。在这里，辨方与正位密切相关，辨方即为正位。因为如前引《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所述，国城的方向决定宫室的方向，因而国城的方位一定，城内的宫庙建筑方位由是得到确定。《书·盘庚》记盘庚迁殷曰：“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孔传：“定其所居，正郊庙朝社之位。”^①按“奠厥攸居”必包括辨方之事；“乃正厥位”即正位。《逸周书·作雒》述营建洛邑有曰：“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邙山……乃设丘兆于南郊……乃建大社于国中……乃位五官：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是乃营建洛邑辨方正位之事。由《盘庚》与《作雒》所述，可知辨方、正位二者密切相关。

^① 《周官·春官·大史》：“大迁国，抱法以前。”孙诒让《正义》据郑注曰：“大史先至，按法以定宫庙之位处也。”是商周迁国营居，同有“乃正厥位”之事。





综括起来,辨方正位似应包括以下两个内容,第一,辨建国所在的方位。对王国来说,要求天下之中;对诸侯方国来说,要求其所在东西南北之方位。《周官·夏官·土方氏》曰:“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郑注:“土地,犹度地。知东西南北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即诸侯首先须求得封国所在的方位;然后在封域之内选择最佳地点为建国之地,这要求助于土圭之法。第二,正位除择定国城中宫庙建筑等的布局方位,如“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外,其中已隐含需先确定宫庙建筑本身的方向向背这个前提。对于中国古建,则主要是测定坐北朝南的方位,而此与国城的方向取向一致。

就现有的资料看,先秦时代辨别四方之法主要同当时的天文知识有关,以土圭测日景之法即如此。与土圭之法相近,《考工记·匠人》亦记述了一种别四方之法:“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臬以县,视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按此“置臬以县,视以景”与土圭之法相近。“夜考之极星”则是以极星为准正北方。《诗·邶风·定之方中》毛传:“度日出日入,以知东西;南视定,北准极,以正南北。”在此辨别四方之法中,亦以极星为正北方的标准。象这样以天文星相辨别四方,应是人类早期知识的普遍经验。

但在上述诸法中,当以土圭测日影为测定南北方向的标准方法,中国古代坐北朝南建筑主位的测定,主要也借助于它。虽然人们看到的太阳运动是东升西落,但地球对阳光接受不出南北回归线之间。反映在历日节气上,即所谓冬至(日北至)、夏至(日南至),二至之间是寒暑变化的一个周期。这样,二至成为太阳运行在地球上所可感到的南北两个极点,也是南北两个方向的极至。用土圭测日景之法,可得正南正北方向,东西方向亦由是可知。中国古代最重要四方正位,反映在建筑上,就是要求城郭宫室的位置取四方之正,加之向明而居的一层原因,于是形成坐北朝南的建筑

方向特征。由于先秦时代尚无准确的指南针,唯土圭之法可测得准确的正南北方向,故它亦成为测定建筑物方位的主要方法。《考工记·玉人》述及土圭之用时曰:“以致日,以土地。”致日即测冬、夏至的日影;土(度)地主要乃《大司徒》所谓“测土深”。按孙诒让《正义》引戴震之言曰:南北为深,东西为广。土圭之法的主要功用在于测定南北方位,故城郭宫室建筑方位的测定主要也得借助于它。

关于土圭的功用,还要做些辨正。《周官·春官·典瑞》曰:“土圭,以致四时日月,封国则以土地。”又《大司徒》曰:“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城,”下详述五百里至一百里五等诸侯封域。唐贾公彦于是据郑玄注“凡日影,于地千里而差一寸”之说,认为土圭有测诸侯封域里数的作用。他说:“假令封上公五百里国,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昼漏半得尺五寸,景与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减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则五百里。”立说不可谓不巧,且似有观测计算根据。但孙诒让以为不确,斥为不可信据。他认为:“以土圭测景之法,定邦国之方位而正其疆域也。戴震云:‘土圭之法,不惟建王国用之,封国必以度地。以此知某国偏东偏西偏南偏北,然后可定各地之分至启闭,其疆域广轮之实,亦于是分明不惑焉。’”^①其实郑玄注引郑司农已说过:“土其地,但为正四方耳。”故贾公彦之说殊为无理,乃是误推郑玄之说。郑玄关于日影千里而差一寸之说,亦经孙诒让指出在天文实测上根本不足信。关于土圭,见于《周官》之《大司徒》、《春官·典瑞》、《夏官·土方氏》及《考工记·玉人》等。土圭之法与《匠人》“置臬以县,视以景”相近,同是立八尺表测日影之法^②。

与辨方正位有关,又有所谓“攻位”。周初营建洛邑,《书·召诰》曰:“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纳,越五日甲寅,位成。”此攻位应即勘划城郭宫庙市朝等位置,亦即确定城郭宫庙等

① 《周礼正义》卷十九。
② 《周礼正义》卷八十二。





建筑的布局基址。如何攻位,在中国古代记载中难考其详。然有关世界古代史资料似可补其不足。郭沫若早年曾引日本学者关于古罗马的都邑及田野划分法与周代制度相比较,颇可注意。其谓,罗马人于建设都邑时,先由占师占视飞鸟之行动以察其吉祥。卜地既吉,乃以悬规测地之中点。中点既定,即于此处辟一方场以建设祠庙。又由中心引出正交之纵横二路,再以此为基线,辟一中央四分之方形或矩形地面,于其四隅建立界标,或又木,或以石。其次以白牛牡犊各一曳青铜犁于其周围起土,当门之处则起犁而不耕。牡犊驾于内侧,土即反于其侧。所积之土墩为塘,所成之土沟为濠。又其次与纵横二路两两平行,各作小径,境内即成无数之区划。每区以罗马尺 240 方尺之正方形为定规,时亦分作矩形^①。其所述卜地及测地之中点以立祠庙,与前述卜宅及辨方正位诸事多有相合者。以青铜犁划定城垣及城门位置,乃典型的“攻位”之事。其所述以正交之纵横二路为基线做若干有一定面积的区划,关于区划的具体作用未曾述及,但可以之与《考工记·匠人》的一段记述相校。其曰:“匠人营国,方九里……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即国城中有纵横相交的若干道路,把城中分为若干区划,各区划有一定的面积。“市朝一夫”,郑注:“方各百步。”可知各区划单位的占地面积当有一定。居民区谓之闾里,《周官》谓之廛里^②,其区划单位面积亦当各有一定。经纬道路对城市布局的棋局式分割,应与闾里制度的分划形成有关。总之,古罗马的城邑营建方法,可为参考来推见我国古代的城邑营建方法;尤其是得此以资比较,会有助于对我国古代文献中有关“攻位”记载的理解。

^① 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 255—256 页,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② 《周官·地官·载师》:“以廛里任国中之地。”按廛里即居民区划单位。晁错述实广虚有曰:“营邑立城,制里割宅。”《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筑城立郭,分设里闾。”皆谓城邑中的居民区划单位为闾里。



攻位之后,宗庙宫室及城垣的方位基址确定下来,接着便开始营建宫室宗庙,最后修筑城垣。汉初定都长安,首先开始营建的是未央宫与长乐宫,待两宫建成之后方始修筑城垣。

关于宫室宗庙的营建,首以宗庙为先。《礼记·曲礼》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次之,居室为后。”是周代贵族在宫室建筑程序的先后方面,是有所考虑的。既以宗庙为重,在建筑上亦置于优先的地位。《墨子·明鬼》曰:“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之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社。”《礼记·祭法》曰:“天下有王,份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垺而祭之。”皆可证宗庙社稷等国城营建过程中的重要性。对于具有宗教意义的建筑给予如此的重视,反映了一种时代的特征。城郭本是军事防御性的设施,宗庙则是祭祀鬼神的圣坛。二者在“国之大事惟祀与戎”的时代,自然都十分重要。其中宗庙社稷对城邑地位尤具有一种决定性的意义,如所谓“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最足证此。对宗庙社稷等宗教性建筑的重视,实乃周代国家的神权性质在城建形式上的反映。不惟周代如此,考古资料也证明,宗庙社稷等宗教性建筑从中国古代早期起就已成为城邑的主要内容,它自始就是古代国家的神权性质在城建形式上的物化象征。

周代分封所建的各国都城,多是由两层以上的城垣所环绕封闭的城堡,是即所谓城、郭。《初学记》卷二十四引《吴越春秋》曰:“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据此似城、郭的形式出现很早。二者的区别不仅在使用性质上,而且郭较城大,环绕于城的外圈。《逸周书·作雒》:“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郭即郭。据《墨子·号令》曰:“望见寇,举一垂;人竟,举二垂;狎郭,举三垂;人郭,举四垂;狎城,举五垂。”^①

^① 又《杂守》曰:“望见寇,举一烽;入境,举二烽,射妻,举三烽一蓝;郭会,举四烽二蓝;城会,举五烽三蓝。”略同。





是由郭、城与境同可作为诸侯国疆土上的内外界域划分标志^①。因郭环于城外,故又称外郭。城则又可分为大城、小城,如春秋时吴、越之都皆如此^②。大城当为卿大夫宅署及国人居里所在,小城乃宫城。大城环绕于小城之外,故又有保卫宫城的性质。《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曰:“土蒞城绛,以深其宫”。当即城大城以固卫宫城。大约除诸侯国都有外郭及大城、小城三层城垣相环套之外,如《吴越春秋》及《越绝书》载吴、越之都于大城、小城外皆有郭,其他城邑殆只有外郭与内城,如《孟子·公孙丑下》所言“三里之城,七里之郭”^③,其下者或只有一层城垣而已。

《吕氏春秋·慎势》曰:“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是宫城必建于大城的中部。据考古发掘,曲阜鲁国故城的中部是宫殿区。结合文献推测,齐太公所筑宫城当在临淄故城城址大城的中部^④。魏都安邑城址大城的中部有一个正方形小城,据推测是与大城同时建造的宫城^⑤。作为小城的宫城应处于大城的中部,乃是周代国都建筑的正常布局形式。但考古发现的东周各国都城遗址,有些并非如此。有的小城偏于大城的一隅或一侧,有些城址则由两个、三个甚或六个小城组合在一起^⑥。这些情况,无妨于小城位于大城中部乃周代国都建筑的正常布局形式,应该是诸侯建国后陆续增筑改建的结果。而且由于周礼的衰落,各国国君皆随时从宜,各行己意,未必一定要遵守什么法度规则了。这可举《越绝书》所载春秋吴、越二国之例。《越绝外传记吴地

^① 按境上有关,《国语·周语中》曰:“敌国宾至,关尹以告。”《仪礼·聘礼》载使者入境,“乃谒夫人……遂以人竟。”《周官·地官·司关》:“凡四方之宾客叩关,则为之告。”

^② 吴、越之都有大城、小城,见《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第四》、《勾践归国外传第八》及《越绝书·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十》。

^③ 《战国策·齐策六》:“安平君以揣揣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又曰:“五里之城,七里之郭。”一般中小城邑殆皆如此外郭内城两层城垣。

^④ 曲英杰《齐都临淄城复原研究》,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1辑。

^⑤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所》第27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⑥ 前者如临淄城、邯郸城,后者如燕下都、邯郸赵王城、侯马古城,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所》第272—276页。



传第三》曰：“阖闾之时，大霸，筑吴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又：“娄门外马亭溪上复城者，故越王余复君所治也。”《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曰：“东郭外南小城者，句践冰室。”又：“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句践筑鼓钟宫也。”是吴越城内有两小城，国君还可于大城外别筑小城以供特殊需要。

从有关记载推测，周代的建城技术已综合发展到较高水平。首先，当时能从城邑作为人类居住容体的全方位来考虑其规模大小与居民数量及土地间的协调关系。《尉缭子·兵谈》曰：“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城（地）称人，”^①《礼记·王制》曰：“司空执度，度地居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按此两则记载都谈到土地、居民及城邑三者间的协调均适问题。此乃就城邑的总体设计原则而言，它是根据人口与土地的实际情况来看考虑城邑建筑规划，决定所建城邑的广轮大小。其次，对大规模城建工程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能力。《左传》宣公十一年载：“令尹芳艾猎城沂，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财用，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迩，略基址，具糗粮，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又昭公三十二年：“土弥牟营成周，计丈数，揣高卑，度厚薄，仞沟恤，物土方，议远迩，量事期，计徒庸，虑材用，书糗粮，以令役于诸侯。属役赋丈，书以授帅，而效诸刘子，韩简子临之，以为成命。”是当时已能根据实际测量计算来设计制定施工计划，作为征发徒役、筹建物资、施工建筑等方面的根据。同时由于分掌职守，事有所司，组织分工得体，可以保证工程施工的秩然有序和如期竣工。此在大型城建工程中表现出的计划组织能力，证明当时已在这方面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并已形成某些可奉为典则的成法故实。

战国时代社会经济的腾飞，促进了城市的迅速发展，开始出现

① 按银雀山汉简墓竹简作：“〔□□□〕□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





较多的新建城市。伴随着这个过程,周代的分封建城制度也经受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此时的城市首先在规模上突破了西周以来的旧格局。在周代等级制度下,不仅城邑规模有严格的等级限制^①,而且一般的城邑规模皆不甚大。此乃由于它所担负的社会经济职能是有限的,因而不得不屈从于政治制度对它的设计和摆布,并就范于等级制的牢樊之中。战国时则突破了这些限制,出现较多的大规模城邑,如赵马服君说:“且古者……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②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城市真正开始具有经济意义,在城市的营建上也突破西周以来“辨方正位”一类分封制下的旧套,出现某些新的城建观念。《管子·乘马》说:“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这里更加注重于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地理条件的选择,尤其突出了“因天材,就地利”的现实功利精神。前面提到的“辨方正位”一类刻板程式,以及“匠人营国,方九里”、“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之类的“规矩”、“准绳”,都被摒弃了^③。总之,周代的分封建城制度至此已趋于解体了。

三、疆理土地

前引《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关于古罗马的都邑划分法中,郭沫若又谓:“土田划分法与此相同,惟无墉濠之设,而各区丈量有定制,兹从略。”按古代立国,除建城设都外,还要对城邑周围所属的

^① 《逸周书·作雒》:“大县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左传》隐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周官·春官·典命》谓五等诸侯的国家宫室,各以命数为节。

^② 《战国策·赵策三》。

^③ 汉代以后,《考工记》所述方正的城市布局形式重又被采用,明、清时代的北京城最为典型。参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载《文物》1985年第2期。



土地进行规划治理,于是在论述营筑国城之后,还需对当时的土地疆理方法进行论述。其中并涉及到周代的国野制度。《周官》曰:“唯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是体国与经野同为建国活动的重要内容。据郑注:“经,谓之里数。”孙诒让《正义》:“《遂人》云:‘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郑彼注云:‘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又《遂师》云:‘经牧其田野,’注云:‘经牧,制田界与井也。’此经野,亦谓制其里数,为之疆界,若方里为井是也。《群书治要》注云:‘经野,疆理其井庐也。’说亦略同。”按经野,主要指对国城之外、四封之内的土地进行规划,亦即主要在野中划分都邑及田地的疆界,并包括对土田的经营规划。

《孟子·公孙丑下》曾言:“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其实,封疆之内乃是国君推行其统治的有效范围,所谓“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①此道出国君对封内土地及人民的绝对统治权。封疆既划定了诸侯国的领土界限,因而对它的统领实乃诸侯国君政治身份与统治权力的获得标志。或者说,封疆统领权乃是诸侯统治权的根本所系。如天子分封诸侯,乃为“使诸侯抚封”^②;诸侯治国的首务,在“封疆社稷是以”^③;诸侯得国,称“获嗣守封”^④;诸侯去国,称“弃而封守”^⑤。封疆统领权的这种重要决定性,诸侯首先必须获得所划给的明确封疆,其次才谈得上对封内土地的规划疆理。

分封制下的领土封疆,乃以城邑为中心结合周围所属土地的土地占有界限。诸侯受封即受土,《诗·鲁颂·閟宫》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大雅·江汉》所谓“锡山土田”,《宣侯矢簋》所记封赐各项中专有“易土”。诸侯至所受封地,选择其中心地区建城,以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左传》成公十一年。
③ 《左传》定公十年。
④ 《左传》哀公十六年。
⑤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为统治中枢,并以城邑为中心,向四野伸展其统治。直至春秋时代建某城时,同时尚有授田之举。《左传》昭公三十年,楚封吴公子掩余、烛庸,“使居养。莠尹然、左司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与胡田以与之。”哀公四年,要“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将裂田与蛮子而城之”。由此建城与授田,可见周代的领土结构模式与政区划分,始终带有分封制的特征,即以城邑为中心合周围所属土地所形成的每一个单位。城与周围所属土地结合体的占有界限,即形成各级领土封疆^①。

诸侯受封的一般都受有命书,用以书明所受封地的封疆四至。诸侯至国还要于封疆之界修建标志,即以当时通行的设置沟树等方式构筑自己所受领土的合法界限。《左传》定公四年载鲁、卫、晋三国受封时分别受有命书,即《伯禽》、《康诰》及《唐诰》,其中有曰:“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按此所云当是卫国所受封疆四至,本载于《康诰》之中。襄公二十七年载晋胥梁带诈封齐乌余以邑,“使乌余具车徒以受封,乌余以其众出,使诸侯伪效乌余之封者。”杜注:“效,致也。使齐、鲁、宋伪若致邑封乌余者。”按此所谓“效封”当是送致所受城邑封疆图。《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载吴封越事有曰:吴王“欲因而赐之以书,增之以封:东至于勾甬,西至于携李,南至于姑末,北至于平原。纵横八百余里。”是此增封之赐书,明载封疆四至。传世有战国秦封宗邑瓦书一通,其铭曰:“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取杜才(在)鄠邱到漓水,以为右庶长歆宗邑。’乃为瓦书,卑司御不更颺封之,曰:‘子子孙孙,以为宗邑。’颺以四年冬十一月癸酉封之。自桑郭之封以东,北到于桑廛之封,一里廿



^① 秦汉以下的郡县治所与郡县政区间的辖隶结合关系,实对上述周代的政区单位划分形式有所继承。

辑。”^①此封宗邑瓦书明载其封疆四至，并载明当植封树之数。命书载明封疆四至，亦即是赋予受封者对所受封地的统治权，以及此权力的行使范围在地域上的界限。受封者至封地要在封疆之界设置沟、树，作为封地边界的标志。《周官·地官·大司徒》曰：“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稷之壝……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又《地官·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夏官·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无有华离之地。”是诸侯所受封疆，需经王朝官吏的规制和认定，然后在封界上修造封树等标志，以为封界的识别物。可用为封界识别物者有三，即沟、封及树。《大司徒》郑注曰：“沟，穿地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树，树木沟上，所以表助阻固也。”郑注所说，沟、封、树三者除可作为封界的识别物外，还可作为固卫边界的障蔽设施，其作用有如后世边界上设置的寨墙或铁丝网之类。郑注所说有据，如《夏官·掌固》曰：“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若造都邑，则治其固与其守法。凡国都之竟有沟树之固，郊亦如之。”又《夏官·司险》：“设国之五沟五涂，而树之林以为阻固。”皆可为证。诸侯封界的设定，既是经过王朝官吏的规制认定，又是在王朝官吏监督协助之下完成^②。而此后诸侯封界也始终是处于王朝的管理控制之下，是以会产生诸侯增封、削封之事。诸侯封界的设定，既是对其在此范围内的统治权合法性的承认，又是对其统治权有效范围的法定限制。

《周官》有《夏官·掌疆》一职，当为典掌疆界之职。但职文缺

^① 见《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辑。按“一里廿辑”，辑通辑，《吕氏春秋·明理》：“有若山之辑。”高诱注：“辑，林木也。”则“一里廿辑”，者，一里植树二十株以为封树也。

^② 除上引《周官》之《大司徒》、《封人》、《形方氏》诸职文外，又《地官·小司徒》曰：“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夏官·大司马》曰：“制畿封国，以正邦国。”郑注：“封，谓立封于疆为界。”





佚,无法考详。文献记载中每见“封人”一职^①,说者每解为典守封疆之官。但据《周官·地官·封人》职文,其职掌主要为畿疆设封树之事,似与典守封疆之责无关。但其职文中有掌设社壝之说,与《逸周书·作雒》“封人社壝”的记载相合。据说诸侯受封必凿取天子大社之土,以为封国立社,因而社成为诸侯有土立国的象征,封人掌设社壝,即为社坛立四周围墙,乃相当于为社坛立界域四至。因而由封人掌设社壝之职发展出典守土地封疆之职,亦为符合情理之事。是封人之职不仅掌造封域疆界,同时兼司典守封疆之职。文献记载中所见封人,如颖谷封人、祭封人、缙丘封人、华封人等,皆应为典守都邑封疆者,可称之都邑封人。《六年珮生簋》铭曰:“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侯令’。今余既一名典献白氏,则报璧。”此铭所述乃余献邑于白氏。邑的转移需重定封界,但确定封界事要有封人主持,故余所讯之有司,当包括封人,因封人典掌封疆事也^②。据有关记载推测,封人还参与筑城之事。《左传》宣公十一年:“令尹芻艾猎城沂,使封人虑事,以授司徒。”杜注:“封人,其时主筑城者。”又《周官·夏官·大司马》:“大役,与虑事。”郑注:“大役,筑城也……玄谓虑事者,封人也。”郑玄所言,殆参据《左传》。此外,从《吕氏春秋》的记载中也可以推见到封人参与筑城之事。其《开春》曰:“韩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段乔为司空。有一县后二日,段乔执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曰:‘唯先生能活臣父之死。愿委之先生。’封人子高曰:‘诺。’乃见段乔。”殆城邑封疆之核定乃封人所掌,故修筑城邑封人

① 见于《左传》者,隐公元年有颍谷封人,桓公十一年有祭封人,文公十四年有董封人,昭公十九年有郟阳封人,二十一年有吕封人。其他如《论语·八佾》有仪封人,《荀子·尧问》有缙丘封人,《庄子·天地》有华封人,《吕氏春秋·开春论》有封人子高。

② 《六年珮生簋》向称难读。其铭:“佳六年四月甲子,王在方。召白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厥廉贝,用狱谏,为白又祗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余告庆。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侯令。”今余既一名典献白氏,则报璧。’珮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刺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于宗。”按铭中“余”、“庆”当为人名。铭所述,主要为余有狱讼,因伯氏之助而胜诉,故余献邑于伯氏以谢。



与其职事。

封国疆界划定之后,次则疆理封内土地。按周代制度,国城附近所属土地称郊,郊以内分为六乡,统称为六乡四郊^①。国城与乡郊之内称为国,国外及于封界统称为野。《周官》所谓“体国经野”,其要在为国、野二者制定各自的封域里数,及为之划分界。关于经野,《周官·地官·遂人》曰:“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按郑注,经、形体乃谓“制分界也。”是邻、里、鄴、鄙、县、遂等野中居邑基本是按五进制划分的居民单位,同时有划定的各自的地域及分界。《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亦谓所造都邑在地域、分界及居民家数等方面各有规定区划。与邑聚民居相关者为土地。周代推行井田制乃是一种特殊区划形式的土地制度,《周官·地官·遂师》曰:“经牧其田野”,郑注:“经牧,制田界与井也。”与此特殊的土地区划形式相关,用经牧之法把土地划分为井、邑、丘、甸、县、都等井田单位,《地官·小司徒》曰:“乃经土地而井井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总之,按周代的“体国经野”之制,在各封国的领土疆域之内,其城邑与农田的修筑开辟,多经过一番疆理规划,主要是通过制定各种形式的分界,区划为包含着一定设计意图的布局规模。这也许可称为中国古代最早的国土规划制度,它与周代的分封制相联系,因而带有自己的特征。

在划定城邑及土地疆界的同时,需要测量其面积的丈尺范围,《周官·地官·县师》曰:“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对城邑面积的测量,当是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出于设计施工的需要。《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载士弥牟营成周,为规划施工方案,第一

^① 《周官·地官·小司徒》:“及大比六乡四郊之吏”。





个措施即“计丈数”。又《周官·夏官·量人》：“掌建国之法，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①此《量人》所掌测量之职，显然是为设计施工服务的。二是为计算和确定所能容纳的居民数量。《周官·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邑，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要使都邑面积与居民室数相合，必经测量计算。《礼记·王制》曰：“司空执度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②按地邑民居的相合，亦是测量计算的结果。此外如从政治上着眼，则对城邑面积的测量，当与前面讲到的城邑制度方面的等级制有关。

《周官·夏官·量人》曰：“邦国之地与天下之涂数，皆书而藏之。”按“邦国之地”既归量人掌理，应经过测量，但最初如何量度土地，以什么单位，已无法详考。推测最早对土地的量度，当以步法实测，是以里、亩等土地度量单位皆以步为积算单位^③，《山海经》、《淮南子》等古书亦载禹使竖亥以步测四极广轮里数^④。在金文有关土地转让的记载中，土地接受的活动常涉及所谓“履”。如《大簋》：“履大易里”，《五祀卫鼎》：“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九年卫鼎》：“讲履付裘卫林智里”，按履者步履，用指土地转让时对面积及疆界的踏勘检验。虽然周代的土地丈量未必使用步测之法，但至少因为最初曾用此步法测量土地，因而才在语言习惯上对它有所保留。《左传》载鲁、卫、晋之受封，有“疆以周索”、“疆以戎索”的记载，按此当是一种土地量度方式^⑤，此以周索或戎索量度土地之法要比步法快捷得多。此对土地的量度，主要出于制定和征收赋税的目

① 《大戴礼·千乘》：“及量地度居。邑有城郭，立朝市。”所述同《量人》有关。

② 《大戴礼·千乘》：“及量地度居……地以度邑，以度民。”所述同《王制》相关。

③ 如《说文》、《汉书·食货志》等以“步百为亩”，《谷梁传》宣十五年、《孔子家语·王言解》及《大戴礼·王言》以“三百步为里”。

④ 见《山海经·海外东经》、《淮南子·地形》及《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第六》等。

⑤ 章太炎《春秋左传读解》解为以周尺或戎狄之尺与其里疆之。索即绳索。古人有用绳索丈量土地之法，称为圜。清初入关推行圜地法，即以绳索丈量土地法围占土地。所谓“疆以周索”或“疆以戎索”可由此得到理解。



的。《左传》在讲到“疆以周索”和“疆以戎索”的同时，又讲到“启以商政”与“启以夏政”。所谓“商政”、“夏政”历来不得其解。其实政即征，亦即税。《周官·地官·小司徒》：“施其职而平其政，”郑注：“政，税也，故当作征。”又《地官·载师》郑注：“征，税也。言征者，以供国政也。”这里从训诂的角度把政、征、税三者的关系讲得很清楚。这样，“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同“启以商政”、“启以夏政”间的联系就看得很清楚了，即两者分别为量度土地的方法和征收赋税的原则。根据对土地的量度制定和征收赋税，这在《周官·地官·大司徒》的记载中看得很清楚，其文曰：“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封诸侯首先须确定其封国面积，方五百里以至方百里，乃五等诸侯封土的大小等第；其食者半，其食者参之一、其食者四之一，乃据五等诸侯封土的等第所定出的赋税差级。

此量度土地以制定征收赋税的做法，周人较早就采用了。《诗·大雅·公刘》：“度其隰原，彻田为粮。”郑笺：“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而税谓之彻。”是公刘时代已开始此量地制税之法。彻为周代税法，由于此以彻法为征收土地赋税的制度，于是产生类似“彻田为粮”的彻某土田之说。如《诗·大雅·江汉》：“五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大雅·嵩高》：“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其粃。”按“以峙其粃”犹云“以具其粮”，此与“彻田为粮”之义相近。显然是，由于量度土地与制定赋税二者的紧密结合，才导致此彻某土田说的产生。彻某土田犹言税某土田，但其前提应包括与彻法相应的土地量度方式。又《大雅·韩奕》：“实亩实籍，”籍亦为周代税法。此所言亦与测度田亩，制其赋税有关。

由于量度土地制定赋税的需要，逐渐产生一些有关土地使用





率的规划模式。如《商君书·徕民》曰：“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藪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藪泽、溪谷可以给其材，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① 按此“制土分民之律”的目的，虽然是对各种用途的土地成分进行规划和比例分配，主要是对居处占地率、山林藪泽占地率及可耕田占地率间的比例分析，为测算土地使用效益提供一种根据。银雀山汉简所载有可与此相参稽的内容，其《王法》篇曰：“一县半垦者，足以养其民。其半为山林溪浴（谷），蒲苇鱼鳖所出，薪蒸□□……”按此可谓土地利用率的二分法。其仅从各业生产的角度笼统规划土地使用的分配，即一半为用于农业生产的垦田，另一半统归林牧副诸业生产之用。所谓“其半为山林溪浴（谷），蒲苇鱼鳖所出，薪蒸□□……”即相当于《徕民》所说“其山陵、藪泽、溪谷可以给其材”，只是比例由什三增至什五；居处占地的“都邑蹊道”因仅占什一之微的比例，也被《王法》略去不计，但《王法》所述足与《徕民》参稽比观。《礼记·王制》亦载有关于土地使用率的计算模式，其文曰：“方百里者，为田九十亿亩。山陵、林麓、川泽、沟溪、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其余六十亿亩。”按此“三分去一”之率乃用于推算可用于农业的耕地数量。战国时李悝曾行用此法，《汉书·食货志》载：“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之一，为田六百万亩。”按郑玄亦曾据此“三分去一”之率，推算可用于分配的土地数量和井田沟洫系统占地的比例规划^②。《徕民》及《王制》所述二法，皆以百里之地作为基本单位，试图以此制定出一个通用的土地计算规划模式。其用意显然同量地制税的目的有

^① 又见其书《算地》。

^② 如其在《周官·地官·载师》注中曰：“凡王畿内方千里，积百同，九百万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泽、沟洫、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余六百万夫。”又《地官·遂人》注：“以南亩图之，则遂从沟横，洫从涂横，九浚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泽、沟洫、城郭、宫室、涂巷，三分之制，其余如此，以至于畿。”



关,如《汉书·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按此显然乃以三分去一之率说井田军赋之数。如据《汉书·刑法志》所言“因井田制军赋”之说,则似井田制的整齐规划方式为军赋征发提供了一种方便的土地计算单位。但若细究其实,应是最初制定井田制指导思想的生产,乃是由于量地制赋的实际需要所促发。因之如按正常的逻辑关系立论,实应总结为“因军赋而制井田”之说,即从统治阶级国家军政利益的角度上说,完全是出于征发赋税的目的而制定和规划井田制的。

据《周官·地官·逐人》及《考工记·匠人》职文,井田乃是包括土地、沟洫及道路在内的农田系统,因而沟洫的开建维修劳动也应成为井田制生产中的必要附加成分,因而沟洫占地也应是计算土地税法时必须兼及的因素。如郑玄说:“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积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甸为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积万井,九万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二千三百四井,二万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万二千四百夫,治浍。”^①按此所谓“出田税”、“治洫”、“治浍”之别,其义指计算井田面积时,要给浍洫之地以一定的比例;而在计算税额时,把沟洫之地排除在外,亦即不把沟洫之地包括在征收赋税的土地实数之中,沟洫之地是免税的部分。象这种说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当时的井田制实际情况相合,实在难以证实。可以肯定的只是,量地制税的需要,乃是有关土地赋税计算模式产生的客观依据。《周官·地官·载师》有任地征税之法,郑注曰:“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赋贡取正于

^① 《周官·地官·小司徒》注,《考工记·匠人》注略同。





是耳。”是郑玄本人也意识到这类计算模式的整齐规则形式，决定了它只能是纸上文章，不尽与实际情况相合；但它毕竟是量地制税需要的产物，仍可作为土地赋税征收制度的取资依据。另外，从有关的土地赋税的计算模式之中，应该认识到周代国家的赋税制度与土地制度及土地经营方式间的制约影响关系。这是在考察土地的量度问题时所不应忽略的。

量度土地制定赋税之制既明，则可进而说文献记载中常见的“疆某田”一事。

《诗·商颂·长发》：“外大国是疆，幅陨既长。”《大雅·江汉》：“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商周时代，由于常因夺人国家，掠人土地而屡衅战端，故似开疆拓土之事实频繁发生。上引《诗》中所谓“疆”、“疆理”，并指争夺土地和在夺得土地之后对土地的勘划厘定。诸侯除于受封建国之时要划定封疆外，还每于疆土变化之际，需随时予以重新勘定。这必然使各国封疆处于经常的调整厘定之中，因而“正其封疆”亦成为诸侯的一项重要职责。《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曾论“正其疆场”为诸侯一责，《国语·齐语》载齐桓公归还鲁、卫、燕三国侵地，“既反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于陶阴，西至于济，北至于河，东至于纪鄆。”《左传》中所常见的“疆某田”此与“正其封疆”有关，但它更涉及到一些对土地进行具体处理方面的问题。下列举《左传》中所见“疆某田”诸例。

文公元年：“晋侯疆戚田。”杜注：“晋取卫田，正其疆界。”

宣公八年：“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楚子疆之。”杜注：“正其界也。”

成公四年：“郑公孙申帅师疆许田。”杜注：“前年郑伐许，侵其田，今正其界。”

襄公八年：“莒人伐我东鄙，以疆郟田。”杜注：“莒既灭郟，



鲁其西界，故伐鲁东鄙，以正其封疆。”

襄公十九年：“抗朱悼公，以其伐我故。逐次于泗上，疆我田，取朱田，自郭水归之于我。”杜注：“正朱鲁之界也。”

襄公二十六年：晋会诸侯“以讨卫，疆戚田，取卫西部懿氏六十，以与孙氏。”杜注：“正戚之封疆。”

昭公元年：“叔弓帅师疆郟田。”杜注：“此春取郟，今正其疆界。”

按以上诸例，疆某田确与正封疆有关。所谓疆某田皆发生于土地易主之际，即某国取得一块土地时，必然有此疆某田之举。田一般指农田，因而这不仅仅是划定疆界之事，更重要的是通过厘定田界而定其赋税。所谓疆，相当于“疆以周索”、“疆以戎索”之疆，包括对土地的量度。襄公六年载齐灭莱，“迁莱于郟。高厚、崔杼定其田。”按“定其田”犹云“疆其田”。所谓定其田，必然包括量度土地、厘定田界和制定赋税诸事。总之，从疆某田的记载中，亦可推见到量度土地制定赋税之制。

周代推行井田制，井田制的最大特征，就在于它具有特定的规划整治形式。对此规划整治形式，还须定期或不定期的随时予以勘治维护。上述疆某田的意义，又在于当土地易主之际，通过对田界的重新厘定而维护其田制形式。井田制下对农田规划整治形式的维护，实反映出它由之脱胎而来的村社土地所有制的特征。

在金文有关土地赏赐及土地转让现象的记载中，每见“一田”、“五田”、“十田”等概念^①。论者多谓此“田”乃农田单位，即一夫百

^① 有关金文可举出以下诸例，《格伯簋》“三十田”，《鬲鼎》“五田”、“七田”，《卯簋》“一田”，《散簋》“五十田”，《不期簋》“十田”，《卫盂》“十田”、“三田”，《五祀卫鼎》“五田”、“四田”。





亩之田。^① 周代百亩之田乃是一个长宽各百步的方正土地单位，即所谓“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在一夫百亩的方正土地上，又区划为畎、亩相间的条块形式。在周代的土地经营制度中，畎、亩乃是农田单位的基本整治形式。《国语·周语下》韦注：“昭谓下曰畎，高曰亩。亩，垄也。”《庄子·让王》释文引司马曰：“垄上曰亩，垄中曰畎。”是亩即田间高起的垄，畎乃垄与垄间的小沟。由于畎亩乃是周代农田的基本整治形式，因而在先秦文献中畎亩成为农田的同义语。如《国语·晋语九》：“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孟子·告子下》：“舜发于畎亩之中。”关于畎亩的修治，《考工记·匠人》曰：“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𪔐。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𪔐即畎。是畎乃井田沟洫系统中最小的排水沟，乃用具有特殊规格尺度的农具挖掘而成，广深各一尺。《说文》“𠂔”字所述，全据上引《匠人》职文，但最后说：“六畎为一亩。”按周代亩广六尺，畎广一尺，如以畎度六尺之亩，是一亩六畎。但六尺之亩以畎、亩（垄）相间，故应三畎三亩。《吕氏春秋·任地》曰：“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博八寸，所以成𪔐也。”即以耜修治成畎、亩相间的农田形式。此畎亩修治形式，与当时的农业生产经验有关。《吕氏春秋·辩土》曰：“故亩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下得阴，上的阳，然后成生。”是畎亩修治得当，农作物可以生长得好。《辩土》又曰：“大畎小亩为青鱼胠，苗若直猎，地窃之也。”即畎亩修治不当，对农作物生长有影响。此畎亩制度作为一种农田修造方式，已深深为农民所接受。《国语·齐语》：“井田畴均，则民不憾。”

^① 《考工记·匠人》郑注：“田，一夫之所佃百亩，方百步地。”又《国语·鲁语下》韦注及《公羊传》哀公十二年何注并谓指一井之田。《左传》襄公二十六年：“疆威田，取卫西鄙鄆氏六十以与孙氏。”杜注以为“取田六十井”。又《管子·乘马》：“四聚为一离，五离为一制，五制为一田，二田为一夫，三夫为一家。”据此则五十亩为一田。



按畴指垄、亩^①。《礼记·月令》孟春，“田事既飭，先定准直，农乃不惑。”按“准直”应指畎亩沟洫等农田设施的整齐修治形式。此二例说明，周代农民习惯于按畎亩制度规划修整农田。

在周代，把荒地开垦为农田，首先要灾杀草木，其次主要即修造畎亩。《书·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陈修，为厥疆畎。”按菑即指开荒之始的灾杀草木；“疆畎”，孔传说为“疆畔畎垄”。《淮南子·本经》曰：“菑榛秽，聚埤亩。”所述同于《梓材》，亦是灾杀草木开荒和修造畎亩之事。所谓疆理，一般乃指对土地的勘划整治方式；但从井田制的角度讲，疆理主要应指按畎亩制度规划治理农田。《诗·大雅·绵》：“乃疆乃理，乃宣（畎）乃亩。”^②《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南东其亩。”疆理畎亩乃是周代井田制土地规划方式的一项基本内容。

一夫百亩乃是周代井田制基本单位，以此积数而上，于是有十夫、百夫、千夫、万夫等各级更大的井田单位。如前所言，周代井田乃是集农田、沟洫及道路三者相维而成的农田系统，因而疆理畎亩只不过是营治井田的基础性工作，此外还有大量关于沟洫与道路的营治维修工作。由前引《匠人》职文可知，与畎相连通有所谓遂、沟、洫、浍、川一套递广递深的农田排水系统。郑玄说：“沟洫为除水害。”^③所言极是。中国古代极重视对水害的防治，《管子·度地》曾论“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五害之属，水最为大。”因而以防治水害为治国理民的首务。主要方法即是设置水官，“令之行水道、城郭、堤川、沟池、官府、寺舍及州中。当缮治者，给卒财足。”由于《度地》所论乃是“度地形而为国”，即择地筑城之法，因而涉及的主要是有关城邑水害的防治。其中论到“故圣人之处国者，必于不倾之地，而择地形之肥饶者；向山，左右经水若泽，内为落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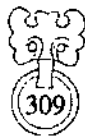
① 《吕氏春秋·慎大》高注：“畴，亩也。”《管子·地员》尹注：“畴，陇也。”陇即垄。
② 官借为畎，见高亨《诗经今注》。
③ 《周官·地官·小司徒》注。



泻，因大川而注焉。”即筑城须择近水之地，但城内一定要修治沟渠，以便泄水于城外的大川。其立意与《考工记·匠人》所述同，即通过人工修治的遂沟洫浚，把农田之水导泄入大川之中。此遂沟洫浚所“专达”之川，乃自然的大川。据《礼记·月令》季春曰：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道路，毋有障塞。”是由国邑至原野，普遍修建有防治水害的堤防沟渎等设施。由以上所论对水害防治的重视，可进一步理解《匠人》所述人工修造沟洫与农田层级相维的井田形式，决非无据的空言，至少应说明农田与水利设施的配套，应是周代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主要格局。

由农田与沟洫之配套，可解“土田附庸”一语之谜。《诗·鲁颂·閟宫》有“土田附庸”，《左传》作“土田培敦”，《五年弔生段》铭有“仆庸土田”，学者谓附庸、培敦、仆庸为一事，甚是。但其义如何？则颇为聚讼。《说文》曰：“培敦，土田山川也。”是许慎犹得古义之仿佛。按附庸、培敦、仆庸乃坊庸，亦即井田制下与农田相配套的沟洫一类排水设施。《礼记·郊特牲》载“天子大蜡八”，其二事为“祭坊与水庸”，郑注：“水庸，沟也。”孔疏：“坊者，所以蓄水，亦以障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①坊庸乃与农田配套的水利设施，在《诗》中亦可得到佐证。《嵩高》：“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韩奕》：“实墉实壑，实亩实籍。”^②是“作庸”与“实墉实壑”皆与疆理畝土田有关，其为农田相配套的水利设施无疑。总之，“土田附庸”一类熟语，实反映了井田制下农田与沟洫等水利设施相配套的事实。

沟洫除作为农田水利设施外，还有土地封疆的作用，《左传》襄



^① 坊同防，据《考工记·匠人》：“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为防，广与崇方，其余三分去一。大防外杀。凡沟防，必一日先深之以为式。里为式，然后可以傅众力。”是防与沟洫同为人工修造的水利设施。

^② 《礼记·郊特牲》曰：“水归其壑。”孔疏：“水即水庸；壑，坑坎也。”墉与庸通。是壑乃庸所流归。

公三十年有所谓“田有封洫”。襄公十年载：“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由于田洫有封疆的作用，才因修整田洫而使诸贵族丧田。《周官》中关于疆境“封沟之”、“沟封之”及“沟树”等记载，亦可为证。

《周官·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是“五沟”之外，复有“五涂”与井田相维。此道路是按照井田的规划修治而成，因而田亩的走向与道路的走向相关，故春秋时晋败齐，“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齐人对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不顾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夫。”^① 是田亩的走向本应以土宜地利而定，而晋国为自己兵车驰驱的方便，乃强令齐国“尽东其亩”，即通过使齐国改变其田亩走向而改变其道路走向。由于道路及沟洫与农田的配套一致，前面所论“疆某田”，可能不仅仅是疆界的改变，有时或许涉及道路、沟洫的变动。可见，井田制乃是规划配套的土地系统。

综括前述，可知周代的井田乃是按一定的规划形式修治而成，因而诸侯建国经野时都要如此经牧其土地。前引《诗》申伯及韩侯受封至国所为可证明此，即所谓“以作尔庸”、“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疆”、“实墉实壑，实亩实籍”等。此土田经始疆理之后，还须定期经常予以维修保养。《管子·乘马》曰：“三岁修封，五岁修界，十岁更制，经正也。”经者，经界。此虽曰修封疆界畔，实则应包括对井田的修治调正。《礼记·月令》孟春，“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郑注以《周官·地官·遂人》之“夫间有遂，遂上有径”说“径术”，则此乃言对农田、道路及沟洫的全部修

^① 《左传》成公二年。据《商君书·赏刑》及《吕氏春秋·简选》、《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晋又曾伐卫，“东其亩”。





整,不修整封界而已。上引《管子·乘马》所言定期修整田界的规定,实又反映了村社土地所有制之下定期分配土地的旧俗依然存在。“十岁更制”即经过十年对土地重新分配时的重新划界。此“十岁更制”之法,在银雀山汉简中有所记载。其《田法》篇曰:“……民岁□□称□人邑嗇夫□□吏邑□吏二人与田嗇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谨□□美亚(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一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①文虽有脱佚,而大意可明。它所反映的乃是农村公社平均精神主宰下的土地定期分配制度,“十岁而民毕易田”即《管子》之“十岁更制”。由于此土地定期分配制度必然导致对土地封界的重新划定,因而必然有相应严格的土地封疆管理制度。《吕氏春秋·开春》高诱注:“封人,田大夫,职在封疆,故谓之封人。”是由于田界乃封疆的一种,故管理田界的官吏亦可称之为封人。所谓田大夫乃周代典农官。周代典农官官除田大夫一称外,又有田、农大夫、农正诸称,四者又通称田峻^②。此典农官是掌管农田封疆的,如上引《月令》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即可为证。田峻居于田间界畔之所曰“邨表”,其职掌除“督约百姓”^③力农之外,当亦掌管农田封疆。《说文》辱字,“耻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时,于封疆上戮之也。”所述即田峻于田间封疆督农力田事。《诗·周颂·臣工》:“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按保介乃农官之一种,应即保界^④。因掌管田界乃其职之一,是以称曰保介(界)。《周官·地官·小司徒》曰:“地讼,以图正之。”郑注:“地讼,争疆界者。图,谓邦国本图。”是对农田封疆的管理,亦当有专门的图册。

① 载《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六。

③ 《礼记·郊特牲》及郑注孔疏。

④ 保介又见于《礼记·月令》孟春:“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是保介为农官无疑。《释文》:“介音界。”是介即界。



《孟子》在论述周代井田制时，曾说过这样一段重要的话，《滕文公上》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按经界，犹云“经牧”、“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①，包括对农田的量度、区划乃至定界等，乃井田制的一个重要特征。由于其中以勘正田界最为重要，故孟子称之曰经界。由“井地不钧”及“分田”诸语证之，井田制具有以土地分配为特征的村社土地所有制性质。

战国时代，井田制虽然开始趋于崩坏，但井田制下重视对土地进行整治勘划的特征，却被秦国继起的阡陌制所继承。在战国时代的土地制度中，仍可见到村社土地所有制下对土地进行分配的特征，这反映在各国普遍存在的一夫百亩的国家授田制之中。秦国亦不例外，在云梦秦简中即可见到“授田”的记载。可以认为，重视对土地的整治勘划形式，应是由村社土地所有制遗留下的一个特征。此殆由于它所具有的公有制性质，有利于由国家全盘疆理土地为特征的统一计划和管理土地制度的存在。

周代的土地经营制度，大体经历了由爰土易居至自爰其处的变化过程。最初由国家定期进行土地分授，农民由此则定期改换其耕作土地，是即所谓爰土易居。如借用注释的话，即“赏众以田，易其疆畔”^②之法。后来则由国家一次性分授土地给农民，农民则在所受土地之内自行轮作休耕，是即所谓自爰其处。《汉书·食货志》曰“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周官》所见授田之法皆为此制，即《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及《遂人》所述田莱之制。超过百亩的部分乃为自爰其处的休耕需要而授。春秋时晋作爰田，即为此制。历来注释家对《左传》晋作爰田的解释多不得其要，现今得见银雀

^① 见《周官·地官》之《遂师》，《小司徒》郑注：“经牧，制田界与井也。”

^②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孔疏引服虔、孔晁语。其实非“赏众”而“分众以田”。





山汉简本《孙子兵法》，此疑顿开。其《吴问》篇曰：“范、中行氏制田，以八十步畹，以百六十步为亩……韩、魏制田，以百步为畹，以二百步为亩……赵氏制田，以百廿廿步为亩，”按此晋卿诸家所制田制，必承晋爰田制而来。其亩制之下皆有畹，畹所积步数为亩制的一半。按畹历来解释不一^①，此所谓畹者，爰也，乃为休耕的需要而二分其亩所设的爰田单位。即授田时，考虑到自爰其处的需要，在所授亩数中给予休耕的所需部分。畹是亩的一半，即晋卿诸家授田亩数按一易的标准制定的，在所授亩数中有一半是为休耕之用而加授的。

后来此晋国爰田制被商鞅引进秦国，当他助秦孝公变法时，“制爰田，开仟佰”^②。如阡陌制确由爰田制而起，则阡陌制之初起当于晋国，而秦国阡陌制创始于商鞅。周制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但晋卿诸家亩制皆已超过周制，商鞅所定亩制亦然，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如：

《说文》小徐本：“亩，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

《风俗通义》：“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五十亩为畦。”^③

《玉篇》：“秦孝公二百三(四)十步为亩，三十步为畹。”

按《玉篇》载商鞅所定亩制亦有畹，与前引《吴问》所述晋制同。只是以晋制校之，当以百廿步为畹，始合于爰田制下的一易亩制标准。据《新唐书·突厥传》载杜佑之言曰：“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

^① 《说文》：“畹，田三十亩也。”《离骚》王逸注：“十二亩为畹。”《玉篇》：“三十步为畹。”

^② 《汉书·地理志》。

^③ 乃《风俗通义》佚文，慧林《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七引。



一夫。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按商鞅为推行二百四十步的新亩制，当然要铲除步百为亩的周制封疆，另开二百四十步为亩的新封疆，此应即所谓“坏井田，开阡陌”^①、“为田开阡陌封疆”^②。商鞅亦因此创置了秦国阡陌制，用以代替了周制井田制。唐颜师古曾说：“阡陌……盖秦时商鞅所开也。”^③即肯定了阡陌制乃商鞅创置之说。

阡陌制具有某些不同于井田制的特征。据历来的解释，阡陌乃田间道路，南北为阡，东西为陌，或东西为阡，南北为陌^④，因而阡陌犹言阡干，乃田间道路纵横交错貌。清儒程瑶田谓“阡陌之名，从《遂人》百亩千亩、百夫千夫生义”^⑤，实未尽得其义。《周官》所述井田制之径畛涂道路之五途，不见有阡陌之名^⑥。如前所言，阡陌乃为自爰其处而扩大亩制所开置的爰田制封疆，它与《周官》所述百亩制的井田制相较，应是晚起的制度，故阡陌制同早期井田制应有所不同。阡陌乃是纵横交错的田间道路，其功用在整齐界划田亩，不见有沟洫相因的痕迹^⑦。此亦使阡陌制与井田制下田亩与沟洫相维的形式区别开来。

商鞅所开阡陌制的田亩修治形式，在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中可略窥其凡。此律乃秦武王二年所制。其律文曰：“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埽)，正疆畔，及发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

- ① 《汉书·食货志》。
- ② 《史记·商君列传》。
- ③ 《汉书·成帝纪》注。
- ④ 《史记·秦本纪》索隐引《风俗通》。
- ⑤ 《沟洫通理小纪·阡陌考》。
- ⑥ 《说文》：“畛，井田制间陌也。”按此乃说解的取譬之辞。《说文》正文未收阡陌二字，唯于畛、畛、田等诸字的说解中见到阡陌二字。此乃因阡陌不见于六艺经典等早期文献中，故《说文》未收。由《说文》亦可见阡陌为后起之名。

⑦ 清代钱坫曰：“按仞佰乃田渠交干之称，《说文》有汗陌，当是正字，盖破沟洫之制而为此。”见《汉书·地理志》补注王先谦引。按钱说无据，青川秦墓木牍已证阡陌乃田间道路，决非田渠。





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律文所述，主要乃关于亩、畛、阡、陌、封、埒的修治维护制度。阡陌乃是亩与百亩间的道路，对它的清除修治与按时修治桥梁等相关^①，说明阡陌除界划田亩的功用外，它实际上取代了《周官》所述井田制五途而成为道路交通系统的构成成分之一。律文“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是说二百四十步为亩^②，修畛。“亩二畛”即每亩二畛。前引《吴问》：“赵氏制田，以百廿步为畹，以二百廿廿步为亩。”则亩二畹，与此“亩二畛”同制。是畛当为自爱其处而设的亩制下的爱田单位，《为田律》可为商鞅“制爱田，开阡陌”的佐证。除此《为田律》以时修治阡陌封疆的记载外，他如《管子·四时》载：“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发五政……修封疆，正千伯。”在《为田律》中，阡陌与封埒的形态有异，但阡陌除作为道路之用外，亦兼封疆的作用^③，故阡陌与封疆同时修治。在秦律中，有关于阡陌封界的严格管理规定。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载：“‘盗徒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佰。顷半（畔）‘封’殿（也），且非是？而盗徒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是阡陌兼封界之用，有法律的手段严禁私自改变。

综合上述，秦国的阡陌制实为商鞅创置无疑。作为一种与田制有关的制度，它有自己的内容，并由国家制为专门的法律条文，对阡陌的修治以及维护做出明确规定。阡陌制虽然与井田制有异，但重视对田亩的统一规划和修治，却为二者同具的特点。如前所言，这与它们仍不同程度地具有村社土地制度的公有制性质相关，因为这对于由国家全盘规划和统一管理土地的制度，提供了一

① 律文所述对道路桥梁的修治时间与《国语·周语中》同，其曰：“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② 早阳双古堆汉简有“卅步为则”的记载，见胡平生《青川秦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载《文史》十九辑。江陵张家山汉简汉律有一条与秦墓木牍文字基本相同，“袤八则”作“袤二百廿廿步”，见《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载《文物》1985年第1期。

③ 《史记·商君列传》：“为田开阡陌封疆。”





种方便与可能。待土地完全私有之日,象井田制阡陌制这种全盘规划与统一管理土地的制度,就很难存在了^①。虽然以上对阡陌制的讨论已超出周代分封制的范围,但借助它与井田制的某些共同点,可以进一步认识由疆理土地所能反映出的问题实质。

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中国古代,对土地的经营管理制度始终被视为政首,因而在考察周代的分封城制时,不能不在与之有关的土地疆理问题的讨论中,较多涉及到这方面内容。《管子·八观》曰:“夫国城大而田野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是野中的农业生产,乃国城生活的经济基础。因此经野制度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到农业经济格局与分封制政体的关系问题,而这是研究周代分封建城制必须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必须加以探究。城邑作为分封制单元的政治统治中枢,首先必须关心自己生存基础的经营建设,因此对城邑周围所属四野农业生产区的规划管理,就成为城邑应具有的重要职能。此职能为经野制度所规范,更与疆理土地制度直接相关。其中除去划定各种封界以确保有关的各种权益之外,主要是对农田的规划修治及赋税的制定征收等经济性内容。总之,在研究周代的分封建城制时,经野及疆理土地制度,是不能不予充分注意的考察内容。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篇:“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按此有以下几点值得提出注意,第一,由乡里组织乃至授田制视之,明显反映出村社制的痕迹。但简文内容反映的是战国时代的国家土地所有制。第二,以百人,千人的受田单位划分大的农田区,田区不能随意更动。第三,此百人,千人的田区可能与阡陌制有关系,但与秦简《为田律》所述阡陌乃亩与百亩间的道路不同。由此授田制与田区规划的事实,使我们再一次看到公有制(国有制)与统一规划管理土地制度间的联系。



后 记

我在本书中提出分封制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的观点,并不等于否认周代之前大量早期分封现象的长时间存在。只不过周代分封制因整合策命制、五等爵制、畿服制及朝聘盟会制等诸相关制度,形成一较完善的政治制度复合体,并因此表现出其成熟性,从而使之与此前的种种早期分封现象区别开来。但是,对早期分封现象的研究仍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不仅揭示了周代分封制度发展的由来,也是研究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问题的关键。现今有学者接受西方人类学中的酋邦概念,比说中国古代早期国家。其实通过对中国古代原初政体分封制的探讨,尤其是对早期分封现象的追溯,足以考见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的形成途径及其具体形态。酋邦概念即使再完善,它也只是西方文化人类学中的舶来品。除具研究上的借鉴意义外,原非中国的本土理论,故绝不足以完全解决中国的问题。考诸中国古代的记载,其实主要是使用分封一类的概念术语,去进行今日称之为文明及国家起源问题的探讨。如《逸周书·尝麦》曰:“昔天之初,诞作二(元)后,乃设建典”。按“建典”即封建之典,是推原封建于上天设立元后之初。《礼记·祭法》:“天下有王,份地建国”,所言与《尝麦》相近。《墨子》则推原始封建于上天生民之初,其《尚同下》曰:“古者天之始生民也,未有正长……是故选择贤者立为天子。天子以其知力为未足独治天下,是以选择其次,立为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为未足独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国建诸侯。”是后柳宗元殆本其意在《封建论》中说:“彼封建



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势之来,其生人之初乎?不初,无以有封建。”亦是推原封建于生民之初。其后如宋罗泌谓:“封建之事,自三皇建于前,五帝承之于后,而其制始备。”又谓:“列土分茅,自有民始。”^① 王应麟亦谓:“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与天地并立。”^② 即同样认为封建之事殆于天地生民之初。是古人尚不如今日那样去解释历史,但他们已朦胧地感觉或猜测到人类社会早期应该由无数分立的小型共同体构成,并且又习惯于用“封建”、“诸侯”及“国”之类的概念加以描述。这些其实可以概括为周代之前的早期分封现象,它曾长期存在,并在早期国家的起源及发展历程中留下其影响,乃至古人已习惯于用分封的概念解释起源的问题。古人就是用这样的认识去构想文明有史之初的社会状况,这实际上已成为史家的基本历史意识。如司马迁认为黄帝为信史之初,同时亦推原分封于黄帝之世,《史记·五帝本纪》曰:“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司马迁此言是本《左传》隐公八年所谓建德、赐姓、胙土、命氏的天子分封诸侯之制来追溯上古史由来。至夏、商、周三《本纪》则皆用“其后分封,以国为姓”述其国祚始末,那么,分封制在古代史家心目中的地位不就昭然明示了吗?所以我相信,对分封制起源形成的探究,必定会有益于当下利用本土资料与本土理论追溯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问题研究愿望之实现。为此,对周代之前早期分封现象的关注,就是十分重要的,深析同志者留意焉。而且与外来的酋邦概念比较,倘若用早期分封的理论解释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的起源,应该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但何为早期分封则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基础上订补而成,出版已有十余年。本书虽小有影响,但限于当日印量不大,外面并不多见,于是有此再

① 《路史·封建后论》及《国名纪序》。

② 《困学纪闻》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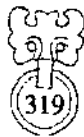




版之举。此次再版,改正了一些错字。我的学生黄海烈用功校读本书,为本书再版提供很大方便;孙国志则为本书的出版策划斡旋,颇费心力,此在一并致以谢意。

葛志毅

2004年9月2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分封制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	(1)
一、天子分封诸侯是周代国家形式得以建立的 基本方式	(1)
二、天子建国与诸侯立家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 两级分封过程	(5)
三、分封制使周代的统治方式区别于夏商二代	(14)
四、对有关分封制起源于周代以前诸说的驳议	(24)
第二章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30)
第一节 分封制是周人为巩固政权统治而制定的一项 政治制度	(30)
一、总结夏殷历史经验,分封诸侯藩屏王室	(30)
二、分封诸侯是建立周人统治下的政治秩序的需要	(34)
三、分封王室越亲于战略要冲,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	(45)
第二节 周代分封制形成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	(56)
一、周初分封是对夏商以来邦国林立局面的 总结改造	(56)
二、分封制是对殷代外服制的继承发展	(60)
三、封建亲戚是对氏族血缘关系的利用改造	(64)
四、井田制是分封制形成的社会经济基础	(69)
第三节 周公是分封制的制定者	(82)





第三章 分封制为巩固周代国家统治所发挥的政治功能 …	(92)
第一节 分封与策命是建立和维系周代国家统治秩序的基本政治方式 ……	(93)
一、分封过程中的策命仪式与策命制的独立发展 ……	(93)
二、分封策命的赐物品类主要被用作地位与权力的授予标志 ……	(98)
三、授土授民与命主制度是周代分封制度授予诸侯权力的特殊形式 ……	(117)
四、策命制在周代的形成与发展是国家政权巩固强化的政治标志 ……	(124)
第二节 周代畿服制是分封制下对诸侯朝王纳贡义务的规定 ……	(138)
一、服制的产生是对早期征服贡纳关系在制度上的进一步总结 ……	(141)
二、周代畿服制的根本意义在于编制诸侯使朝王纳贡 ……	(145)
三、经营洛邑与制定畿服制 ……	(157)
第三节 五等爵制是分封制下的诸侯等级制 ……	(164)
一、五等爵制在周代行用过程中的复杂表现 ……	(164)
二、五等爵制以等列诸侯的形式维护周天子对诸侯的统治 ……	(172)
三、封土大小是诸侯等级的标志与制军出赋的根据 ……	(180)
第四节 朝聘盟会制度是分封制下天子对诸侯的统治管理方式 ……	(187)
一、朝聘盟会制度是对周以前的有关制度形式进行系统化总结改造的产物 ……	(188)
二、朝聘盟会制度使周代国家的统治管理体制为之加强 ……	(198)



第四章 周代分封制解体的社会历史原因·····	(223)
第一节 西周晚期至春秋时代的社会历史变化 对分封制的影响·····	(223)
第二节 郡县制的产生是促使分封制解体的根本原因 ·····	(242)
一、诸侯国君为削弱卿大夫贵族而集权的政治措施， 导致县制的萌芽·····	(244)
二、诸侯国君为进行争霸战争而集权的军政措施， 对县制的产生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56)
附录：周代分封建城考·····	(273)
第一节 实圻虚·····	(274)
第二节 分封建城·····	(281)
一、相地卜居·····	(282)
二、营国筑城·····	(285)
三、疆理土地·····	(295)
后记·····	(317)



第一辑

全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修订本)

葛志毅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辑

全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葛志毅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周代 分封制度 研究

责任编辑：孙国志
刘桂华
封面设计：叶方

ISBN 7-207-06427-6



9 787207 064271 >

ISBN 7-207-06427-6/K·731

定价：24.00元



前 言

分封制是周代乃至先秦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因此从古至今对它的争论研究始终不断。但由于时代不同，对分封制争论的指导思想与方法也各异。

对分封制的研究开始得很早，如最早可举墨子为例。墨子为宣传自己的尚同学说，曾结合探讨国家的起源来解释分封制的产生。他认为天下之乱在于无正长治民以一同天下之义，于是为此选立了天子三公，“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为天下博大，山林远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天下，设为万诸侯国君，使从事乎一同其国之义。”^① 是墨子认为分封制的产生乃是天子为有效地统治天下的目的所带来的结果。自秦代开始有关分封制的争议，始终是一个与政治相关的敏感问题。如秦统一之初，就曾为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统治体制问题，在朝臣中引起过恢复分封制还是推行郡县制的有名争论。至唐初，唐太宗为使“子孙长久，社稷永固”，曾下诏群臣朝议分封，又引起一场关于分封制的争议^②，后来柳宗元目击藩镇割据之弊，于是推原分封制与郡县制的兴废得失，力驳众议，作《封建论》，以恢宏明辩之论，对魏晋以迄唐代的分封、郡县之争做了一个总结。苏轼《东坡志林》说：

昔之论封建者，曹元首、陆机、刘颂，及唐太宗时，魏征、李

① 《墨子·尚同中》。

② 载《文献通考·封建考十六》。



百药、颜师古，其后刘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论出，而诸子之义废矣。^①



是后分封之议渐息，不仅是因为《封建论》有廓清摧陷之功，而且还在于社会历史情况已有较大改变。唐以后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后期，专制制度在宋明时期进一步成熟而增强起来，州县体制也在政治上日渐被肯定而巩固下来，所以政治上的分封之议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如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一开始就说：

两端争胜而徒为无益之论者，辨封建者是也。

就明确反映出分封之议已被视为徒劳无益之辨。

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能供人抉择的唯封建与郡县两种政治体制。顾炎武在《亭林文集·郡县论》中说：“知封建之所以变而为郡县，则知郡县之敝而将复变。然则将复变而为封建乎？曰：不能。有圣人起，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天下治矣……尊令长之秩，而予之以生财治人之权；罢监司之任，设世官之奖，行辟属之法，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二千年以来之敝可以复振。”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辟方镇》中也提出封建、郡县各有其弊，“欲去两者之弊，使其并行不悖”，唯设沿边之方镇，并主张“一切政教张弛，不从中制，属下官员，亦听其自行辟召，然后名闻。每年一贡，三年一朝。终其世兵民睦辑，疆场宁谧者，许以嗣世。”是二人皆主张以变通的方式部分恢复封建制，但已属不可能，故难免为人非议。赵翼在《陔余丛考·郡国守相得自置吏》中对顾炎武辟属置吏之说就有所驳议。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最终结束之前，有关分封之议的政治原因既然无从根除，就必然有可能使之复起。至清末，

^① 据中华书局排印本宋世堂刻《柳河东集·封建论》原附题解引。后来元代马端临也曾曾在《文献通考》中对秦以来的分封、郡县之争做过总结性论述。





中国面临列强瓜分之危,在政治上寻求救亡图存之策成为国议的中心,于是章太炎重又提出“封建有其黷郡县有其非”的议论,为此他主张“崇重方镇”。此论主要为挽救时局而发。因为他认为这样做,一可以提高地方地位和增强其抵御外侮的实力,二可以避免列强仅凭挟制清廷就能宰制中国的弊端^①。但此时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目的在于以民主共和取代封建专制,因而分封与郡县之议已不是能够范围中国现实问题的政治议题了。所以随着辛亥革命和封建社会的终结,分封制在秦以后以残延的存在所具有的现实政治关联,也最后被铲除了。此后分封制只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成为学者们研究的对象。但被夹杂于封建社会政治斗争中的有关分封之议,也产生出一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观点,如柳宗元的《封建论》,尤其其中所说的“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对批判古代关于分封制起源的唯心主义错误观点,如前引墨子的说法,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故备受古今称誉。又如王夫之认为,周代分封对秦代统一局面的出现,在政治形式上是一个准备,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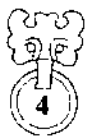
周大封同姓而益展其疆域,割天下之半而归之姬氏之子孙,则渐有合一之势。而后世郡县一王,亦缘此以渐统一于大同,然后风教渐趋于画一……以一姓分天下之半,而天下之瓦合萍散者渐就于合,故孟子曰定于一。大封同姓者,未可即之一,而渐一之也^②。

按王夫之说周封同姓而“渐有合一之势”,对周代分封制的历史作用是正确的估价。总的来看,中国古代关于分封制的争议,主要可



^① 《莺书前录·分镇匡谬》。按章氏之论当承自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辟方镇》开首即言:“今封建之事远矣。因时乘势,则方镇可复也。”其崇重方镇之论,有为章氏所取者。

^② 《读通鉴论》卷十一《唐太宗》。



视为其时政治活动的范围,如两次有关分封制的重要争议都是在朝廷上进行的,由此反映出它往往是出于现实政治的需要而引起的。但是在这种争议过程中,对分封制的认识也产生一些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观点。

近代从学术上对分封制进行研究而又有较大影响的,首推王国维。他在《殷周制度论》中为对商周两代进行制度上的全面比较提出了分封制的问题,但他对分封的研究是粗略的,即仅指明它是周代与嫡庶之制相辅而行的分封子弟之制,并没有再做更深入的论述。但仅此他已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一个基础,因为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此后的研究都离不开这个起点。总结近几十年分封制的研究状况,主要在两方面表现出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第一,因考古材料的不断发现和使用,促使分封制的研究内容和范围为之拓宽。如古文字材料和西周封国遗址的发掘等,都具有这种意义。这不仅以考古资料的形式丰富了分封制研究的实物证据和论断根据,而且往往可因此引出新的认识和结论。第二,在指导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的改革求新。如在分封制的研究过程中,除传统的史学方法外,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与西欧封建制度等进行比较参照的研究倾向。这不仅涉及到比较方法的引入问题,同时又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论在运用时的一些具体问题。

所谓封建制度的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前的西方著作中就已经被使用了,如最早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就已经涉及到这一概念。但对此概念在使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在欧洲资产阶级史学中,封建制度被用来指一种政治法律制度,即日耳曼人摧毁罗马帝国之后,在欧洲中世纪出现的主要与封土采邑制相关的封君、封臣等级制。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中,封建制度乃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继奴隶制之后出现的一个社会发展形态,是同特定经济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生产方式。它并不局限于欧洲,带有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性。可见在资产阶





级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中有关封建制度的概念是不同的，因而在使用意义上是有区别的。在解放前的学者中，已有人主张把西周分封制与西欧封建制度进行比较，但在他们的研究中是在前一个意义上使用封建制度这一概念的^①。另一些服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学者，尤其是解放后在中国古代史分期的讨论中，主要是在后一个意义上使用封建制度这个概念的。这当然是分封制研究中在史学方法论上的革新，但在具体过程中往往不自觉地发生概念上的混淆。如持西周封建论的一些学者中，认为分封制是封建领主制的重要标志，并且有些人还为此目的把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土采邑制相比较。但封土采邑制显然不是封建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它虽然涉及到土地的分配割让问题，但它主要是封建主内部彼此缔构权力义务关系和等级依附关系的一种法律规定形式。罗马帝国的崩溃，使统一的国家秩序不复存在，中世纪的人们也为取得一种保险与安全，于是通过彼此订立契约的方式，在相互间建立起一种权力义务关系，以代替国家所能给予的人身与财产之保护，于是导致契约关系的普遍流行。与封土采邑制相联系的封君、封臣关系，也包括在此封建契约关系的范围之内。西周时代是天子的至高权威支配下的国家有效统治，天子、诸侯、卿大夫间的关系属于政治隶属关系；而卿大夫与家臣关系属于私家的人身隶属关系范围。家臣虽也受土食邑，但他却被排斥于国家政治关系的范围之外。因而在研究中使用比较方法并非不可以，但把封土采邑制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标志而与西周分封制相比较，已不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学说上去把握封建社会，而是试图把分封制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同西欧中世纪在形式上相对近似的同类制度相比较。但这种比较在某种意义上是难以成立的。如上所言，西周分封制确是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它所建立的是



^① 如齐思和，见其著《西周时代之政治思想》、《周代锡命礼考》，载《中国史探研》。又见张荫麟：《中国史纲》。



上下级之间严格的政治隶属关系,及以此关系为基础的国家统治结构。但西欧中世纪分封制则不然,它是以封土采邑为媒介,通过封君、封臣间的私人契约形式,在双方建立起一种附有权力义务规定的个人依附关系。因而欧洲中世纪分封制的推行结果,并没有像西周一样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国家统治秩序,它所建立起的只是各级封建主之间的个人依附关系。因为封臣除对授予他采邑的封君负有规定的义务外,并未因此产生对国家的任何义务。当搞清西周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分封制在形式上相似而本质上不同的区别后,就应该认识到,在两者间进行的这种比较,只能反映出在概念上的混乱。因此又可以看出,在分封制研究中存在一个值得注意的一般性问题,即对分封制的理解并不是十分深入的,往往停留在表面形式上。即使当把它理解为一种政治形式时,也主要局限于天子分封诸侯卿大夫这种政治上的权力分配过程,至多没有超出由此建立起的等级结构形式。或者说,分封制主要被单一地理解为,它是由多级权力构成的阶梯式线性组织模式,而不是通过多角度的全面剖视,把分封制理解为一个总摄诸有关制度而纲维周代国家的立体式政治制度体系。在相当一些通史著作及有关周代史的著述中,所能得出的有关分封制的概念,多不出上述那种模式。

另外有些学者感到文献中所谓周人“封建”,与“封建制度”的概念并非一事,于是对“封建”提出其他的各种解释,综观各家对“封建”的解释,可以概括为古代殖民制度论^①,这种对西周分封制的理解方式,很有些简单化地使用比较方法的倾向。因为若深入进行分析考察,其说并不合理。就分封过程本身来讲,它乃是一种

^①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提出,封建乃是周代的殖民制度。侯外庐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提出,封建同罗马的殖民制度相似。李玄伯在《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中提出,希腊、意大利的古代殖民,即我国古代所谓“封建”。由此又引出西周封建是军事殖民制度的说法。





自上而下的行政建置活动,周天子有意识地通过分封诸侯的方法建立起隶属于自己的地方政权。仅此一点,已足以使分封制与任何形式的古代殖民制度相区别。部落殖民所建立起的母部落与子部落的关系,它们往往又结成亲属部落联盟。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摘要》一书中曾谈到原始社会由于人口与生活资料压力而发生的“有组织的殖民”。在古代的希腊、罗马曾因公民人口数量比例等原因的影响,大量向海外移民,马克思称之为“强迫移民”,并因此形成所谓殖民运动。但这样新建的殖民城邦与希腊本土的母邦之间,在地位上是平等的,除共同的宗教联系外,地位上不存在任何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因此,这种自发的海外殖民活动,同周代有目的的政治分封是无法相比的。周代既未出现过这种向外殖民的类似历史背景,天子与所封诸侯也绝非希腊在本土母邦与海外殖民城邦间的那种地位平等关系。与此有关,有的学者提出周人封建即是殖民建邦,或曰封建即建立城邦国家^①。这种说法与上述殖民说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只不过明确标出城邦的概念。城邦制度的典型代表是古代的希腊、罗马,中国古代不存在这种制度。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这里不拟多谈,只想指出最基本的一点,即城邦首先是一种独立的国家形式,它是一个自治的政治单位。如希腊城邦的基本特征是独立和自治,每一个城邦具有完全的主权和独立的地位,这也是导致古代希腊始终未能超出城邦制度而建立起更大的统一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因。周代国家乃是一个由王国与大小不等的诸侯邦国通过上下隶属关系结合成的政治共同体,其中不存在任何一个自治的政治单位。不仅全部诸侯都隶属于王,一般的诸侯邦国还要受制于诸侯长。在城邑关系上,表现为王国、邦国、都邑式的隶属形式;在城邑规模上,有九里、七



^① 此说最早可溯自侯外庐。他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已提出,要通过分封制来探讨中国古代城市国家的起源。类似观点,他在解放前出版的《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中已提出。近年持此说者颇有其人,不一一列举了。



里、五里、三里等递差式等级规定。这说明,中国古代的城市也被纳入于等级制体制内,本无自主、平等可言。所以,周代的诸侯国根本不是独立自主的城邦国家,它们是周代国家统一体内的地方政权单位。

概观以上所列举的有关各种说法,可见在分封制的研究中,从指导理论到研究方法上都表现出改革求新的倾向。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相当一些学者力求从世界史的广度进行考察比较,类例援推,以期求得对周代分封制这一史学旧题的新解。但若细加推考,其中虽不乏新论,却又不尽合理。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不仅仅存在着观点与方法上的问题,更多的是由于对分封制本身的研究做得不够,以致对分封制从内容到本质的认识始终没有重大进展,几乎只凭着已有的那些认识为根据,反复地进行各种比较、引申和发挥。而把分封制作为一个单独课题提出来加以全面深入研究这样重要的工作,却一直未受到人们的重视而几乎被忽略。又如,王国维虽然提出分封制乃周人所创的合理论断,但并没有从分封制本身的角度去探讨其何以产生的具体条件和必然原因,后来也基本无人去深入发掘这个蕴奥,而这在分封制的研究中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些正是当前急需做的工作。因此可以看出,对分封制从内容与本质上加以深入探讨,乃是史学工作者面临的一项紧要任务。为此,关于分封制产生、发展及解体的原因和过程如何,它是如何为巩固周代统治而发挥其政治功能的,它对周代社会各方面诸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都带来哪些影响,这些影响又使周代统治具有些什么特征,等等,都是些极为重要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解决,不仅对搞清分封制的内容与本质是极为重要的,而且还将有助于深化对周代社会历史的认识,同时,又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重新总结和估价分封制研究在过去所取得的成就。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以推进研究工作的进展,我选定周代分封制作为研究课题,在广泛参考有关成果的基础上,又经过自





己的一番独立认真的考求探索,撰写成这本书。就自己的初衷,不过欲在分封制的研究上向学术界贡献绵薄之力,冀有补于万一,并就正于同好。但为学力所限,必有不当之处,敬请学者们赐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葛志毅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11
ISBN 7-207-06427-6

I. 周... II. 葛... III. 分封制—研究—中国—周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270 号

责任编辑:孙国志 刘桂华
装帧设计:叶 方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

(修订本)

葛志毅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印张 10.625
字 数	260 000
印 数	1 001—2 10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427-6/K·731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